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Keda Industrial Co., Ltd.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达机电

股票代码：600499

交易对方

序号	交易对方	住 所	通讯地址
1	沈晓鹤	上海市	安徽省芜湖市芜湖县
2	徐顺武	湖北省武汉市	安徽省芜湖市芜湖县
3	陆洁	上海市	安徽省芜湖市芜湖县
4	刘磊	湖南省常德市	安徽省芜湖市芜湖县
5	王忠华	湖北省武汉市	安徽省芜湖市芜湖县
6	特定投资者（待定）	待定	待定

二零一二年八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修订说明

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20778号)、重组委审核会议的要求及《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沈晓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13号),对本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补充和完善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补充说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解决方式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之“(一)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估值作价”。

2、补充说明加气混凝土堆垛吊机、加气混凝土搅拌机两项专利过户的办理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之“四、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交易标的主要生产设备及专利商标情况”。

3、补充说明预测每条生产线销量、单价、运营资金追加额的依据及合理性。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之“三、收益法评估过程”之“(二)收益法评估参数选择”。

4、补充分析说明 WACC 及计算 WACC 的相关参数的取值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贝塔值、MRP、Rc)。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之“三、收益法评估过程”之“(一)收益法评估基本模型介绍”和“(二)收益法评估参数选择”。

5、补充说明评估作价公允性及评估中未考虑非流动性折扣的原因,并进一步分析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作价的差异。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之“三、收益法评估过程”之“(一)收益法评估基本模型介绍”和“(三)评估结论的分析及采用”。

6、补充披露在制造费用和管理费用中对研发费用的预测情况,并说明标的资产研发费用的核算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之“三、收益法评估过程”之“(二)收益法评估参数选择”。

7、补充说明标的资产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具体情况,目前的

状态，预计解除期限；说明了上述抵押担保物所对应的债务的金额，债务人是否具有偿债能力。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之“四、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交易标的主要生产设备 & 专利商标情况”。

8、补充说明“SureMaker 工艺”基本情况和其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并说明了“SureMaker 工艺”与 SUREMAKER MACHINERY PTE. LTD（简称“新加坡新铭丰”）和 SURE MAKER PTE. LTD 的关系。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之“五、交易标的的业务和技术”之“（一）主要产品及其特点”和“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所控制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之“（二）SURE MAKER PTE. LTD”、“（三）SUREMAKER MACHINERY PTE. LTD”。

9、补充说明标的资产的专利技术账面价值为零的原因，补充披露专利技术明细，并说明其所有权人及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补充分析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原因及合理性。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之“四、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交易标的主要生产设备 & 专利商标情况”和“第八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之“二、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之“（一）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的原因。”

10、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近两年预付款、应付款的明细，说明其中材料款的占比，并分析说明预付款、应付款的增长比例与销售收入、应收款、预收款增长的匹配性，并结合标的资产所处的发展阶段进行分析。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之“三、标的资产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分析”。

11、补充说明选取可比上市公司的标准。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之“三、标的资产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分析”。

12、补充说明标的资产主营业务税金及所得税项目、各项费用与收入、利润的匹配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之“三、标的资产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分析”。

13、补充说明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的资产交易是否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办法》中所说的同一或相关资产，并分析上述资产与标的资产的相关性。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六、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14、补充说明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所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及其制定依据和理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之“五、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15、补充说明新铭丰公司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的条件，并说明若新铭丰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对标的资产作价的影响。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之“七、新铭丰公司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的条件及其对标的资产作价的影响”。

16、补充说明交易对方是否具备履行《利润补偿协议》中现金补偿的能力。请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四、盈利承诺及补偿”。

17、补充说明新铭丰公司与新加坡新铭丰公司签署订单的执行情况与对新加坡新铭丰公司后续安排。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交易”。

18、修订了新铭丰公司补足原瑕疵出资的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之“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标的的历史沿革”。

19、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将本报告书中涉及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以及相应的财务分析更新至2012年03月31日。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和“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

20、根据《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沈晓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13号）将本报告书中涉及本次交易审批程序的内容予以更新。请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中“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中国证监会审批”、“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之“（五）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目 录

公司声明.....	2
修订说明.....	3
目 录.....	6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中国证监会审批	11
二、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估值作价	11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	12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并购重组委 审核	14
五、盈利承诺及补偿	15
六、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	18
七、风险因素	18
释 义.....	2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2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5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7
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28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5
一、公司概况	35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35
三、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37
四、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资产重组情况	41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42
六、主要财务数据	43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44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46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46
二、交易对方所控制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	49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52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52
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	53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53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说明	63
三、收益法评估过程	64
四、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89
五、交易标的的业务和技术	97
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117
七、新铭丰公司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的条件及其对标的资产作价的影响	117
第五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	120
一、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估值作价	120
二、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121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23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27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127
二、《利润补偿协议》	131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35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35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要求的说明	141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144
四、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44
第八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146
一、对交易价格公允性的分析	146
二、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147
三、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157

四、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158
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60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和分析	160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70
三、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185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盈利趋势的影响	214
五、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业务整合及人员调整计划	221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22
一、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222
二、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26
三、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30
四、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32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34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234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235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42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242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242
三、董事与董事会	244
四、监事与监事会	244
五、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244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249
一、宏观经济周期及房地产行业调控的影响	249
二、产业政策风险	249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250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50
六、本次交易后业务整合风险	251
七、股市风险	251

第十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252
一、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252
二、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253
三、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254
四、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在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55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257
六、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258
七、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261
第十五节 独立董事、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262
一、独立董事意见	262
二、法律顾问意见	262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63
第十六节 相关中介机构	264
一、独立财务顾问	264
二、法律顾问	264
三、财务审计机构	264
四、资产评估机构	264
第十七节 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266
一、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267
二、新铭丰公司声明	268
三、交易对方声明	269
四、法律顾问声明	27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71
六、财务审计机构声明	272
七、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73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274

一、备查文件	274
二、备查地点	274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中国证监会审批

201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2012年5月2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2012年8月2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沈晓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13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二、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估值作价

本次交易科达机电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等五名自然人购买新铭丰公司100%的股权。

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与墙材压机属于新型墙材机械中两种重要机械装备，该两种机械装备生产的加气混凝土砌块及板材与蒸压砖的市场应用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前者主要用于城市框架结构的围护及保温墙体材料，后者主要用于砖混结构的墙体以及城市框架结构的承重墙、地基等。目前我国使用粘土砖的地方都可使用这两种产品进行替代，且该两种产品的性能及节能降耗等方面均优于粘土砖。

2009年科达机电开始进入墙材机械市场，目前公司墙材机械产品仅限于墙材压机，尚处于起步阶段。科达机电将通过收购新铭丰公司100%股权进入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市场，有利于完善公司墙材机械业务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墙材机械设备的生产能力，为公司墙材机械业务做大做强奠定基础。

1、标的资产的估值作价

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新铭丰公司100%的股权价值进

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058]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新铭丰公司（母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4,855.40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净资产为 32,540.80 万元，评估增值 27,685.40 万元，增值率为 570.20%。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双方以标的资产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新铭丰公司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作价为 31,000 万元。

2、标的资产价款的支付方式

经交易双方协商，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款的具体方式如下：

（1）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款 20,500 万元；

（2）公司以现金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款 10,500 万元。其中 6,8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3,700 万元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的 25%，确定为 6,800 万元。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定金 1,500 万元将在支付股权收购款中扣除。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30 日内，公司将以自有资金 9,000 万元（已扣除预先支付的定金 1,500 万元）支付给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待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再置换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 6,800 万元交易价款。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

1、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科达机电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考虑 2012 年 3 月 15 日股票除息的影响），科达机电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10.43 元，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9.39 元。

科达机电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10.43 元/股。

为保护上市公司现有股东利益，董事会确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10.4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1）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中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标的资产作价款中 20,500 万元÷发行价格

据此计算，本次交易将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合计发行 19,654,841 股。按照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在新铭丰公司股权比例，本次交易将分别向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发行 6,486,098 股、4,913,710 股、4,324,065 股、1,965,484 股、1,965,484 股。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 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8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计算，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519,654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根据科达机电及新铭丰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产总额 (2011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011年度)	净资产 (2011年12月31日)
科达机电	470,575.09	249,254.91	199,501.11
新铭丰公司(账面值)	18,522.43	17,518.96	4,748.47
新铭丰公司(成交额)	44,584.76	N/A	31,000.00
新铭丰公司账面值及成交额较高者占科达机电相应指标比重	9.47%	7.03%	15.54%

注：新铭丰公司总资产的成交额按照净资产成交额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新铭丰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负债总额简单加和计算。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新铭丰公司 2011 年末的资产总额及净资产（成交额与

账面值孰高)与2011年度营业收入均未达到科达机电相应指标的50%，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科达机电与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五、盈利承诺及补偿

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对标的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根据公司与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相应补偿原则如下：

1、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对中企华评估出具的新铭丰公司评估报告中2012年、2013年、2014年净利润预测数进行承诺。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058]号资产评估报告，2012年至2014年，新铭丰公司100%股权预测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合计
新铭丰公司 100%股权预测利润数	3,901.00	4,700.05	5,695.73	14,296.77
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承诺的净利润	3,901.00	4,700.05	5,695.73	14,296.77

注：上述预测利润数含新铭丰公司全资子公司自动化公司的预测净利润。

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向科达机电保证并承诺新铭丰公司2012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3,901.00万元，2012年至2013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8,601.05万元，2012年至2014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金额不低于14,296.77万元。如新铭丰公司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金额，则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负责向上市公司补偿净利润差额。

2、科达机电将分别在2012年、2013年、2014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新

铭丰公司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3、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股份补偿

标的资产在承诺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利润的，股份补偿义务人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上市公司应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做出以下选择：

(1) 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股份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2) 书面通知股份补偿义务人，将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无偿划转给上市公司审议本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无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否决回购议案、股东大会否决回购议案、债权人原因）导致无法和/或难以回购注销的，上市公司有权终止回购注销方案，书面通知股份补偿义务人，要求其履行无偿划转义务。

股份补偿义务人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将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

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新铭丰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票的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在计算补偿股份数时，若补偿股份数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股份补偿义务人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按照本次交易前在新铭丰公司的股权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

4、股份补偿不足时的额外现金补偿

若当年的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额大于股份补偿义务人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部分由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进行额外补偿。上市公司应在新铭丰公司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书面通知

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向上市公司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上市公司。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新铭丰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股份补偿义务人本次认购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按照本次交易前持有新铭丰公司股权的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现金数。

5、减值测试及股份补偿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股份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每股发行价格。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补偿。

6、股份补偿数量及补偿股份的调整

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标的股份总数（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假如科达机电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如科达机电在承诺年度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科达机电。

7、交易对方现金补偿的履约能力

（1）截至 2012 年 6 月末，新铭丰公司已签署可在评估基准日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合同金额约为 5 亿元，这为其实现盈利预测承诺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出现盈利预测承诺补偿的风险较小。

（2）标的资产在未达到盈利预测承诺时，交易对方首先以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时使用现金补偿。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中约 2/3 以股份方式支付，该等股份承诺锁定期为 36 个月。据此计算，标的资产实现承诺利润的 1/3 以上，即不会触发现金补偿。新铭丰公司将截至目前已签署合同执行完毕后，即可实现

承诺利润的 50%左右，触发现金补偿的可能性较小。

(3) 交易对方本身具有一定资金实力，且本次交易将取得 1.05 亿元现金对价，若出现现金补偿的情形的，交易对方具备履行现金补偿的能力。

六、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

标的资产新铭丰公司（母公司）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合计为 4,855.40 万元，评估值为 32,540.80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27,685.40 万元，增值率为 570.20%。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主要源于新铭丰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且经营业绩快速增长；已签署未执行的订单较多及所处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等因素，支持其未来预测经营业绩；以及采用外协加工及外购通用设备及标件等模式致使账面净资产较低等原因。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的具体原因分析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之“二、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之“（二）收益法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七、风险因素

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1、宏观经济周期及房地产行业调控的影响

新铭丰公司所处行业为墙体材料机械装备行业，其主要生产各种型号的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下游为墙体材料制造业，均受经济发展周期及房地产行业调控的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对下游墙体材料制造业具有一定依赖性。

2011 年爆发的欧债危机使得全球经济复苏步伐进一步放缓，呈现“增长型衰退”的可能性不断加大。据惠誉国际评级（Fitch Ratings）2011 年 10 月发布的《全球经济展望》预测，2012 年全球经济增幅 2.7%，其中美国 1.8%，欧元区接近零增长，日本增长 2.5%，中国 8.5%，印度 7%。2010 年以来，我国先后出台了一系列以稳定房价为目的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对墙体材料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有所影响。但是受城镇化建设、新农村建设、各地保障房陆续开工以及新型墙体材料逐步替代粘土制品类墙体材料的影响，国内新型墙体材料市场需求仍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

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走势、市场需求发生转变，墙体材料机械装备的市场需求可能出现下降，从而使新铭丰公司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受到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

新铭丰公司生产的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市场前景与国家“禁实限粘”（即“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并限制使用粘土制品类墙体材料”）、“节能利废”、“碳排放承诺”（即我国承诺到 2020 年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40%-45%）政策高度相关。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11]2437 号）的要求，到 2015 年，全国 30%以上的城市实现“限粘”、50%以上县城实现“禁实”。现阶段，以粉煤灰、河砂以及其他固体废物为原料所生产的加气混凝土砌砖及蒸压砖在技术指标和经济指标上优于实心粘土砖，是能够替代实心粘土砖的新型墙材产品；同时，加气混凝土砌砖及蒸压砖等新型墙体材料的使用具有显著的节能利废、减少二氧化碳和二氧化硫排放等绿色效应。若“禁实限粘”、“节能利废”、“碳排放承诺”政策能得以贯彻，新型墙材行业将快速发展，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的市场需求会越来越大。若“禁实限粘”、“节能利废”、“碳排放承诺”政策有所变化、或在执行力度方面弱于预期，将不利于国内新型墙材行业的发展，进而对新铭丰公司业务的增长造成负面影响。

国家大力发展装备制造业政策的实施也与新铭丰公司业务的发展密切关联。如国家、地方各级政府发展装备制造业的优惠政策有所变化，同样会影响新铭丰公司的发展。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在订单生产的模式下，新铭丰公司与客户确定的价格无法充分反映原材料价格的走势。新铭丰公司加气混凝土装备的成本由外购材料、委托加工费用、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构成，其中材料中钢材成本最近两年占生产成本比重在 50%左右。因此钢材价格的波动幅度和长期走势直接影响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成本的波动幅度和长期趋势。

钢铁行业是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受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固定资产和基本建设投资规模的影响较大，钢材价格因市场需求、原材料供给和经济形势的变化保持震

荡格局，存在着较为明显的周期性波动特征。近年来，我国钢材价格波动幅度较大，预计今后一段时间内价格仍将为波动调整态势。公司无法完全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相关风险，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将会对新铭丰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人才流失风险

高端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的技术含量较高，市场利润高、市场空间大，能否占领高端市场是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生产企业获得持续发展的关键。高端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的研发需要专门的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需具备完整的本专业知识及较宽的其它专业的知识，并需要经过多年的培训和实践才能真正独立设计、开发新产品。因此，专业人才在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行业中较为重要，若发生人才流失，企业将面临相关损失。

新铭丰公司的核心管理层（沈晓鹤、陆洁、刘磊）及核心技术人员（徐顺武、王忠华）通过本次交易将成为科达机电股东。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同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服务于新铭丰公司。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的个人利益与公司的发展能够保持一致，能够保持新铭丰公司的核心人员相对稳定。

5、本次交易后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前科达机电的墙材机械板块仅限于墙材压机，尚未涉足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墙材压机与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是新型墙体材料机械装备中重要的两种机械装备，通过本次交易科达机电将完善墙材机械业务板块的产品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资源的统一调配、产品的统一研发和市场的统一营销，形成一定的协同效应，提高管理效率，为公司墙材机械业务的做强做大、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但是，由于本次交易后后续业务和管理整合到位尚需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盈利水平的提高存在不能达到整合预期的风险。

6、股市风险

股票投资市场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与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和世界政治经济形势关系密切。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出现背离价值的波

动，股票价格的波动会直接或间接地对投资者造成影响，投资者应该有清醒的认识。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科达机电	指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新铭丰、新铭丰公司、目标公司	指	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	指	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	指	科达机电以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新铭丰公司 100% 股权之交易行为。支付现金来源于科达机电自有资金及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而募集的配套资金。
交易双方、双方	指	科达机电、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目标资产	指	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新铭丰公司 100% 的股权
自动化公司	指	芜湖新铭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新铭丰公司之子公司
五金机具公司	指	芜湖新铭丰五金机具有限公司，新铭丰公司之子公司
启典建材	指	上海启典建材有限公司
杭富工贸	指	芜湖市杭富工贸有限公司
武汉新铭丰	指	武汉新新铭丰建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恒力泰、恒力泰公司	指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科达机电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科达机电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沈晓鹤等五人购买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1058 号)

评估基准日	指	2011年12月31日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1-3月
扣非后每股收益	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达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企华、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第53号令）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涉及专业术语释义如下：

标砖	指	尺寸为 240mm*115mm*53mm 的实心砖，一般市场统计中的生产量、销售量、使用量均为换算为标准砖的数量
加气混凝土	指	是以硅质材料（砂、粉煤灰及含硅尾矿等）和钙质材料（石灰、水泥）为主要原料，掺加发气剂（铝粉），通过配料、搅拌、浇注、预养、切割、蒸压、养护等工艺过程制成的轻质多孔硅酸盐制品，属于新型墙体材料中一种轻质混凝土建筑材料，可以作为砌块和板材
蒸压砖	指	以粉煤灰或其他矿渣或灰砂为原料，添加石灰、石膏以及骨料，经胚料制备、压制成型、高效蒸汽养护等工艺制成的一种新型墙体材料
粘土砖	指	又称黏土砖。以粘土为主要材料制成的砖。常结合孔洞率命名，如粘土实心砖、粘土空心砖、粘土多孔砖
粉煤灰	指	又称飞灰，属于火山灰质材料，是燃烧粉煤时从烟气中收集下的微细烟灰，是燃煤企业排出的主要固体废弃物，是制造加气混凝土与蒸压砖的主要原料之一

禁实限粘	指	从上个世纪九十年代开始,我国颁布的一系列有关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并限制使用粘土制品墙体材料的政策
------	---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政策背景

科达机电及新铭丰公司所属行业均为专用设备制造行业。2009年，国务院发布了《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支持装备制造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发展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鼓励主机生产企业由单机制造为主向系统集成为主转变；重点支持装备制造骨干企业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重组，逐步形成具有工程总承包、系统集成、国际贸易和融资能力的大型企业集团。

2、科达机电及新铭丰公司的发展现状

目前，科达机电的主营业务已形成了陶瓷机械、石材机械、墙材机械三大业务板块。陶瓷机械业务在国内处于行业第一的地位，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墙材机械及石材机械业务是公司今后大力发展的业务板块，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科达机电自2002年上市以来，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都呈稳定增长的态势，营业收入由2002年的21,683.07万元增加至2011年的249,254.91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由2002年的3,348.89万元增加至2011年的35,613.83万元。2002年至2011年，科达机电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均达到30%以上，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2009年科达机电开始进入墙材机械市场。2011年度，公司的墙材机械业务营收收入为12,781.91万元，较上年增长率为177.13%，业务规模增幅较大。目前，公司墙材机械产品仅限于墙材压机，2011年度墙材机械收入规模占总营业收入的规模仅为5.13%，尚处于起步阶段。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与墙材压机属于新型墙材机械装备中重要的两种机械装备，该两种机械装备生产的加气混凝土砌块及板材与蒸压砖市场应用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前者主要用于城市框架结构的围护及保温墙体材料，后者主要用于砖混结构的墙体以及城市框架结构的承重墙、地基等。目前我国使用粘土砖的地方都可使用这两种产品进行替代，且该两种产

品的性能及节能降耗等方面均优于粘土砖。科达机电进入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市场，完善墙材机械业务的产品结构迫在眉睫。

新铭丰公司是一家集加气混凝土技术研发、加气混凝土专业装备设计、制造及安装、工程项目管理、运营管理咨询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在高端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处于行业排名前列。2011年12月，新铭丰公司被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授予“最具影响力企业”。2010年、2011年新铭丰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067.75万元、17,518.96万元，分别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649.88万元、3,260.36万元，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3、2011年7月，科达机电与新铭丰公司的股东已达成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201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收购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意向协议书〉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签署了《关于收购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意向协议书》，拟购买新铭丰公司100%的股权，并向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合计支付1,500万元定金。本次交易在原意向协议的基础上达成，有利于墙材机械业务的发展壮大。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完善公司墙材机械产品结构，提高公司墙材机械设备的生产能力，为公司墙材机械业务做大做强奠定基础。

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与墙材压机属于新型墙材机械中两种重要机械装备，该两种机械装备生产的加气混凝土砌块及板材与蒸压砖市场应用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前者主要用于城市框架结构的围护及保温墙体材料，后者主要用于砖混结构的墙体以及城市框架结构的承重墙、地基等。目前我国使用粘土砖的地方都可使用这两种产品进行替代，且该两种产品的性能及节能降耗等方面优于粘土砖。

2009年科达机电开始进入墙材机械市场，目前，公司墙材机械产品仅限于墙材压机，尚处于起步阶段。科达机电通过收购新铭丰公司进入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市场，有利于完善公司墙材机械产品结构，增加公司墙材机械设备的生产能力，为公司墙材机械业务做大做强奠定基础。

2、收购优质资产以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股东利

益诉求。

新铭丰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067.75 万元、17,518.96 万元，2011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为 245.70%；2010 年度、2011 年度分别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649.88 万元、3,260.36 万元，2011 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为 401.69%，新铭丰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规模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均将得以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股东利益诉求。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决策程序

2011 年 7 月，公司开始与新铭丰公司及其股东进行沟通，协商本次交易事宜。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如下：

1、2011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收购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意向协议书〉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签署了《关于收购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意向协议书》；

2、经交易所批准，因本次交易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2 年 4 月 9 日起停牌；

3、2012 年 4 月 12 日，新铭丰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2012 年 4 月 12 日，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5、2012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与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利润补偿协议》。

6、2012 年 5 月 2 日，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

本公司与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形。

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估值作价

本次交易科达机电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等五名自然人购买新铭丰公司 100%的股权。

1、标的资产的估值作价

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新铭丰公司 100%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058]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新铭丰公司（母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4,855.40 万元；评估后净资产为 32,540.80 万元，评估增值 27,685.40 万元，增值率为 570.20%。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双方以标的资产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新铭丰公司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作价为 31,000 万元。

2、标的资产价款的支付方式

经交易双方协商，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款的具体方式如下：

（1）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款 20,500 万元；

（2）公司以现金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款 10,500 万元。其中 6,8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3,700 万元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的 25%。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定金 1,500 万元将在支付股权收购款中扣除。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30 日内，公司将以自有资金 9,000 万元（已扣除预先支付的定金 1,500 万元）支付给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待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再置换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 6,800 万元交易价款。

若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将不再置换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6,800万元交易价款，即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拟以募集配套资金支付的交易价款。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3月31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分别为79,459.91万元、62,059.48万元，在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情形下，公司有能力以自有资金支付该部分交易价款。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该部分交易价款后，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

3、募集配套资金额度的依据

在本次交易谈判过程中，交易对方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要求标的资产交易价款支付方式中现金的支付比例应不低于总交易价款的1/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31,000万元，交易双方最后协商确定以现金支付交易价款10,500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价款20,500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及其后续的问题与解答等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25%。总交易金额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及募集的配套资金两部分。据此计算，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额上限为6,833.33万元（ $20,500/75%*25%$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为减少现金支出对公司正常运营的影响，本着尽可能降低自有资金支付交易价款的原则，确定募集配套资金6800万元，符合上述规定。

4、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 配套资金作为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款支付给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的产业并购整合，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建材机械业务的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双方经过多次谈判，确定了现金、股权结合支付方式，公司以现金支付不低于总交易价款的1/3，为10,500万元。

为满足交易对方现金对价款要求，尽量降低现金支出对公司正常运营的影响，公司选择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促成本次交易的达成，以提高本次并购绩效。

(2) 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降低本次交易产生的现金压力，保障公司偿债能力

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2011.12.31	2010.12.31	2011.12.31	2010.12.31	2011.12.31	2010.12.31

厦工股份	1.31	1.38	0.78	0.83	64.49%	59.95%
中联重科	1.84	1.71	1.48	1.37	50.22%	56.39%
三一重工	1.46	1.17	1.11	0.84	59.55%	61.97%
常林股份	1.87	1.51	1.17	0.88	34.26%	49.39%
航天晨光	1.01	1.02	0.79	0.77	66.80%	64.95%
海源机械	7.02	3.07	4.98	2.55	12.64%	26.14%
南风股份	4.4	3.36	3.86	2.92	23.85%	23.69%
天奇股份	1.02	1.16	0.66	0.65	75.78%	71.55%
威海广泰	2.46	1.51	1.59	0.92	35.24%	53.53%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2.49	1.77	1.82	1.30	46.98%	51.95%
科达机电	1.35	1.61	0.94	1.16	52.46%	42.15%

如前所述，目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但近几年来，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一方面通过兼并收购夯实、增强建材机械主业，2011年公司收购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51%股权，支付了4亿元现金。另一方面公司近几年投资清洁能源产业，该领域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前期需要较大的资本性支出。因此，公司需要维持较高的现金存量以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通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偿债能力指标低于平均水平，2011年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平均水平。我们认为，近10年来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稳定增长，虽然偿债能力指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偿债风险可控。本次交易通过募集配套资金，降低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交易对价款的金额，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保障公司偿债能力。

（3）保障公司短期投资计划实施与现金分红政策连续性及稳定性

根据公司短期投资计划，2012年公司下属沈阳科达洁能燃气公司20套煤气化装置投产在即，需支付工程余款和启动流动资金约2亿元资金；公司下属佛山市科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的液压泵扩产项目需要投资约8000万元。为保障上述短期投资计划的顺利实施，需要公司留存合理货币资金余额。

2009年至2011年，公司累计进行现金分红16,839.86万元，占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65.01%，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良好。为保证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及稳定性，需要公司留存合理货币资金余额。

在正常运营资金周转、短期投资计划的实施、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及稳定性等方面，公司均需要合理货币资金余额做保障。本次交易通过募集配套资金，减少自有资金支付金额，将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保持资金的合理安全边际。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促成本次交易的达成，提高本次并购绩效；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保障公司偿债能力；有利于公司正常运营、短期投资计划顺利实施及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

1、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科达机电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考虑 2012 年 3 月 15 日股票除息的影响），科达机电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10.43 元，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 9.39 元。

科达机电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10.43 元/股。

为保护上市公司现有股东利益，董事会确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10.4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1) 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中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标的资产作价款中 20,500 万元÷发行价格

据此计算，本次交易将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合计发行 19,654,841 股。按照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在新铭丰公司股权比例，本次交易将分别向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发行 6,486,098 股、4,913,710 股、4,324,065 股、1,965,484 股、1,965,484 股。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 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8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计算，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519,654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根据科达机电及新铭丰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计

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产总额 (2011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011年度)	净资产 (2011年12月31日)
科达机电	470,575.09	249,254.91	199,501.11
新铭丰公司(账面值)	18,522.43	17,518.96	4,748.47
新铭丰公司(成交额)	44,584.76	N/A	31,000.00
新铭丰公司账面值及 成交额较高者占科达 机电相应指标比重	9.47%	7.03%	15.54%

注：新铭丰公司总资产的成交额按照净资产成交额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新铭丰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负债总额简单加和计算。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新铭丰公司 2011 年末的资产总额及净资产（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与 2011 年度营业收入均未达到科达机电相应指标的 50%，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科达机电与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四）交易标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起至目标资产交割日，目标公司的期间收益由科达机电享有。目标公司发生的期间亏损由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按其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新铭丰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在资产交割日由五名自然人股东以现金方式按其各自所应承担的比例向科达机电补足。

（五）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2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案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2 年第 17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无条件通过。

2、2012 年 8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沈晓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2]1013号), 核准公司向沈晓鹤发行 6,486,098 股、向徐顺武发行 4,913,710 股、向陆洁发行 4,324,065 股、向刘磊发行 1,965,484 股、向王忠华发行 1,965,48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519,65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科达机电
证券代码	600499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	63,201.17万元
法定代表人	边程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
邮政编码	528313
董事会秘书	曾飞
营业执照号	440000000016993
税务登记号码	440681231923486
联系电话	0757-23833869
传真	0757-23833869
电子信箱	600499@kedachina.com.cn
经营范围	陶瓷、石材、墙体材料、节能环保等建材机械设备制造，自动化技术及装备的研究、开发与制造；销售：机电产品零配件，砂轮磨具、磨料，陶瓷制品；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具体按[2000]外经贸发展审函字第3250号经营）。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一）公司的设立及上市前的股权变动情况

科达机电前身为顺德市科达陶瓷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陶机”），成立于1996年12月11日，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卢勤持有40%股权，为第一大股东；鲍杰军持有30%股权；吴跃飞、吴桂周和冯红健各持有10%股权。

1999年3月29日，根据顺德陶机股东会决议，顺德陶机以199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资本公积15.42万元和未分配利润134.58万元共计150.00万元

转增实收资本。

1999年3月29日，根据顺德陶机股东会决议、顺德陶机与三水市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于1998年12月28日签订的《增资协议书》，三水市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已于2003年8月更名为佛山市特地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地陶瓷”）以对顺德陶机的债权915万元和经评估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223.25万元作为出资，共计投入1,138.25万元，其中，1,05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转增实收资本以及对外增资完成后，顺德陶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特地陶瓷	1,050.00	70
卢勤	180.00	12
鲍杰军	135.00	9
吴跃飞	45.00	3
吴桂周	45.00	3
冯红健	45.00	3
合计	1,500.00	100

2000年1月30日，顺德陶机股东会一致同意以1999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同时将各股东对顺德陶机的债权共计34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比例享有。该次增资完成后，顺德陶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800万元。

2000年5月，卢勤、鲍杰军、吴跃飞、吴桂周和冯红健分别向三水市盈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瑞建材”）转让其各自持有的公司4%、3%、1%、1%和1%之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增至七名，盈瑞建材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000年9月，公司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0]436号文《关于同意设立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广东省经贸委粤经贸[2000]643号《关于同意设立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由顺德陶机以200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3,530万元，按照1: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9月15日，广东科达机电股份

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4400001009668。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数量（万股）	比例（%）
特地陶瓷	2,471.00	70
盈瑞建材	353.00	10
卢勤	282.40	8
鲍杰军	211.80	6
吴跃飞	70.60	2
吴桂周	70.60	2
冯红健	70.60	2
合计	3,530.00	100

（二）公司上市情况

2002年9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95号文核准，公司通过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以每股14.20元的价格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万股，并于2002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5,53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其中：境内法人股		
特地陶瓷	2,471.00	44.68
盈瑞建材	353.00	6.38
自然人持有的股份		
卢勤	282.40	5.11
鲍杰军	211.80	3.83
吴跃飞	70.60	1.28
吴桂周	70.60	1.28
冯红健	70.60	1.28
非流通股股份合计	3,530.00	63.83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36.17
合计	5,530.00	100.00

三、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03年6月12日，经200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200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以2002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送

2股转增6股派现金1元（含税），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9,954万股，其中流通股3,600万股。

2003年11月21日，特地陶瓷与卢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849.33万股转让给卢勤。特地陶瓷与鲍杰军、边程、冯红建、黄建起、吴桂周、庞少机、吴跃飞、尹育航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公司股份2,598.47万股转让给以上八位自然人，其中鲍杰军受让385.62万股、边程受让949.77万股、冯红健受让349.24万股、黄建起受让324.45万股、吴桂周受让110.85万股、庞少机受让237.93万股、吴跃飞受让67.59万股、尹育航受让173.04万股。

2005年9月3日，盈瑞建材分别与卢勤和边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635.41万股转让给卢勤和边程，其中卢勤受让309.00万股，边程受让326.41万股。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其中：卢勤	2,666.64	26.79
边程	1,276.17	12.82
鲍杰军	766.86	7.70
冯红健	476.32	4.79
黄建起	324.45	3.26
吴桂周	237.93	2.39
庞少机	237.93	2.39
吴跃飞	194.67	1.96
尹育航	173.04	1.74
非流通股股份合计	6,354.00	63.83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	36.17
合计	9,954.00	100.00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5月10日，根据公司于2006年4月24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实施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上证上字[2006]294号），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2股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后，公司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5,202万股，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股份为4,752万股，总股本仍为9,954万股。具体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股	5,202.00	52.2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4,752.00	47.74
合计	9,954.00	100

3、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0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5年12月31日总股本9,954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转增股本完成之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14,931万股。转增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股	7,803.00	52.2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7,128.00	47.74
合计	14,931.00	100.00

2007年5月10日，公司4,140.02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2008年2月4日，根据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07年3月16日。

2008年2月2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获得有条件通过，并于2008年3月2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418号文核准。

2008年4月25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向21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257.50万股。

2008年6月10日，公司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7.36元/股。

2008年8月14日，公司实施2008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17,188.5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4,377万股。

2009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08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34,377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4,690.1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5,2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39,490.10万股。

2009年6月12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形成的5,200万股（转增后股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全部上市流通。

2009年8月13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向21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669.50万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5,359.60万股，其中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669.50万股。

2010年2月22日，公司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69.50万股上市流通。

2010年3月9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45,359.6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8,967.48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0年3月18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向21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870.35万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9,837.83万股，其中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870.35万股。

2010年9月20日，公司第三次行权所形成的870.35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2011年3月29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第四次行权，向21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870.35万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0,708.18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870.35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59,837.83万股；

2011年9月29日，公司第四次行权所形成的870.35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本次变动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60,708.18万股。

2011年12月13日，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力泰49%股权，向恒力泰十名自然人股东定向发行2,492.99万股股份，本次变动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2,492.99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60,708.18万股，总股本为63,201.17万股。

截至目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 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92.99	3.9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2,492.99	3.9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708.18	96.06%
三、总股本	63,201.17	100.00%

四、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控股权的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自然人卢勤先生，公司控股权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动。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及审批实施情况

2011年6月27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拟向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发行24,929,900股股份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恒力泰49%股权。

2011年11月2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监许可【2011】1900号《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应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的文件，核准本公司向吴应真等十名自然人合计发行24,929,900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恒力泰49%股权。

2011年12月15日，公司公告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实施情况暨股份变动公告》，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

2、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承诺履行情况

(1) 恒力泰公司 49%股权的盈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科达机电与吴应真等十名自然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吴应真等十名自然人承诺：交易标的（恒力泰公司 49%的股权）经会计师专项审计的 201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243.50 万元；（2）交易标的经会计师专项审计的 2011 年度、2012 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7,963.41 万元；（3）交易标的经会计师专项审计的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2,189.61 万元。

2012 年 1 月 29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力泰公司 49%股权 2011 年度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2]第 0015 号），恒力泰公司 49%的股权 2011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 5,490.0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完成了承诺金额 129%。

(2) 其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卢勤未违反其在重组过程中作出的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吴应真等十名自然人未违反其在重组过程中作出的取得股份锁定期、不推荐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以陶瓷机械、石材机械、墙材机械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为主的企业，专注于建筑材料机械装备业务的发展。

2010 年受城镇化建设、新农村建设、产业转移等影响，国内陶瓷机械需求持续旺盛；印度等主要出口地经济快速发展，国外陶瓷机械市场需求迅速恢复；随着马鞍山生产基地的逐步投入使用，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大幅提高；同时公司全面推行精益生产，严格控制成本，产品综合毛利率同比有所提高。2010 年公司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20.64 亿元，同比增长约 44.82%；实现营业利润 2.16 亿元，同比增长约 17.17%；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41 亿元，同比增长约 33.94%。

2011年建筑陶瓷行业进入周期性调整阶段，一方面受城镇化建设、新农村建设、各地保障房陆续开工的影响，国内建筑陶瓷产量仍保持高位；另一方面受原材料和人工成本的大幅上涨以及各地拉闸限电等影响，建筑陶瓷企业经营压力明显加大，随着近几年国内建筑陶瓷产能快速释放，国内对陶瓷机械的需求明显增速放缓。

2011年6月，公司收购了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51%的股权，2011年12月，公司完成了对恒力泰剩余49%股权的收购。恒力泰在陶瓷机械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知名度，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不仅有利于对产品的技术、制造、销售进行有效融合，实现各环节优势互补，提高毛利率水平，更能拓展海外销售渠道，拉动国产陶机整线装备的海外出口。

本公司2011年度共实现营业收入249,254.91万元，同比增长20.72%；营业利润43,857.15万元，同比增长102.63%；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5,613.83万元，同比增长47.77%。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元）	550,356,282.07	2,492,549,075.22	2,064,695,073.05	1,425,656,89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105,960.00	356,138,309.03	241,011,084.89	179,945,117.03
收入同比增长率（%）	10.06	20.72	44.82	22.92
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31.85	47.77	33.94	20.71

六、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2.03.31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总资产	4,593,913,812.09	4,705,750,860.32	2,976,702,111.93	2,072,567,394.17
负债总额	2,366,929,409.92	2,468,453,062.86	1,254,563,328.17	806,315,237.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96,421,305.53	1,995,011,123.01	1,482,257,604.80	1,221,585,63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6	3.16	2.48	2.69

2、最近三年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550,356,282.07	2,492,549,075.22	2,064,695,073.05	1,425,656,898.94
营业成本	422,301,091.82	2,024,971,462.31	1,655,830,462.88	1,162,744,770.32
利润总额	71,697,910.15	416,946,569.58	275,722,690.01	208,571,31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105,960.00	356,138,309.03	241,011,084.89	179,945,117.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3	0.587	0.404	0.3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1	0.333	0.337	0.227

3、最近三年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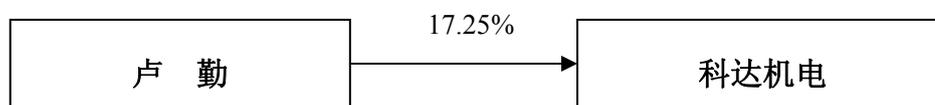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34,058.06	-2,249,130.43	272,043,296.92	395,962,054.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11,751.29	-195,161,276.81	-385,005,503.56	-119,495,997.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16,009.12	73,785,960.17	350,961,355.66	54,049,590.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181,934,745.60	-126,426,243.48	236,827,534.05	329,831,402.61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如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卢勤，男，中国国籍，汉族，1961年出生，工程师，工商管理硕士。1982年至1994年历任广东佛陶集团石湾建筑陶瓷厂技术员、副科长，其中于1992年获全国新长征突击手称号。1996年主持创建顺德市科达陶瓷机械有限公司（后变更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至今。目前，取得香港的居住权。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科达机电拟通过向新铭丰公司5名自然人股东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新铭丰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布之日，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在新铭丰公司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沈晓鹤	330	33.00%
2	徐顺武	250	25.00%
3	陆洁	220	22.00%
4	刘磊	100	10.00%
5	王忠华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上述新铭丰公司5名自然人股东中，徐顺武与王忠华为夫妻关系，其余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

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沈晓鹤

姓名	沈晓鹤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6712076299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陕西北路1155弄*号***室		
通讯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芜湖县机械工业园东区西支六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新铭丰公司	2009 年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该公司 33%股权
芜湖新铭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至今	执行董事	无产权关系
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	2009 年至今	副会长	无产权关系
贵州长泰源纳米钙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至今	董事长	持有该公司 28%股权
Sure Maker Pte. Ltd	2010 年 1 月至今	董事	持有该公司 45%股权
Suremaker Machinery Pte. Ltd	2011 年 5 月至今	董事	持有该公司 50%股权

2、徐顺武

姓 名	徐顺武	曾用名	无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5507214417		
住 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7-14 号*楼*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芜湖县机械工业园东区西支六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新铭丰公司	2009 年至今	董事、总工程师	持有该公司 25%股权
武汉新铭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已注销）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	执行董事、总经理	曾持有该公司 80%股权
芜湖新铭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至今	监事	无产权关系
Suremaker Machinery Pte. Ltd	2011 年 5 月至今	董事	持有该公司 50%股权

3、陆洁

姓 名	陆洁	曾用名	无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5505182018		
住 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二村*号*室		
通讯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芜湖县机械工业园东区西支六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	---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新铭丰公司	2009年10月至2011年12月	监事	持有该公司22%股权
	2011年12月至今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上海德凯凯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9年1月至2009年8月	技术总监	无产权关系
凯莱建筑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2009年1月至2009年8月	总经理	无产权关系

4、刘磊

姓名	刘磊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702196312095239		
住所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德山乾明路48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芜湖县机械工业园东区西支六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新铭丰公司	2009年至2009年10月	副总经理	持有该公司10%股权
	2009年10月至今	董事	

5、王忠华

姓名	王忠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5501124445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7-14号*楼*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芜湖县机械工业园东区西支六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新铭丰公司	2009年10月至 2011年12月	监事	持有该公司10%股权
	2011年12月至 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	
武汉新铭丰建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已注销）	2009年1月至 2012年3月	监事	曾持有该公司20%股权

二、交易对方所控制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如下：

(一) 武汉新铭丰建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武汉新铭丰建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 万元	徐顺武	建材装备机械的生产、销售

2、出资金额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顺武	40.00	80.00%
2	王忠华	10.00	20.00%
合 计		50.00	100.00%

武汉新铭丰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主营业务为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的生产与销售。2011 年初该公司已停止经营，2012 年 1 月 23 日，武汉新铭丰在楚天都市报刊登了注销公告。2012 年 3 月 6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昌分局出具了《公司注销核准登记通知书》，武汉新铭丰已完成工商注销。

(二) SURE MAKER PTE. LTD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SURE MAKER PTE. LTD	100.00 元新币	朱琪	模具、塑料制品等代理出口

注：朱琪与沈晓鹤为夫妻关系。

在对 SURE MAKER PTE. LTD 公司命名时，参考了新铭丰公司的英文名称“SureMaker”，同时在 SURE 与 MAKER 之间加上空格以示区分。除“SureMaker 工艺”拥有者新铭丰公司股东之一沈晓鹤联合其他自然人注册成立了“SURE MAKER PTE. LTD”之外，“SureMaker 工艺”与“SURE MAKER PTE. LTD”不存在其他关系。

2、出资金额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元新币）	持股比例
1	沈晓鹤	45.00	45.00%
2	高义	27.00	27.00%
3	顾文权	18.00	18.00%
4	朱琪	5.00	5.00%
5	ASNAH BINTE DARKON	5.00	5.00%
合 计		100.00	100.00%

（三）SUREMAKER MACHINERY PTE. LTD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SUREMAKER MACHINERY PTE. LTD	2 元新币	沈晓鹤	加气混凝土设备代理出口

2、出资金额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元新币）	持股比例
1	沈晓鹤	1.00	50.00%
2	徐顺武	1.00	50.00%
合 计		2.00	100.00%

新加坡新铭丰为新铭丰公司股东沈晓鹤与徐顺武为开拓新铭丰公司海外销售渠道，在新加坡设立的公司。新铭丰公司将“SureMaker”作为“新铭丰”的英文翻译名称，因此在注册新加坡新铭丰时将公司名称确定为“SUREMAKER MACHINERY PTE. LTD”。除“SureMaker 工艺”的拥有者新铭丰公司的股东注册成立了新加坡新铭丰之外，“SureMaker 工艺”与新加坡新铭丰不存在其他关系。

(四) 贵州长泰源纳米钙业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贵州长泰源纳米钙业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 万元	沈晓鹤	氧化钙、轻质碳酸钙、碎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出资金额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钊	640.00	42.67%
2	沈晓鹤	420.00	28%
3	郭品华	240.00	16%
4	朱琪	200.00	13.33%
合 计		1,500.00	100.00%

(五) 上海启典建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上海启典建材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 万元	岳华樑	建筑材料、化工原料、橡塑制品、五金制品等

2、出资金额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琪	195.00	97.50%
2	岳华樑	5.00	2.50%
合 计		200.00	100.00%

注：岳华樑为沈晓鹤之姐夫。

(六) 上海博纳模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上海博纳模塑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 万元	朱琪	模具、塑料制品、工艺

礼品制造和加工

2、出资金额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琪	55.00	55.00%
2	高义	27.00	27.00%
3	顾文权	18.00	18.00%
合 计		100.00	100.00%

（七）上海新脸建材科技有限公司**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上海新脸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 万元	岳华樑	建筑材料、化工原料、橡塑制品、五金制品等

2、出资金额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岳华樑	35.00	70.00%
2	朱琪	15.00	30.00%
合 计		50.00	100.00%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交易对方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不存在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铭丰公司100%股权。

(一) 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晓鹤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221000001501

组织机构代码： 66624276-X

税务登记证号码： 34022166624276X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26日

住 所： 芜湖机械工业园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机械装备设计、制造、销售、安装；五金、机电产品制造、销售；电气自动化仪器仪表研发、制造、销售；建筑材料加工、销售（以上涉及许可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钢材销售；机械操作技术培训；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 交易标的的历史沿革

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26日，原名为芜湖市杭富工贸有限公司（简称“杭富工贸”）。

1、杭富工贸成立

2007年9月18日，由自然人朱政明、徐双槐发起设立杭富工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朱政明、徐双槐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150万元、50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75%、25%。2007年9月20日，宣城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

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出具了《验资报告》（华信验字[2007]1061号）。2007年9月26日，杭富工贸取得了由芜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21000001501），经营范围为“五金配件、机械配件制造、销售”。

2、2008年更名、增资和股权转让

2008年4月18日，杭富工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启典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典建材”）分别受让徐双槐、朱政明各持有杭富工贸的50万元股权，同意启典建材、徐顺武、刘磊对新铭丰公司增资800万元，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名称，并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杭富工贸更名为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8日，朱政明、徐双槐与启典建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朱政明、徐双槐将其持有的杭富工贸各25%股份（各50万元，共计1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启典建材。

2008年4月28日，芜湖春谷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芜湖市杭富工贸有限公司股东增资资产评估报告书》（芜湖春谷评字[2008]08号）。根据该报告，徐顺武、刘磊、启典建材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工程物资于评估基准日2008年4月25日的评估价值为502.49万元，其中，启典建材出资的工程物资的评估价值为137.99万元，徐顺武、刘磊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364.50万元。

2008年4月29日，安徽中辉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皖中辉会验字[2008]第1061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4月29日止，杭富工贸已收到启典建材、徐顺武、刘磊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00万元整，其中：货币出资300万元，实物出资（材料物资）出资137万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出资363万元。

2008年5月13日，新铭丰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芜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21000001501）。

本次变更后，新铭丰公司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合计	
1	上海启典建材有限公司	358	137		495	49.45%

2	徐顺武	25		290	315	31.50%
3	刘磊	17		73	90	9.00%
4	朱政明	100			100	10.00%
合计		500	137	363	1,000	100.00%

3、2009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 18 日，新铭丰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在原有基础上新增“机械技术操作培训、机电产品、钢材的销售、仓储、物流、配送”。同时，同意以下股权转让：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朱政明	100	王忠华
启典建材	330	沈晓鹤
	165	陆洁
徐顺武	55	
	10	刘磊

2009 年 10 月 27 日，朱政明、启典建材、徐顺武与王忠华、沈晓鹤、陆洁、刘磊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转让价格为每 1% 股权为 10 万元人民币，即按每元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进行转让。

2009 年 11 月 2 日，新铭丰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芜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21000001501）。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徐顺武	250	25.00%
2	刘磊	100	10.00%
3	沈晓鹤	330	33.00%
4	陆洁	220	22.00%
5	王忠华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4、2011年11月变更经营期限

2011年11月11日，新铭丰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30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2011年11月17日，新铭丰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芜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21000001501），根据该执照，新铭丰公司的经营期限变更为2007年9月26日至2037年9月25日。

5、2011年12月，徐顺武、刘磊以现金补足2008年存在瑕疵的无形资产出资

(1) 2008年4月，徐顺武、刘磊以无形资产增资存在的瑕疵及其补足

2008年增资过程中，股东徐顺武、刘磊以新铭丰公司名下的位于芜湖机械工业开发区（芜湖县湾沚镇）、证书编号为芜国用（2007）第0111105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资产对新铭丰公司进行增资。该土地使用权经评估机构评估后确定的价值为364.5万元，经新铭丰公司各股东协商确定的出资额为363万元。用于本次增资的363万元无形资产实为新铭丰公司评估增值的法人财产，因此徐顺武、刘磊以该土地使用权增资存在瑕疵。

为确保新铭丰公司的实收资本足额到位，更好地保护新铭丰公司及债权人的利益，2011年12月12日，新铭丰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徐顺武、刘磊变更出资方式，以等额现金出资补足前述其以土地使用权方式对新铭丰公司增资的363万元出资额，出资补足后各股东所占比例不变；同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1年12月14日，芜湖恒盛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补足出资出具了验证报告（芜会验字[2011]第475号），股东补足新铭丰公司实收资本的资金到位情况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到位日期	出资方式	收款单位	收款账号
徐顺武	290.00	2011.12.13	货币	新铭丰公司	34001676008053002675
刘磊	73.00	2011.12.14	货币	新铭丰公司	34001676008053002675
合计	363.00	-	-	-	-

2011年12月31日，新铭丰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芜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21000001501）。

(2) 本次增资瑕疵的影响

① 中介机构的核查过程

A、关于股东补足出资的现金来源的核查

在股东以现金补足出资的过程中，股东徐顺武、刘磊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共计向新铭丰公司投入现金 363 万元。

独立财务顾问与律师核查了徐顺武、刘磊补足出资的进账单，认为出资行为真实，其对新铭丰公司增资的资金均来自于其自身及家庭历年的积累，资金来源是合法的。

B、关于上述出资瑕疵是否引致纠纷或诉讼的核查

经核查，新铭丰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因该等出资瑕疵导致相关股东之间、新铭丰公司与债权人之间发生诉讼或纠纷。此外，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五人已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对本次增资及补足出资事宜没有异议，且各股东之间、股东与新铭丰公司以及相关人员或企业之间不存在因此而产生的股权纠纷、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2012 年 2 月 8 日，芜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新铭丰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我国工商管理法律、法规及国家和地方有关商标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在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能够依法办理工商年检及各项变更登记。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违反我国工商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商标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及商标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新铭丰公司主管登记机关芜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就上述出资瑕疵事项进行了专项确认，批复如下：“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新铭丰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工商登记事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③ 相关股东的承诺

2012 年 2 月 27 日，新铭丰公司股东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本次出资瑕疵而致新铭丰公司产生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的，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将无条件承担相应赔付责

任，确保新铭丰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④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

A、新铭丰公司 2008 年 4 月增资涉及的人民币 363 万元出资已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由相关股东自行进行充分、有效的弥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新铭丰公司注册资本已真实、完整、充足；

B、该等瑕疵未对新铭丰公司、相关股东和新铭丰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构成实质损害，新铭丰公司相关股东之间、新铭丰公司与债权人之间未因该等瑕疵发生任何纠纷事项；

C、新铭丰公司股东补足出资的行为已经过专项审验并经主管工商部门专项批复确认。

综上所述，该瑕疵不影响新铭丰公司的有效续存，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北京康达经核查认为：徐顺武、刘磊以现金出资方式对原瑕疵出资进行补足，并经验资机构进行审验，且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新铭丰公司各股东之间、新铭丰公司股东与新铭丰公司以及相关人员或企业之间不存在因此而产生的股权纠纷、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外，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新铭丰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且新铭丰公司股东已承诺确保新铭丰公司不会因该次出资瑕疵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因而，本次出资瑕疵不影响新铭丰公司的有效存续，不构成本次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交易标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铭丰公司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自动化公司	100%	1,000.00
五金机具	60%	500.00

1、自动化公司

(1) 自动化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芜湖新铭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晓鹤

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21000019544

组织机构代码：69574683-6

税务登记证号码：340221695746836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5 日

住 所：芜湖机械工业园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仪器仪表的设计、研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机电产品制造、加工、销售；建筑材料、钢材销售；机械设备安装；机电工程项目设计、工业相关技术培训及咨询；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涉及许可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 自动化公司历史沿革

2009 年 10 月 30 日，新铭丰公司出资设立了自动化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芜湖振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芜振会验字（2009）127 号《验资报告》。自动化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铭丰公司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自动化公司从设立至本报告书公布之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主要财务数据

自动化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03.31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2,305.37	2,326.30	4,128.24
总负债	1,354.38	1,373.42	3,172.50
所有者权益	950.99	952.88	955.74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8.38	692.15	399.83
利润总额	-1.90	-2.76	5.28
净利润	-1.90	-2.86	-2.59

2、五金机具公司

(1) 五金机具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芜湖新铭丰五金机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政明

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21000019448

组织机构代码：69574076-8

税务登记证号码：340221695740768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2 日

住 所：芜湖机械工业园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机械配件、五金制造、价格、销售；机电设备、电力设备、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仪器仪表、照明器材、消防器材、橡塑制品、卫生洁具、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劳保用品销售。

(2) 五金机具公司历史沿革

2009 年 10 月 28 日，新铭丰公司和自然人朱政明、刁正辉出资设立了五金机具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芜湖振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

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芜振会验字（2009）125号《验资报告》。五金机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铭丰公司	300.00	60.00%
朱政明	150	30.00%
刁正辉	50	10.00%
合 计	500.00	100.00%

五金机具公司从设立至本报告书公布之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主要财务数据

五金机具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03.31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480.35	479.07	859.70
总负债	7.36	6.07	397.71
所有者权益	472.99	472.99	461.98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0.00	965.73	-476.05
利润总额	0.00	10.33	-14.95
净利润	0.00	11.01	-14.79

（4）五金机具公司注销进展情况

2011年9月，五金机具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销。2011年10月13日，五金机具在芜湖日报刊登了注销公告。2012年4月，芜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芜〉登记私销字[2012]第458号），五金机具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

（四）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03.31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18,210.17	18,522.43	12,259.57
负债总额	12,627.97	13,584.76	10,586.67
所有者权益	5,582.20	4,937.67	1,672.9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393.00	4,748.47	1,488.11
项 目	2012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3,444.39	17,518.96	5,067.75
利润总额	758.13	3,828.93	877.54
净利润	644.53	3,264.77	634.6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44.53	3,260.36	649.88

（五）交易标的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2009年10月18日，新铭丰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进行如下股权转让：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启典建材	沈晓鹤	330.00	33.00%	330.00
	陆洁	165.00	16.50%	165.00
徐顺武	陆洁	55.00	5.50%	55.00
	刘磊	10.00	1.00%	10.00
朱政明	王忠华	100.00	10.00%	100.00

2009年10月27日，启典建材、徐顺武、朱政明与沈晓鹤、陆洁、王忠华、刘磊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截至2009年末，新铭丰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账面净资产为935.77万元，200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78.06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54.00万元。鉴于当时新铭丰公司业务尚未步入正轨，未能实现盈利且账面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各股东之间按照每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进行股权转让是公允的。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评估概述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058]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新铭丰公司（母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合计为 4,855.40 万元，资产基础法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385.75 万元，增值额为 4,530.36 万元，增值率为 93.31%；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32,540.80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27,685.40 万元，增值率为 570.20%。

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32,540.80 万元。

（二）对交易标的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1、评估方法

本次交易采取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两种评估方法的特点如下：

（1）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2）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收益法的应用前提：①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②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2、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被评估企业成立至今，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正式投产以来收入、利润稳定增长，企业能够结合历史和目前经营情况对未来收益加以合理预测。被评估企业具备应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前提条件，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

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三、收益法评估过程

(一) 收益法评估基本模型介绍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新铭丰公司进行评估，即以未来有限年期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长期投资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计算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未来收益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的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等。

其中，营业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2、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明确预测期到 2016 年，2016 年以后保持不变。

3、收益期及期末余值的确定

根据新铭丰公司章程规定，新铭丰公司经营期限为 30 年，即营业执照签发之日 2007 年 9 月 26 日开始计算，至 2037 年 9 月 25 日止；本次收益期确定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37 年 9 月 25 日。

期末余值为企业结束时，可收回的资产的价值。在本预测期结束后，以资产账面净值的现值作为要回收价值。同时，营运资金也基本可收回，故终止时剩余价值按具有可回收价值的固定资产和营运资金现值价值计算。

4、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额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left[\sum_{i=1}^n F_i (1+r)^{-i} + P_n (1+r)^{-n} \right]$$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P_n ——预测期末终值回收价值

F_i ——企业未来第*i*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i——收益期计算年

n——预测期

5、折现率的确定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第二十六条、三十二条等相关规定，评估时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被评估企业的具体情况选择恰当的预期收益口径，并确信折现率与预期收益的口径保持一致。

预期收益口径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权益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企业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当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模型时，对应的折现率应选用 WACC；当采用权益自由现金流量模型时，对应的折现率应选用 CAPM。

结合国际、国内的评估理论研究结果和评估操作实践，对于工业企业而言更适于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评估企业价值，对于银行或保险公司等金融类企业而言更适于采用权益现金流模型进行评估。本次被评估单位为业绩连续、经营正常的建材类专用设备制造企业，经现场清查核实工作，评估师认为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并采用与该模型估值内涵相对应的 WACC 折现率更为合理。

考虑到现金流量全年都在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此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期中)折现考虑。

6、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7、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以及与评估预测收益无关联的资产，第一类资产不产生利润，第二类资产虽然产生利润但在收益预测中未加以考虑。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8、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未考虑非流动性折扣的原因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第二十一条“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结合所选择的评估方法关注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当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时，应当予以恰当考虑。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在评估报告中披露评估结论是否考虑了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本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第九条披露：本评估报告未考虑控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按评估准则要求，当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时对流动性应当予以恰当考虑。非流动性折扣的概念主要是建立在由参照上市公司的流通股交易价格而得出的被评估公司市场价值基础之上，换言之通常在采用市场法评估时会标的资产非流动性折扣有所考虑。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时未参照流通股价。由于以下原因本次评估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1、按资产评估准则规定以及结合国际上收益法评估的操作惯例，均未约定在进行收益法评估时需要考虑非流动性折扣问题；

2、由于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计算折现率时已综合考虑了新铭丰公司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企业风险系数等参数的综合影响，实际上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收益法评估参数选择

1、企业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1) 新铭丰公司各型号产品销量、单价的历史数据及预测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单位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2036年
10-15 万 m ³ 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数量	2 条	1 条	4.66 条	7 条	8 条	8 条	10 条	10 条
	单价	381.56	176.07	653.63	515.00	509.85	504.75	499.70	494.71
	收入	763.12	176.07	3,045.93	3,605.00	4,078.80	4,038.01	4,997.04	4,947.07
20-25 万 m ³ 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数量	1 条	4.45 条	10.21 条	12 条	14 条	18 条	24 条	25 条
	单价	443.93	802.28	683.21	751.00	743.49	736.06	728.69	721.41
	收入	443.93	3,570.13	6,975.53	9,012.00	10,408.86	13,248.99	17,488.67	18,035.19
30-40 万 m ³ 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数量	2 条	1.02 条	4.21 条	5 条	8 条	11 条	12 条	12 条
	单价	726.00	847.34	897.83	1,084.00	1,073.16	1,062.43	1051.80	1,041.29
	收入	1,452.01	864.28	3,779.88	5,420.00	8,585.28	11,686.71	12,621.65	12,495.43
30 万 m ³ 板材+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数量	-	-	0.96 条	1 条	2 条	3 条	3 条	5 条
	单价	-	-	1,068.68	1,370.00	1,356.30	1,342.74	1,329.31	1,316.02
	收入	-	-	1,025.94	1,370.00	2,712.60	4,028.21	3,987.93	6,580.08
单机、配件及其他	收入	219.00	457.27	1,725.94	2,180.00	2,507.00	2,883.05	3,315.51	3,812.83
收入合计		2,878.06	5,067.75	16,553.22	21,587.00	28,292.54	35,884.98	42,410.79	45,870.61

(2) 预测销量、单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新铭丰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其生产的 SureMaker 系列加气混凝土成套设备、单机配件以及其他收入; 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可分为 10-15 万立方米、20-25 万立方米、30-40 万立方米、30 万立方米板材+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设备。新铭丰公司主要生产高端加气混凝土成套设备, 属建材类专用设备制造业。经核查, 目前上市公司中无主营业务与新铭丰公司属同一专业领域的可比公司。鉴于非上市的可比公司准确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无法取得, 以下就新铭丰公司行业特点与历史经营情况分析销量、单价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

1) 新铭丰公司预测未来几年的营业收入平均增长速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据中国混凝土工业协会调研预测, 中国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市场在“十二五”期间将保持持续快速的发展, 尤其是在高端装备领域, 将超过全行业平均 20% 的增速。新铭丰公司所处行业具体发展趋势如下:

①国内发展环境总体向好, 城镇化快速推进及节能减排力度加大将促进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行业发展。

“十二五”时期我国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环境总体向好，其基本特征是：

a.经济持续快速发展。2011年我国经济增长速度达到9.2%，未来10-15年经济保持持续快速增长是大势所趋，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预计“十二五”期间我国GDP年增长率将保持在7%左右。

b.城镇化快速推进。2010年末我国城镇化率达到47.5%，城镇人口达到约6.6亿，预计“十二五”期间我国城镇化率将每年提高约1个百分点，2015年将达到52%左右，城镇人口达到约7.2亿。

c.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十一五”期间，我国人均GDP逐年增加，居民消费已进入快速转型升级阶段，对“住、行、娱乐”等的要求提高，住宅及其配套公共设施建设呈现出巨大的市场需求。

d.绿色经济将成为发展热点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型的立足点。我国政府已向全世界宣布，到2020年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40%-45%，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工程和产品将在国家政策层面得到更多支持，绿色环保将成为投资及产业发展取向。

上述我国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环境的发展趋势及特征，有利于我国家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行业的快速发展。

②墙改政策促进加气混凝土需求量上升

墙体材料改革是保护土地资源、节约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改善环境的重要措施，也是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加气混凝土作为唯一的单一材料即能达到节能设计要求、又能作为维护结构的墙体材料，在相当一定时期内还将承担起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的重任。哥本哈根世界气候大会以后，加气混凝土更突显其作用，目前加气混凝土产量仅占墙体材料总量的4%左右，占新型墙体材料不足8%，这更加预示着加气混凝土有着良好的发展潜力和空间。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城镇化率的提高、消费的升级以及工业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全社会房屋和基础设施建设仍将保持较大规模，在“十一五”末，我国各类建筑竣工量年已达22亿平方米，约用各类新型墙体材料总量4700亿块标砖；预计在“十二五”期间各类建筑竣工量年均保持在22亿平方米以上。据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预测，随着墙改政策和节能减排政策力度进一步加大，粘土砖将进一步

加快退出市场，到 2015 年加气混凝土市场占有率将达到 14%，即约需加气混凝土制品 1 亿立方米（按照通常情况下，每平方米建筑面积需要加气混凝土 0.35 立方米估算）。除新建建筑外，原有建筑的改造也需要大量的墙体材料，2009 年我国城镇存量建筑面积约 210 亿平方米，节能建筑面积仅 41 亿平方米，占 20%。若每年 3%用加气混凝土做改造，平均每平方米采用加气混凝土 0.08 立方米计算，每年约需 5000 万立方米。随着我国建筑节能的阶段性推进，节能住宅的改造量巨大，将为加气混凝土的发展带来广阔的市场前景。另外，市场结构升级，将为加气混凝土板和高性能加气混凝土砌块带来发展的机会。

因此，为满足各类建筑竣工量和节能住宅的改造量，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预测到 2015 年，要求加气混凝土产量约为 1.5 亿立方米，按现有全国 7250 万立方米产能计算，未来四年需每年递增约 20%的产能。

③国际市场机遇

现在，低碳生活成为全球的共同呼声，建筑节能成为主要手段，周边国家更是受中国发展成果的影响，纷纷提高了建筑节能的要求。因此市场对加气混凝土的需求旺盛，为中国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出口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及机遇。

近年来，中国加气混凝土行业与国际间的交往越来越频繁，一批出口导向型企业开始积极走出去，如在越南、泰国、印度尼西亚、俄罗斯等国的建材展上，都有成批的中国加气混凝土装备企业参展。同时，国内企业广泛邀请国外客商前来考察与洽谈，行业协会也不断加强与国际同行的交流与合作，使加气混凝土的地位在国际市场越来越多地得到熟知和加强，提高了“中国制造”在国际上的认知度。

中国加入 WTO 后，在逐步开放国内市场，进一步完善市场机制的同时，也面对着稳定开放、公平竞争的国际贸易环境，享受到了最惠国与普惠制的待遇。全球经济、科技、商贸信息流通的加速，以及国际市场经济结构的调整与国际贸易间的合作日趋频繁，都为加气混凝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伴随着中国经济的崛起和国际化的趋势，中国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在未来的国际市场上面临着巨大的商机，充满了良好发展机遇。

综上所述，据中国混凝土工业协会调研预测，中国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市场

在“十二五”期间将保持持续快速的发展，尤其是在高端装备领域，将超过全行业平均 20% 的增速。新铭丰公司根据所处行业未来几年发展速度，并结合自身在行业中竞争地位，谨慎预测其 2012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22.61%，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业务发展现状。

2) 新铭丰公司对产品销售、单价预测以历史经营财务数据为基础，并综合考虑未来产品市场需求变化、已签署销售合同、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预测的销量及单价较为合理

①销量预测分析

单位：条

产品名称	单位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36 年
10-15 万 m ³ 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数量	2	1	4.66	7	8	8	10	10
20-25 万 m ³ 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数量	1	4.45	10.21	12	14	18	24	25
30-40 万 m ³ 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数量	2	1.02	4.21	5	8	11	12	12
30 万 m ³ 板材+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数量	-	-	0.96	1	2	3	3	5
合计		5	6.47	20.04	25	32	40	49	52
增速			29.40%	209.74%	24.75%	28.00%	25.00%	22.50%	6.12%

新铭丰公司成立时间较短，2008 年、2009 年、2010 年上半年，新铭丰公司还处于市场开拓及产能建设的发展初期，2010 年下半年之后企业开始步入快速增长期。由于处于不同的企业生命周期，根据历史数据预测未来几年的销量增长，不具有借鉴性。鉴于此，新铭丰公司对销量预测主要综合考虑行业未来几年增速、新铭丰公司已签署未执行的销售合同及新铭丰公司未来几年产能的变化情况等几方面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A. 据中国混凝土工业协会调研预测，中国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市场在“十二五”期间将保持持续快速的发展，尤其是在高端装备领域，将超过全行业平均 20% 的增速。新铭丰公司生产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均属于高端装备领域，2012 年至 2016 年预测销量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21.01%，符合行业内对高端设备领域的未来增长速度的预测。

B. 截至 2011 年末，新铭丰公司已签订的尚未执行的销售合同约 2.06 亿元(含

税)；截至 2012 年 5 月末，新铭丰公司已签署可在评估基准日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合同金额约为 4.35 亿元(含税)；新铭丰公司根据各型号生产线已签署合同情况，预测 2012 年各型号生产的销量。

根据中国混凝土工业协会统计，我国对高端加气混凝土生产线的需求主要集中在 20~30 万立方型号上，鉴于此，对未来几年公司不同型号生产线销量的预测，采用了不同增速。其中 15 万立方及以下销售预测增速相对较低，20~25 万立方以及 30~40 万立方销量预测增速相对较高。

C.2011 年新铭丰公司加气混凝土生产线产能约为 20 条，其三期扩能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到 2014 年三期扩能项目完全达产后产能将达到 40 条生产线。根据新铭丰公司三期扩能项目建设进度及逐步达产计算，预测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销量分别为 25 条、32 条、40 条，符合新铭丰公司三期项目扩能进度。2014 年之后，新铭丰公司将通过生产流程组织优化、人员合理调配等手段将产能进一步有效提高。

综上所述，新铭丰公司产品销量的预测符合自身及行业发展趋势及其未来技改扩能计划进度，预测较为合理。

②单价预测分析

单位：万元/条

产品名称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36 年
10-15 万 m ³ 加气混凝土 砌块生产线	381.56	176.07	653.63	515.00	509.85	504.75	499.70	494.71
20-25 万 m ³ 加气混凝土 砌块生产线	443.93	802.28	683.21	751.00	743.49	736.06	728.69	721.41
30-40 万 m ³ 加气混凝土 砌块生产线	726.00	847.34	897.83	1,084.00	1,073.16	1,062.43	1051.80	1,041.29
30 万 m ³ 板 材+加气混 凝土 砌块生产线	-	-	1,068.68	1,370.00	1,356.30	1,342.74	1,329.31	1,316.02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上半年，新铭丰公司还处于市场开拓及产能建设的发展初期，各型号产品销量较少，销售单价每单合同差异较大。同时，加气混凝土整条生产线的设备包括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新铭丰公司最近三年由于销售

生产线部分包括代采通用设备及各生产线专用设备配置不同等因素，每型号号生产线的销售单价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

新铭丰公司在预测各类型产品单价时，2012 年销售单价主要依据已签署销售合同的平均单价为依据进行预测。2013 年及以后年度各型号产品的销售单价，新铭丰公司综合考虑了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与人工成本上涨的趋势及对成本上涨转嫁能力、市场竞争加剧对销售价格的影响、新铭丰公司在行业内市场竞争地位等因素，谨慎预测 2013 年至 2016 年各型号产品的销售单价在 2012 年销售单价的基础上每年递减 1%。

2011 年，新铭丰公司承建的山东天玉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30 万立方米板材+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的不含税销售单价为 1,068.68 万元。该条生产线为国内建设第一条板材加气混凝土生产线，由于属于试建，销售单价相对较低。目前，该生产线已成功投产运行，新铭丰公司根据该类型生产线的市场情况并考虑其技术含量，每条生产线拟定价在 1400 万元左右（不含税），预测时按 1370 万元作为该类型生产线的销售单价较为合理。

③根据已签署销售合同情况，分析销量和销售单价预测的合理性

已签署合同销量及平均单价与预测销量及平均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已签合同销量(条)	平均单价(含税)	已签合同金额(含税)	折算不含税平均单价	2012年预测平均单价(不含税)	预测销量(条)
10-15万m ³ 加气混凝土	6	684.90	4,109.43	585.39	515.00	7
20-25万m ³ 加气混凝土	15	912.75	13,691.22	780.13	751.00	12
30-40万m ³ 加气混凝土	12	1,339.96	16,079.53	1,145.27	1,084.00	5
30万m ³ 板材+加气混凝土	0		-	-	1,370.00	1
各型号产品中包含代采通用设备			8,162.01			
单机及配件			1,453.07			
合计	33		43,495.26			25

注 1：已签合同金额（含税）指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已签署可在 2012 年及以后年度

确认销售收入的销售合同金额。

注 2：计算各类型产品平均单价时，将含代采通用设备的合同金额，按照新铭丰公司通用设备占整线约 50%的比例剔除了代采通用设备相应金额，并将代采通用设备合同金额单独列示。

根据新铭丰公司已签署销售合同统计情况，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已签署合同可在 2012 年及以后年度确认收入的销量为 33 条，2012 年预测为 25 条销量，具有较强的合同支撑，预测较为合理。

10-15 万 m³、20-25 万 m³、30-40 万 m³ 等主要生产线的预测销售单价分别为 515.00 万元、751.00 万元、1084.00 万元，均低于各型号生产线已签署销售合同的平均单价，各型号生产线的单价预测较为谨慎合理。

2、企业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新铭丰产品加气混凝土设备成本由原辅材料（包括主材、辅材）、人工及附加费、制造费用构成。

（1）原辅材料的预测

企业产品成本主要为生产加气混凝土生产线成套设备产品对应的原材料成本，原材料成本的高低直接影响产品的成本。

企业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主材设备制浆机、搅拌机、模具横移车、空翻脱模机、切割机组、控制电器系统等，其中所需材料，均为钢材制品，钢材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产品成本。

新铭丰公司原材料直接向市场采购，成本变动的主要因素为钢材市场价格变动。2012 年按照市场平均价格预测，2013 年至 2016 在 2012 年预测成本的基础上，每年考虑一定的增长比例按 2%比例进行预测，2016 年以后年度，保持不变。

（2）工资及附加的预测

①工资主要根据企业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 5 年职工人数、2011 年平均工资水平以及考虑未来工资增长率因素进行预测，随着企业利润的上升，职工工资水平每年也都有一定的提高。本次预测，2012 年按照企业的提供数据进行预测，2013 年至 2016 年，在 2012 年预测数据的基础上考虑一定增长比例，到 2016 年以后年度，保持不变。

②社会保险：工资附加按照国家规定并根据企业实际计提情况计算得出，工资附加费以当年工资总额为基数，计提比例分别养老保险 20%、失业保险 2%、工伤保险 1%、医疗保险 6.5%、生育保险 0.5%、住房公积金 3%。

（3）制造费用的预测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水电费、物料消耗费、外协件加工费、吊装费、设计费、研发费用及其他费用等。

A.工资及福利费

预测方法同成本中的上述工资及附加预测方法相同。

B.折旧

折旧费的预测按现有固定资产和预测期资本性支出中新增资产来预测未来年度折旧费用。

C. 外协件加工费、水电费、物料消耗费、修理费、研发费用

以上费用与收入有关，2012 年及以后各年度按历史年度各费用占收入比例进行预测，其中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2%进行预测。

D.其他项目

其他项目包括吊装费、设计费、及其他费用等，2012 年按照企业预算确定，2013 年以后年度保持不变。

对于单机配件及其他收入对应成本，按毛利率 20%进行预测。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36 年	2037 年 9 月
10-15 万 m ³ 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2,590.51	3,149.12	3,498.21	4,311.46	4,491.45	3,331.47
20-25 万 m ³ 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6,319.76	7,774.97	10,118.88	13,135.69	14,013.71	10,424.51
30-40 万 m ³ 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3,767.57	5,814.38	7,982.48	8,985.75	9,287.61	6,918.84
30 万 m ³ 板材+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943.54	1,710.89	2,519.95	2,645.71	4,131.97	3,086.16
单机、配件及其他	1,474.88	2,005.60	2,306.44	2,652.41	3,050.27	2,287.70
合 计	15,096.26	20,454.95	26,425.96	31,731.02	34,975.00	26,048.68

毛利率说明：加气混凝土设备 2010 年毛利率为 32%，2011 年毛利率为 31%，2012 年按企业预算毛利率为 30%，2013 年以后年度考虑到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材料、人工费用的增长，2013 年至 2015 年毛利率分别为 28%、26%、25%，2016 年以后达到稳定为 24% 不变。

3、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预测

公司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水利建设基金。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的计税基础为应纳增值税额，税率根据税法规定，城建税适用税率 5%、教育费附加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 1%；水利建设基金的计税基础为销售收入，按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0.06% 计提。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税率(税额)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	59.60	73.41	87.59	97.90	101.57
教育费附加	3.0%	35.76	44.04	52.55	58.74	60.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	11.92	14.68	17.52	19.58	20.31
水利建设基金	0.06%	12.95	16.98	21.53	25.45	27.52
合计		120.23	149.11	179.19	201.67	210.35

4、销售费用预测

企业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及福利费、运输费、包装费、展览费、广告费、商检费、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等。

(1) 工资及福利费

预测方法同成本中的上述工资及附加预测方法相同。

(2) 运输费、业务招待费

对于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与业务招待费一般与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呈线性相关，预测时以以前年度各项目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乘以以后年度产品的销售收入进行测算。

(3) 其它费用

其它费用包括包装费、展览费、广告费、商检费和差旅费等，对于其他费用，

2012 年及以后年度按一定增长比例预测，2016 年以后年度保持不变。

具体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销售费用	606.98	785.43	988.00	1,164.41	1,258.62

预测表中 2012 年至 2016 年的销售费用平均增长率约为 20.00%，与销售收入的增长持平，与公司未来的发展相符。

5、管理费用预测

企业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办公费、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差旅费、修理费、运费、各种税费等费用；

（1）工资及福利费

预测方法同成本中的上述工资及附加预测方法相同，其中工会经费 2%、职工教育经费 1.5%。

（2）折旧

折旧费的预测详见企业未来年度折旧的预测。

（3）无形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包括土地使用权，根据企业会计政策，土地使用费按年限法平均摊销，摊销期限为 50 年。

（4）研发费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根据企业的销售收入规模，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按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进行预测。

（5）印花税按销售收入的 0.03%预测。个人水利基金按每人每年 20 元预测。

（6）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各项税金等，对于与销售收入相关的变动费用，2012 年按照企业预测进行测算，2013 年及以后年度按一定增长比例预测，2016 年以后年度保持不变；对于与销售收入不相关的固定费用，2012 年参照企业预测确定，2013 年及以后年度基本保持不变。

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管理费用	1,149.67	1,360.55	1,596.76	1,754.20	1,843.78

预测表中 2012 年至 2016 年管理费用平均增长率为 12.54%，小于收入增速。新铭丰的内部管理正逐步加强和完善，上表中的预测与新铭丰公司的未来发展状况相符。

6、研发费用的核算情况及预测依据

(1) 标的资产研发费用的核算情况

①每年初由新铭丰公司技术部提出新产品研发清单，申请研发经费，报总经理会议审批，审批之后形成研发立项报告。近两年新铭丰公司研发项目均以对其产品加气混凝土生产线中部分设备进行高新技术改造或以生产出加气混凝土生产线中新设备为目的，其中大部分有明确的销售订单。

②新铭丰公司生产部根据技术部的指令，建立相应新产品或技术改造的研发生产订单。

③财务部按研发立项报告，在制造费用中设置“研发支出”明细账核算相应新产品或技术改造研发项目的支出。研发费用明细包括：1) 研发人员工资、薪金支出；2) 研发直接材料、燃料、动力费支出；3) 新产品设计费、技术图纸资料费、翻译费；4) 研发成果论证、评审、验收费；5) 折旧费或租赁费；6) 无形资产摊销；7) 其他。

④对于当期试制成功生产出新产品的研发项目转入“库存商品”，研发支出科目余额在资产负债表的存货项目反映，最终实现销售后转入“主营业务成本”。

⑤对于属于基础性研发的项目，期末转入“管理费用-新产品开发费用”。

新铭丰公司（母公司）近三年研发费用情况如下表：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
2009	181.00	2,878.06	6.29
2010	223.00	5,067.75	4.40
2011	651.57	16,553.22	3.94

合 计	1,055.57	24,352.90	4.33
-----	----------	-----------	------

(2) 研发费用预测依据

新铭丰公司投入的研发费用大部分用于加气混凝土生产线中设备技术改造或研发加气混凝土生产线中新设备，根据新铭丰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及核算特点，预测时在研发费用与管理费用中均预测了研发费用。新铭丰公司预测其 2012 年营业收入将超过 2 亿元，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投入标准，新铭丰公司按营业收入的 3% 预测研发费用投入。鉴于新铭丰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大部分以加气混凝土生产线中设备技术改造或新设备研发为目的，且部分研发费用投入根据客户定制化开发进行的，因此在制造费用中按预测营业收入 2% 预测研发费用投入，在管理费用中按预测营业收入 1% 预测研发费用投入。制造费用与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均以营业收入预测金额为依据，预测增长比例均与营业收入增长比例保持一致。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以后，研发费用预测金额分别为 647.61 万元、848.78 万元、1,076.55 万元、1,272.32 万元、1,376.12 万元，从 2012 年到 2016 年每年研发费用预测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了 31.06%、26.83%、18.18% 和 8.16%，研发费用预测增长比例呈现前高后低的情形，主要原因是结合新铭丰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情况，目前企业正处于业绩快速增长期、而未来将渐趋稳定，因此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等未来几年内预期收入增幅趋缓，由高变低，伴随收入增幅比例变动在预测期内研发费用增幅也随之下降。

7、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及存量资产和增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

(1) 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

根据企业未来年度资产投资预算，未来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三期生产基地的投资，主要分为三期厂房、土地以及设备的投入支出，三期生产基地分两期投入，第一期项目 2012 年底投产，第二期项目 2013 年底投产。

根据企业提供的三期工程项目预算，三期工程总预算为 8,700.53 万元。对于 2011 年已投入在建工程以及预付账款中已经预付的三期工程款、土地款予以扣

除，计算出后续所支付的资金作为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预计 2012 年投入房屋、土地和设备款共计 3,885.70 万元，2012 年底投产使用；2013 年投入工程款 4,105.33 万元，2013 年底投产使用。

(2) 存量资产和增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

企业经营过程中，要维持现有生产规模，就必须对固定资产进行更新改造支出，本次预测根据各类资产经济耐用年限，假设固定资产在寿命年末一次性更新支出。以此作为存量资产和增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

8、营运资本增加额预测

(1) 运营资金追加额的依据

新铭丰公司营运资金追加额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至结束
主营业务收入	16,553.22	21,587.00	28,292.54	35,884.98	42,410.79	45,870.61	45,870.61
营运资金	1,354.67	2,719.82	6,175.28	10,516.21	16,483.68	22,048.32	22,048.32
营运资金追加额		1,365.15	3,455.45	4,340.94	5,967.47	5,564.64	-

运营资金追加额主要以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为依据，充分考虑企业的收入增长情况、回款情况、合同执行情况、销售模式、生产模式、原材料采购情况等，由历史年度数据得出相关科目周转次数，并根据企业未来的发展情况，分别测算出企业未来年度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账款与预收账款等对运营资金影响较大科目的周转次数，按周转次数与未来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或成本的比例，预测计算未来各年度扣除有息负债后的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之差，从而确定各每年度运营资金追加额。

公式为：

$$\text{年营运资金} = (\text{流动资产} - \text{货币资金}) - (\text{流动负债} - \text{短期借款} - \text{应付股利} - \text{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text{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对于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的计算，首先计算各年度的付现成本，付现成本支付周期为一个月，故以一个月的付现成本作为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2011 年运营资金计算过程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1 年周转次数	2011 年金额
营业收入		16,553.22
营业成本		11,349.65
期末流动资产		
其中：应收账款	5.61	2,950.11
预付账款	4.45	3,719.25
存货	2.00	5,668.05
其它		295.52
期末流动资产（不含现金及等价物）		12,632.93
期末流动负债		-
其中：应付账款	3.90	2,913.16
预收账款	1.61	7,048.70
其它		1,590.95
期末流动负债（不含带息负债）		11,552.80
营运资金（不含货币保有量）=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1,080.13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274.54
营运资金		1,354.67

2011 年与 2012 年新铭丰公司均保持了较高的发展速度，各往来科目的周转次数变化不大，因此 2012 年各往来科目基本沿用 2011 年企业实际的周转次数。依据 2012 年新铭丰公司预测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各往来科目周转次数，运用年营业资金公式，计算得出 2012 年新铭丰公司营业资金额为 2,719.82 万元，则 2012 年需要追加营业资金 1,365.15 万元。

2013 年及以后年度，各往来科目的周转次数随着收入的变化趋势做出了相应调整。按周转次数与未来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或成本的比例确定未来年度各科目数据，并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未来各年度营运资金及营运资金追加额。

（2）运营资金追加额的合理性分析

由上表可知，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运营资金相应增加，运营资金追加额也随之增加。结合该企业的实际业务发展情况，目前企业正处于业务快速增长期并将渐趋稳定，因此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等未来几年内预期收入增幅趋缓，运营资金增加同样趋缓，运营资金追加额跟随收入的变化趋势，先增加后减少。2016 年及以后，主营业务收入趋于稳定不变，不再需要追加运营资金，运营资金追加额为零。运营资金追加额的预测符合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趋势，运营资金追加额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具有较强的支撑，因此运营资金追加额预测较为合理。

(3) 终值预测

终值为预测期结束，企业可收回的资产的价值，企业固定资产、期末营运资金均有使用价值，按照期末净值的现值计算。

9、所得税

新铭丰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率为 15% 计算确定。

10、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E ——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 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者收益以及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k_e = r_{fl} + \beta \times MRP + r_c$$

其中： r_{fl} —— 无风险利率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 市场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根据评估准则和相关条文讲解意见，评估师计算确定上述具体参数，各参数取值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和计算过程如下：

(1)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① 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确定

政府债券基本上没有违约风险，其利率可以代表无风险利率。按企业价值评估相关讲解意见及行业操作惯例，通常情况下选用评估基准日中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最常见的做法是选择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根据 Wind 资讯，截至评估基准日，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上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为 3.4303%。本次无风险报酬率 R_f 按惯例取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3.4303% 较为合理。

② 企业风险系数 β

新铭丰公司主营业务为不同产量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是墙材机械中一种重要的机械设备，从细分行业分类属于建材机械装备。

目前，A 股上市公司中并无与新铭丰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上市公司。结合新铭丰公司主营业务属性，将新铭丰公司归属于“机械设备--专用设备--其它专用机械”行业类别，将 Wind 资讯中申银万国行业分类标准中的“机械设备--专用设备--其它专用机械”行业中 21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样本库，具体情况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首发上市日期	100 周 β 值
000633.SZ	ST 合金	1996-11-12	1.1292

002009.SZ	天奇股份	2004-06-29	1.0962
002111.SZ	威海广泰	2007-01-26	1.0934
002337.SZ	赛象科技	2010-01-15	
002430.SZ	杭氧股份	2010-06-10	
002529.SZ	海源机械	2010-12-24	
002613.SZ	北玻股份	2011-08-30	
002621.SZ	大连三垒	2011-09-29	
002645.SZ	华宏科技	2011-12-20	
300004.SZ	南风股份	2009-10-30	1.1032
300035.SZ	中科电气	2009-12-25	1.1133
300103.SZ	达刚路机	2010-08-12	
300140.SZ	启源装备	2010-11-12	
300201.SZ	海伦哲	2011-04-07	
300210.SZ	森远股份	2011-04-26	
300276.SZ	三丰智能	2011-11-15	
300281.SZ	金明精机	2011-12-29	
300293.SZ	蓝英装备	2012-03-08	
600346.SH	大橡塑	2001-08-20	1.4088
600499.SH	科达机电	2002-10-10	1.0529
600501.SH	航天晨光	2001-06-15	1.3292

在上表中剔除 ST 企业、2011 年亏损企业以及上市时间未达到 100 周的企业后，本次评估将剩余天奇股份、威海广泰、南风股份、中科电气、科达机电与航天晨光等在内的 6 家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

关于贝塔值预测期间的长度，一般采用较长时间跨度的数据。但如果公司本身的风险特征在该时间跨度内发生变化，则得到的贝塔值将不具有代表性。所以，选择基准评估日前 100 周的数据作为贝塔值的预测长度。

在确定了可比上市公司和贝塔值预测长度后，通过 Wind 证券投资分析系统，查询出上述公司评估基准日前 100 周的有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应用公式： $\beta = [1 + (1 - T_c)D/E]\beta_u$ （ β 为有财务杠杆的风险系数，

β_u 为无财务杠杆的风险系数) 换算成无财务杠杆 β_u 值。具体过程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有财务杠杆的 β 值	D/E	无财务杠杆的 β 值
1	002009.SZ	天奇股份	1.0962	0.4658	0.7853
2	002111.SZ	威海广泰	1.0934	0.1311	0.9837
3	300004.SZ	南风股份	1.1032	0.0392	1.0677
4	300035.SZ	中科电气	1.1133	0.0147	1.0996
5	600499.SH	科达机电	1.0529	0.0980	0.9719
6	600501.SH	航天晨光	1.3292	0.2071	1.1303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无财务杠杆 β 值				0.1593	1.0064

将上式计算得出的 β_u (平均) 1.0064 作为新铭丰公司的无财务杠杆 β 值, 然后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得出有财务杠杆的 β 值。

$$\beta = \beta_u \times [1 + D/E \times (1 - T)] = 1.1427$$

式中: T: 所得税率取企业执行的所得税率 15%。

D/E: 取可比上市公司债务与股权平均比率 0.1593(有息负债市值/权益市值)。

为取得具有代表性的贝塔值, 本次评估选取了合理的预测区间长度, 同时根据评估标的资产所处行业情况以及预测区间长度选择了可比上市公司, 并以此得出标的资产的贝塔值, 因此贝塔值的选取较为合理。

③市场风险溢价 MRP 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 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由于目前国内 A 股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 一方面, 历史数据较短, 并且在市场建立的前几年中投机气氛较浓, 投资者结构、投资理念在不断的发生变化, 市场波动幅度很大; 另一方面, 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 再加上国内市场股权分置改革完成时间不长, 因此, 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包含有较多的异常因素, 可信度较差。国际上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 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公认的成熟市场(美国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风险补偿额

式中：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取 1928-2010 年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 6.03%；国家风险补偿额根据国家债务评级机构 Moody'InvestorsService 对我国的债务评级为 A1，根据中企华内部研究成果，转换为国家风险补偿额为 1.05%；

则：

$$\begin{aligned} \text{MRP} &= 6.03\% + 1.05\% \\ &= 7.08\% \end{aligned}$$

根据上述测算思路和过程，计算确定 2011 年度市场风险溢价（MRP）为 7.08%。该市场风险溢价水平为中企华评估内部研究成果，在中企华评估以 2011 年内某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项目中，基本上均选取 7.08%作为市场风险溢价。

本次评估综合考虑了成熟市场（美国市场）的风险溢价和国家债务评级机构 Moody'InvestorsService 对我国的债务评级（A1 级），在此基础上得出 MRP 的取值较为合理。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的确定

在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时，主要是根据《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中相关讲解意见，从企业规模、所处经营阶段、经营状况、财务风险、产品所处发展阶段、业务分布、企业内控制度、对客户依赖程度等方面进行定性分析，并结合企业具体特点确定。对于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在目前现行评估准则和实务操作中尚无明确的可量化操作的相关规范和相关说明，但对于非上市公司，在业内实务操作中该系数常见取值多在 1%至 3%之间。

新铭丰公司是建材类专用设备制造业，其下游为建筑业用墙体材料，虽然是国家环保鼓励的项目，但受房地产行业和市场竞争环境的影响，公司经营仍存在一定风险。

故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将新铭丰公司特定风险系数确定为业内实务操作中该系数常见取值的平均值 2%，取值较为合理。

⑤权益资本成本确定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根据以上测算，新铭丰公司权益资本成本 K_e 确定为 13.52%。

(2) 债务资本成本 K_d 的确定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用于资本预算，涉及的债务是中长期债务，通常的做法是选取中长期债务成本或企业实际债务成本作为债务成本。新铭丰公司目前的债务均为短期债务，不宜以其利率作为债务成本。鉴于新铭丰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取得贷款，本次评估直接以银行公布的 5 年期贷款利率作为债务成本，确定为 7.05%。

(3)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的确定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根据以上测算，新铭丰公司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为 12.49%。

折现率的确定模型与企业价值评估模型的口径一致，折现率确定各参数的选取符合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折现率取值合理。

根据上述主要评估参数计算，新铭丰公司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即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31,681.35 万元。

11、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对企业现金流不产生贡献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本次评估中将评估基准日剔除经营用货币资金后剩余的货币资金超过最低现金保有量部分作为溢余资产考虑。

$$\text{溢余资产} = \text{基准日调整后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 \text{最低现金保有量} = 2.87 \text{ 万元}$$

12、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性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资产，本次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及押金，递延所得税资产，按账面值确定其评估价值为 888.45 万元。

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性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负债，本次评估的非经营性负债价值为其他应付款中押金及借款，按账面值确定其评估价值为 230.40 万

元。

13、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确定

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长投子公司芜湖新铭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 1,484.73 万元。由于芜湖新铭丰五金机具有限公司已进入清算期，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故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其评估值为 283.80 万元。两公司合计为 1,768.53 万元。

14、有息债务的确定

新铭丰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芜湖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芜湖县支行短期借款共计 1,570.00 万元，确认为有息债务。

15、评估结果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付息债务

$$= (31,681.35+2.87+888.45+1,768.53-230.40-1,570.00)$$

$$=32,540.80 \text{ 万元}$$

(三) 评估结论的分析及采用

本次评估，股东全部权益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32,540.80 万元，成本法评估结果为 9,385.75 万元，两者相差 23,155.05 万元，差异率为 246.70%。分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原因，主要是两种方法考虑问题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也称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反映的是取得目前资产规模所需要的重置成本，无法涵盖诸如新铭丰公司的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品牌知名度、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考虑其价值。新铭丰公司预期业务前景好，盈利能力可观，因此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高于成本法评估结果。

新铭丰公司预期业务前景好，盈利能力可观，其主要具体表现为：

(1) 新铭丰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①技术领先优势：目前，新铭丰公司在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生产技术及生产工艺、自动化及电控技术、安装调试技术等方面具有综合性的技术领先优势。2011年12月，新铭丰公司被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授予“最具影响力企业”。

②产品及服务模式优势：为保证设备产品使用的有效性，新铭丰公司的销售模式是销售“集成系统（新建一条线，或一条线整线改造）”，即对客户从工艺设计、设备制作、设备安装、工程项目管理到整线调试出产品、运营管理咨询等全方位、一条龙、全过程跟踪服务模式。

③品牌优势及占领大部分高端市场的先发优势：据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统计，2011年新铭丰公司在高端市场占有率在70%以上。新铭丰公司在加气混凝土高端机械装备市场具有先发优势，这为新铭丰公司后续业务的开拓及发展奠定了基础。

④研发及管理团队优势：新铭丰公司拥有一支结构合理、分布均衡的技术研发团队，其研发团队的领头人为业内经验丰富的技术专家。

(2) 新铭丰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且业绩持续增长具有支撑

①综合盈利能力强，净资产收益率高：2010年、2011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达31.62%、29.3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达55.87%、104.56%，这表明新铭丰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②稳定的业绩增长：新铭丰公司2010年、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76.08%、245.76%；2009年新铭丰为亏损，2010年实现盈利，2011年利润增长率为414.42%。这表明新铭丰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营收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③行业未来增长情况及在手订单，均支撑其业绩的稳定增长：

截至2012年5月末，新铭丰公司已签署可在评估基准日之后确认营业收入的销售合同为4.35亿元（含税），为其2012年、2013年未来业绩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据中国混凝土工业协会调研预测，中国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市场在“十二五”

期间将保持持续快速的发展，尤其是在高端装备领域，将超过全行业平均 20% 的增速。这将为新铭丰公司未来五年业绩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从本次经济行为的背景考虑，投资者更关注上市公司收购资产未来的盈利能力，盈利能力强则表明拟上市公司股票内在价值高，这正好与收益法的思路吻合；新铭丰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具有独立获利能力，科达机电拟收购新铭丰公司股权，也是看中新铭丰公司未来获利能力，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能够更加客观反映新铭丰公司的企业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新铭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32,540.80 万元。

四、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交易标的主要生产设备及专利商标情况

1、固定资产

（1）机器设备

新铭丰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加气混凝土装备的制造企业，主要研发制造年产 15~18 万立方米、20~25 万立方米、15~18 万立方米、30~35 万立方米、40 万立方米等不同产量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并提供生产制作相应的专业设备。新铭丰公司的机器设备主要集中在新铭丰公司及自动化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新铭丰公司的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 8,914,654.32 元，账面净值 6,946,135.87 元，计提减值准备 0 元。主要机器设备概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购置日期
1	CO2 焊机	FKR-350A	成都福田焊接科技有限公司	10	2009/6/25
2	柴油发电机组	12V135BZLD2/D 400S2G1	上海发电机有限公司	1	2011/11/30
3	带锯床	GB-4250	浙江乐意机床有限公司	1	2011/3/30
4	电动单梁起重行车	LDA-5T-16.5M,L DA-10T-16.5M	河南新乡天桥起重设备厂	7	2009/1/20
		LDA-5T-16.5M	河南新乡天桥起重设备厂	1	2009/10/27
		LDA-5T-16.5M	河南新乡天桥起重设备厂	1	2010/5/7

5	电焊机	500	上海通用电焊机有限公司	10	2011/8/30
6	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床	DK7780	泰州宏科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2	2010/3/31
		DK7780	泰州宏科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2	2010/12/31
7	立铣床	X5042	黄山皖南机床有限公司	1	2011/3/30
8	龙门铣床	X2016/7	江西兴瑞重型机床有限公司	1	2009/3/30
9	抛丸机	Q6910	苏大丰龙城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1	2009/5/28
10	气保焊机	NB-500KR	上海通用电焊机有限公司	6	2011/12/31
11	数控切割机	ZLQ-10	武汉蓝讯科技	1	2009/1/14
12	双龙数控车床	CK630A/3000	安徽双龙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1	2010/4/30
13	万能铣床	X6132	北京台联合机床有限公司泽国分公司	1	2009/1/20
14	摇臂钻床	Z3050*16	沈阳中捷	1	2010/1/31
		Z3080*25	中捷钻镗床厂	1	2011/9/16
15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16X2500	江苏南通铭德有限公司	1	2008/11/25
16	液压牛头刨床	B6900	上海沪东机床厂	1	2009/1/20
17	移动式单臂镗铣床	XT1010Y	上海定鼎机床厂	1	2011/5/31
18	数控火焰切割机	CNCSG-3000	武汉蓝讯科技	1	2010/10/1
19	车床	CA6140A/2000	沈阳机床有限公司	2	2010/10/1
20	单梁行车	LDA10T/18.5m, LDA05T/18.5m	河南新乡中原起重设备厂	9	2010/10/1

(2) 主要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新铭丰公司的房屋建(构)筑物，账面原值 38,286,470.98 元，账面价值为 33,826,315.31 元。

①新铭丰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产证号	证载权利人	建筑物名称	用途	房屋坐落	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建成年月
1	房地权湾沚镇字第 2008006588 号	新铭丰公司	壹号厂房、贰号厂房	生产	湾沚镇芜湖机械工业园	钢结构	12,158.48	2008.10
2	房地权湾沚镇字第 2009003735 号	新铭丰公司	综合大楼	生产管理	湾沚镇芜湖机械工业园	框架	2,592.34	2008.10
3	房地权湾沚镇字第 2009012440 号	自动化公司	二期综合楼	生产管理	湾沚镇芜湖机械工业园	框架	3,264.00	2010.03
4	房地权湾沚镇字第 2009012441 号	自动化公司	二期电器测试车间	生产	湾沚镇芜湖机械工业园	框架	3,712.00	2010.03

序号	房产证号	证载权利人	建筑物名称	用途	房屋坐落	结构	建筑面积(m ²)	建成年月
5	房地权湾沚镇字第 2009012442 号	自动化公司	二期钢结构厂房	生产	湾沚镇芜湖机械工业园	钢结构	6,219.00	2010.03

注：房地权湾沚镇字第 2008006588 号房产、房地权湾沚镇字第 2009003735 号房产已抵押至中国建设银行芜湖县支行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芜湖县支行；房地权湾沚镇字第 2009012440 号房产、房地权湾沚镇字第 2009012441 号房产、房地权湾沚镇字第 2009012442 号房产已抵押至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②在建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新铭丰公司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865,182.29 元，主要为新铭丰公司为扩能建设的三期工程项目。该项目已取得立项、环评等审批文件情况如下表：

证书名称	文号	发证或发文机关	发证或发文日期
立项文件	发改项[2012]52 号	芜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 年 3 月 12 日
环评批复文件	环行审[2012]16 号	芜湖县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4 月 6 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40221201200024 号	芜湖县城镇规划局	2012 年 3 月 18 日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芜国用(2012)第 000452 号	芜湖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4 月 5 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221201200027 号	芜湖县城镇规划局	2012 年 3 月 20 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022112030028	芜湖县建设委员会	2012 年 3 月 28 日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8,700 万元，将于 2012 年底、2013 年底分两期分别建设完成并投产。

2、主要无形资产

(1) 商标

新铭丰公司注册的商标为“SureMaker”，账面未作记录，具体如下表：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SureMaker	第 7 类 制砖机；制瓦机	7123439	自 2010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0 日

(2) 专利

新铭丰公司“已授权的专利”和“正在申请的专利”成本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研发费用、申请专利的注册费、专利代理费等。新铭丰公司专利技术主要是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在专利技术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用、直接参与开发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研发直接材料、燃料、动力费支出、产品设计费、技术图纸资料费等已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申请专利的注册费、律师费、专利代理费等因金额较小也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由于新铭丰公司专利技术的相关支出已经全部费用化，账面上未体现新铭丰公司专利技术资产。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新铭丰公司的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①新铭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已拥有的国内专利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掰板机工艺布置结构	ZL 2010 2 0513706.5	实用新型	2010/8/30	新铭丰公司
2	一种蒸养底板	ZL 2010 2 0513565.7	实用新型	2010/8/30	新铭丰公司
3	单头釜工艺布置结构	ZL 2010 2 0513693.1	实用新型	2010/8/30	新铭丰公司
4	一种自动去底皮翻转台	ZL 2010 2 0513647.1	实用新型	2010/8/30	新铭丰公司
5	一种出釜横移车	ZL 2010 2 0513653.7	实用新型	2010/8/30	新铭丰公司
6	自动翻转夹坯机	ZL 2010 2 0513627.4	实用新型	2010/8/30	新铭丰公司
7	一种蒸养车自动挂钩脱钩装置	ZL 2010 2 0513581.6	实用新型	2010/8/30	新铭丰公司

②新铭丰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一种自动去底皮翻转台	201010269701.7	发明专利	2010/8/30	新铭丰公司
2	双硅质原材料生产蒸压加气混凝土的生产方法	201010235193.0	发明专利	2010/7/25	新铭丰公司、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3	一种出釜横移车	201010269709.3	发明专利	2010/8/30	新铭丰公司

4	一种蒸养底板	201010269745.X	发明专利	2010/8/30	新铭丰公司
5	单头釜工艺布置结构	201010269807.7	发明专利	2010/8/30	新铭丰公司
6	自动翻转夹坯机	201010269771.2	发明专利	2010/8/30	新铭丰公司
7	一种掰板机工艺布置结构	201010269833.X	发明专利	2010/8/30	新铭丰公司
8	一种蒸养车自动挂钩脱钩装置	201010269761.9	发明专利	2010/8/30	新铭丰公司
9	一种移动卷扬机	201110299384.8	发明专利	2011/9/30	新铭丰公司
10	一种混凝土制造设备中的翻转台	201110295279.7	发明专利	2011/9/30	新铭丰公司
11	一种浇注横移车	201110301280.6	发明专利	2011/9/30	新铭丰公司
12	一种蒸养釜工艺布置结构	201110299382.9	发明专利	2011/9/30	新铭丰公司
13	一种混凝土制造设备中的夹坯机	201110299407.5	发明专利	2011/9/30	新铭丰公司
14	一种混凝土制造设备中的翻转台	201120376790.5	实用新型	2011/9/30	新铭丰公司
15	一种混凝土制造设备中的夹坯机	201120376787.3	实用新型	2011/9/30	新铭丰公司
16	一种浇注横移车	201120369970.0	实用新型	2011/9/30	新铭丰公司
17	一种移动卷扬机	201120378806.6	实用新型	2011/9/30	新铭丰公司
18	一种蒸养釜工艺布置结构	201120371955.X	实用新型	2011/9/30	新铭丰公司

③新铭丰公司拥有的专利独占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许可方	被许可方	合同履行期限	所有权人
1	蒸压加气混凝土生产工艺	ZL 03 1 39999.1	2003.07.31	发明	徐顺武、孙亮枝	新铭丰公司	2009.08.06-2014.08.05	徐顺武
2	一种加气混凝土砖和板的掰分机	ZL 03 2 47983.2	2003.07.04	实用新型	徐顺武、孙亮枝	新铭丰公司	2009.08.06-2014.08.05	徐顺武
3	加气混凝土堆垛吊机	ZL 03 2 47984.0	2003.07.04	实用新型	徐顺武、孙亮枝	新铭丰公司	2009.08.06-2014.08.05	徐顺武
4	用于生产加气混凝土的翻转吊机	ZL 03 2 47985.9	2003.07.04	实用新型	徐顺武、孙亮枝	新铭丰公司	2009.08.06-2014.08.05	徐顺武
5	加气混凝土	ZL 03 2	2003.07.04	实用	徐顺	新铭	2009.08.06-	徐顺武

土搅拌机	47986.7		新型	武、孙亮枝	丰公司	2014.08.05	
------	---------	--	----	-------	-----	------------	--

上述五项专利，徐顺武、孙亮枝以独占许可方式授权新铭丰公司使用，并于2009年8月18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授权独占许可的备案。

2011年12月20日，徐顺武与孙亮枝签署了《专利权人变更协议书》，孙亮枝将上述五项共同所有的专利技术转让给徐顺武，同意专利权人由孙亮枝、徐顺武变更为徐顺武。2012年4月6日，徐顺武与新铭丰公司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徐顺武将蒸压加气混凝土生产工艺、一种加气混凝土砖和板的掰分机、用于生产加气混凝土的翻转吊机等三项专利（在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前，该三项专利已变更至徐顺武名下）无偿转让给新铭丰公司；在加气混凝土堆垛吊机、加气混凝土搅拌机等两项专利过户至徐顺武名下后，徐顺武将该两项专利无偿转让给新铭丰公司。截至2012年4月11日，上述五项专利已全部变更至徐顺武名下。

2012年4月1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了《手续合格通知书》，准予将加气混凝土堆垛吊机、加气混凝土搅拌机两项专利的专利权人由孙亮枝、徐顺武变更为徐顺武。2012年6月8日，徐顺武出具《声明与承诺函》：本人将根据本人与新铭丰公司于2012年4月6日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将以上两项专利无偿转让给新铭丰公司。现新铭丰公司已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手续。目前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本人合法拥有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且该等专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在以上专利过户至新铭丰公司之前，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干预新铭丰公司对该等专利进行占有、使用。

为实施上述五项专利的过户手续，2012年5月10日，新铭丰公司与马鞍山市金桥专利代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国内专利代理委托合同》，委托马鞍山市金桥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办理上述五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2012年5月10日，徐顺武与新铭丰公司分别签署《专利权人变更协议书》，徐顺武将上述五项专利转让给新铭公司，并将专利权人变更为新铭丰公司。截至目前，上述五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2年6月5日，马鞍山市金桥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证明以上

五项专利的专利权人由徐顺武变更为新铭丰公司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2年6月8日，新铭丰公司及徐顺武出具承诺函，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上述专利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目前上述专利技术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办理障碍。

(3) 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新铭丰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 使用 权人	土地证号	面积 (M ²)	原始入账价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用途	使用 权类 型	他项 权利
新铭 丰公 司	芜国用 (2008)第 0111135号	20,041.70	960,000.00	901,560.40	工业用 地	出让	已抵 押
自动 化公 司	芜国用 (2010)第 000228号	16,689.30	1,552,110.00	1,492,612.4 5	工业用 地	出让	已抵 押

注：芜国用(2008)第0111135号土地已抵押至中国建设银行芜湖县支行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芜湖县支行；芜国用(2010)第000228号土地已抵押至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3、新铭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新铭丰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1570万元，全部为抵押贷款；应付票据余额为1000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以上抵押贷款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以新铭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自动化公司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新铭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动化公司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的抵押均是为自身的银行贷款或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抵押，不存在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企业设置抵押担保的情形。

截至2012年5月31日，新铭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如下：

贷款 银行	借款人	借款或银 行承兑汇 票额度	借款或银行 承兑汇票余 额	抵押物	贷款或银行承兑汇 票到期日
芜湖 扬子 农村 商业 银行	新铭丰 公司	500万元	500万元（银 行借款）	房地权湾沚镇字第 2008006588号、房地权 湾沚镇字第2009003735 号、芜国用（2008）第 0111135号	2012/11/7
		1300万元	255.55万元 （银行承兑 汇票）		2012/11/22

芜湖 扬子 农村 商业 银行	自动化 公司	750 万元	750 万元（银 行借款）	房地权湾沚镇字第 2009012440 号、房地权 湾沚镇字第 2009012441 号、房地权湾沚镇字第 2009012442 号、芜国用 （2010）第 000228 号	2013/2/17
		500 万元	500 万元（银 行承兑汇票）		其中，350 万元银行 承兑汇票到期日为 2012 年 6 月 22 日， 150 万元到期日为 2012 年 9 月 27 日
江苏 江阴 农村 商业 银行	新铭丰 公司	1500 万元	500 万元（银 行借款）	房地权芜县字第 2012002617 号、芜国用 （2012）第 000452 号	2013/5/9

2011 年末，新铭丰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3.34%，剔除预收账款后的资产负债率为 57.02%，总体负债情况处于合理水平。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新铭丰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13,584.76 万元，剔除随着销售合同的履行逐步转入营业收入而无需以现金偿付的预收账款 7,033.79 万元后，实际负债余额为 6,550.97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新铭丰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8,522.43 万元，易于变现的流动资产为 14,083.27 万元，为实际负债余额的 2.15 倍，新铭丰公司具备以自身能力偿还债务的能力。同时，新铭丰公司近两年发展迅速，产品市场需求良好，客户订单较多，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其已签署可在评估基准日后确认收入的销售合同金额约为 4.35 亿元，该等销售合同执行将进一步提高新铭丰公司资产规模及留存收益规模，降低其资产负债率水平，增强新铭丰公司偿债能力。

4、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新铭丰公司除持有自动化公司 100%股权和五金机具公司 60%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自动化公司和五金机具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交易标的子公司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铭丰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三）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2.03.31	2011.12.31	2010.12.31
短期借款	12,500,000.00	15,700,000.00	14,000,000.00
应付票据	5,000,000.00	10,000,000.00	1,249,200.00
应付账款	34,554,436.48	33,456,891.78	26,713,908.26

项 目	2012.03.31	2011.12.31	2010.12.31
预收款项	71,910,925.50	70,337,946.29	58,552,035.99
应付职工薪酬	720,354.78	3,479,718.40	477,153.53
应交税费	1,396,133.92	2,491,970.00	2,797,508.67
其他应付款	197,860.05	381,061.42	2,076,880.06
流动负债合计	126,279,710.73	135,847,587.89	105,866,686.51
负债合计	126,279,710.73	135,847,587.89	105,866,686.51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新铭丰公司的主要负债为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经营性负债。

五、交易标的的业务和技术

（一）主要产品及其特点

1、主营业务

新铭丰公司是一家集加气混凝土技术研发、加气混凝土专业装备设计、制造及安装、工程项目管理、运营管理咨询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新铭丰公司可以对客户提供从工艺设计、设备制作、设备安装、工程项目管理到整线调试出产品、运营管理咨询等全方位、一条龙、全过程跟踪服务。

新铭丰公司主营业务为不同产量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的设计、制造及销售。加气混凝土整条生产线的设备包括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新铭丰公司通过自产及外协的方式制造专用设备，外购或客户自行外购通用设备，并负责整线安装调试及工程项目管理。根据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统计，全国加气混凝土装备通常专用设备价值占整线价值的 30%左右。新铭丰公司由于专业设备型号齐全且自动化程度高，专用设备价值占整线价值接近 50%。

2、主要产品

新铭丰公司销售年产 15~18 万立方米、20~25 万立方米、25~30 万立方米、30~35 万立方米、40 万立方米等不同产量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并生产制作相应的专业设备。

每一条加气混凝土生产线主要由钢筋网笼制作（主要由钢筋处理、网片制作、网笼制作、防腐涂料浸涂、烘干、钢筋网笼固定等部分组成）、原材料加工（主要由粉磨、制浆、浆体储存等部分组成）、浇注成型（主要由原材料计量、浇注搅拌、钢筋网笼插入、坯体成型等部分组成）、坯体切割（主要由空翻脱模、切

割、坯体去底皮、半成品堆放、坯体输送等部分组成)、坯体蒸养硬化(主要由锅炉、蒸压釜、蒸汽分配系统、蓄热器等部分组成)、后加工及包装(主要由坯体分掰、成品分放、板材后加工、产品包装等部分组成)、整线自动控制(主要由 PLC 计算机、控制电柜、触摸屏操作台、现场信号装置、工业以太网、远程网络控制等部分组成)等七部分组成,依据客户需求,各组成部分所占比例会有较大差异,新铭丰公司所提供的系统大致为钢筋网笼制作 13%;原材料加工 20%;浇注成型 20%;坯体切割 10%;坯体蒸养硬化 18%;后加工及包装 10%;整线自动控制 9%。

3、主要产品的技术特点

(1) 新铭丰公司创设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工艺和成套设备,称“Suremaker 工艺”。“SureMaker”的中文译意为“纯粹的制造商”,新铭丰公司将“SureMaker”作为“新铭丰”英文翻译名称。“SureMaker 工艺”即“新铭丰工艺”。同时,新铭丰公司将“SureMaker”注册为商标,在其加气混凝土生产线上标识生产厂家并作为其产品的推广标识。

“SureMaker 工艺”是新铭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加气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工艺技术、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生产技术,是生产工艺以及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在加气混凝土生产工艺中具体应用从而形成具有自身特点的工艺与技术的概况性称谓。新铭丰公司已将其中“一种掰板机工艺布置结构”等 7 项生产技术或生产工艺申请为专利技术,并有多项生产工艺或生产技术正在办理专利申请。新铭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了一系列的生产工艺及生产技术,新铭丰公司对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形成的该等生产工艺与生产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2) “Suremaker 工艺”吸取了伊通工艺、设备和威汉工艺、设备技术精华(非仿制),形成自主的独特技术,该技术已接近国际先进工艺水平且同时具备适合中国国情的特色。如新铭丰生产的快速移动模具横移车,满足了全球加气混凝土技术的发明人凯莱(天津)建材有限公司对横移车高速、高变速、高平稳移动、精准定位的技术要求,是国际上最先达到该技术要求的横移车。此外,空翻切割后的自动去底皮装置、一次顶推入釜顶推装置等均属国际首次使用。空翻切割后的去底皮装置从技术上解决了设备翻转过程中的平稳和运转过程中的精确定位

及设备互换性等技术难题，它的使用可降低加气混凝土产品直接成本 3~5%。一次顶推入釜顶推装置是新铭丰公司的一个创意，解决了数次顶推低效率工作问题。空翻脱模机、坯体搬运机、半成品堆放机、成品分放机、翻转夹坯机、分掰机、切割机等均采用液压传动使其翻转和上下移位，液压采用采用逻辑插装阀、比例阀控制和伺服控制技术。加气核心设备均已全自动，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3)“Suremaker 工艺”和设备在设计上充分考虑工艺布置的合理和车间布置紧凑，如“Suremaker”设备中整个吊具类设备全部采用钢框架结构，不借用建筑上行车梁，既降低了车间建筑高度，又减小了车间使用面积，且使设备对建筑柱、梁结构无任何要求，可大幅降低建筑费用；又如，“Suremaker”设备中所有的底板都放在蒸养小车上，不需要专门堆放底板的地方，减少车间需求面积。建筑面积减小和建筑高度的降低，又减少了建筑能耗，降低生产营运成本。

(4)“Suremaker”所有设备均强调刚度、强度、精度和长期不变形，特别是核心设备切割机刚度强，不变形，平稳，精度高。

(5)“Suremaker”空翻脱模机及所有吊具类设备的垂直上下运动均采用液压系统利用油缸上下运动，彻底解决了垂直上下运动时两边不易同步技术难题。

(6)“Suremaker”半成品翻转机能将切割后坯体的上下底皮自动去除，解决了加气混凝土厂很难解决的废料问题，同时可极大地降低加气混凝土生产的营运成本。该设备技术难点是翻转同步、大、小滑车能与坯体紧密贴紧。

(7) 加气混凝土生产关键核心设备分掰机，国内为“Suremaker”首创，且“Suremaker”分掰机技术已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8)“Suremaker”生产系统采用 PLC+数台上位机的控制系统，PLC 采用计算机集中操作控制，通过工业以太网，使各上位机均能对 PLC 系统进行操作与控制，从而实现各工位、设备分段联锁联动控制。上位机系统采用组态软件编程，流程画面中的各工艺设备，采用动画图形，使监控画面形象生动逼真。所有流程画面，报警监控画面，趋势画面，监测数据、生产报表等，均采用中文菜单，方便操作。“Suremaker”控制实行远程控制。从配料到产品包装（包括蒸压釜）操作仅需 7-8 个人。“Suremaker”控制技术已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综上所述，“SureMaker 工艺”涵盖的生产工艺与生产技术是新铭丰公司核心竞争力，对新铭丰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后续持续发展具有重大影响。新铭丰公司对该等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生产工艺与技术拥有持续的使用权，该等生产工艺与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主要设备用途及特点

序号	设备名称	类型	型号	用途	特点
1	高效浇注搅拌机	高效浇注搅拌机	smajj	用于加气混凝土料浆混合制备	独特导流结构、独特角度搅拌叶、独特的下料、浇注自动化：罐体内设计巧妙的导流结构和独特角度的螺旋式搅拌叶使料浆搅拌充分，即使静停较长时间也不宜凝结；浇注下料口的上下位移避免了料浆冲击力，精确的电控系统使浇注自动化程度更高
2	蒸压加气混凝土切割机	板材切割机	smaqgb	对成型后的坯体切割成所需的产品规格要求	整体板布丝、气缸张紧、刨槽装置可活动、轨道精度高、链条链轮传动、配导轨自清理装置：横切机钢丝采用气缸张紧和整块布丝板交叉布丝方式；纵切机配有可活动的刨槽装置；切割输送机采用精加工的导轨、链条链轮传动，并配备导轨自清理装置
		砌块切割机	smaqgk		双出轴电机提升、刨槽装置可活动、轨道精度高、链条链轮传动、配导轨自动清理装置：横切机提升采用双出轴电机双边减速机提升模式；纵切机配有可活动的刨槽装置；切割输送机采用精加工的导轨、链条链轮传动，并配备导轨自动清理装置
3	全自动多功能坯体输送机	空翻脱模机	smakt	用于成型后的坯体脱模并送往切割机	液压提升、同步升降、双钩起吊、液压臂开合模、行程控制起落坯精度高、动作平稳：采用同步升降的吊钩模式和小钩液压自动复位保险模式，开合模采用性能可靠且简便的液压臂传动模式，高精度的行程自动控制系统也保证了起吊和落坯的位置精准度
		半成品堆放机(堆垛吊机)	smadf	将切割后的坯体连同蒸养底板送到蒸养车上或翻转机上	液压提升、同步升降、动作平稳：采用液压提升模式和同步轴升降模式，保证升降运行中的平稳、无卡阻
		成品分放机(分垛吊机)	smaff	将蒸养后的成品连同蒸养底板送到指定处	
		夹坯机	smajp	用夹坯的方法将成品送到成品输送机或成品堆放点	单油缸分别夹紧、夹紧动作同步、压紧力等同：采用液压自动控制的单体油缸分别夹紧模式，液压同步系统保证了压紧动作的基本同步和相近的压紧力
		夹坯翻转机	smajf	根据工艺需要，将成品翻转 90 度送到成品堆放点	大面液压夹紧、液压翻转、便于各种方向打包堆放：采用单元式大面积液压夹紧模式和液压传动的翻转模式，可以完成整垛成品的夹紧、翻转动作，使成品的堆放包装更加灵活
		坯体搬运机(釜前吊机)	smapb	将蒸养车送到指定的轨道，亦可将蒸养底板送到	大力液压提升、节约场地：采用大油缸提升搬运系统可连同蒸养车、底板、坯体一起吊运；可以解决客户场地面积有限不能提供出釜场地或釜后横移车坑的场地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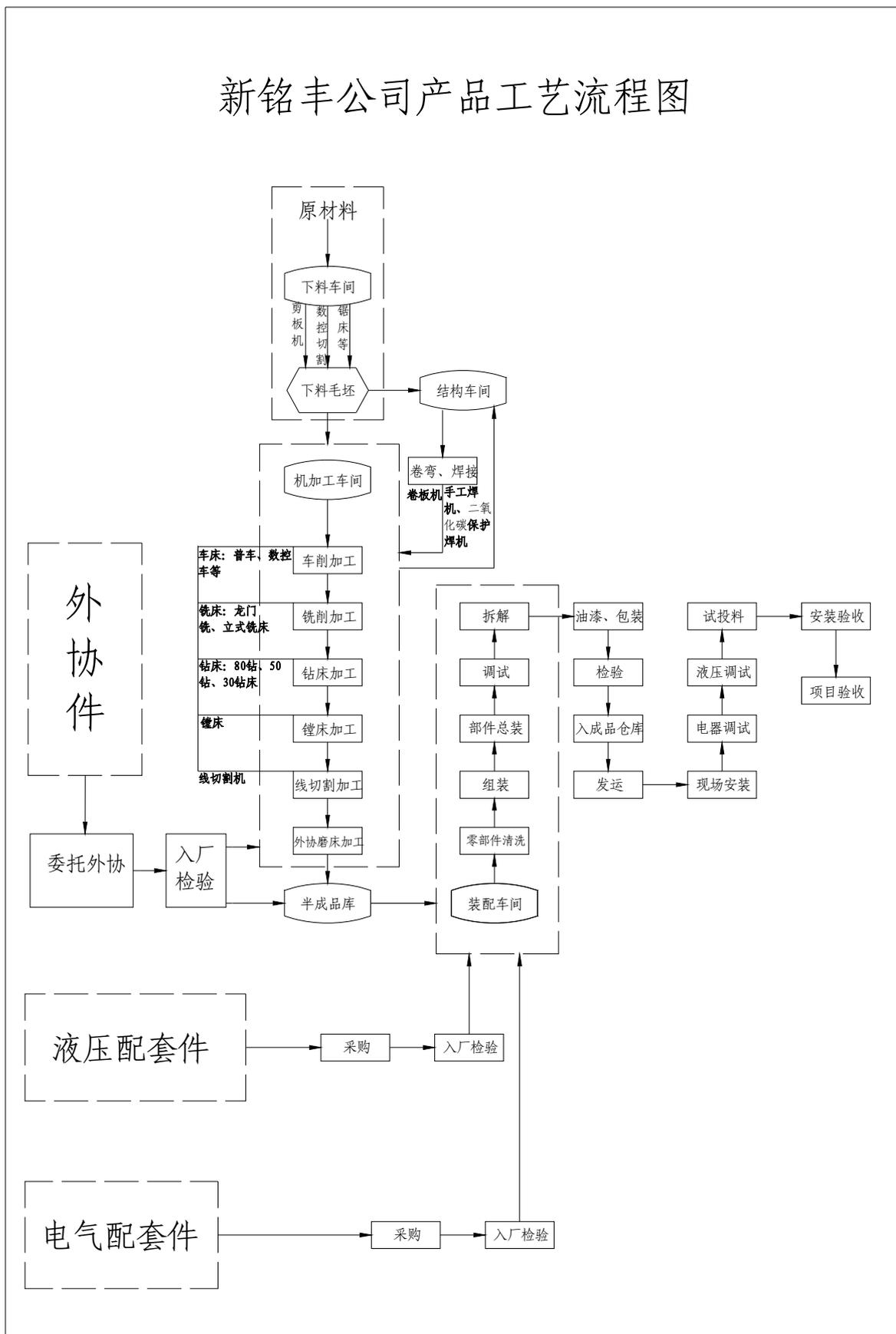
				指定处	
4	安(拔)钎机	安(拔)钎机	smaab	将固定钢筋网笼的马鞍架放入或移开模具	安钎、拔钎工作自动化,电机传动实现行走和起吊的功能,降低了人工作业的劳动强度,起吊和落坯的位置精准度高
5	分掰机	固定式	smafb- I	对成品进行单独分离	双层油缸夹紧、分掰平稳、作业高效:该设备用液压自动控制的双层单体油缸分别夹紧坯体,再利用侧面竖向油缸使上下两层黏连的坯体分开,极大地降低了人工作业的劳动强度
		移动式	smafb- II		双层油缸夹紧、分掰平稳、可行走搬运坯体、作业高效:该设备用液压自动控制的双层单体油缸分别夹紧坯体,再利用侧面竖向油缸使上下两层黏连的坯体分开,极大地降低了人工作业的劳动强度。同时,机体的行走移动还起到了夹坯机对坯体搬运的目的
6	自动去底皮半成品翻转机	自动去底皮半成品翻转机	smafbz	根据工艺需要,对半成品翻转90度,上下去皮	三维运动平稳、框架牢固性高、去皮巧妙、性能可靠、节约直接原材料成本、降低釜后劳动量:机架和两垂直面能实现双向平移和旋转的三维运动,配合巧妙运用的两截长短油缸和机械自动刮削装置,成功方便的实现了坯体切割后的自动去底皮功能
7	自动横移车	蒸养车横移车(进出釜横移车)	smaahzc	将蒸养车送到指定的轨道	自动运行和顶推传动相结合、结构紧凑:借助准确的自动定位系统将蒸养车、底板、坯体在地面上平稳的运送到指定的轨道
		模具横移车(浇注横移车)	smaahmj	将模具送到指定轨道上	自动运行和顶推传动相结合、结构紧凑:借助准确的自动定位系统将盛满料浆的模具和底板在地面上平稳的运送到指定的轨道
		成品分掰纵向平移车	smaazy	将成品纵向送到分掰机下和夹坯机处	链式传动、纵向输送:采用可靠的链条链轮传动系统和自动控制系统实现成品的工艺流转
		成品分掰横向输送机	smaahy	将成品横向送到分掰机下和夹坯机处	链式独立传动、横向输送:采用加宽的机架和链条链轮传动将侧板和坯体横向输送到各工艺点
8	自动牵引顶推机	牵引机	smaaqy	用牵引的方式推动模具或蒸养车移动的设备	采用牵引小车自传动的方式实现牵引
		顶推机	smaadt	用顶推的方式推动模具或蒸养车移动的设备	采用传动和尾轮之间的链条传动实现顶推功能,模式简洁顶推力大
		模具牵引顶推机	smaqdm	用顶推和牵引混合的方式推动模具移动的设备	采用牵引小车和顶推小车相结合的方式,弥补了一种传动的不足
		蒸养车牵引顶推机	smaqdz	用顶推和牵引混合的方式推动模具或蒸养车移动的设备	采用牵引小车和车体自带顶推小车相结合的方式,弥补了一种传动的不足
9	模具车	顶推驱动	smamj- I	将加气混凝土料浆放其内养护成型	专用顶推块、吊耳相对位置精度高:配有专门的顶推块,利用地面顶推小车顶推移动,大功率的地面传动电机可将多辆满载的模具推到位;吊耳

					相对位置精度高
		摩擦驱动	smamj- II		专用摩擦梁、吊耳相对位置精度高：配有专门的摩擦梁，利用地面摩擦轮的摩擦力移动，可单体静停窑任意位置停放；吊耳相对位置精度高
10	蒸养车	坯体竖向三模	smazc- I	将切割后的半成品送往蒸压釜内蒸养	制作尺寸精度高，骨架牢固，平面度好，车轮行走平稳，挂钩可自动脱钩
		坯体竖向二模	smazc- II		
11	蒸养底板	蒸养底板	smazb	坯体放在该底板上	制作尺寸精度高，骨架牢固，平面度好
12	搅拌机	行星轮类	smajjx	防止浆体中固体物沉淀的设备	搅拌容量大，大小双体系旋转搅拌模式，搅拌更充分
		固定类	smajjg		搅拌容量适中，搅拌平稳，单机搅拌模式，简洁、经济

（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新铭丰公司提供给客户的一整套加气混凝土专用设备，属于机电一体化的高科技产品，主要包括机械部分、液压部分、电气部分。由于各设备体积较大，各设备在工厂制作、装配、调试完成后，须拆卸成各部件再到工地予以安装、调试，作为完整设备交给客户。车间制作至工地现场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新铭丰公司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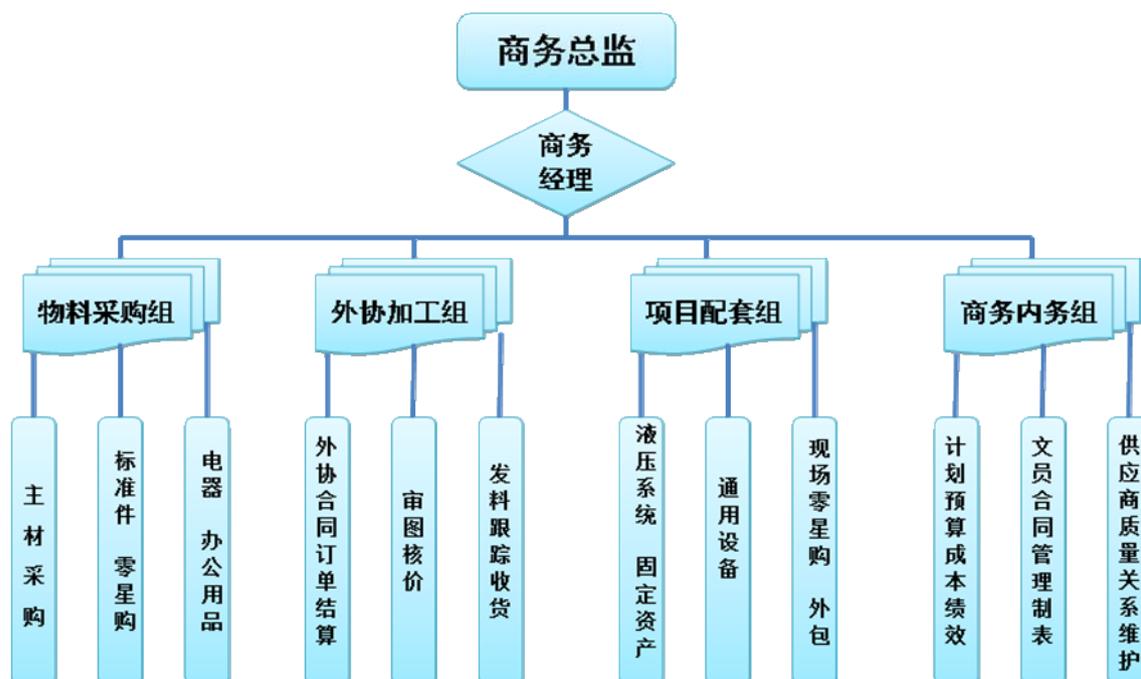
（三）经营模式

新铭丰公司管理指导思想是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技术领先。采用目标管理和预算管理以实现利润，以项目为单元逐步落实，以流程管理为实现方式，以创建企业文化和完善的制度为支撑。

1、采购模式

新铭丰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有：槽钢、工字钢、H型钢、圆钢、钢板、无缝管、矩形管、方钢管、角钢等；主要外购配件有标准件、铸锻件、电机减速机、液压元件、电器元件、密封件等，新铭丰公司与主要国内外供应厂家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供应渠道畅通。

新铭丰公司所有采购件及外协件均直接采购，不通过代理商。采购、外协归于商务部。下图是商务部组织结构：



商务部采购执行 14 项流程，即采购计划工作流程、月度采购计划编制流程、供应商管理流程、供应商开发流程、供应商选择流程、供应商考核流程、采购价格确定流程、采购价格询价流程、采购合同执行流程、采购进度控制流程、采购质量控制流程、采购结算工作流程、采购成本控制流程、采购绩效考核管理流程。

2、生产模式

(1) 新铭丰公司的生产流程

新铭丰公司生产模式是以项目为单元按订单生产，辅以常用固定设备（如搅拌装置等）批量生产作备用设备。对每一项目整套设备的工厂制作，流程如下：

①销售部将签订合同设备清单及相关文件提交工厂和研发中心；

②研发中心根据要求，进行设备和电器设计并经审核后提交生产技术部和电器部；

③生产技术部整理、深化和分拣图纸提交生产计划部，同时将设备发货清单提交生产计划部、物管部和工程部；

④生产计划部提交采购任务单和外协任务单予商务部落落实采购及外协，所有采购件和外协件均需入库检验，对外协件需到外协工厂过程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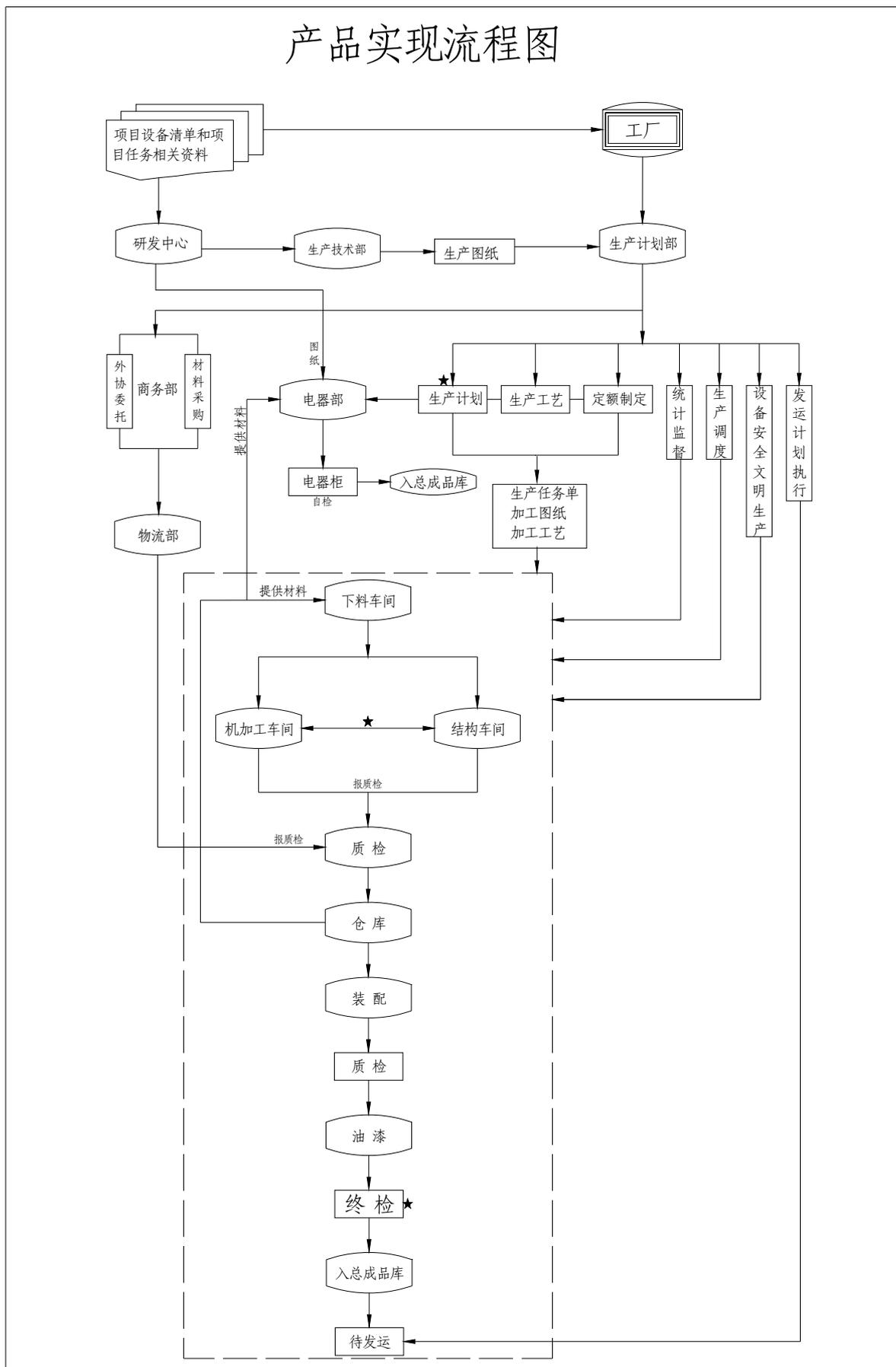
⑤生产计划部提交生产图纸给生产工艺部作加工工艺和确定加工工时，生产计划部安排生产；

⑥各生产部门按图纸及技术要求生产，每一道工序均须通过质检；

⑦设备装配调试完毕后拆卸、油漆、包装入成品库待发。

设备工厂制作流程图如下：

产品实现流程图



(2) 新铭丰公司项目组织实施

新铭丰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根据客户提出的交货日期组织生产，产品的生产周期一般为3个月。项目实施公司各部门职责见下表。

项目实施各部门职责

图例：★ 负责 ● 配合 ▲ 协助，其中，负责：提交产品或资料者，为责任部门；配合：参与责任部门完成任务；协助：接受责任部门提交产品或资料。

序号	工作内容	销售部	研发中心	商务部	物管部	生产计划部	生产技术部	电器部	生产车间	工程事业部	财务部
1	任务发布(项目合同设备、增补设备、计划变更、零星单件、客户备配件等)	★	●	▲	▲	▲	●	▲	▲	▲	▲
2	基础资料准备(设备、电柜生产图纸、物料发货清单及生产、安装用材料清单)		★		▲	▲	★	★		●	
3	生产计划制定、生产及入库	●		▲	★	★	★	★	★		▲
4	物料供应(采购、外协及验收、入库)			★	●	●	●				▲
5	发货计划和工厂产品发货及现场验收流程	★		●	★	●	●	●		●	▲
6	设备安装计划、设备现场安装及追踪	▲		●	●	●	●	★		★	
7	工程竣工验收及设备移交	●		●		●	●	★		★	

8	售后服务	●				●	●	★		★	
9	设备制作图纸更改		★			▲	●				
10	采购、外协及库存追踪			★	★	●	●	●			▲
11	生产任务追踪	▲				★	●	★	★	▲	▲
12	设备质量和安装质量追踪		●			★	★	★	▲	★	

(3) 新铭丰公司的外协加工模式

新铭丰公司采取外协加工和自主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新铭丰公司从事加气混凝土生产线专用设备的制造与精加工及系统集成，其中核心部件切割机组、翻转台、翻转吊机、堆垛吊机、分垛吊机、夹坯机、固定掰板机、浇注横移车、切割横移手、进釜、出釜横移手、浇注搅拌机由新铭丰自主生产完成，其他部分如蒸养车、模具车车轮、平轨 T 型轨、轴承座、支座等浇钢件、铸钢件、锻打件，轴承盖、摩擦轮、联轴器链轮等，则采用外协加工的模式。外协加工模式主要为：新铭丰公司提供原料及技术指标要求，由外协厂商进行生产，新铭丰公司向外协厂商支付委托加工费。报告期内新铭丰公司（母公司）外协加工模式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如下表：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采购外协材料与委托加工费（万元）	4,501	1,426
营业成本（万元）	11,350	3,461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39.66%	41.20%

3、销售模式

(1) 新铭丰公司的销售模式

新铭丰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有以下两种：

①总包模式，即交钥匙工程：新铭丰公司负责加气混凝土生产整线的设计、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采购（或客户根据新铭丰公司要求自行采购）、安装调试、工程管理（不含土建）、培训、售后服务等全方面工作，直至客户生产出合格产品。总包模式下项目工期通常在6-8个月，新铭丰公司根据项目工程进度情

况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②专用设备销售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新铭丰公司向客户销售加气混凝土生产线中的专用设备，并负责该专用设备的安装调试。新铭丰公司经客户签收专用设备后确认收入。

(2) 新铭丰公司的销售收款模式

作为价格昂贵的重大专业生产设备，无论是何种销售模式，合同均注明双方签章和收到定金或预付款后合同生效。新铭丰公司通常的合同付款方式如下：

①定金或预付款：通常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40% 作为定金或预付款。

②进度款：通常按照项目进度分批交货，进度款分月结帐，买方按交货价值比例分月付至合同总价 80%-90%。

③验收款：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进行项目费用总结算，买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95%。

④质保金：质保金 5%，质保期通常为项目竣工验收完毕一年。

为更好服务客户，满足客户需要，新铭丰公司准备为客户提供信贷付款、租赁付款等付款方式。

(四) 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

1、最近两年新铭丰公司加气混凝土生产线的产能、产销量情况

单位：条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2010 年	6	6.47	107.83%	6.47	100%
2011 年	20	20.04	100.20%	20.04	100%

注：新铭丰公司生产的加气混凝土设备均为订单生产，产销率为100%。

2、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最近两年新铭丰公司（母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销售量及销售价格情况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单位	2011年	2010年
10-15万 m ³ 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数量(条)	4.66	1.00
	单价	6,536,334.00	1,760,684.00
	收入	30,459,316.44	1,760,684.00
20-25万 m ³ 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数量(条)	10.21	4.45
	单价	6,832,057.00	8,022,760.00
	收入	69,755,301.97	35,701,282.00
30-40万 m ³ 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数量(条)	4.21	1.02
	单价	8,978,338.00	8,473,353.00
	收入	37,798,802.98	8,642,820.06
30万 m ³ 板材+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数量(条)	0.96	-
	单价	10,686,848.00	-
	收入	10,259,374.08	-
单机、配件及其他	收入	17,259,445.95	4,572,731.29
收入合计		165,532,241.42	50,677,517.35

3、最近两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不含税销售收入)

2010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销售金额比例
1	巢湖皖维金泉实业有限公司	1,150.39	22.70%
2	长春建工集团长天基业建材有限公司	636.88	12.57%
3	邯郸市亚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95.21	9.77%
4	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493.78	9.74%
5	兰溪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499.99	9.87%
合计		3,276.25	64.65%

2011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销售金额比例
1	北京金隅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1,187.08	6.78%

2	毕节市长泰源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1,124.08	6.42%
3	山东天玉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1,022.19	5.83%
4	常熟市日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98.64	5.13%
5	浙江省火电建设公司	840.02	4.79%
合 计		5,072.01	28.95%

从以上表中可以看出，最近三年新铭丰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五）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1、最近两年新铭丰公司（母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外购材料	3,673	32.36%	1,031	29.79%
采购外协材料及委托加工费	4,501	39.66%	1,426	41.20%
能源合计（水电气等）	87	0.77%	31	0.90%
其他成本（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其他制造费用）	3,089	27.22%	973	28.11%
营业成本本合计	11,350	100.00%	3,461	100.00%

新铭丰公司外购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板材、型材、棒材等各种规格型号的钢材，减速机、电器元件、电柜、标准件、轴承、焊材等各种零部件，球磨机、除尘器、输送设备、蒸压釜等通用设备；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材料主要包括蒸养车、模具车车轮、平轨 T 型轨、轴承座、支座等浇钢件、铸钢件、锻打件，轴承盖，摩擦轮，联轴器链轮等。

新铭丰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由其直接对外采购。其中，生产所需电力主要由芜湖县供电分局供应；生产用水由芜湖县自来水公司供应。

2、最近两年新铭丰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新铭丰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物资采购控制程序，包括《生产计划及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选择和评定控制程序》等规章、制度，并由物控科根据月度生产计划编制物资采购LRP计划并由生产部组织实施，保证了采购与生产的衔接。

2010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不含税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上海建欢工贸有限公司	530.96	14.24%
2	常州锅炉有限公司	186.67	5.01%
3	芜湖市华达金属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65.89	4.45%
4	宁都巨德物流有限公司	143.44	3.85%
5	上海众道钢结构材料有限公司	137.85	3.70%
合计		1,164.80	31.24%

2011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不含税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芜湖市华达金属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916.49	17.68%
2	芜湖国冶钢铁有限公司	630.06	5.81%
3	上海春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82.57	5.37%
4	上海建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45.91	5.03%
5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533.30	4.92%
合计		4,208.33	38.81%

从上表可以看出，最近两年新铭丰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六）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芜湖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新铭丰公司、自动化公司、五金机具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严格遵守我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最近三年无违反我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保情况

根据芜湖县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新铭丰公司、自动化公司、五金机具一贯注重环境保护工作，能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生产经营中排放的污染物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指标。新铭丰公司、自动化公司、五金机具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七）产品质量控制

1、产品质量认证情况

2009 年 4 月，新铭丰公司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质量体系覆盖范围：加气混凝土研发、设计、装备制造、项目管理（EP、EPC）、生产运营。

2008 年至 2011 年底新铭丰公司生产的加气混凝土设备得到了包括凯莱、伊通等 40 多家国内外大型加气产品生产企业的普遍认可和一致好评。

2、执行的生产标准情况

新铭丰公司执行的标准有：JC/T921-2003《蒸压加气混凝土切割机》、GB/T 11968-2006《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GB15762-2008《蒸压加气混凝土板》、GB/T 3766-2001《液压系统 通用技术条件》、GB/T985-1988《气焊、手工电弧焊及气体保护焊坡口的基本形式与尺寸》、GB16754-2006《机械安全急停设计原则》及国家颁布的机械加工和安装的通用标准。

作为行业先进技术的代表企业之一，新铭丰公司参与了JC/T921-2003《蒸压加气混凝土切割机》标准的修订工作。

3、执行的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更好地整合以及利用资源，新铭丰公司采用了工厂生产以整机装配及调试为主、核心部件自制辅以外协外购相结合的生产方式。对于关键机构部件，涉及到核心技术部分利用新铭丰公司内部的加工设备进行加工制造。对于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的零部件如各种通用液压件、铸锻件、零星加工件等采用外协加工方式。

对于内部生产以及外协加工的零部件，新铭丰公司在采取严格的质量检验体系对每一道工序进行检验的同时，还大力提倡上下道工序的互检，建立质量问题连带奖罚制度，培养、强化员工的质量意识，建立公司的质量文化，把质量观念灌输到每一位员工的每一道加工过程中，确保最终产品质量。

新铭丰公司依据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 2000《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规范了公司的组织结构、职责和各项要素的控制要求，编制了公司质量手册和产品的最终检验标准。

按照系统化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对原材料入库、零部件加工、成品装配、产品检验、调试、油漆包装、发运和现场安装调试并试生产一整套生产过程中进行了有效的质量控制，从生产组织程序上保证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工作的有序进行，从而保证了产品的质量。

（八）生产技术

目前，新铭丰公司主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如下表：

序号	主要技术名称	所处阶段	技术领先程度	该技术所对应的产品名称	技术取得方式
1	平衡摆动式横切装置的开发研究	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蒸压加气混凝土切割机	自主研发
2	加气混凝土堆垛吊机的优化设计及制造	大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半成品堆垛吊机	自主研发
3	加气混凝土搅拌机的优化设计及制造	大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浇注搅拌机	自主研发
4	加气混凝土翻转机的开发研究	大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半成品翻转机	自主研发
5	加气混凝土翻转夹坯机的开发研究	大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成品翻转夹坯机	自主研发
6	加气混凝土板材切割机的开发研究	大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板材切割机	自主研发
7	加气混凝土釜后翻转台的开发研究	大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釜后翻转台	自主研发
8	加气混凝土掰板机的开发研究	大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成品分掰机	自主研发
9	一种蒸养车自动脱钩装置	大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蒸养车脱钩器	自主研发
10	一种加气混凝土蒸养底板	大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蒸养底板	自主研发
11	一种加气混凝土成品输送装置的研发	大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成品输送机	自主研发
12	加气混凝土板材掰板机	小批量	国际先进、	板材成品分掰机	自主

序号	主要技术名称	所处阶段	技术领先程度	该技术所对应的产品名称	技术取得方式
	的开发研究	生产	国内领先		研发

目前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进行的研发项目中，主要分为三大类。

(1) 根据新铭丰公司研发的蒸压加气混凝土生产工艺的使用状况，通过研发和使用新工艺，改善生产工艺的连贯性和低耗性等。这个项目中应用了国际先进的电气控制技术、液压传动系统等技术和最优管理的场地布置理念。新工艺的采用能够相对减少场地要求，较大的提高加气产品生产控制精度，更好的提高效率、节约能源。

(2) 改进原有结构模式、研发新结构的加气设备。例如：生产加气混凝土的空翻脱模机的开发研究、生产加气混凝土的半成品堆放机（堆垛吊机）、成品分放机(分垛吊机)的开发研究、加气混凝土高效浇注搅拌机的改进、平衡摆动式横切装置等等。这些项目应用了国际先进的针对于主机结构受力的有限元分析设计技术和先进的制造加工技术。新技术的采用能够有效提高生产中设备的稳定性，提高了效率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和设备维修率；在同等时间、相同能耗下生产更多产品，增加了客户产量。

(3) 研究开发生产加气混凝土特别是板材线的新设备以及其他节能低耗建材产品的生产设备。例如：釜后成品翻转机的研发、并坯机的研发、翻转夹坯机的研发、石膏产品设备的研发等。通过研发新的加气设备，能够促进加气块和板生产水平的提高，增强针对不同场地的工艺灵活性，优化了生产方式，对行业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九）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与新铭丰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动化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共 323 人，人员构成情况如下表：

1、员工专业分工

专 业	新铭丰公司（合并口径）	
	人数	比率
生产人员	234	72.45%

销售人员	8	2.48%
技术研发人员	49	15.17%
行政管理人员	32	9.91%
合 计	323	1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新铭丰公司（合并口径）	
	人数	比率
硕士及以上	1	0.31%
本科	11	3.41%
大专	85	26.32%
中专及以下学历	226	69.97%
合 计	323	100%

3、员工职称分布

职 称	新铭丰公司（合并口径）	
	人数	比率
高级职称	2	0.62%
中级职称	8	2.48%
初级职称	43	13.31%
无职称人员	270	83.59%
合 计	323	100%

4、员工年龄分布

年 龄	新铭丰公司（合并口径）	
	人数	比率(%)
50 以上	16	4.95%
40-50 岁	90	27.86%
30—40 岁	75	23.22%
30 岁以下	142	43.96%

合 计	323	100%
-----	-----	------

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新铭丰公司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重大差异。

七、新铭丰公司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的条件及其对标的资产作价的影响

（一）新铭丰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条件

新铭丰公司 2009 年 11 月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将于 2012 年 11 月到期。新铭丰公司将于 2012 年 8 月向主管部门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材料。

经公司核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及新铭丰公司的具体达标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要求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新铭丰公司 2011 年获得“一种掰板机工艺布置结构”等 7 项专利授权；2012 年 5 月底又获得“一种移动卷扬机”、“一种蒸养釜工艺布置结构”等两项专利授权；目前新铭丰公司正在申请 16 项专利中，已有两项专利申请处于“公告封卷”阶段，有一项专利申请处于“准备颁证公告”，其余处于“中通出案待答复”、“等待实审提案”等审核阶段。

目前，徐顺武将“蒸压加气混凝土生产工艺”等五项原授权新铭丰公司独占许可使用的专利无偿转让给新铭丰公司，相关专利过户手续正在审核过程中，预计将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材料提交前完成该五项专利的过户手续。

新铭丰公司对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本条款规定。

2、高新技术企业要求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新铭丰公司主要生产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其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

术领域》中第八大项“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中第（四）小项“新型机械”中的新型机械，符合本条款规定。

3、高新技术企业要求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新铭丰公司（母公司）2011年末职工总数为276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87人，占职工总数比例为31.52%；从事研究开发人员49人，占职工总数比例为17.75%，符合本条款规定。

4、高新技术企业对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要求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芜湖恒盛会计师事务所对新铭丰公司研究开发费用投入和收入情况进行审计，出具了芜恒会审字（2012）第091号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新铭丰公司（母公司）2009年-2011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1,055.57万元，2009年-2011年收入总计为24,352.83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为4.33%。新铭丰公司的研究开发费用均发生在中国境内。新铭丰公司符合本条款规定。

5、高新技术企业要求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根据芜湖恒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芜恒会审字（2012）第090号专项审计报告，新铭丰公司（母公司）2011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为99.12%。新铭丰公司符合本条款规定。

6、高新技术企业要求自主知识产权数量、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将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四项指标采取加权记分方式，须达到70分以上才符合要求。届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主管部门将聘请相关专家对新铭丰公司上述几个方面进行评判。新铭丰公司最近三年处于快速发展期，最近三年取得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较强，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逐

年提高，销售收入及总资产成长性良好，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综合所述，新铭丰公司各项指标均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认定标准，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的风险很小。

本次交易科达机电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新铭丰公司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为股权收购，新铭丰公司保持其独立法人地位不变，新铭丰公司的主要产品、技术专利、专业研发团队、研发支出投入等方面将予以延续，因此判断本次交易完成后新铭丰公司将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

(二)新铭丰公司若无法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对标的资产作价的影响

经中企华评估测算，若新铭丰公司评估基准日后按照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评估预测，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约为 27,516.53 万元，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 31,000 万元将减少 3,483.47 万元。同时，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对标的资产 2012 年至 2014 年适用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盈利预测进行了承诺，若 2012 年至 2014 年新铭丰公司无法适用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其累计承诺利润将减少 1,685.14 万元。剔除此因素的影响，若新铭丰公司无法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标的资产评估值较其交易作价少 1,798.33 万元，占标的资产作价的 5.80%，对标的资产作价影响不大。

第五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估值作价

本次交易科达机电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等五名自然人购买新铭丰公司 100%的股权。

1、标的资产的估值作价

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新铭丰公司 100%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058]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新铭丰公司(母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4,855.40 万元; 评估后净资产为 32,540.80 万元, 评估增值 27,685.40 万元, 增值率为 570.20%。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本次交易双方以标的资产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 并综合考虑新铭丰公司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 标的资产作价为 31,000 万元。

2、标的资产价款的支付方式

经交易双方协商, 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款的具体方式如下:

(1) 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款20,500万元;

(2) 公司以现金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款10,500万元。其中6,800万元资金来源于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700万元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的 25%。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定金 1,500 万元将在支付股权收购款中扣除。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30 日内,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 9,000 万元(已扣除预先支付的定金 1,500 万元)支付给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 待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再置换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 6,800 万元交易价款。

二、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本次交易中，科达机电拟向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等5名自然人发行股份支付新铭丰公司100%股权对价款中20,500万元，拟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支付对价款中6,800万元。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等5名自然人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方式均为非公开发行。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向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科达机电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考虑2012年3月15日股票除息的影响），科达机电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0.43元，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9.39元。

科达机电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10.43 元/股。

为保护上市公司现有股东利益，董事会确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10.4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1) 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中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标的资产作价款中 20,500 万元÷发行价格

据此计算，本次交易中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合计发行 19,654,841 股。按照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在新铭丰公司股权比例，本次交易将分别向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发行 6,486,098 股、4,913,710 股、4,324,065 股、1,965,484 股、1,965,484 股。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 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8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计算，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519,654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5、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7、期间损益

标的资产在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由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以现金全额补偿给上市公司。

8、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9、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 6,800 万元将全部用于支付收购新铭丰公司股权的对价款。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 63,201.17 万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 2,617.45 万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项 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股数 (万股)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限售流通股	2,492.99	3.94%	2,617.45	5,110.44	7.76%
其中：沈晓鹤等 5 名	-	-	1,965.48	1,965.48	2.99%

自然人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	-	651.97	651.97	0.99%
2、无限售流通股	60,708.18	96.06%		60,708.18	92.24%
其中：卢勤	10,903.70	17.25%		10,903.70	16.57%
总股本	63,201.17	100.00%		65,818.62	100.00%

注：假定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不包括卢勤及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持有上市公司 2.99% 的股权，其中持股比例较大的沈晓鹤、徐顺武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0.99%、0.75% 的股权。

本次交易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自然人卢勤先生，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发生变化。

（二）发行前后财务指标变化

根据本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假设 2010 年 1 月 1 日公司已完成对于新铭丰公司的重组事项，且新铭丰公司产生的损益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一直存在于本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以下简称备考财务报告），本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财务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2012.03.31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增长幅度
流动资产	262,664.40	52.39%	253,841.73	55.26%	8,822.67	3.48%
非流动资产	238,654.57	47.61%	205,549.65	44.74%	33,104.92	16.11%
总资产	501,318.97	100.00%	459,391.38	100.00%	41,927.59	9.13%
流动负债	203,030.27	78.80%	182,568.58	77.13%	20,461.69	11.21%
非流动负债	54,615.81	21.20%	54,124.37	22.87%	491.44	0.91%
总负债	257,646.08	100.00%	236,692.94	100.00%	20,953.14	8.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672.88		222,698.44		20,974.44	9.4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20,427.38		199,642.13		20,785.25	10.41%

股本总额(万股)	65,166.65	63,201.17	3.11%
每股净资产	3.38	3.16	6.96%
资产负债率	51.39%	51.52%	-0.13%
流动比率	1.29	1.39	-0.10
速动比率	0.84	0.92	-0.08

注1：交易完成后的股本总额、每股净资产的计算中未含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若含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则交易完成后的股本总额、每股净资产分别为65,818.62万股、3.35元/股。

注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数-存货期末数）/流动负债期末数；以下同。

2、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2010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211,537.26	206,469.51	5,067.75	2.45%
营业成本	169,049.26	165,583.05	3,466.21	2.09%
营业利润	22,167.00	21,643.45	523.55	2.42%
净利润	24,938.78	24,581.00	357.78	1.46%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24,474.11	24,101.11	373.00	1.55%
2011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266,773.86	249,254.91	17,518.96	7.03%
营业成本	215,029.34	202,497.15	12,532.19	6.19%
营业利润	46,904.27	43,857.15	3,047.11	6.95%
净利润	37,642.95	34,866.90	2,776.05	7.96%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38,385.48	35,613.83	2,771.65	7.78%
2012 年 1-3 月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58,279.75	55,035.63	3,244.12	5.89%
营业成本	44,833.66	42,230.11	2,603.55	6.17%

营业利润	6,361.95	6,111.54	250.41	4.10%
净利润	6,566.75	6,281.50	285.25	4.54%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6,795.85	6,510.60	285.25	4.38%
2010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增长幅度	
销售毛利率	20.09%	19.80%	1.46%	
销售净利率	11.79%	11.91%	-1.01%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16.97%	17.83%	-4.82%	
期间费用率	11.34%	11.10%	2.16%	
2011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增长幅度	
销售毛利率	19.40%	18.76%	3.41%	
销售净利率	14.11%	13.99%	0.86%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19.92%	20.48%	-2.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13	0.587	4.43%	
扣非后每股收益（元）	0.364	0.333	9.31%	
期间费用率	11.59%	11.73%	-1.19%	
2012 年 1-3 月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增长幅度	
销售毛利率	23.07%	23.27%	-0.86%	
销售净利率	11.27%	11.41%	-1.28%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3.09%	3.26%	-5.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8	0.103	4.85%	
扣非后每股收益（元）	0.095	0.091	4.40%	
期间费用率	12.62%	12.66%	-0.32%	

注：交易完成后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每股收益的计算中未考虑本次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若考虑本次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则交易完成后 2011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每股收益分别为 0.606 元/股、0.360 元/股。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2年4月12日，本公司与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2年4月12日，公司与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本次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新铭丰公司（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4,855.40万元。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058]号评估报告，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净资产评估价值为9,385.75万元，增值额为4,530.36万元，增值率为93.31%；按照收益法评估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2,540.80万元，增值额为27,685.40万元，增值率570.20%。

经双方协商确定，以标的资产截至2011年12月31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新铭丰公司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31,000万元。

（三）本次交易对价支付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价款20,500万元；

2、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价款10,500万元；其中6,800万元资金来源于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3,700万元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于2011年7月向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定金1,500万元将在支付股权收购款中扣除。

具体现金支付方式为：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30日内，公司将

自有资金 9,000 万元（已扣除预先支付的定金 1,500 万元）支付给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待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再置换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 6,800 万元交易价款。

（四）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

1、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对象为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2、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1）公司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的价格及数量

公司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除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由此确定发行价格为 10.4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标的资产作价款中 20,500 万元÷发行价格，据此计算，本次交易中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合计发行 19,654,841 股。按照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在新铭丰公司股权比例，本次交易将分别向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发行 6,486,098 股、4,913,710 股、4,324,065 股、1,965,484 股、1,965,484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公司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价格及数量

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9.39 元/股），为保护上市公司现有股东利益，董事会确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10.4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公司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8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6,800 万元÷发行价格，按照本次发行底价计算，公司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519,654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提请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3、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

(1)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五) 资产交割

1、双方应于股份发行日之前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股份发行日应不晚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六个月。上市公司应在交割日起尽快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2、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三日内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六) 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上市公司滚存利润归属、发行股份限售期

1、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新铭丰公司的期间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新铭丰公司发生的期间亏损由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按其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新铭丰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在资产交割日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按其各自所应承担的比例向甲方补足。具体补偿金额以交割日为基准日的相关专项审计结果为基础计算。

2、上市公司在股份发行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3、公司本次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完

成股权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七）税费

1、除非在本协议中另有约定，与履行本协议和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费用应由导致该费用发生的一方负担。

2、双方应分别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缴纳各自因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应缴的税金。

（八）从业承诺及竞业限制承诺

1、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服务于新铭丰公司，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新铭丰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但新铭丰公司的参股和控股公司、上市公司及其其他参股或控股公司不在上述限制范围之内；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在离开新铭丰公司两年之内不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参股或控股公司有竞争的业务。

2、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上市公司的利益受到损害的，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应就上市公司遭受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后，向上市公司提供新铭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人员出具的从业承诺及竞业限制承诺书，该承诺书应至少包括本条第 1 款所述内容且令科达机电满意。

（九）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在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1、科达机电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科达机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十）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双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2、非因双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完成，双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二、《利润补偿协议》

2012年4月12日，公司与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协议约定：

（一）保证责任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058]号），预测新铭丰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三年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合计
新铭丰公司 100%股权预测利润数	3,901.00	4,700.05	5,695.73	14,296.77
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承诺的净利润	3,901.00	4,700.05	5,695.73	14,296.77

注：上述预测利润数含新铭丰公司全资子公司自动化公司的预测净利润。

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向科达机电保证并承诺新铭丰公司 2012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3,901.00 万元，2012 年至 2013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8,601.05 万元，2012 年至 2014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金额不低于 14,296.77 万元。

（二）补偿义务

如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不满足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承诺，则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负责向公司补偿净利润差额。公司将分别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新铭丰公司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净

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三）利润补偿的方式

1、新铭丰公司在承诺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利润的，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应向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公司应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做出以下选择：

（1）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2）书面通知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将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无偿划转给公司审议本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无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否决回购议案、股东大会否决回购议案、债权人原因）导致无法和/或难以回购注销的，公司有权终止回购注销方案，书面通知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要求其履行无偿划转义务。

2、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将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

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新铭丰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票的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在计算补偿股份数时，若补偿股份数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按照本次交易前在新铭丰公司的股权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

3、若当年的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额大于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本次认购公司的股份数，不足部分由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进行额外补偿。公司应在新铭丰公司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书面通知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向公司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在收到公司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公司。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新铭丰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本次认购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按照本次交易前持有新铭丰公司股权的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现金数。

4、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公司将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应向公司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每股发行价格。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补偿。

5、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标的股份总数（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假如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如公司在承诺年度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公司。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三年内每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本次交易双方共同委托负责科达机电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利润差额以盈利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四）补偿实施时间

1、在下列任一条件满足后，公司应在新铭丰公司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实施股份补偿：

（1）标的资产在 2012 年、2012 年至 2013 年、2012 年至 2014 年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2）在 2014 年末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

2、在下列任一条件满足后，公司应在新铭丰公司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书面通知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向公司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

(1) 标的资产在 2012 年、2012 年至 2013 年、2012 年至 2014 年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且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股份不足向公司进行补偿；

(2) 在 2014 年末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

(五) 利润补偿协议的生效条件

- 1、科达机电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科达机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现就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和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我国《装备制造业“十一五”发展规划》，2020年的发展目标是步入世界装备制造业强国行列，成为世界上重要的装备制造和供应基地，重大装备的设计、制造和系统集成能力大幅度提高。

2009年，国务院发布了《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支持装备制造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发展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鼓励主机生产企业由单机制造为主向系统集成为主转变；重点支持装备制造骨干企业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重组，逐步形成具有工程总承包、系统集成、国际贸易和融资能力的大型企业集团。

总体来讲，国家对机械装备行业是鼓励骨干企业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重组，以实现骨干企业的做大做强。本次交易为科达机电为完善其墙材机械产品结构，增加其墙材机械设备的生产能力而进行的跨地区整合业内企业行为。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方向。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新铭丰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遵守国家和安徽省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环保事故。2012年2月，芜湖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新铭丰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动化公司、五金机具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新铭丰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土地，并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新铭丰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如下表示：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1	新铭丰公司	芜国用(2008)第0111135号	20,041.7	工业用地	出让
2	新铭丰公司	芜国用(2010)第000228号	16,689.3	工业用地	出让
3	新铭丰公司	芜国用(2012)第000452号	67,123.50	工业用地	出让

2012年2月，芜湖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新铭丰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动化公司、五金机具公司最近三年无违反我国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土地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铭丰公司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1、符合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要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至 65,818.62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要求。

2、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布要求

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65,818.62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持股总数将变更为 49,450.12 万股（根据 2012 年 4 月 9 日科达机电社会公众股推算），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13%。因此，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此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科达机电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考虑 2012 年 3 月 15 日股票除息的影响），科达机电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 10.43 元，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 为 9.39 元。

科达机电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10.43 元/股。

为保护上市公司现有股东利益，董事会确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

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10.4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新铭丰公司（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4,855.40 万元。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058]号评估报告，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385.75 万元，增值额为 4,530.36 万元，增值率为 93.31%；按照收益法评估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2,540.80 万元，增值额为 27,685.40 万元，增值率 570.20%。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交易标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新铭丰公司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作价为31,000万元。

因此，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定价合法、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及中介机构充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专业报告，并将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

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式进行评估，并最终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新铭丰公司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3）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所涉及新铭丰公司的主要资产已在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之“四、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中详细披露，不存在标的资产产权不清晰的情形。

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权利瑕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以及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争议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已作出了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为公司收购新铭丰公司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新铭丰公司从事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的生产和销售，拥有完整的生产、销售、采购系统和必要的生产辅助设施。通过本次交易，科达机电将持有新铭丰公司的100%股权，有利于完善公司墙材机械业务的产品结构与提高公司墙材机械设备

的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公司在墙材机械设备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已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达机电将持有新铭丰公司的 100% 股权，完善了公司墙材机械业务的产品结构，提高了公司墙材机械设备的生产能力，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卢勤先生出具了承诺，保证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科达机电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独立运作。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要求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及 2011 年度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11 年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470,575.09 万元、515,004.60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99,501.11 万元、220,001.11 万元，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3.16 元/股、3.38 元/股，上述财务指标分别较交易前增长 9.44%、10.28%、6.96%。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11 年度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5,613.83 万元、38,385.48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587 元/股、0.613 元/股，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333 元/股、0.364 元/股，上述盈利能力指标分别较交易前增长 7.78%、4.43%、9.31%。

2009 年科达机电开始进入墙材机械市场，目前公司墙材机械产品仅限于墙材压机。2011 年度，公司墙材机械收入规模占总营业收入的规模仅为 5.13%，尚处于起步阶段。科达机电将通过收购新铭丰公司进入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市场，有利于完善公司墙材机械产品结构，提高公司墙材机械设备的生产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采取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继续保持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低于 5%，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现状。为充分保护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作出如下安排：

1、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作为科达机电的控股股东，卢勤先生承诺：

(1) 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 不利用自身作为科达机电控股股东之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谋求与科达机电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3) 不利用自身作为科达机电控股股东之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谋求与科达机电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

(4)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不以显失公允的价格与科达机电进行交易。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卢勤先生及本次交易对方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任何与新铭丰公司、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 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且不再对具有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

(3) 承诺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①科达机电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②科达机电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承诺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③如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

无条件将相关利益让与科达机电；

④无条件接受科达机电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

(4) 任何承诺人或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且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从事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科达机电所有。

3、能够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达机电将持有新铭丰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能够保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基于上述相关措施，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三)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科达机电2011年度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2]第0015号），符合本条款的规定。

(四)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新铭丰公司100%股权。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所持有的上述股权权属清晰，转让不存在障碍，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已作出承诺：已履行了新铭丰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依法拥有新铭丰公司股权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所持有新铭丰公司的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持有的新铭丰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持有新铭丰公司股权之情形；持有的新铭丰公司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因此，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五) 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发行股份数量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的，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公司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新铭丰公司股权，属于墙材机械业务的行业整合，有利于增强公司墙材机械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发挥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将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 19,654,841 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1,000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本条款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金额 25% 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25% 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科达机电将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80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股权收购价款，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进程效率及整合绩效。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

四、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科达机电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第八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对交易价格公允性的分析

（一）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依据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是根据市场化原则，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公平协商并考虑多种因素后确定，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标的资产的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市场同类公司的交易情况以及 A 股股东的利益等。

本次交易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等五名自然人购买新铭丰公司 100%的股权。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拟置入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058]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新铭丰公司（母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合计为 4,855.40 万元，资产基础法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385.75 万元，增值额为 4,530.36 万元，增值率为 93.31%；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32,540.80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27,685.40 万元，增值率为 570.20%。

本次交易双方以标的资产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新铭丰公司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作价为 31,00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很好的保护了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的合规性分析

公司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除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由此确定发行价格为 10.43 元/股。

公司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9.39 元/股），为保护上市公司

现有股东利益，董事会确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10.4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原则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规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二、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的原因

新铭丰公司母公司成本法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4,473.69	14,817.82	344.14	2.38
非流动资产	3,734.91	7,921.13	4,186.22	112.0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300.00	1,684.10	384.10	29.55
固定资产	2,223.63	3,047.64	824.01	37.06
在建工程	86.52	79.82	-6.70	-7.75
无形资产	90.16	3,074.97	2,984.81	3,310.57
其中：土地使用权	90.16	288.60	198.44	220.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61	34.61	-	-
资产总计	18,208.60	22,738.96	4,530.36	24.88
流动负债	13,353.20	13,353.20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3,353.20	13,353.20	-	-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4,855.40	9,385.75	4,530.36	93.31
-------------	----------	----------	----------	-------

资产基础法下，主要是无形资产增值 2,984.81 万元，固定资产增值 824.01 万元，其增值原因如下：

1、固定资产增值原因分析

固定资产中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出现评估增值。房屋建筑物评估原值增值 596.30 万元，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近几年人工、材料和机械使用费上涨较快所致；房屋建筑物评估净值增值 699.97 万元，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房屋的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该类房屋的经济寿命年限所致。

2、无形资产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新铭丰公司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198.44 万元，增值主要原因为地价上涨所致。新铭丰公司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形成的研发费用及注册费用均已计入当期损益，账面价值为零。本次无形资产—专利技术的评估采用通用的技术分成法进行评估。经过对新铭丰公司未来销售收入、技术分成率、折现率等参数的谨慎合理选取，截至评估基准日，新铭丰公司无形资产—专利技术的评估值为 2,786.37 万元。

本次评估中，对专利技术未来收益的测算采用通用的销售收入分成法，即首先预测专利技术产品未来经济年限内可实现的销售收入，然后乘以技术分成率（专利技术在销售收入中的贡献率）得出未来各年的技术收益，再以适当的折现率对技术收益进行折现，得出的现值之和即为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其基本计算模型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 \times K}{(1+r)^i}$$

其中：P —— 无形资产评估值

K —— 无形资产销售收入分成率

R_i —— 技术产生第 i 期的销售收入

n —— 收益期限

r —— 折现率

新铭丰公司无形资产—专利技术是其核心竞争力之一，对其销售收入具有明显贡献作为，因此选用销售收入分成法对专利技术进行评估是合理的。

(1) 主要评估参数的合理性分析

①产品销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中，产品销售收入与收益法预测中新铭丰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预测数据一致。销售收入预测合理性分析，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之“（二）收益法评估参数选择”中对新铭丰公司产品销量及销售单价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②技术分成率的确定及合理性分析

1) 技术分成率确定

技术分成率也叫技术贡献率，是指技术本身对技术产品未来收益的贡献大小。关于技术贡献率 E 值在产出收益(净利润)中所占的比重，社会传统认为其值一般应不超过 30%；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认为 $E=0.16-0.27$ ；许可贸易执行协会认为 $E=0.25$ ；美国有关组织认为 $E=0.1-0.3$ ；我国评估界认为 E 值应在 $0.25-0.33$ 之间。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现场对加气混凝土设备的关联性及重要性进行了解和核实，得知委估专利技术作为加气混凝土设备生产的前提和必要基础，对技术产品的未来收益起到关键的作用。考虑到公司利润因成本、费用的变化较大，本次采用销售收入分成法测算委估专利技术价值，其中销售收入分成率测算思路如下：

A.评估实务中普遍接受的“三分说”或“四分说”。“三分说”认为，企业采用某项技术获得的收益是由资金、营业能力、技术三个主要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四分说”认为，企业的获利是由资金、组织、管理和技术四个主要因素决定的，各因素所占的比重大体上均为四分之一。参考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对各国的技术贸易合同的提成率的研究分析，结合我国理论工作者和评估人员的多年经验，一般认为技术对企业利润的贡献率在 25-33%之间。

B.根据 WIND 资讯提供的查询数据，国内专业设备制造业 2011 年度的行业

平均销售净利率为 12.48%。本次评估中，考虑到加气混凝土设备是依赖专利技术作为生产的前提和必要基础，其本身就是技术价值的充分体现，加气混凝土设备对企业未来收益的贡献率接近传统产业的技术贡献率，经综合考虑整个行业特点及评估人员对加气混凝土设备对企业利润贡献率的分析，本次评估中将专利技术对企业利润的贡献率按 25%确定，则相应推导出专用设备制造业专利技术对企业销售收入的平均贡献率约为 3.12%。

C.新铭丰公司专利技术对销售收入贡献率的确定

考虑到新铭丰公司当前技术应用、经营范围、技术获利能力等因素与行业情况的不同，本次评估在对委估专利技术进行适当修正情况下，合理确定委估专利技术的销售收入分成率。具体分析见下列各表：

委估专利技术自身状况分析表

评价因素	权重(%)	评分值范围	评分值	加权评分值(%)
先进水平	20	10—100	75	15
成熟程度	20	20—100	90	18
应用范围	10	40—100	70	7
法律状况与保护范围	10	30—100	50	5
获利能力	30	30—100	80	24
替代技术	5	30—100	60	3
其他	5	30—100	60	3
合计	100			75

委估专利技术销售收入分成率

序号	1	2	3
内容	行业平均销售收入分成率	委估技术自身状况比重	委估技术利润分成率
比率(%)	3.12%	75%	2.34%

经综合分析后，取委估专利技术的销售收入分成率为 2.34%。

2) 技术分成率的合理性分析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对各国的技术贸易的提成率作了大量统计，提成率

成率的取值范围为 0.5%—10%。各行业的提（分）成率如下比表：

行业类别	提（分）成率
石油化工行业	0.5—2%
日用消费品行业	1—2.5%
机械制造业	1.5—3%
化学行业	2—3.5%
制药行业	2.5—4%
电器行业	3—4.5%
精密仪器行业	4—5.5%
汽车行业	4.5—6%
光学及电子产品	7—10%

根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统计，机械制造业的技术提（分）成率在 1.5% 至 3%之间。由于新铭丰公司的专利技术具有较高的先进性，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专利技术对企业来说具有较高的贡献，因此本次评估中取新铭丰公司的技术分成率为 2.34%是合理的。

③折现率取值的合理性分析

1) 折现率取值

折现率是将未来的收益折算为现值的系数，它体现了资金的时间价值。此次评估采用国际通用的社会平均收益率模型来估测评估中适用的折现率。

折现率 = 无风险报酬率 + 风险报酬率

A. 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WIND 资讯提供的评估基准日近期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为 3.4303%，取其为无风险报酬率。

B. 风险报酬率

影响风险报酬率的因素包括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和管理风险。根据无形资产的特点和目前评估惯例，各个风险系数的取值范围在 0%-10%之间，具体的数值根据测评表求得。

a.对于市场风险，按市场风险取值表确定其风险系数

市场风险取值表

权重	考虑因素	分值						合计
		100.00	80.00	60.00	40.00	20.00	0.00	
40%	市场容量风险						20.00	8.00
40%	市场现有竞争风险			60.00				24.00
20%	市场潜在竞争风险					34.00		6.80
合计								38.80

市场潜在竞争风险取值表

权重	考虑因素	分值						合计
		100.00	80.00	60.00	40.00	20.00	0.00	
30%	规模经济性					20.00		6.00
40%	投资额及转换费用				40.00			16.00
30%	销售网络				40.00			12.00
合计								34.00

市场容量风险：市场总容量大且平稳(0)；市场总容量一般，但发展前景好(20)；市场总容量一般且发展平稳(40)；市场总容量小，呈增长趋势(80)；市场总容量小，发展平稳(100)。

市场现有竞争风险：市场为新市场，无其他厂商(0)；市场总厂商数量较少，实力无明显优势(20)；市场总厂商数量较多，但其中有几个厂商具有较明显的优势(60)；市场总厂商数量众多，且无明显优势(100)。

市场潜在竞争风险：市场潜在竞争风险由以下三个因素决定：

一是规模经济性：市场存在明显的规模经济(0)；市场存在一定的规模经济(40)；市场基本不具规模经济(100)。

二是投资额及转换费用：项目的投资额及转换费用高(0)；项目的投资额及转换费用中等(40)；项目的投资额及转换费用低(100)。

三是销售网络：。产品的销售依赖固有的销售网络(0)；产品的销售在一定程

度上依赖固有的销售网络(40)；产品的销售不依赖固有的销售网络(100)。

经评分测算，市场风险系数为 3.88%。

b.对于资金风险，按资金风险取值表确定其风险系数

资金风险取值表

权重	考虑因素	分值						合计
		100.00	80.00	60.00	40.00	20.00	0.00	
50%	融资固定资产风险			60.00				30.00
50%	流动资金风险				40			20.00
合计								50.00

融资固定资产风险：项目投资额低，取 0 分；项目投资额中等，取 60 分；项目投资额高取 100 分。

流动资金风险：流动资金需要额少，取 0 分；流动资金需要额中等取 60 分；流动资金需要额高，取 100 分。

经评分测算，资金风险系数为 5.00%。

c.对于经营管理风险，按经营管理风险取值表确定其风险系数

经营管理风险取值表

权重	考虑因素	分值						合计
		100.00	80.00	60.00	40.00	20.00	0.00	
40%	销售服务风险 1					20.00		8.00
30%	质量管理风险 2					20.00		6.00
30%	技术开发风险 3				40.00			12.00
合计								26.00

销售服务风险：已有销售网点和人员(0)；除利用现有网点外，还需要建立一部分新销售服务网点(20)；必须开辟与现有网点数相当的新网点和增加一部分新人力投入(60)；全部是新网点和新的销售服务人员(100)。

质量管理风险：质保体系建立完善，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0)；质保体系建

立但不完善，大部分生产过程实施质量控制(40)；质保体系尚待建立，只在个别环节实施质量控制(100)。

技术开发风险。技术力量强，R&D投入高(0)；技术力量较强，R&D投入较高(40)；技术力量一般，有一定R&D投入(60)；技术力量弱，R&D投入少(100)。

经评分测算，经营管理风险系数为 2.60%。

经上述测算，得到风险报酬率如下：

风险报酬率=市场风险+资金风险+管理风险

$$=3.88\%+5.00\%+2.60\%$$

$$=11.48\%$$

C.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3.4303\%+11.48\%$$

$$=14.91\%$$

2) 折现率取值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评估行业操作经验，除有可靠凭据表明确实具有高收益水平或高风险以及确有特殊情况之外，折现率取值不超过 15%。本项目无形资产—专利技术折现率取值为 14.91%，结合前述企业具体情况，评估师认为是合理的。

④评估结果的确定

根据上述影响新铭丰公司专利技术价值的各主要参数，并综合考虑该等技术的先进性、剩余使用年限等因素，谨慎确定其收益贡献期为五年，计算该等专利权的评估值结果为 2,786.37 万元，计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名 称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技术收益额	505.14	662.05	839.71	992.41	1,073.37
折现率	14.91%	14.91%	14.91%	14.91%	14.91%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名 称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折现值	471.23	537.46	593.24	610.15	574.30
无形资产评估值	2,786.37				

综上所述,通过对新铭丰公司无形资产评估方法及主要评估参数的合理性分析,公司认为新铭丰公司无形资产评估值是合理的。

(2) 新铭丰公司无形资产—专利技术评估增值原因

新铭丰公司无形资产—专利技术评估增值 2,786.37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研发新产品和新技术,逐步解决了在生产加气混凝土过程中的全线机械化、自动化生产的问题。对于该高新技术企业,专利技术对企业收入具有明显的实际贡献,专利技术对企业来说具有较高的价值,致使新铭丰公司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实现评估增值。另外,本次无形资产—专利技术的评估值为 2,786.37 万元,新铭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论为 32,540.80 万元,专利技术资产评估值占比约为 9%,对于该机械制造企业而言,中企华评估认为新铭丰公司专利技术类无形资产的估值是谨慎、合理的。

(二) 收益法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1、新铭丰公司是中国加气混凝土装备高技术、自动化的先驱者,在市场竞争中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1) 技术领先优势:目前,新铭丰公司在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生产技术及生产工艺、自动化及电控技术、安装调试技术等方面具有综合性的技术领先优势。2011 年 12 月,新铭丰公司被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授予“最具影响力企业”,彰显其技术领先优势及行业地位。

(2) 产品及服务模式优势:为保证设备产品使用的有效性,新铭丰公司的销售模式是销售“集成系统(新建一条线,或一条线整线改造)”,即对客户从工艺设计、设备制作、设备安装、工程项目管理到整线调试出产品、运营管理咨询等全方位、一条龙、全过程跟踪服务模式。

(3) 品牌优势及占领大部分高端市场的先发优势:新铭丰公司始终兢兢业业以此维护自己的品牌影响力。据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统计,2011 年新铭丰公

公司在高端市场占有率在 70%以上。新铭丰公司在加气混凝土高端机械装备市场具有先发优势，这为新铭丰公司后续业务的开拓及发展奠定了基础。

(4) 研发及管理团队优势：新铭丰公司拥有一支结构合理、分布均衡的技术研发团队，其研发团队的领头人为行业内经验丰富的技术专家。

2、新铭丰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且业绩持续增长具有支撑

基于上述竞争优势，新铭丰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将有更大的市场份额。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符合新铭丰公司高收益、高增长等特点。其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 综合盈利能力强，净资产收益率高：2010 年、201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达 31.62%、29.3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达 55.87%、104.56%，这表明新铭丰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2) 稳定的业绩增长：新铭丰公司 2010 年、2011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76.08%、245.76%；2009 年新铭丰为亏损，2010 年实现盈利，2011 年利润增长率为 414.42%。这表明新铭丰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营收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3) 行业未来增长情况及在手订单，均支撑其业绩的稳定增长：

本次评估中根据新铭丰公司整体规划，其未来五年营业收入年平均增长率略高于 20%。

截至 2011 年末，新铭丰公司已签订的尚未执行的销售合同约 2.06 亿元（含税），为其 2012 年业绩预测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根据中国混凝土工业协会调研预测，新铭丰公司所处行业未来五年的增长率保持在 20%以上，这对预测新铭丰公司未来五年平均业绩增长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3、新铭丰公司的生产模式致使其账面净资产较低，也是其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重要原因之一

新铭丰公司采取外协加工和自主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新铭丰公司从事加气混凝土生产线专用设备的制造与精加工及系统集成，其中核心部件由新铭丰自

主生产完成，其他部分如蒸养车、模具车车轮、平轨 T 型轨、轴承座、支座等浇钢件、铸钢件、锻打件，轴承盖、摩擦轮、联轴器链轮等，则采用外协加工的模式。同时，球磨机、除尘器、输送设备、蒸压釜等通用设备采用直接外购的模式。新铭丰公司采用外协加工及外购通用设备及标件的生产模式致使账面净资产较低，这也是其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重要原因之一。

综上所述，新铭丰公司所处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自身盈利能力较强且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同时其具有技术领先优势、产品及服务模式优势、品牌优势及占领大部分高端市场的先发优势、研发及管理团队优势等竞争优势，这将支撑其未来几年快速稳定的增长，为其评估值的公允性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三）交易作价公允性分析

新铭丰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为 32,540.80 万元，201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260.36 万元，评估市盈率 9.98 倍；2012 年预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835.51 万元，评估市盈率 8.48 倍。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分类标准，选取与发行人行业类别（C73 专用设备制造业）相似，截至目前已披露 2011 年年度报告的常林股份、厦工股份、中联重科、科达机电、航天晨光、三一重工、天奇股份、南风股份、威海广泰、海源机械作为可比上市公司。上述可比公司以本次交易停牌日（2012 年 4 月 9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与 2011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确定的市盈率平均值为 31.56，远高于新铭丰公司此次评估值计算的市盈率。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 31,000 万元是公允的。

三、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为了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给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提供合理的定价依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企评报字[2012]第[1058]号）。

该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

与公司、新铭丰公司的五名自然人股东、新铭丰公司除本次资产评估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购买新铭丰公司 100%股权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交易标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新铭丰公司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四、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式进行评估，并最终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新铭丰公司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以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最近两年一期备考财务报告以及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标的资产2012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和本公司2012年度的备考盈利预测报告为基础，完成了本节的分析与讨论。投资者在阅读本章时，请同时参考本报告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以及上述财务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和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喜审字[2011]第 01066 号、中喜审字[2012]第 0015 号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03.31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459,391.38	470,575.09	297,670.21
负债总额	236,692.94	246,845.31	125,456.33
所有者权益	222,698.44	223,729.78	172,213.88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9,642.13	199,501.11	148,225.76
资产负债率	51.52%	52.46%	42.15%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03.31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2,059.48	13.51%	79,459.91	16.89%	91,898.63	30.87%
应收票据	4,776.16	1.04%	4,892.99	1.04%	2,157.82	0.72%
应收账款	23,009.28	5.01%	21,434.63	4.55%	23,947.40	8.04%

预付款项	8,960.38	1.95%	9,248.12	1.97%	5,196.24	1.75%
应收股利			155.76	0.03%	448.25	0.15%
其他应收款	2,097.90	0.46%	2,607.06	0.55%	1,007.55	0.34%
存货	85,073.85	18.52%	83,029.58	17.64%	50,166.06	16.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8,737.45	12.79%	61,004.32	12.96%		
其他流动资产	9,127.22	1.99%	9,049.43	1.92%	4,504.08	1.51%
流动资产合计	253,841.73	55.26%	270,881.81	57.56%	179,326.02	60.24%
长期应收款	14,248.05	3.10%	17,871.19	3.80%		
长期股权投资	9,461.18	2.06%	7,856.83	1.67%	24,296.84	8.16%
固定资产	70,825.39	15.42%	71,872.65	15.27%	62,935.39	21.14%
在建工程	62,490.96	13.60%	53,717.32	11.42%	5,619.51	1.89%
无形资产	28,773.60	6.26%	28,894.72	6.14%	25,204.09	8.47%
商誉	18,791.54	4.09%	18,791.54	3.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8.93	0.21%	689.02	0.15%	288.37	0.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549.65	44.74%	199,693.28	42.44%	118,344.19	39.76%
资产总计	459,391.38	100.00%	470,575.09	100.00%	297,670.21	100.00%

(1) 资产规模变化分析

公司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3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297,670.21万元、470,575.09万元和459,391.38万元，其中2011年末比2010年末增加58.09%，2012年3月末比2011年末减少2.38%。

截至2012年3月末，公司资产规模较2011年末减少2.38%，减少额为11,183.71万元。公司资产降幅较大的项目为货币资金，截至2012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17,400.43万元，降幅为21.90%。公司货币资金减少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2011年3月实行了现金分红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6,320.12万元；二是公司新增投资所支付的现金1,806万，其中1,006万为子公司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安徽金志久福墙体材料有限公司49%的少数股权；800万为公司与上海泰威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广东泰威数码陶瓷打印有限公司；三是公司偿还了部分到期短期借款及应付票据。

2011年度，本公司资产规模增长58.09%，增长额为 172,904.87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2011年度加大了产业并购的力度，2011年合并范围新纳入10家子公司所致。

2011年公司资产增长额较大的主要项目为存货、在建工程、商誉、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长期应收款。存货2011年末较期初增长32,863.52 万元，增长幅度为65.51%。在建工程2011年末较期初增长48,097.82万元，增长幅度为855.91%。商誉增加 18,791.54 万元。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增加资产规模 99,752.89 万元，资产规模增长的主要原因系2011年公司收购恒力泰公司，合并范围新增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佛山市点石机械有限公司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2011年末余额合计为 78,875.52 万元，期初两项目余额为零。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款项性质均为应收的租赁款项，新增的主要原因为本公司2011年度收购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增加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所致。

(2) 资产结构分析

2010年末，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的比例分别为60.24%、39.76%；2011年末，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在资产结构中的比例分别为57.56%和42.44%；2012年3月末，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在资产结构中的比例分别为55.26%和44.74%。2010年以来，公司的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没有发生较大变化。

截至2012年3月末，公司资产构成中，货币资金、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所占比重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51%、18.52%、12.79%、15.42%、13.60%。2011年公司合并范围新增加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后，本公司资产项目中增加应收租赁款项。截至2012年3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3.14%，长期应收款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6.93%，两项应收租赁款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5.89%。

2、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03.31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6,000.00	10.98%	28,500.00	11.55%	16,000.00	12.75%
应付票据	8,905.22	3.76%	15,963.61	6.47%	16,669.41	13.29%
应付账款	58,844.35	24.86%	53,638.02	21.73%	42,571.74	33.93%
预收款项	46,534.06	19.66%	46,942.55	19.02%	20,913.42	16.67%
应付职工薪酬	874.55	0.37%	3,321.72	1.35%	1,939.60	1.55%
应交税费	5,682.10	2.40%	7,718.65	3.13%	8,338.42	6.65%
其他应付款	6,968.93	2.94%	7,332.24	2.97%	4,808.32	3.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759.37	12.15%	37,040.75	15.01%		
流动负债合计	182,568.58	77.13%	200,457.53	81.21%	111,240.90	88.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124.37	22.87%	46,387.77	18.79%	14,215.43	11.33%
负债合计	236,692.94	100.00%	246,845.31	100.00%	125,456.33	100.00%

(1) 负债规模分析

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3月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125,456.33万元、246,845.31万元和236,692.94万元，其中2011年末比2010年末增加96.76%，2012年3月末比2011年末减少4.11%。

2012年3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1年末减少10,152.37万元，降幅为4.11%。公司负债降幅较大的项目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职工薪酬，分别较年初减少7,058.39万元、2,447.17万元。应付票据余额的较少主要是由于公司偿还了部分到期票据；应付职工薪酬减少系2012年1-3月份支付了2011年末计提的全年绩效工资。

2011年末本公司负债总额增长 121,388.97 万元，增长幅度为96.76%，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2011年新增纳入合并范围10家子公司所致。负债增长较大的项目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

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1年末较期初分别增长 12,500.00 万元、37,040.75万元，合计增长49,540.75万元，占负债增长总额的40.81%。两项借

款增长较大的原因系公司合并范围增加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所致。长期借款增长31,630.21万元，增长幅度为320.63%，主要原因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沈阳科达洁能有限公司当期新增长期借款 32,500.00万元投资沈阳能源项目厂房项目所致。

应付账款、预付账款2011年末较期初分别增长11,066.28万元、26,029.13万元、增长幅度分别为25.99%、124.46%。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增长较快的原因系公司新增合并子公司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所致。

(2) 负债结构分析

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3月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33%、18.79%、22.87%。2011年末非流动负债较期初余额9,865.00万元增长32,172.34万元，增长幅度为226.32%，主要原因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沈阳科达洁能有限公司当期新增长期借款 32,500.00万元所致。2012年3月末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长7,736.60万元，增长幅度为16.68%，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截至2012年3月末，公司负债构成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所占比重较大，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0.98%、24.86%、19.66%，符合机械制造行业应付账款、预收账款规模较大的特点。

3、财务状况指标分析

项 目	2012.03.31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负债率	51.52%	52.46%	42.15%
流动比率 (倍)	1.39	1.35	1.61
速动比率 (倍)	0.92	0.93	1.16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次/季)	2.48	10.98	10.49
存货周转率 (次/年、次/季)	0.50	3.04	3.98

注 1：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数-存货期末数）/流动负债期末数

注 2：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期间营业收入/[（计算期应收账款期初数+期末数）/2]

注 3：存货周转率=计算期间营业成本/[（计算期存货期初数+期末数）/2]

注 4：2012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为 2.48 次/季、0.50 次/季

2012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1.52%，与 2011 年末基本持平。201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2.46%，较 2010 年末上升 10.3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使应付账款的期末余额也随之增加，另外订单量的增加使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另 2011 年度本公司在建工程增加 48,097.82 万元，增长幅度为 855.91%，截至 2011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53,717.32 万元。本公司资本性项目支出的增加需要增加外部借款。2011 年度公司下属子公司沈阳科达洁能有限公司当期新增长期借款 32,500.00 万元用于投入沈阳能源项目厂房项目，这也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尽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高，但仍处于较低的水平，且公司的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质量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强，公司的偿债风险得到较好的控制。

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 3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61 倍、1.35 倍、1.39 倍和 1.16 倍、0.93 倍、0.92 倍。2010 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 2009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收入上升，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11 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 2010 年末比均有所下降。短期偿债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合并子公司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后，预收账款增幅较大，2011 年末较期初增长 26,029.13 万元，增幅为 124.46%，这导致流动负债的增长幅度显著高于了流动资产的增长幅度。2009 年下半年以来受全球经济逐渐复苏的影响，恒力泰公司客户订单大量增加，由于恒力泰公司主要产品液压压机体积较大，重量在 50 吨左右，运输及安装调试时间均较长，而恒力泰公司采用合同定金、预收提贷款的结算模式，因此预收账款余额较大。2012 年 3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 2011 年末基本持平。

2010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比 2009 年度均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 2010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比 2009 年度增长了 44.82%。公司销售回款速度有所提高；存货流动性加强，存货转化为现金或应收账款的速度较快，降低了资金占用水平，增强了企业的短期偿债能力及获利能力。

201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0 年进一步提高，存货周转率 2011 年较 2010 年有所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1 年度将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6-12 月报表纳入合并范围，导致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20.72%，

而随着公司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011 年末较期初下降 2,512.77 万元，下降幅度为 10.49%。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订单增加，相应增加产品备货逐渐交货所致。另外，根据恒力泰公司的销售收入确认政策，主要产品液压压砖机需要在安装调试完成并收到调试验收报告后方可确认收入，由于安装调试期较长，使报告期末产成品金额也较大。

2012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48 次/季，折合 9.92 次/年；存货周转率为 0.50 次/季，折合 2.00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 2011 年均有所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2 年 1 季度销售收入增加，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快。2012 年 1-3 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5.5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6%；截至 2012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30 亿元，较年初增加 7.35%。同时，为应对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扩大了生产规模，存货相应增加。存货规模的增加导致了公司存货周转率的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喜审字[2011]第 01066 号、中喜审字[2012]第 0015 号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035.63	249,254.91	206,469.51
减：营业成本	42,230.11	202,497.15	165,583.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0.64	1,683.69	1,022.10
销售费用	2,759.12	11,025.01	8,058.55
管理费用	4,184.65	16,777.59	14,269.92
财务费用	24.40	1,429.09	582.13
资产减值损失	49.52	110.64	647.87

投资收益	804.35	28,125.41	5,337.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4.35	6,542.69	5,339.49
二、营业利润	6,111.54	43,857.15	21,643.45
加：营业外收入	1,068.32	2,494.94	6,135.20
减：营业外支出	10.07	4,657.43	206.38
三、利润总额	7,169.79	41,694.66	27,572.27
减：所得税费用	888.29	6,827.76	2,991.27
四、净利润	6,281.50	34,866.90	24,58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10.60	35,613.83	24,10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62.91	20,186.73	20,065.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3	0.587	0.4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3	0.587	0.3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1	0.333	0.337

注：2010年3月，上市公司实施了以2009年末总股本453,596,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的方案。根据会计准则规定，2009年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均按转增后股数重新计算。

1、营业收入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陶瓷机械	49,319.03	89.61	216,895.71	87.02	178,078.53	86.25
石材机械	1,391.70	2.53	15,364.42	6.16	21,622.81	10.47
墙材机械	1,552.30	2.82	12,781.91	5.13	4,612.27	2.23
清洁能源	107.08	0.19	1,837.87	0.74	2,137.56	1.04
其他	2,665.52	4.84	2,375.00	0.95	18.33	0.01
合计	55,035.63	100.00	249,254.91	100.00	206,469.51	100.00

公司 2012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0.06%，主要原因为公司将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报表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公司 2011 年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20.72%，主要原因为公司将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6-12 月报表纳入合并范围所致。公司 2011 年营业收入中的其他收入增长较大，较 2010 年度增长 2,331.97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1 年合并范围增加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因此营业收入项目中新增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公司 2010 年度营业收入增速较快，比 2009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了 63,903.82 万元，增长幅度为 44.82%，主要原因系国内建筑陶瓷行业对陶瓷机械产品需求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陶瓷机械销售，陶瓷机械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逐年提高。

2、盈利指标分析

项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综合毛利率	23.27%	18.76%	19.80%
期间费用率	12.66%	11.73%	11.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3	0.587	0.4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3	0.587	0.3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1	0.333	0.337

注：2010年3月，上市公司实施了以2009年末总股本453,596,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的方案。根据会计准则规定，2009年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均按转增后股数重新计算。

（1）毛利率分析

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1-3月，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陶瓷机械	23.59%	19.62%	20.84%

石材机械	10.66%	20.70%	19.88%
墙材机械	5.31%	5.88%	-7.27%
综合毛利率	23.27%	18.76%	19.80%

2010年、2011年、2012年1-3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9.80%、18.76%、23.27%。2012年1-3月，公司毛利率有一定幅度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收购的恒立泰公司压机业务毛利率较高，提高了公司陶瓷机械业务整体的毛利率。陶瓷机械是公司产品的最主要部分，目前陶瓷机械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达到89.61%，因此陶瓷机械的毛利率的波动，将主导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波动。

2012年1-3月，公司石材机械业务量出现萎缩，致使该产品毛利较2011年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

（2）期间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2012年1-3月的期间费用率为12.66%，较上年同期期间费用率10.04%增长2.62%，增幅为26.10%。2012年一季度期间费用中销售费用为2,759.1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35.87万元，同比增长43.46%；管理费用为4,184.6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68.20万元，同比增长48.58%。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增长主要原因为新增合并子公司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所致。

2011年的期间费用率为11.73%，较2010年期间费用率11.10%增长0.63%，增幅为5.68%。2011年期间费用率中管理费用率较2010年度下降0.18%，销售费用率增长0.52%，财务费用率增长0.29%。销售费用率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2011年度扩大销售规模，增加销售费用所致。

（3）每股收益

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1-3月，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404元、0.587元、0.103元；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1-3月，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337元、0.333元、0.091元。2012年1-3月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幅为24.10%，第一季度每股收益金额相对其他季度较低，主要系春节放假期间未开展业务及一季度下游企业建设施工受冬季影响较慢所致。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1-3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较为稳定，最近两年一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60	17,027.06	-62.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8.91	2,330.03	5,999.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5	63.14	-10.26
所得税影响额	-121.44	-4,432.86	-371.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9.24	439.74	-1,519.05
合计	747.68	15,427.11	4,036.07

2010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公司收到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拨付的清洁能源项目研发补助5,010万元，确认为2010年度政府补助。

2011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由两部分构成，一是公司2011年度转让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10.748%股权确认的21,858.06万元投资收益。二是2011年列示营业外支出中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4,594.27万元。公司2011年发生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主要是公司对马鞍山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分公司煤气炉和总部试验炉进行报废清理所产生的损失。

2012年1-3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为技术改造项目获得的政府补贴。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加气混凝土技术研发、加气混凝土专业装备设计、制造及安装、工程项目管理、运营管理咨询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新铭丰公司所处行业为C36“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新铭丰公司所处行业为普通机械制造业中的C73“专用设备制造业”。

新铭丰公司制造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所生产加气混凝土砌块及板材属于国家大力鼓励支持使用的新型墙体材料。在国家大力推进“禁实限粘”（禁止使用实心砖，限制使用粘土砖）等一系列政策的背景下，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行业的发展拥有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一）行业监管体制及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国务院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作为国家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部门，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政府指导和项目审批的管理。

历经几十年的快速发展，中国加气混凝土行业已充分市场化，在具体经营上不再受政府指令性计划的约束，原行业主管部门的部分职能已被行业协会代替。中国加气混凝土行业协会主要负责制定行业规划及行业自律规范，开展对行业基础资料的调查、收集、整理和统计，进行技术培训、举办专业展览、提供信息服务、推广科技成果等工作，以及承担政府委托的行业管理职能。

2、产业政策

根据我国《装备制造业“十一五”发展规划》，2020年的发展目标是我国步入世界装备制造业强国行列，成为世界上重要的装备制造和供应基地，重大装备的设计、制造和系统集成能力大幅度提高。

我国是世界上人均占有耕地、拥有能源最少的国家之一，因此，从上个世纪90年代开始，我国颁布了一系列俗称为“禁实限粘”的政策，并在1998年11月设立了专门的管理机构——国家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以统一协调并促进墙体材料改革的推进与落实。

《新型建筑材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发展重点为积极发展集防火、抗震、环保、保温、防水、降噪、装饰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新型建筑墙体和屋面系统等材料及部品。

《“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指导意见》提出“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重点工作包括深入推进“禁实”工作，加快新型墙体材料发展步伐，推动新型墙体材料产业升级，组织新型墙体材料示范，强化基金和税收政策引导，增强能力建设等有利于

新型墙体材料发展的政策。

2011年3月14日公安部发出公消[2011]65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要求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按公通字[2009]46号《民用建筑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防火暂行规定》采用燃烧性能为A级的材料，又为加气混凝土装备行业拓展了发展空间。

（二）加气混凝土行业的基本情况

粘土实心砖属于传统墙体材料，以各种固体废料等为原料的蒸压砖、加气混凝土砌块及板材、空心粘土砖等为新型墙体材料。

根据《“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指导意见》显示：截至2010年末城市城区“禁实”任务基本完成，但实心粘土砖在城镇和农村居民建房中仍有较大市场；新型墙体材料品质需进一步提高；墙体材料革新推进能力有待加强。其提出的发展目标为到2015年，全国30%以上的城市实现“限粘”、50%以上县城实现“禁实”；全国实心粘土砖产量控制在3000亿块标准砖（折合）以下，新型墙体材料产量所占比重达65%以上，建筑应用比例达75%以上；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生产能耗下降20%；新型墙体材料技术装备整体水平显著提升，产品质量明显提高，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这将为加气混凝土行业快速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加气混凝土工业在我国有着40多年的发展历史，已经形成一个包括生产、装备制造、配套材料生产和科研设计的完整体系，成为我国建筑节能和墙体材料改革的重要力量，为循环经济和低碳生活作出应有的贡献。发展具有节能、节地、减少资源消耗、保护生态环境等优势 and 特点的加气混凝土，符合建筑业和住宅产业现代化的发展方向，是实施我国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贯彻建材工业“由大变强，靠新出强”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由于我国墙改力度加大，建筑节能要求提高，以及建筑防火的重视，加气混凝土行业得到了空前的发展。据中国混凝土工业协会不完全统计，截至2011年全国已建成的加气混凝土生产企业约920家，加气混凝土的实际产量仅为4460万立方米，约合295亿块标准砖，占目前墙体材料产量的4%左右；产品结构仍以砌块为主，约占总产量的98%，其余为各类板材。

我国加气混凝土的产量

年份	1981	1985	1990	1995	2000	2002	2004	2007	2009	2011
产量（万m ³ ）	60	140	175	350	500	650	980	2200	3100	4460
增长幅度	--	133.33%	25.00%	100.00%	42.86%	30.00%	50.77%	124.49%	40.91%	43.87%

注：数据来源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会刊2012年第2期

从上表可以看出，最近几年我们加气混凝土行业保持着较高的增长幅度。

（三）我国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行业发展与现状

1、我国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于1965年从瑞典引进西波列克斯（Siporex）技术专利，建设第一家加气混凝土生产企业——北京市加气混凝土厂。此后，从1970年到1976年，翻版设计西波列克斯装备并建成了北京矽酸盐厂等工厂，成为我国早期自行设计并得到一定推广的小型切割机。1973年起，在原建筑材料工业部的组织领导下，由东北建筑设计院组织设计，陕西玻璃纤维机械厂制造的16台6m-10A地面翻转切割机，开始逐步装备各地企业，这一工作持续到1980年，最后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的生产线为12条，其中，新疆（乌鲁木齐）、兰州、西安等企业沿用至今。

伴随着加气混凝土行业的发展，加气混凝土专用设备也得到了发展。1986年，由北京市建筑材料工业设计所设计，常州建材设备制造厂制造的3.9m预铺钢丝提拉式切割机于1983年6月1日投入生产性试验，该切割机先后装备吉林市加气混凝土厂等8家企业；1986年，常州建材研究设计所承担的司梯玛（STEMA）切割机组的消化吸收工作基本完成，先后用于兰州第二热电厂（江苏天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制造）等10条加气混凝土生产线；1987年，在常州加气混凝土技术中心消化吸收罗马尼亚海波尔的基础上，东北建筑设计院和陕西玻璃纤维机械厂开发了JHQ-3.9长杆式切割机，在内蒙古乌兰浩特安装调试并投入生产，JHQ-3.9切割机总共生产了18台，投入使用16家。

但以上机型除6m-10A（地翻）设备外，因产品质量、规格、规模和自动化程度等因素，已于2009年前基本淘汰。目前，除引进线外，我国各加气混凝土厂装备基本起始于1996年以后的国产装备，主要是空中翻转分步式切割机系统和地面翻转式切割机系统。

1996年，陕西农房建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在原6m-10A的基础上，成功推出了4m系列地面翻转切割机，配以乌尼泊尔的导流筒式搅拌机，基本形成地面翻转工艺装备。

1996年，由常州建材研究设计所，后由北京建都设计院在伊通技术的基础上设计，最初由江苏天元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制造，配套司梯玛的高速顶推式搅拌机或乌尼泊尔的导流筒式搅拌机，形成空中翻转工艺装备，因在当时表现为产品质量高、使用维修方便等而迅速赢得了市场。

经过近10年的实践，这两种机型都有了较大的进步，并且其技术也在相互渗透（如地翻型的纵切钢丝参照了空翻错位排列）日渐成熟，已为广大用户所接受，同时走出了国门。但这两种机型在制造的精确性、设备的多功能、自动化和配套性上还存有一定不足。

为了满足加气混凝土生产工艺的要求，常州建材研究设计所等积极开发研制了气泡消泡机、液压切割输送机构（液压行车）、空翻去底等工艺设备，完善了加气混凝土专用工艺设备，形成了我国特有的加气混凝土装备系列。

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结合我国加气混凝土的发展要求，大量吸收国内外新技术，融入企业对装备的最新要求，进行了集成创新和二次创新，开发了具有较高自动化水平的空中翻转分步式切割机系列装备，使生产线在自动化程度上可以与进口线媲美，在产出加气混凝土产品质量及质量稳定性上有了很大提高，为引进设备的替代产品，满足了行业发展的需要。

据中国混凝土工业协会调研归纳，如下特征标志着我国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的发展：

1965年，北京加气混凝土厂引进SIPOREX技术装备，标志了中国加气混凝土工业化发展的开始；

1973年，由东北建筑设计院组织设计，以陕西玻璃纤维机械厂为代表制造6m-10A（地翻）切割机的开发，标志了中国加气混凝土装备发展的开始；

1996年，由常州建材研究设计所及北京建都设计院在伊通技术的基础上设计，以江苏天元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代表制造空翻分步式切割机系列装备和以陕西农房建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为代表对地翻切割机系列装备的系统改造和应用，标志了中国加气混凝土装备步入成熟；

2009年,以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为代表对自动化空翻分步式切割机系列设备的进一步改进,标志了中国加气混凝土装备步入高技术、自动化时代。

2、我国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行业现状

目前,我国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市场鱼龙混杂,一些在建企业一味追求低投入,导致粗制滥造和假冒伪劣的设备充斥市场。从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对2011年加气混凝土行业生产调研情况看,我国加气混凝土装备制造企业为三个不同层次的企业提供了三个类型装备。

第一类:国产高端设备,走的是自动化程度高,制造质量好,配套协调性强的高端路线,其装备的企业虽然投资较大,却由于产能发挥充分,运行成本较低而突显优势,所装备生产线能生产出高质量的产品,能予以出口;

第二类:国产实用设备,走仅以成熟技术为主的实用路线,设备注重制造和运行质量,所装备的企业的一次性投资经济压力相对较小,生产正常,产品的市场适应力较强而具有强劲的生命力,所装备的生产线能够生产合格产品;

第三类:国产迎合设备,走的是迎合路线,即为迎合市场低投资的要求,往于工艺原则、制造质量而不顾,生产一些既不规范、质量和性能又达不到工艺要求的设备,这些设备所生产的加气混凝土制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产量达不到设计大纲,设备自身加工粗糙,采用的零配件多为非标件和再生件。

(四) 我国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市场需求及其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据中国混凝土工业协会调研预测,中国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市场在“十二五”期间将保持持续快速的发展,尤其是在高端装备领域,将超过全行业平均 20% 的增速。

(1) 国内发展环境总体向好

“十二五”时期我国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环境总体向好,其基本特征是:

a.经济持续快速发展。2011年我国经济增长速度达到 9.2%,未来 10-15 年经济保持持续快速增长是大势所趋,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预计“十二五”期间我国 GDP 年增长率将保持在 7%左右。

b.城镇化快速推进。2010 年末我国城镇化率达到 47.5%,城镇人口达到约 6.6

亿，预计“十二五”期间我国城镇化率将每年提高约 1 个百分点，2015 年将达到 52%左右，城镇人口达到约 7.2 亿。

c.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十一五”期间，我国人均 GDP 逐年增加，居民消费已进入快速转型升级阶段，对“住、行、娱乐”等的要求提高，住宅及其配套公共设施建设呈现出巨大的市场需求。

d.绿色经济将成为发展热点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型的立足点。我国政府已向全世界宣布，到 2020 年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40%-45%，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工程和产品将在国家政策层面得到更多支持，绿色环保将成为投资及产业发展取向。

(2) 墙改政策促进加气混凝土需求量上升

墙体材料改革是保护土地资源、节约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改善环境的重要措施，也是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加气混凝土作为唯一的单一材料即能达到节能设计要求、又能作为维护结构的墙体材料，在相当一定时期内还将承担起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的重任。哥本哈根世界气候大会以后，加气混凝土更突显其作用，目前加气混凝土产量仅占墙体材料总量的 4%左右，占新型墙体材料不足 8%，这更加预示着加气混凝土有着良好的发展潜力和空间。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城镇化率的提高、消费的升级以及工业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全社会房屋和基础设施建设仍将保持较大规模，在“十一五”末，我国各类建筑竣工量年已达 22 亿平方米，约用各类新型墙体材料总量约 4700 亿块标砖；预计在“十二五”期间各类建筑竣工量年均保持在 22 亿平方米以上。据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预测，随着墙改政策和节能减排政策力度进一步加大，粘土砖将进一步加快退出市场，到 2015 年加气混凝土市场占有率将达到 14%，即约需加气混凝土制品 1 亿立方米（按照通常情况下，每平方米建筑面积需要加气混凝土 0.35 立方米估算）。除新建建筑外，原有建筑的改造也需要大量的墙体材料，2009 年我国城镇存量建筑面积约 210 亿平方米，节能建筑面积仅 41 亿平方米，占 20%。若每年 3%用加气混凝土做改造，平均每平方米采用加气混凝土 0.08 立方米计算，每年约需 5000 万立方米。随着我国建筑节能的阶段性推进，节能住宅的改造量巨大，将为加气混凝土的发展带来广阔的市场前景。另外，市场结构升级，将为加气混凝土板和高性能加气混凝土砌块带来发展的机会。

因此，为满足各类建筑竣工量和节能住宅的改造量，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预测到 2015 年，要求加气混凝土产量约为 1.5 亿立方米，按现有全国 7250 万立方米产能计算，未来四年需每年递增约 20% 的产能，此对加气混凝土装备业是一机遇也是一考验。

（3）国际市场机遇

现在，低碳生活成为全球的共同呼声，建筑节能成为主要手段，周边国家更是受中国发展成果的影响，纷纷提高了建筑节能的要求。因此市场对于加气混凝土的需求旺盛，为中国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出口提供了良好的及机遇。

近年来，中国加气混凝土行业与国际间的交往越来越频繁，一批出口导向性企业开始积极走出去，如越南、泰国、印度尼西亚、俄罗斯等国的建材展上，都有成批的中国加气混凝土装备企业参展。同时，国内企业广泛邀请国外客商前来考察与洽谈，行业协会也不断加强与国际同行的交流与合作，使加气混凝土的地位在国际市场越来越多地得到熟知和加强，提高了对“中国制造”认知度。

中国加入 WTO 后，在逐步开放国内市场，进一步完善市场机制的同时，也面对着稳定开放、公平竞争的国际贸易环境，享受到了最惠国与普惠制的待遇，全球经济、科技、商贸信息流通的加速，以及国际市场经济结构的调整与国际贸易间的合作日趋频繁，都为加气混凝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伴随着中国经济的崛起和国际化的趋势，中国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在未来的国际市场上面临着巨大的商机，充满了良好发展机遇。

近年来，中国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的发展已经被国际认可，不仅中国国内引进设备日趋下降，出口已成许多装备企业寻求发展的必然，对德国的装备统治地位形成了越来越大的威胁。2008 年，随着国内加气混凝土行业的发展，装备出口也已迅速打开了局面，成为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条数的世界第一出口大国，目前，我国成套装备已到达俄罗斯、乌克兰、哈萨克斯坦、阿联酋、印度、蒙古、越南、泰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等国，出口总量已达 75 条，平均每年出口量在 15~25 条，可形成销售额 2.25~3.75 亿元。

2、不利因素

近年来，受钢材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工人工资的增加，中国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的生产成本比前几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加上相互间激烈的市场竞争，利润水平较前几年有所下降。

虽然近年国产加气装备技术得到长足发展，技术创新不断，某些方面甚至超越国外品牌，但目前整体质量和技术水平与以德国为代表的世界先进水平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尤其是在装备的智能化、自动化、液压技术等高性能方面差距明显。中国加气装备在世界范围内的品牌知名度和被接受的程度，还远不及德国的伊通（YTONG）、威汉（WEHRHAHN）等知名企业，中国企业要真正完全走向国际大市场，还需要付出艰苦而长期的努力。

目前在加气混凝土行业里还存在鱼龙混杂，粗制滥造和假冒伪劣的设备充斥市场现象；加气装备企业普遍存在人才匮乏，表现为普遍缺乏开发设计能力。大多数装备企业没有设备设计开发和设备加工工艺技术人员，即许多装备企业主要以仿制为技术手段，并且在未理解的基础上仿制，仅停留在依葫芦画瓢上，甚至于被反复仿制而导致产出设备不能使用。同时，由于装备企业缺乏加气混凝土工艺技术人员，缺乏对加气混凝土生产工艺的理解，难免产品不符合生产工艺的要求。上述现象导致加气混凝土行业进一步发展困难。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将通过制定行业准入条件，设定行业准入门槛，在工艺、规模、技术指标、装备水平、节能减排等提出相应的要求，达到淘汰落后、调整结构、提升行业总体竞争水平的目的。

（五）行业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

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行业属于专业性很强的装备制造业，技术含量高，仅适用于加气混凝土生产企业的专业用户。因此，国际、国内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企业一般均采用直销的经营模式，对国际贸易，也有少量代理商制。

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行业是直接配套加气混凝土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与广大加气混凝土生产企业的生产周期息息相关。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行业季节性并不明显。

目前世界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的主要生产基地有两个，一个是德国，另一个就是中国。中国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主要分布在常州、安徽、山东及河南。目前，

中国加气混凝土生产企业采购的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的90%以上是中国本土制造。

（六）我国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市场竞争状况

1、国内企业竞争力分析

（1）国内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市场结构

目前，我国加气混凝土行业的机械装备水平可作如下划分：

加气混凝土行业机械装备水平划分

项目	引进装备	国产高端装备	国产实用装备	国产迎合装备
企业使用设备类型占比	1.2%	8.5%	59.5%	36.5%
生产能力	4%	8.6%	74.8%	12.6%
实际产量	4.3%	9.8%	76.9%	9.0%

注：数据来源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会刊2012年第2期

从上表看出，目前我国加气混凝土企业，采用前三类装备的占了 69.2%，产量占了 91%，形成了我国加气混凝土行业的主力；同时，也说明了企业产能发挥水平与技术含量相关，技术水平越高，产能发挥也越高。

加气混凝土行业机械装备新增统计

项目	合计	引进装备/占比	高端装备/占比	实用装备/占比	迎合装备/占比
“九五”建成线	97	3 条/3%	0	8 条/8%	86 条/89%
“十五”建成线	193	4 条/2%	0	136 条/70.5%	53 条/27.5%
“十一五”建成线	377	4 条/1%	8 条/2%	298 条/79%	67 条/18%
2011 年建成线	120	1 条/1%	17 条/14%	76 条/63%	26 条/22%
2011 年销售量	187		32 条/17%	112 条/60%	43 条/23%

注：数据来源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会刊2012年第2期

近十五年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的发展情况，自 1996 年代表实用装备的空翻分步式切割机系列装备和地翻切割机系列装备问世以来，这一类装备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并迅速得到了行业的认可。过去，我国先进装备主要靠引进，在 2009 年，在空翻分步式切割机系列装备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高端装备进入市场以后，以

其完整的配套性和高度的自动化水平，迅速占有了高端装备市场，大有替代引进的趋势；相反，一些迎合市场低端要求的装备，因其产品质量难以达到标准要求而趋于萎缩。

据中国混凝土行业协会不完全统计，截至目前包括切割机等专用设备的加气混凝土装备制造企业已逾46家，制造高端装备的企业仅2家，制造实用装备的企业约9家。由此可知，装备行业集中度较低，迎合型的低端产品严重冲击市场，不利于行业发展。

(2) 2011 年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销售情况

据中国混凝土行业协会统计：2011 年，全国加气混凝土装备企业共销售 187 条（尚未全部投产），形成销售值约 9.44 亿元，带动销售配套装备 27.11 亿元，合计形成销售值 36.55 亿元，其中：

高端装备 32 条（含出口 5 条），形成销售值约 3.84 亿元，占 40.68%，带动配套装备销售 9.6 亿元；

实用型装备 112 条（含出口 7 条），形成销售值约 5.04 亿元，占 53.39%，带动配套装备销售 15.27 亿元；

迎合型装备 43 条（含出口 4 条），形成销售值约 0.56 亿元，占 5.93%，带动配套装备销售 2.24 亿元。

(3) 加气混凝土高端设备将会获得进一步发展

据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预测，加气混凝土的高端机械装备具有广阔前景，自 2009 年国产高端装备推出后，在短短两年，高端装备线市场占有率从 2%，迅速扩展到 17%。到 2015 年，高端装备线的市场占有率应达到 40%（设计产能占有率达 60%），而迎合型装备应被淘汰。届时，加气混凝土生产线年需求增加约 200 条，其中高端装备线的需求约为 80 条（不包含出口设备项目和改造项目），预示了良好的前景。

2、国际企业竞争力分析

据中国混凝土工业协会统计：从 1967 年以来，我国先后进口 21 条线，其中 8 条线已被淘汰，还存有 13 条线在使用。目前使用情况较好的有德国 Ytong 4 条

线、德国 Wehrhahn 3 条线和瑞典 Siporex（日本二手设备）1 条线，在国内属最好的生产线，还有 5 条线目前生产情况反应良好。可见，进口设备的总体技术仍优越于国产设备。下表为中国加气混凝土进口生产线汇总表：

1967年以来投入使用的切割机系列装备

序号	机型（规格）	适用规模	启用时间	实用台数	制造企业	现状
1	SIPOREX	20 万 m ³	1967 年	1	瑞典 Siporex	已淘汰
2	HEBEL	20 万 m ³	1983 年	3	罗马尼亚 Hebel	已淘汰
3	UNIPOL	20 万 m ³	1983 年	3	波兰 Unipol	已淘汰
4	STEMA	5~10 万 m ³	1987 年	1（二手）	德国 Stema	在用
5	DORSTENER	20 万 m ³	1990 年	1	德国 Dorstener	在用
6	WEHRHAHN （I）	10~20 万 m ³	1993 年	1（二手）	德国 Wehrhahn	已淘汰
7	SIPOREX（II）	20~30 万 m ³	1997 年	1	瑞典 Siporex 日本	在用
8	YTONG	20~30 万 m ³	1997 年	4	德国 Ytong	在用
10	HETTEN	20~30 万 m ³	2001 年	3	德国 Hetten	在用
11	WEHRHAHN （II）	20~30 万 m ³	2006 年	3	德国 Wehrhahn	在用

注：数据来源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会刊2012年第2期

目前，国际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企业巨头是德国伊通（YTONG）和威汉（WEHRHAHN）等知名企业。世界第一品牌德国伊通属德国凯莱公司，但其经营方针是伊通加气设备只供应本公司投资工厂，不对外任何公司提供伊通加气设备。德国威汉和德国玛莎Masa公司在世界市场比较活跃，德国玛莎公司在中国天津已注册办事处10余年，但在中国还未有加气混凝土生产线。

近年来，中国分别向俄罗斯、乌克兰、哈萨克斯坦、阿联酋、印度、蒙古、越南、泰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等国出口加气混凝土设备，出口总量已达75条，但大部分装备质量并不乐观，仅以低价销售。芜湖新铭丰“Suremaker”工艺和系列设备在印尼、越南等国品牌印象较好。

3、国内主要企业介绍

目前，国内加气混凝土装备行业有 46 家，相对较为分散，行业集中度较低，

以江苏天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和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为龙头。江苏天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市场份额最高，芜湖新铭丰装备有限公司技术最先进。

江苏天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从 1992 年开始加入加气混凝土装备行业，2000 年后，该公司和德国赫滕（Hetten）公司合作一段时间，使空翻切割机工艺线水平有了很大提升，并迅速赢得了市场。该公司的特点是生产历史长，生产能力强，产品成熟，价格适中，故市场份额高。该公司主要产品除加气混凝土切割机成套设备外，还生产冶金设备配套部件及大型箱体加工；装载机、挖掘机、履带吊结构件及配重等；高铁轨道模板。

常州市名杰建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无锡三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市成功建材机械有限公司、常州广鑫机械有限公司、宜兴市双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等，都是 2000 年后步随江苏天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加入加气混凝土装备行业，上述公司工艺路线与设备和江苏天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类似，也做了些改进，目前也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常州锅炉有限公司自行研制的地翻型切割机有其一定的特色，目前在地翻切割机工艺线上有一定的市场份额。该公司主要产品蒸压釜为中国第一品牌。

陕西省玻璃纤维机械厂，原是国家建材工业总局直属企业。该厂 1973 年起生产的 6m-10A 地面翻转切割机，至今仍有 3 台在使用。西安农房建材设备有限公司从上世纪八十年代加入加气混凝土装备行业。上述二厂在地翻切割机工艺线上有一定市场。

根据新铭丰公司向中国加气混凝土工业协会及业内厂家初步调研，我国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行业主要企业 2011 年的销售情况（含部分配套通用设备）如下表：

序号	单位	含税销售额（万元）
1	江苏天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8,000
2	芜湖新铭丰装备有限公司	20,500
3	常州锅炉有限公司	12,000
4	无锡三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5	常州市名杰建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000

6	西安农房建材设备有限公司	6,000
---	--------------	-------

（七）新铭丰公司竞争优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领先优势

目前，新铭丰公司在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生产技术及生产工艺、自动化及电控技术、安装调试技术等方面具有综合性的技术领先优势。新铭丰公司结合我国加气混凝土的发展要求，大量吸收国内外新技术，融入企业对装备的最新要求，进行了集成创新和二次创新，开发了具有较高自动化水平的空中翻转分步式切割机系列装备，使生产线在自动化程度上可以与进口线媲美，在产出加气混凝土产品质量及质量稳定性上有了很大提高，为引进设备的替代产品，满足了行业发展的需要。2011年12月，新铭丰公司被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授予“最具影响力企业”，彰显其技术领先优势及行业地位。

（2）产品及服务模式优势

新铭丰公司是一家集加气混凝土技术研发、加气混凝土专业装备设计、制造及安装、工程项目管理、运营管理咨询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其创设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工艺和成套设备，称“Suremaker工艺”。“Suremaker工艺”吸取了伊通工艺、设备和威汉工艺、设备技术精华（非仿制），形成自主的独特技术，该技术已接近国际先进工艺水平且同时具备适合中国国情的特色，获得包括凯莱、伊通等40多家国内外大型加气产品生产企业的普遍认可和一致好评。

为保证设备产品使用的有效性，新铭丰公司目前很少采用单机销售，销售模式是销售“集成系统（新建一条线，或一条线整线改造）”，即对客户从工艺设计、设备制作、设备安装、工程项目管理到整线调试出产品、运营管理咨询等全方位、一条龙、全过程跟踪服务模式。这种销售模式保证整线配套协调性强、自动化程度高，使客户产能发挥充分，运行成本低，生产出高质量产品，从而提高客户的综合效益。

（3）品牌优势及占领大部分高端市场的先发优势

因为技术复杂、单价高昂，新铭丰公司的客户或潜在客户尤其是具有国有经济成分的客户在选择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的供应商时，品牌的影响力是重要的选择标准之一。新铭丰公司在工艺、设备、控制设计上，为每一个客户量身定做，即根据客户的原材料情况、水电供应情况、交通情况、市场情况及客户的需求等设计出最符合客户要求的系统；在设备制作上，强调设备制作工艺合理性和强化每一道工序的制作质量；在服务上，尽力满足客户各方面特别是技术方面的需求；新铭丰公司投入大量的精力，去调研目前加气混凝土生产的需求及存在的缺陷，并予以研发，生产出新的产品；同时新铭丰公司只做高端产品。上述举措的有效实施，已使新铭丰公司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品牌影响力。新铭丰公司始终兢兢业业以此维护自己的品牌影响力，2011年12月被中国混凝土工业协会授予“最具影响力企业”。

据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统计，2011年全行业销售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整线187条，其中高端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整线为32条。新铭丰公司生产销售均为高端装备，2011年销售整线共25条，行业内市场占有率为13%以上，高端市场占有率在70%以上。新铭丰公司在加气混凝土高端机械装备市场具有先发优势，这为新铭丰公司后续业务的开拓及发展奠定了基础。

(4) 研发及管理团队优势

新铭丰公司拥有一支结构合理、分布均衡的技术研发团队，其研发团队的领头人为行业内经验丰富的技术专家。新铭丰公司总工程师徐顺武，研究生学历，原在武汉建材设计研究院从事加气混凝土设备研发和设计工作。徐顺武对世界著名品牌伊通（YTONG）设备、威汉（WEHRHAHN）设备及HEBEL、SIPOREX、DORSTENER、STEMA、UNIPOL等工艺设备具有独到的见解。在其基础上，吸取精华，开发了一整套具有中国特色的、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的、满足各种产能需求的“Suremaker”系列设备。快速移动模具横移车、空翻切割后的自动去底皮装置、一次顶推入釜顶推装置等设备均是徐顺武首创。2011年徐顺武被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授予“技术贡献奖”。

在新铭丰公司持续不断的产品和技术创新过程中，公司的研发人员、技术人员、售后服务人员和生产人员都得到了极大的锻炼和提升，为公司的持续创新和进步提供了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 公司资本实力弱、现有产能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快速发展

新铭丰公司最主要的竞争劣势也是公司目前的主要发展瓶颈，即资本实力较弱、产能不足。由于新铭丰公司设立时间短、创始股东投入少的原因，在公司创立之初，本着资本效率最大化原则，公司生产模式是以装配为主，少量核心部件内部加工，大部分设备部件以外协加工方式进行，在有限的生产条件下提升公司的产量。

由于新铭丰公司具有整线加气混凝土装备的先进设计工艺、全程跟踪服务模式且研制的专用设备质量可靠，稳定性强，服务满意度高，因此订单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但公司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产能不足问题已经成为限制公司进一步发展、制约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的重要因素。

(2) 现有研发条件制约公司研发能力的提升

技术优势是新铭丰公司最核心的竞争优势，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是公司始终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保障。新铭丰公司不但研究加气混凝土装备的自动化、智能化、系统集成化的方向发展，而且还研究加气混凝土产品性能和生产工艺，但公司技术中心现有的研发条件包括软硬件在内，已不能满足公司研发需求，影响公司战略的实施。

(3) 竞争者的仿制和低价竞争给公司营运带来压力

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需要花费新铭丰公司相当一部分资金，使得公司成本提高。产品进入市场后，竞争者的仿制和低价竞争使公司失去一部分客户并给公司营运带来压力。有效保护行业知识产权、防止业内企业恶性竞争，设定行业准入条件及门槛等方面期待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进行更严格的监管。

三、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一) 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分析

1、标的资产的资产结构分析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2]第 0501 号审计报告，新铭

丰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64.28	6.39%	3,096.36	16.72%	1,391.88	11.35%
应收票据	22.39	0.12%	98.02	0.53%		
应收账款	2,633.09	14.46%	3,015.46	16.28%	588.73	4.80%
预付款项	1,562.65	8.58%	1,770.00	9.56%	1,944.49	15.86%
其他应收款	318.21	1.75%	215.07	1.16%	561.99	4.58%
存货	6,376.30	35.02%	5,886.51	31.78%	3,305.46	26.96%
其他流动资产	5.98	0.03%	1.85	0.01%	100.55	0.82%
流动资产合计	12,082.89	66.35%	14,083.27	76.03%	7,893.10	64.38%
固定资产	4,004.74	21.99%	4,077.25	22.01%	4,105.43	33.49%
在建工程	1,191.18	6.54%	86.52	0.47%	1.49	0.01%
无形资产	895.68	4.92%	239.42	1.29%	244.45	1.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8	0.20%	35.98	0.19%	15.11	0.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27.28	33.65%	4,439.16	23.97%	4,366.47	35.62%
资产总计	18,210.17	100.00%	18,522.43	100.00%	12,259.57	100.00%

新铭丰公司 2011 年末的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分别比 2010 年末增加了 6,190.17 万元、72.69 万元、6,262.86 万元, 增长幅度分别为 78.43%、1.66%、51.09%。

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是由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和存货的增加引起的。2011 年末的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存货分别比 2010 年末增加了 2,426.73 万元、1,704.47 万元、2,581.05 万元, 增长幅度分别为 412.20%、122.46%、78.08%, 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1 年度营业收入和客户订单增加, 使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另外, 为应对增加订单而储备库存使存货中的原材料、在产品也有较大幅度增加。

非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是由在建工程的增加引起的。2011 年末的在建工程

比 2010 年末增加了 85.02 万元，增长幅度为 5692.87%。

截至 2012 年 3 月末，新铭丰公司的流动资产比 2011 年末减少了 2,000.38 万元，降幅为 14.20%；非流动资产比 2011 年末增加了 1,688.12 万元，增幅为 38.03%；资产总额比 2011 年末减少了 312.26 万元，降幅为 1.69%。流动资产的减少主要是由于偿还到期债务及增加新铭丰公司三期项目在建工程投入所致。非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由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增加引起的。

2012 年 3 月末，新铭丰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66.35%，主要是应收账款和存货，其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46%、35.02%。存货比重较大，说明新铭丰公司从属的加气混凝土装备制造行业具有产品生产周期相对较长，产品价值相对较高，存货占比较大的行业特点。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新铭丰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中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1,164.28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03.31	2011.12.31	2010.12.31
现金	2.94	2.50	29.51
银行存款	780.04	2,315.48	1,128.14
其他货币资金	381.30	778.37	234.23
合 计	1,164.28	3,096.36	1,391.88

新铭丰公司的货币资金 2011 年末余额比 2010 年末增加了 1,704.48 万元，增幅为 122.46%，主要原因是随着 2011 末企业订单增加，经营回款及预收定金相应增加。2012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1 年末减少了 1,932.08 万元，降幅为 62.40%。货币资金减少的原因主要为偿还到期债务及增加在建工程投入所致。

(2) 应收账款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中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838.36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2.03.31			2011.12.31			201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他一般客户	2,838.36	100.00	205.27	3,236.24	100.00	220.78	639.23	100.00	50.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小计	2,838.36	100.00	205.27	3,236.24	100.00	220.78	639.23	100.00	50.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838.36	100.00	205.27	3,236.24	100.00	220.78	639.23	100.00	50.5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2.03.31			2011.12.31			201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416.00	85.12	120.80	2,843.11	87.85	142.16	515.64	80.67	25.78
一至二年	270.43	9.53	54.09	272.75	8.43	54.55	123.59	19.33	24.72
二至三年	151.94	5.35	30.39	120.38	3.72	24.08			
三年以上	-		-						
合 计	2,838.36	100	205.27	3,236.24	100.00	220.78	639.23	100.00	50.50

新铭丰公司 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 3 月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39.23 万元、3,236.24 万元、2,838.36 万元，2011 年末较 2010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 2,597.01 万元，增长幅度为 406.27%。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新铭丰公司市场扩张迅速，主营业务收入迅速增长，合同规定部分货款需要在设备试生产后支付所致。2012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11 年末减少 382.37 万元，主要是由 2012 年一季度新铭丰公司受春节放假期间未开展业务及下游企业施工推迟致使销售收入金额相对其他季度较低所致。

新铭丰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一般在一年以内，新铭丰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与下

游企业形成了良好的业务往来，大额应收账款被拖欠的风险较小。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账面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新铭丰公司 关系	所欠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上海宇山红新型建材 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客户	296.33	一年以内	10.44
芜湖新瑞新型建材有 限公司	客户	265.50	一年以内	9.35
常熟市日嘉进出口贸 易有限公司	客户	240.42	一年以内	8.47
山东天玉墙体材料有 限公司	客户	181.97	一年以内	6.41
扬州市金秋节能环保 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147.44	一至二年	5.19
合 计		1,131.66		39.86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中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单位的欠款总金额为 1,131.66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39.86%。

(3) 预付账款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1,562.65 万元。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2.03.31		2011.12.31		2010.12.31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682.81	43.70	864.49	48.84	1,832.32	94.23
一至二年	836.84	53.55	856.84	48.41	100.83	5.19
二至三年	43.00	2.75	48.67	2.75	11.35	0.58
合 计	1,562.65	100.00	1,770.00	100.00	1,944.49	100

新铭丰公司 2010 年末、2011 年末及 2012 年 3 月末预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944.49 万元、1,770.00 万元及 1,562.65 万元，2011 年末较 2010 年末减少了 174.49 万元，下降幅度为 8.97%，2012 年 3 月末较 2011 年末减少 207.36 万元。

截至 2011 年末，大额预付账款主要包括预付芜湖永泰钢构有限公司三期工

程项目工程款 500 万元与预付芜湖新芜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土地出让款 186 万元，其余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材料采购款。

(4) 存货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存货账面价值为 6,376.30 万元。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03.31	2011.12.31	2010.12.31
原材料	5,343.64	4,704.73	2,065.61
在产品	802.57	965.91	661.78
产成品	230.08	215.87	578.06
合 计	6,376.30	5,886.51	3,305.46

新铭丰公司 2011 年末的存货比 2010 年末增加了 2,581.05 万元，增长幅度为 78.08%。新铭丰公司存货的增加主要是原材料的增加所致，主要原因是公司订单增加，收入增长较快，增加存货储备量所致。2012 年 3 月末存货比 2011 年末增加了 489.79 万元，增幅为 8.32%，主要为履行已签署订单增加原材料采购所致。

(5) 固定资产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004.74 万元，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03.31	2011.12.31	2010.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828.65	3,828.65	3,828.65
生产设备	430.36	428.19	337.98
运输设备	357.23	357.23	184.46
办公设备	108.84	106.04	93.53
合 计	4,725.07	4,720.11	4,444.62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491.45	446.02	233.57
生产设备	95.14	83.54	44.37
运输设备	98.86	83.04	44.99
办公设备	34.90	30.27	16.27
合 计	720.33	642.87	339.19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3,337.20	3,382.63	3,595.08
生产设备	335.22	344.65	293.61
运输设备	258.38	274.20	139.48
办公设备	73.94	75.77	77.26
合 计	4,004.74	4,077.25	4,105.4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004.74	4,077.25	4,105.43

新铭丰公司固定资产2011年末金额比2010年末金额减少了28.18万元，减幅为0.69%；2012年3月末金额比2011年末减少72.51万元，减幅为1.78%。最近两年一期新铭丰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较大变化。

(6) 在建工程

截至2012年3月31日，标的资产中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1,191.18万元，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2.03.31	2011.12.31	2010.12.31
三期厂房地基	1,174.26	69.60	
其他	16.92	16.92	1.49
合计	1,191.18	86.52	1.49

新铭丰公司在建工程2012年3月末账面金额比2011年末增加了1,104.66万元。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0 年末	本期增加	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 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2011 年末	资金来源
三期厂房地 基		69.60				69.60	自有资金
其他	1.49	15.42				16.92	自有资金
合计	1.49	85.02				86.52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1 年末	本期增加	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减 少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2012 年 3 月末	资金来源
三期厂房 地基	69.60	1,104.66				1,174.26	自有资金
其他	16.92	-				16.92	自有资金
合计	86.52	1,104.66				1,191.18	

(7) 无形资产

截至2012年3月31日，标的资产中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895.68万元，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03.31	2011.12.31	2010.12.31
土地使用权原值	910.13	251.46	251.46
土地使用权累计摊销	14.44	12.05	7.02
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合计	895.68	239.42	244.45

新铭丰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2011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金额比 2010 年末减少了 5.03 万元，是由本期摊销所致。

2012 年 3 月末无形资产账面金额比 2011 年末增加了 656.26 万元，主要是新铭丰公司新增三期土地使用权所致。

2、标的资产的负债结构分析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2]第 0501 号审计报告，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50.00	9.90%	1,570.00	11.56%	1,400.00	13.22%
应付票据	500.00	3.96%	1,000.00	7.36%	124.92	1.18%
应付账款	3,455.44	27.36%	3,345.69	24.63%	2,671.39	25.23%
预收款项	7,191.09	56.95%	7,033.79	51.78%	5,855.20	55.31%
应付职工薪酬	72.04	0.57%	347.97	2.56%	47.72	0.45%
应交税费	139.61	1.11%	249.20	1.83%	279.75	2.64%
其他应付款	19.79	0.16%	38.11	0.28%	207.69	1.96%
流动负债合计	12,627.97	100.00%	13,584.76	100.00%	10,586.67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2,627.97	100.00%	13,584.76	100.00%	10,586.67	100.00%

新铭丰公司 2011 年末的负债总额比 2010 年末增加了 2,998.09 万元, 增长幅度为 28.32%, 负债总额的增加全部是流动负债的增加。流动负债的增加主要是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应付票据的增加, 主要原因为订单的大幅增长拉动采购规模的增加, 相应的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大幅增加。同时, 客户订单大幅增加导致预收账款大幅增加。

新铭丰公司 2012 年 3 月末的负债总额比 2011 年末减少了 956.79 万元, 降幅为 7.04%, 负债总额的减少全部是流动负债的减少。流动负债的减少主要是由于新铭丰公司偿还到期债务所致。

2012 年 3 月末, 新铭丰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 无非流动负债。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 其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7.36%和 56.95%。由于新铭丰公司的产品知名度高, 市场好, 订单较多, 定金和预收货款金额都较大, 使新铭丰公司有充足的现金, 因而无长期借款等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2 年 3 月末, 标的资产的主要负债情况说明如下: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标的资产中短期借款账面价值为 1,250.00 万元, 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2.03.31	2011.12.31	2010.12.31
抵押借款	1,250.00	1,570.00	1,400.00
合计	1,250.00	1,570.00	1,400.00

新铭丰公司信用良好，本报告期末无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新铭丰公司2011年末的短期借款总额比2010年末增加了170.00万元，增长幅度为12.14%，短期借款的增加全部是抵押借款的增加。2012年3月末的短期借款总额比2011年末减少了320.00万元，降幅为20.38%。2012年3月末短期借款的减少，是由于新铭丰公司偿还了2011年1,070.00万元短期借款，并新增短期借款750万元，新增短期借款均为抵押借款。

2011年11月，新铭丰公司以土地芜国用（2008）字第0111135号土地使用证、房产房地权湾证镇字第2008006588号房产证作抵押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芜湖县支行借款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2月，公司以其子公司芜湖新铭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的房地权湾证镇字第2009012440号、第2009012441号、第2009012442号房产证、土地芜国用2010第000228号土地使用证作抵押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芜湖县支行借款75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

（2）应付票据

截至2012年3月31日，标的资产中应付票据账面价值500.00万元，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12.03.31	2011.12.31	201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	1,000.00	124.92
合计	500.00	1,000.00	124.92

新铭丰公司2011年末的应付票据总额比2010年末增加了875.08万元，增长幅度为700.51%。2011年，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新铭丰公司的原材料采购规模相应增加，一方面为更好地满足供应商对资金周转需要，另一方面为减轻资金支付压力，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新铭丰公司加大了应付票据的运用力度，使得年

末应付票据余额大幅增加。2011 年末的应付票据从 2012 年 1 月至 6 月陆续到期，偿还到期应付票据，致使期末应付票据减少。

(3) 应付账款

①截至2012年3月31日，标的资产中应付账款账面价值3,455.44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2.03.31		2011. 12.31		2010.12.31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3,182.53	92.10%	3,068.86	91.73%	2,494.04	93.36%
一至二年	272.91	7.90%	276.82	8.27%	177.35	6.64%
二至三年						
合 计	3,455.44	100.00%	3,345.69	100.00%	2,671.39	100%

新铭丰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款项且账龄基本上为 1 年以内。新铭丰公司应付账款 2011 年末金额比 2010 年末增加了 674.30 万元，增长幅度为 25.24%，是由于公司 2011 年度销售和订单大幅增加，公司加大了材料的采购量，从而造成应付账款大幅增加。2012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11 年末增加了 109.75 万元，增幅为 3.28%，增幅较小。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账面余额较大的应付账款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新铭丰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账龄
海门市油威力液压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357.20	10.34	一年以内
芜湖永泰钢构有限公司	供应商	224.27	6.49	一年以内
芜湖市华达金属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214.47	6.21	一年以内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212.28	6.14	一年以内
浙江欧迈特减速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98.00	2.84	一年以内
合计		1,106.22	32.02	

截至2012年3月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的合计金额为1,106.22万元，占应付

账款总额的比例为32.02%。

(4) 预收账款

①截至2012年3月31日，标的资产中预收账款账面价值为7,191.09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2.03.31		2011. 12.31		2010.12.31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5,496.15	76.43%	5,533.76	78.67%	5,416.41	92.51%
一至二年	1,694.94	23.57%	1,500.03	21.33%	438.79	7.49%
二至三年						
合 计	7,191.09	100.00%	7,033.79	100.00%	5,855.20	100.00%

报告期内，新铭丰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大，其中2011年末预收账款较2010年末增加1,178.59万元，增长幅度为20.13%。预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呈现增长趋势的主要原因是收取的合同定金或预付款增加。作为价格昂贵的重大专业生产设备，无论采用何种销售模式，新铭丰公司均在合同中注明收到定金或预付款后合同生效。通常合同签订后30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40%作为定金或预付款。截至2011年末，新铭丰公司已签订的尚未执行的销售合同约2.06亿元（含税），导致收取的合同定金或预付款也较同期大幅增加。

2012年3月末新铭丰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2011年末增加157.30万元，增幅为2.24%。2012年1-3月，新铭丰公司受春节放假期间未开展业务及大部分北方下游客户受冬季影响推迟施工进度的影响，销售订单增加不多，预收账款相应增幅不大。

②截至2012年3月末账面余额较大的预收账款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P.T.Sinar Indahjaya 印尼泗水	982.84	13.67%	销售预收款
宜良宏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90.17	9.60%	销售预收款

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600.00	8.34%	销售预收款
江西永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88.00	8.18%	销售预收款
三门峡润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560.00	7.79%	销售预收款
合 计	3,421.01	47.58%	

截至2012年3月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的合计金额为3,421.01万元，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47.58%，均为销售预收款。

(5) 预付款、应付款的增长比例与销售收入、应收款、预收款增长的匹配性

①新铭丰公司2010年、2011年预付款、应付款的明细

A.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新铭丰公司预付账款明细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占预付账款比重（%）
一、预付基建投资款			
1	芜湖市永泰钢构有限公司	670.00	37.85
2	芜湖新芜开发区管委会	186.00	10.51
3	芜湖明日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2.00	2.94
4	其他 7 家单位	51.46	2.91
预付基建投资款合计		959.46	54.21
二、预付材料款			
1	扬州市金秋节能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22.65	6.93
2	利辛县鑫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19.00	6.72
3	江苏四方锅炉有限公司	102.75	5.81
4	王兆阳	102.49	5.79
5	贵州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	82.80	4.68
6	蚌埠市中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7.37	3.24
7	武汉威明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	2.26
8	其他 32 家单位	183.47	10.37
预付材料款合计		810.54	45.79
三、预付账款合计		1,770.00	100.00

B.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新铭丰公司预付账款明细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占预付账款比重（%）
一、预付基建投资款			
1	上海正和网架结构有限公司	375.00	19.29
2	芜湖明日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2.00	1.65
3	其他 7 家单位	18.41	0.95
预付基建投资款合计		425.41	21.88
二、预付材料款			
1	扬州市金秋节能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15.43
2	蚌埠市中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44.71	7.44
3	徐州马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5.23	6.95
4	江苏四方锅炉有限公司	100.00	5.14
5	上海春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14
6	王兆阳	90.86	4.67
7	郑州郑锅容器有限公司	83.95	4.32
8	利辛县鑫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82.00	4.22
9	武汉威明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	3.09
10	上海众道钢结构材料有限公司	58.73	3.02
11	绿宝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53.40	2.75
12	贵州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	33.60	1.73
13	其他 61 家单位	276.60	14.22
预付材料款合计		1,519.08	78.12
三、预付账款合计		1,944.49	100.00

C.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新铭丰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占应付账款比重（%）
一、应付基建投资款			
1	芜湖市永泰钢构有限公司	424.27	12.68
2	其他 7 家单位	3.24	0.10

应付基建投资款合计		427.51	12.78
二、应付材料款			
1	芜湖市华达金属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544.90	16.29
2	海门市油威力液压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447.20	13.37
3	芜湖国冶钢铁有限公司	123.05	3.68
4	上海久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2.14	3.35
5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99.67	2.98
6	芜湖中杰机械有限公司	95.94	2.87
7	马鞍山市金牛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81.52	2.44
8	杭州天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69.16	2.07
9	无锡阿德旺斯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62.31	1.86
10	马鞍山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55.20	1.65
11	芜湖斯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50.81	1.52
12	芜湖中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7.38	1.42
13	浙江诸暨建设链条制造有限公司	45.19	1.35
14	芜湖国茂减速机有限公司	40.72	1.22
15	芜湖市万正机械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40.41	1.21
16	武汉威明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22	1.20
17	上海睿乃远贸易有限公司	37.49	1.12
18	佛山市正一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4.85	1.04
19	芜湖司毛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3.42	1.00
20	芜湖嘉鸿机械有限公司	31.45	0.94
21	武汉航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0.63	0.92
22	上海精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9.62	0.89
23	南京聚茂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9.19	0.87
24	海宁市信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7.15	0.81
25	温岭市光磊齿条厂	25.09	0.75
26	上海毅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2.19	0.66
27	扬中华国氟塑厂	21.55	0.64

28	滁州市七星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1.41	0.64
29	南京科摩电气有限公司	21.08	0.63
30	其他 120 家单位	597.25	17.85
应付材料款合计		2,918.18	87.22
三、应付账款合计		3,345.69	100.00

D.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新铭丰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占应付账款比重（%）
一、应付基建投资			
1	芜湖市永泰钢构有限公司	2,064.02	77.26
2	其他 4 家单位	24.76	0.93
应付基建投资款合计		2,088.77	78.19
二、应付材料款			
1	扬州市金秋节能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77.35	6.64
2	芜湖市华达金属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88.04	3.30
3	杭州天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69.16	2.59
4	上海春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04	1.91
5	芜湖大魏运贸有限公司	36.70	1.37
6	宁都巨德物流有限公司	33.42	1.25
7	东莞市金檀液压机有限公司	26.25	0.98
8	上海建欢工贸有限公司	20.00	0.75
9	其他 31 家单位	80.65	3.02
应付材料款合计		582.62	21.81
三、应付账款合计		2,671.39	100.00

E. 新铭丰公司近两年预付款、应付款中材料款占比汇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预付材料款	810.54	45.79%	1,519.08	78.12%

预付基建投资款	959.46	54.21%	425.41	21.88%
预付账款合计	1,770.00	100.00%	1,944.49	100.00%
应付材料款	2,918.18	87.22%	582.62	21.81%
应付基建投资款	427.51	12.78%	2,088.77	78.19%
应付账款合计	3,345.69	100.00%	2,671.39	100.00%

预付账款中材料款2010年占比为78.12%，2011年占比为45.79%；应付账款中材料款2010年占比为21.81%，2011年占比为87.22%。

②预付款、应付款的增长比例与销售收入、应收款、预收款增长的匹配性分析

新铭丰公司2011年营业收入、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的增长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17,518.96	5,067.75	245.69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率 (%)
预付账款	1,770.00	1,944.49	-8.97
其中：预付材料款	810.54	1,519.08	-46.64
应付账款	3,345.69	2,671.39	25.24
其中：应付材料款	2,918.18	582.62	400.87
应收账款	3,015.46	588.73	412.20
预收账款	7,033.79	5,855.20	20.13

受城镇化建设、新农村建设、各地保障房陆续开工以及新型墙体材料逐步替代粘土制品类墙体材料的影响，国内新型墙体材料市场需求在近几年保持了持续增长的态势。作为上游企业的新铭丰公司，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产技术，该技术已接近国际先进工艺水平且具备适合中国国情的特色，增强了新铭丰公司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2009年新铭丰公司对自动化空翻分步式切割机等系列设备的进一步改进，提高了其加气混凝土生产线的性能、生产效率与自动化程度，这为新铭丰公司扩大产品市场份额奠定了基础。2010年、2011年，新铭丰公司

生产加气混凝土生产线得到用户普遍认可，迅速扩大了市场份额。随着 2011 年新铭丰公司产能扩大，销售收入规模得到大幅提高。2011 年新铭丰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518.96 元，比 2010 年大幅增长 245.69%。

2011 年新铭丰公司产销规模的迅速扩大，致使其应收账款、预收账款规模、采购规模同时大幅增加。2011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同比增长 412.20%，应付材料款余额同比增长 400.87%，应付材料款的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相匹配。

新铭丰公司 2011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为 7,033.79 万元，较 2010 年末增长 20.13%，主要原因是新铭丰公司从 2010 年下半年开始步入快速发展，销售合同大幅增加，收取的预收账款也随之大幅增加。2010 年末新铭丰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已达到 5,855.20 万元，在预收账款基数较大的情况，2011 年随着销售订单的增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仍实现一定幅度的增长。预收账款的增长幅度与新铭丰公司收入增长幅度及所处发展阶段相匹配。

2011 年末预付材料款余额为 810.54 万元，较 2010 年末减少 46.64%，主要原因为随着新铭丰公司采购规模扩大，其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逐步提高，预付款金额存在一定幅度的下降。

(6) 应交税费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中应交税费账面价值为 139.61 万元，应交税费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税项	2012.03.31	2011.12.31	2010.12.31	适用税率
增值税	7.61	42.90	42.53	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0.15	营业收入 5%
城建税	0.38	2.21	3.00	流转税额 5%
土地使用税	8.02			
房产税	8.35			
企业所得税	113.30	198.93	230.57	
印花税	0.53	1.10	0.58	

税项	2012.03.31	2011.12.31	2010.12.31	适用税率
教育费附加	0.38	2.21	1.82	
水利建设基金	1.05	1.85	1.10	营业收入 0.6%
合计	139.61	249.20	279.75	

注：新铭丰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为 15%；自动化公司和五金机具公司所得税率为 25%。

3、标的资产财务状况指标分析

(1) 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指标

根据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2]第 0501 号审计报告，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2.03.31 或 2012 年 1-3 月	2011.12.31 或 2011 年度	2010.12.31 或 2010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9.35%	73.34%	86.35%
剔除预收账款后的资产负债率[注 1]	49.34%	57.02%	73.88%
流动比率(倍)	0.96	1.04	0.75
速动比率(倍)[注 2]	0.45	0.60	0.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或次/季)[注 3]	1.22	9.72	5.30
存货周转率(次/年或次/季)[注 4]	0.40	2.66	1.87

注 1：剔除预收账款后的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期末数-预收账款期末数）/（资产总额期末数-预收账款期末数）

注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数-存货期末数）/流动负债期末数

注 3：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期间营业收入/[(计算期应收账款期初数+期末数)/2]

注 4：存货周转率=计算期间营业成本/[(计算期存货期初数+期末数)/2]

(2) 选取可比上市公司的标准

新铭丰公司主营业务为不同产量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是墙材机械中一种重要的机械设备，从细分行业分类属于建材机械装备。

目前，A 股上市公司中并无与新铭丰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上市公司。从细分

行业分类来看,与新铭丰公司主营业务相近的上市公司包括科达机电、海源机械。为增加可比上市公司样本,公司将评估机构计算贝塔值选取的天奇股份、威海广泰、南风股份、航天晨光也作为可比上市公司样本;同时将可比上市公司样本扩大到与建材机械相关的工程机械类上市公司,并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常林股份、厦工股份、中联重科、三一重工等优质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

综上所述,在选取新铭丰公司可比上市公司时,公司共计选取了科达机电、海源机械、天奇股份、威海广泰、南风股份、航天晨光、常林股份、厦工股份、中联重科、三一重工等 10 家上市公司。

(3) 财务指标分析

① 偿债能力

下表列举了不同市值水平的10家机械设备制造行业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财务指标,与新铭丰公司的偿债能力财务指标进行比较: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	
	2011.12.31	2010.12.31	2011.12.31	2010.12.31	2011.12.31	2010.12.31
厦工股份	1.31	1.38	0.78	0.83	64.49%	59.95%
中联重科	1.84	1.71	1.48	1.37	50.22%	56.39%
三一重工	1.46	1.17	1.11	0.84	59.55%	61.97%
科达机电	1.35	1.61	0.94	1.16	52.46%	42.15%
常林股份	1.87	1.51	1.17	0.88	34.26%	49.39%
航天晨光	1.01	1.02	0.79	0.77	66.80%	64.95%
海源机械	7.02	3.07	4.98	2.55	12.64%	26.14%
南风股份	4.40	3.36	3.86	2.92	23.85%	23.69%
天奇股份	1.02	1.16	0.66	0.65	75.78%	71.55%
威海广泰	2.46	1.51	1.59	0.92	35.24%	53.53%
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2.37	1.75	1.74	1.29	47.53%	50.97%
标的资产	1.04	0.75	0.60	0.43	73.34%	86.35%

标的资产流动比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标的资产无非流动负债,所有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导致流动负债金额较大。截至 2011 年末标

的流动负债总额为 13,584.76 万元，其中预收账款为 7,033.7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51.78%。由于预收账款无需归还，将逐渐确认为营业收入，随收入的确认，标的资产的流动比率将逐渐提高。

标的资产的速动比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除预收账款等流动负债金额较大外的原因外，主要原因是新铭丰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大，客户订单较多，为保证正常生产，原材料采购量和在产品金额有所增加，使存货金额较大。随营业成本的结转和营业收入的确认，标的资产的速动比率将逐渐提高。

2010 年末、2011 年末，标的资产的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客户订单增加和采购量增加使新铭丰公司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大幅度提高。2010 年末、2011 年末预收账款及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66%、76.41%。预收账款无需归还，将逐渐确认为营业收入，2011 年末标的资产剔除预收账款后的资产负债率为 57.02%，标的资产的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② 营运能力

营运能力的同行业比较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1.12.31	2010.12.31	2011.12.31	2010.12.31
厦工股份	4.80	8.95	3.47	3.57
中联重科	4.98	5.36	3.42	3.00
三一重工	5.96	6.67	4.67	4.43
科达机电	10.98	10.49	3.04	3.98
常林股份	5.50	5.81	2.85	3.48
航天晨光	2.95	3.01	5.22	4.32
海源机械	4.50	4.50	1.08	1.51
南风股份	1.69	2.59	2.79	2.97
天奇股份	3.47	3.53	1.55	1.40
威海广泰	2.38	2.35	1.36	1.39
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4.72	5.33	2.95	3.01

标的资产	9.72	5.30	2.66	1.87
------	------	------	------	------

标的资产 2011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比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分别高出 105.93%。凭借优质的产品和灵活的销售政策，交易标的 2011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0 年增长了 245.69%。此外，标的资产的销售收款模式主要为按照项目进度分批交货，进度款分月结账，货款的回笼速度快，应收账款也相对较少，因此标的资产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标的资产 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均低于同期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货周转率低主要是由于客户订单较多，使原材料采购量和在产品金额有所增加，存货金额较大。随产品的销售和营业成本的结转，存货将逐渐减小，标的资产的存货周转率将逐渐提高。

（二）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分析

1、标的资产两年盈利情况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2]第 0501 号审计报告，新铭丰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较 2010 年增幅
营业收入	3,444.39	17,518.96	5,067.75	245.69%
营业成本	2,447.49	12,241.55	3,424.80	257.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4	63.42	16.48	284.863%
销售费用	98.62	459.67	193.86	137.11%
管理费用	205.29	889.31	457.31	94.47%
财务费用	10.41	67.17	139.22	-51.75%
资产减值损失	-2.04	175.78	-13.19	-
投资收益				
营业利润	671.76	3,622.06	849.28	326.49%
利润总额	758.13	3,828.93	877.54	336.33%
净利润	644.53	3,264.77	634.66	41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4.53	3,260.36	649.88	401.69%
---------------	--------	----------	--------	---------

2011 年度，新铭丰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而大幅增长，财务费用下降主要原因是贷款规模变化不大，随着货币资金增加存款利息增加所致。所得税费用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加幅度是由于 2010 年实际执行所得税率为 25%，而 2011 年所得税率为 15%。

2、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变化趋势、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

(1)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2]第 0501 号审计报告，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383.38	17,318.44	5,008.79
其他业务收入	61.01	200.51	58.97
合 计	3,444.39	17,518.96	5,067.75

新铭丰公司 2011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0 年度增加了 12,451.20 万元，增长幅度为 245.69%，主要原因是：受城镇化建设、新农村建设、各地保障房陆续开工以及新型墙体材料逐步替代粘土制品类墙体材料的影响，国内新型墙体材料市场需求仍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作为上游企业的新铭丰公司，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独特技术，该技术已接近国际先进工艺水平且具备适合中国国情的特色，增强了新铭丰公司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其产品加气混凝土装备的销量大幅增长。

新铭丰公司 2012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3,444.39 万元。新铭丰公司 2012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较低原因为：一是在春节放假期间新铭丰公司未开展经营活动；二是一季度天气寒冷，新铭丰公司的在北方主要客户无法开工，导致新铭丰公司发货延迟。

(2)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加气混凝土设备	3,383.38	100.00%	17,318.44	100.00%	5,08.79	100.00%
合 计	3,383.38	100.00%	17,318.44	100.00%	5,08.79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加气混凝土设备。标的资产的加气混凝土设备系列，产品质量稳定、品种齐全，具有良好的市场认知度与市场占有量，根据历史财务数据及目前的订单量，预计在未来年度内，标的资产加气混凝土设备产销量将保持稳定的增长。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1) 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加气混凝土设备	3,383.38	2,447.49	27.66%	17,318.44	12,241.55	29.31%	5,008.79	3,424.80	31.62%

标的资产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 1-3 月加气混凝土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31.62%、29.31%、27.66%。2012 年第一季度，受产销量规模相对较低分摊固定成本较多影响，毛利率水平低于 2011 年全年。随着新铭丰公司产销规模增加，2012 年全年毛利率水平将与 2011 年度基本持平。

(2) 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的比较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厦工股份	15.34%	16.72 %
中联重科	32.40%	30.34 %
三一重工	36.48%	36.85 %
科达机电	18.76%	19.80%
常林股份	11.12%	12.78 %
航天晨光	18.80%	19.62%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海源机械	37.54%	38.53%
南风股份	36.72%	32.68%
天奇股份	22.95%	22.94%
威海广泰	31.73%	32.36%
平均	26.18%	26.26%
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	30.12%	32.42%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综合毛利率水平平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同期平均水平，其中 2010 年度高出 6.16%，2011 年度高出 3.94%，主要原因在于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加气混凝土装备质量稳定、规格齐全，在高端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市场具有一定的市场认知度与市场占有量，客户订单较多，毛利率较高。

3、期间费用

(1)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期间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外：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销售费用	98.62	459.67	193.86
管理费用	205.29	889.31	457.31
财务费用	10.41	67.17	139.22
期间费用合计	314.33	1,416.15	790.39
期间费用率	9.13%	8.08%	15.60%

标的资产的期间费用 2011 年度比 2010 年度增加了 625.76 万元，增长了 79.17%，主要是由于 2011 年度标的资产营业收入比 2010 年度大幅增长，期间费用中变动费用相应增加所致。标的资产 2011 年期间费用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大幅增加，财务费用、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中固定费用未同幅度增加所致。标的资产 2012 年 1-3 月期间费用率为 9.13%，略高于 2011 年。

(2) 与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水平的比较

公司名称	期间费用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厦工股份	10.52%	9.54 %
中联重科	10.85%	11.22 %
三一重工	15.93%	14.93 %
科达机电	11.73%	11.10%
常林股份	9.42%	9.33 %
航天晨光	15.66%	16.20%
海源机械	16.93%	17.10%
南风股份	13.56%	10.48%
天奇股份	17.12%	14.31%
威海广泰	20.42%	17.88%
平均	14.21%	13.21%
标的资产	8.08%	15.60%

标的资产 2011 年度期间费用率比可比上市公司同期平均水平低 6.13%，产品质量好、知名度高，使新铭丰公司在销售和管理方面的费用占比较少。2010 年比可比上市公司同期平均水平高 2.39%，主要因为新铭丰公司 2010 年销售规模相对较低所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强综合管理，整合两家公司原有的销售渠道，发挥规模优势，继续降低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

4、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营业外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政府补助收入	88.23	237.80	27.38
其 他	0.14	2.33	1.03
合 计	88.37	240.13	28.41

标的资产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 1-3 月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27.38 万元、237.80 万元和 88.23 万元。

5、各项税费与收入利润匹配情况

(1) 营业税金及附加

①最近两年，新铭丰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明细及应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应纳税情况
国内销售收入	17,115.14	5,008.79	按 17%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
出口收入	203.31	0.00	无需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
服务收入	54.38	58.97	按 5%缴纳营业税
销售材料收入	146.13	0.00	按 17%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
合计	17,518.96	5,067.75	

②最近两年，新铭丰公司主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税率
营业税	2.72	2.95	应税收入 5%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50.05	8.57	城建税按应缴流转税 5%，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 3%，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 1%（2010 年度）或 2%（2011 年度）
水利建设基金	10.64	4.96	营业收入 0.06%及地方政府定额标准
合计	63.42	16.48	

各项税费与营业收入匹配测算情况如下：

A. 营业税

2010 年、2011 年，新铭丰公司应纳营业税的服务收入分别为 58.97 万元、54.38 万元，按 5%营业税税率计算，应分别缴纳营业税 2.95 万元、2.72 万元，与计入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中营业税金额相符。

B.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2010 年度、2011 年度，新铭丰公司应缴纳流转税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国内销售收入与销售材料收入合计	按 17%测算销项税额	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	应缴纳增值税	应缴纳营业税	应缴纳流转税合计
(1)	(2)	(3)=(2)*17%	(4)	(5)=(3)-(4)	(6)	(7)=(5)+(6)
2010 年度	5,008.79	851.49	775.64	75.86	2.95	78.80
2011 年度	17,261.27	2,934.42	2,443.33	491.08	2.72	493.80

经测算，2010 年度、2011 年度，新铭丰公司应分别缴纳流转税 78.80 万元、493.80 万元。按照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下同）9%（2010 年度）、10%（2011 年度）税率计算，新铭丰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应分别缴纳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7.09 万元、49.38 万元，实际计入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中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分别为 8.57 万元、50.05 万元，测算与实际缴纳差异不大，差异的原因为将应缴纳印花税计入了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综上所述，经过测算新铭丰公司的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与营业收入的规模相匹配。

（2）期间费用

①销售费用

2010 年度、2011 年度，新铭丰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93.86 万元和 459.67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3.83%和 2.62%。新铭丰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用，2010 年度、2011 年度运输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8.75%和 93.16%，扣除运输费用后的其他销售费用金额较小。新铭丰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主要是因为新铭丰公司生产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自动化程度和生产效率都优于国内同类产品，致使其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多为客户到厂订货。同时，新铭丰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初级阶段，配备的销售人员较少，且新铭丰公司在行业内知名度较高，市场宣传费用较低。

②管理费用

2010 年度、2011 年度，新铭丰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457.31 万元和 889.31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9.02%和 5.08%，2010 年度管理费用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 2010 年新铭丰公司的产能较小，营业收入规模较低所致。2011 年度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新铭丰公

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和差旅费等，其中 2010 年度、2011 年度职工薪酬分别占管理费用总额的 22.02%和 37.77%，差旅费分别占管理费用总额的 31.40%和 19.80%。

③财务费用

2010 年度、2011 年度，新铭丰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39.22 万元、67.17 万元。其中，利息支出分别为 121.71 万元、97.85 万元，2010 年度比 2011 年度多 23.86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0 年度支付了票据贴现利息 35.01 万元；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利息收入分别为 3.25 万元和 35.12 万元，2011 年度比 2010 年度增加 31.87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1 年货币资金平均余额增加导致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新铭丰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低，与新铭丰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其产品市场需求情况及其在行业中竞争地位相符。

(3) 所得税费用

①新铭丰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85.04	239.5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87	3.30
合 计	564.16	242.88

②2010 年度、2011 年度，新铭丰公司及子公司应缴纳的当期所得税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新铭丰公司（母公司）	584.54	224.99
自动化公司	0.49	8.00
五金机具		6.59
合计	585.04	239.58

③新铭丰公司（母公司）利润总额与所得税费用匹配情况

2010 年度，新铭丰公司（母公司）利润总额为 903.89 万元，调减资产减值损失-14.39 万元，调增滞纳金及业务招待费等 10.47 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为 899.97 万元，企业所得税率执行 25%，应纳企业所得税 224.99 万元。

2011 年度，新铭丰公司（母公司）利润总额为 3,821.36 万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171.48 万元，调增滞纳金 28.07 万元，调增招待费 20.33 万元，初步确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可认定 144.28 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为 3,896.95 万元，企业所得税率为 15%，应交企业所得税 584.54 万元。主要由于未进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认定等原因，2012 年新铭丰公司在 2011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最终交纳企业所得税为 599.89 万元，较原计提应交所得税费用增加 15.35 万元，占新铭丰公司（母公司）2011 年度净利润的 0.47%。

新铭丰公司 2009 年 11 月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新铭丰公司所处芜湖县地方政府要求其辖区内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企业，需经其所属相关部门审查确认后才能享受 15%所得税税率。2011 年 10 月，芜湖县科技局、芜湖县财政局、芜湖县国家税务局、芜湖县地方税务局等部门对新铭丰公司进行联合审查后，认定新铭丰公司可以按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所得税税率。2011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新铭丰公司适用了 15%所得税优惠税率，2010 年新铭丰公司由于尚未经审查，仍适用 25%所得税税率。

综上所述，2010 年度、2011 年度，新铭丰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其收入、利润相匹配。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盈利趋势的影响

（一）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和偿债指标比较分析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2]第 0015 号）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12]第 0502 号），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和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2012.03.31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增长幅度
流动资产	262,664.40	52.39%	253,841.73	55.26%	8,822.67	3.48%
非流动资产	238,654.57	47.61%	205,549.65	44.74%	33,104.92	16.11%
总资产	501,318.97	100.00%	459,391.38	100.00%	41,927.59	9.13%
流动负债	203,030.27	78.80%	182,568.58	77.13%	20,461.69	11.21%
非流动负债	54,615.81	21.20%	54,124.37	22.87%	491.44	0.91%
总负债	257,646.08	100.00%	236,692.94	100.00%	20,953.14	8.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672.88		222,698.44		20,974.44	9.4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20,427.38		199,642.13		20,785.25	10.41%
股本总额(万股)	65,166.65		63,201.17		3.11%	
每股净资产	3.38		3.16		6.96%	
资产负债率	51.39%		51.52%		-0.13%	
流动比率	1.29		1.39		-0.10	
速动比率	0.84		0.92		-0.08	

注：交易完成后的股本总额、每股净资产的计算中未含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若含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则交易完成后的股本总额、每股净资产分别为65,818.62万股、3.35元/股。

1、本次交易前后的资产规模、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2年3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459,391.38万元增加至501,318.97万元，资产总额增加了41,927.59万元，增长幅度为9.13%。公司资产规模有所上升，抗风险能力增强。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资产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 本次交易前，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55.26%，本次交易后，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52.39%，流动资产占资产比重略有降低。

截至2012年3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由本次交易前的253,841.73万元增加至262,664.40万元，增长幅度为3.48%，主要是现金增加了1,164.35万元，应收账款增加了912.72万元，存货增加了6,376.30万元。

现金增加主要是因为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市场需求增加，订单量提升，预收

提货款和定金随之增长，使现金增加。存货增加主要是因为为满足客户需求，保证生产，增加了原材料采购量，在产品也随之增加。

(2) 截至2012年3月31日，公司非流动资产由本次交易前205,549.65万元增加至238,654.57万元，增长幅度为16.11%，主要是商誉增加了23,703.56万元，无形资产增加了3,317.82万元，固定资产增加了4,858.72万元。

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大幅增长，主要是商誉的增加形成的。商誉为假设公司收购新铭丰资产组合在2010年初已经完成，报表各期末收购对价与新铭丰资产组合可辨认净资产的差额部分23,703.56万元确认为商誉。

综上所述，备考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资产结构综合反映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有所增大，抵御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明显变化，因此，资产结构也未发生显著变化，符合机械制造业的资产结构特点，资产结构处于较为稳健状态。

2、本次交易前后的负债规模、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2年3月31日，公司的负债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236,692.94万元增加至257,646.08万元，负债总额增加了20,953.14万元，增长幅度为8.85%。负债的增长幅度与资产的增长幅度相当，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稳定。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1) 由于所属行业相同，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标的资产的负债结构基本相同，本次交易后，公司负债结构基本未发生变化。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由交易前的77.13%变为78.80%。

截至2012年3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由本次交易前的182,568.58万元增加至203,030.27万元，主要是预收账款增加了9,398.29万元，其他应付款了9,652.33万元。

新铭丰公司客户订单的增加使预收账款大幅增加，原材料采购量增加。其他应付款的增加主要是由本次交易对价的现金支付部分9,000万元。

(2) 本次交易后，非流动负债增加至54,615.81万元，非流动负债的增加是由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形成的。

递延所得税负债全部由本次交易产生。根据财税[2009]59号文件规定，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的，在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标的资产的可辨认

资产公允价值与在新铭丰公司原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负债规模上升，但公司负债结构基本未发生变化，仍保持较合理的结构，其财务安全性有保障。

3、交易前后的偿债能力分析

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1.39%，比交易前降低0.13%。

交易完成后，公司负债仍以流动负债为主，其中预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比重较大，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1.71%和22.63%。预收账款无需偿付，将逐渐确认为收入，应付账款随支付也将逐渐减少，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逐渐降低。

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1.29倍、0.84倍，低于交易前的水平，主要是由于标的资产的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和存货的金额较大，且其他应付款列示了本次交易对价的现金支付部分9,000万元。随预收账款逐渐确认为收入，存货逐渐结转为营业成本，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都将逐渐提高。

总体来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资产流动性较强，现金流较充足，无偿债压力，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强。

4、交易前后的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2012年1-3月	2012年1-3月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1	2.4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50	0.5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12年1-3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存货周转率与交易前持平。由于上市公司与新铭丰公司属于相同行业，交易完成后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的变化不大。

（二）交易前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和盈利指标比较分析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1]第0015号）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12]第0502号），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经营状况和盈利指标比

较如下：

单位：万元

2010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211,537.26	206,469.51	5,067.75	2.45%
营业成本	169,049.26	165,583.05	3,466.21	2.09%
营业利润	22,167.00	21,643.45	523.55	2.42%
净利润	24,938.78	24,581.00	357.78	1.46%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24,474.11	24,101.11	373.00	1.55%
2011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266,773.86	249,254.91	17,518.96	7.03%
营业成本	215,029.34	202,497.15	12,532.19	6.19%
营业利润	46,904.27	43,857.15	3,047.11	6.95%
净利润	37,642.95	34,866.90	2,776.05	7.96%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38,385.48	35,613.83	2,771.65	7.78%
2012 年 1-3 月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58,279.75	55,035.63	3,244.12	5.89%
营业成本	44,833.66	42,230.11	2,603.55	6.17%
营业利润	6,361.95	6,111.54	250.41	4.10%
净利润	6,566.75	6,281.50	285.25	4.54%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6,795.85	6,510.60	285.25	4.38%
2010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增长幅度	
销售毛利率	20.09%	19.80%	1.46%	
销售净利率	11.79%	11.91%	-1.01%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16.97%	17.83%	-4.82%	
期间费用率	11.34%	11.10%	2.16%	

2011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增长幅度
销售毛利率	19.40%	18.76%	3.41%
销售净利率	14.11%	13.99%	0.86%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19.92%	20.48%	-2.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13	0.587	4.43%
扣非后每股收益（元）	0.364	0.333	9.31%
期间费用率	11.59%	11.73%	-1.19%
2012 年 1-3 月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增长幅度
销售毛利率	23.07%	23.27%	-0.86%
销售净利率	11.27%	11.41%	-1.28%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3.09%	3.26%	-5.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8	0.103	4.85%
扣非后每股收益（元）	0.095	0.091	4.40%
期间费用率	12.62%	12.66%	-0.32%

注：交易完成后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每股收益的计算中未考虑本次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若考虑本次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则交易完成后 2011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每股收益分别为 0.606 元/股、0.360 元/股。

1、本次交易前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析

如上表所示，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均有所上升。公司2010年度的营业收入由交易前的206,469.51万元增加到211,537.26万元，增长幅度为2.45%。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交易前的24,101.11万元增加到24,474.11万元，增长了1.55%。

公司2011 年度的营业收入由交易前的249,254.91万元增加到266,773.86万元，增长幅度为7.03%。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交易前的35,613.83万元增加到38,385.48万元，增长了7.78%。

公司2012年1-3月的营业收入由交易前的55,035.63万元增加到58,279.75万元，增长幅度为5.89%。2012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交易前的

6,510.596万元增加到6,795.85万元，增长了4.38%。

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产品质量与销售优势将融入上市公司。公司将借助新铭丰公司加气混凝土装备产品的市场认知度提高科达机电墙材机械的生产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本次交易前，科达机电与新铭丰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基本相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整合供应链，优化供应商结构，增强公司对原材料的议价能力，对大宗材料采取公开招标等采购方式，降低产品单位成本，增强公司产品的盈利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销售规模、盈利能力都将有一定程度的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增强。

(2) 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比较分析

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1 年度的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均有上升；2012 年 1-3 月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略有下降。

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 1-3 月的期间费用率比交易前有所下降。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优化销售网络，强化综合管理能力和协同能力，优势互补，消除不必要的销售渠道开拓成本，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将进一步降低。

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 1-3 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分别比交易前增长了 9.31%、4.40%，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提高。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加快产品技术革新，降低采购成本，优化销售网络等方法，使公司盈利能力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与持续盈利能力，有力的保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盈利趋势的影响

1、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1) 墙材机械业务产品结构完善、生产能力提高

2009 年科达机电开始进入墙材机械市场，目前，公司墙材机械产品仅限于

墙材压机，尚处于起步阶段。科达机电通过收购新铭丰公司进入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市场，有利于完善公司墙材机械产品结构，增加公司墙材机械设备的生产能力，为公司墙材机械业务做大做强奠定基础。

（2）充分发挥陶瓷机械、墙材机械、石材机械三大机械装备业务板块的协同效应，降低管理、采购销售渠道及研发成本

公司的陶瓷机械、墙材机械、石材机械均属于建筑机械设备，在生产过程、采购销售渠道及研究开发等方面均存在紧密的相关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资源的统一调配、产品的统一研发和市场的统一营销，形成一定的协同效应，提高管理效率，为公司三大机械装备业务板块的做大做强、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2、公司未来经营中的劣势

（1）产品成本提高

近年来，钢材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职工薪酬不断增加，使公司陶瓷机械、墙材机械、石材机械产品的生产成本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产品成本的提高，加上激烈的市场竞争，有可能使公司的利润空间缩小。

（2）技术仍需进步

虽然近年国产建筑机械装备技术得到长足发展，技术创新不断，某些方面甚至超越国外品牌，但目前整体质量和技术水平与以意大利、德国为代表的世界先进水平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公司将以本次交易为契机，在大力发展墙材机械业务的同时，加强研发队伍的整合，加大研发力度，缩小与世界先进水平，并逐渐超越。

五、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业务整合及人员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达机电将持有新铭丰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不影响目标公司员工与目标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除此之外，公司无针对标的资产的其他资产、业务整合及人员调整计划。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一) 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新铭丰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新铭丰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 1-3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12]第 0501 号）。

(二) 标的资产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42,785.74	30,963,554.28	13,918,810.64
应收票据	223,891.00	980,230.00	
应收账款	26,330,890.00	30,154,590.97	5,887,279.00
预付款项	15,626,458.74	17,700,010.78	19,444,927.79
其他应收款	3,182,106.54	2,150,660.77	5,619,869.52
存货	63,762,954.72	58,865,088.75	33,054,584.17
其他流动资产	59,764.36	18,518.96	1,005,503.30
流动资产合计	120,828,851.10	140,832,654.51	78,930,974.4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0,047,392.29	40,772,451.18	41,054,253.32
在建工程	11,911,829.79	865,182.29	14,935.29
无形资产	8,956,834.64	2,394,172.85	2,444,465.45

资 产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779.21	359,833.39	151,085.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272,835.93	44,391,639.71	43,664,739.43
资 产 总 计	182,101,687.03	185,224,294.22	122,595,713.8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00,000.00	15,700,000.00	14,000,000.00
应付票据	5,000,000.00	10,000,000.00	1,249,200.00
应付账款	34,554,436.48	33,456,891.78	26,713,908.26
预收款项	71,910,925.50	70,337,946.29	58,552,035.99
应付职工薪酬	720,354.78	3,479,718.40	477,153.53
应交税费	1,396,133.92	2,491,970.00	2,797,508.67
其他应付款	197,860.05	381,061.42	2,076,880.06
流动负债合计	126,279,710.73	135,847,587.89	105,866,686.51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 债 合 计	126,279,710.73	135,847,587.89	105,866,686.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3,855,395.27	3,855,395.27	598,779.21
未分配利润	40,074,606.54	33,629,336.56	4,282,320.7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53,930,001.81	47,484,731.83	14,881,099.93
少数股东权益	1,891,974.49	1,891,974.50	1,847,927.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821,976.30	49,376,706.33	16,729,027.3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 计	182,101,687.03	185,224,294.22	122,595,713.8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443,921.75	175,189,556.62	50,677,517.35
减：营业成本	24,474,906.57	122,415,485.70	34,247,954.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431.03	634,153.09	164,777.13
销售费用	986,236.79	4,596,725.73	1,938,643.74
管理费用	2,052,917.63	8,893,095.01	4,573,054.36
财务费用	104,147.02	671,683.87	1,392,207.11
资产减值损失	-20,361.24	1,757,830.40	-131,881.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6,717,643.95	36,220,582.82	8,492,762.81
加：营业外收入	883,670.98	2,401,273.00	284,094.12
减：营业外支出	20,008.61	332,567.97	1,506.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616.00	
三、利润总额	7,581,306.32	38,289,287.85	8,775,350.39
减：所得税费用	1,136,036.34	5,641,608.85	2,428,789.07
四、净利润	6,445,269.98	32,647,679.00	6,346,561.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45,269.98	32,603,631.91	6,498,773.60
少数股东损益		44,047.09	-152,212.28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45,269.98	32,647,679.00	6,346,561.3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45,269.98	32,603,631.91	6,498,773.60
(二)、少数股东损益		44,047.09	-152,212.2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476,143.80	148,827,976.34	82,032,938.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1,342.29	6,423,114.03	3,273,438.81
现金流入小计	32,607,486.09	155,251,090.37	85,306,376.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179,455.15	96,994,420.62	57,260,595.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77,569.45	9,572,097.92	4,716,468.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70,753.63	13,036,873.17	1,190,980.13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1,514.86	10,079,582.87	5,434,727.06
现金流出小计	40,329,293.09	129,682,974.58	68,602,771.6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721,807.00	25,568,115.79	16,703,605.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8,155,187.70	12,879,862.40	7,453,924.32
现金流出小计	8,155,187.70	12,879,862.40	7,453,924.3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155,187.70	-12,874,862.40	-7,453,924.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6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	15,700,000.00	19,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0,000.00	3,679,600.00	9,772,068.73
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0.00	23,009,600.00	28,772,068.7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700,000.00	14,000,000.00	15,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43,773.84	978,509.75	1,217,102.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8,055,000.00	10,396,668.73

现金流出小计	14,943,773.84	23,033,509.75	26,813,771.5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43,773.84	-23,909.75	1,958,297.18
四、汇率变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20,768.54	12,669,343.64	11,207,978.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63,554.28	13,294,210.64	2,086,232.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42,785.74	25,963,554.28	13,294,210.64

二、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一）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公司与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通过向新铭丰公司全部五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新铭丰公司 100%的股权。

因上市公司向沈晓鹤等 5 位自然人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新铭丰公司的行为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由于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需对合并目标公司及相关业务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上市公司与沈晓鹤等 5 位自然人签订的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一系列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合并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相关的假设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交易方案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假设 2010 年 1 月 1 日公司已完成向沈晓鹤等 5 位自然人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并完成了对新铭丰公司的收购合并，办妥相关的过户手续；

（3）新铭丰公司产生的损益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一直存在于本公司。

2、备考财务报表会计主体构成情况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按收购合并方案的资产组模拟调整后的新铭丰公司、芜湖新铭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和芜湖新铭丰五金机具有限公司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3 月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采用附注四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了相关调整和重新表述，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中关于非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的要求进行编制。

(二)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科达机电按照上述“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的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3 月 31 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3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12]第 0502 号）。

(三)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2,238,296.00	825,562,681.93	932,905,100.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985,493.67	49,910,126.77	21,578,183.72
应收账款	239,219,951.11	244,500,888.93	245,361,278.26
预付款项	89,751,028.98	95,181,177.41	71,407,363.97
应收股利		1,557,634.71	4,482,468.24
其他应收款	24,487,153.41	28,221,265.84	15,695,334.91
存货	914,501,485.44	892,583,959.95	537,060,441.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87,374,546.73	610,043,247.02	
其他流动资产	91,086,008.07	90,512,806.57	45,884,096.83
流动资产合计	2,626,643,963.41	2,838,073,789.13	1,874,374,267.5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42,480,538.15	178,711,928.94	
长期股权投资	94,611,781.80	78,568,286.10	242,968,410.40
固定资产	756,841,144.99	768,179,104.02	677,068,111.84
在建工程	636,821,422.51	538,038,407.51	56,209,990.80
无形资产	320,914,184.88	316,273,485.19	282,260,498.10
商誉	424,950,964.21	424,950,964.21	237,035,516.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25,669.14	7,249,990.95	3,034,768.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6,545,705.68	2,311,972,166.92	1,498,577,296.49
资产总计	5,013,189,669.09	5,150,045,956.05	3,372,951,564.0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2,500,000.00	300,700,000.00	174,000,000.00
应付票据	94,052,192.00	169,636,098.14	167,943,264.15
应付账款	583,084,406.80	569,837,092.67	452,431,289.16
预收款项	559,323,463.04	539,763,495.02	267,686,271.43
应付职工薪酬	9,565,175.37	36,696,913.46	19,873,125.18
应交税费	57,971,181.88	79,678,431.46	86,019,511.81
其他应付款	166,212,647.27	169,703,430.47	161,160,030.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7,593,673.43	370,407,455.8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30,302,739.79	2,236,422,917.08	1,329,113,492.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2,456,000.00	414,952,088.51	98,6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97,782.14	10,976,856.50	5,517,183.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504,322.00	43,504,322.00	43,504,322.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6,158,104.14	469,433,267.01	147,671,505.55
负 债 合 计	2,576,460,843.93	2,705,856,184.09	1,476,784,998.01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204,273,808.24	2,200,011,123.01	1,654,437,459.67
少数股东权益	232,455,016.92	244,178,648.95	241,729,106.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6,728,825.16	2,444,189,771.96	1,896,166,566.0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 计	5,013,189,669.09	5,150,045,956.05	3,372,951,564.05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2,797,461.12	2,667,738,631.84	2,115,372,590.40
减：营业成本	448,336,592.91	2,150,293,350.27	1,690,492,605.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34,866.96	17,471,016.58	10,385,752.94
销售费用	28,577,407.59	114,846,853.63	82,524,178.17
管理费用	44,610,157.40	179,511,991.39	150,115,330.38
财务费用	347,429.47	14,962,633.49	7,213,516.73
资产减值损失	414,958.65	2,864,237.40	6,346,866.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8,043,495.70	281,254,109.71	53,375,667.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8,043,495.70	65,426,872.01	53,394,860.56
二、营业利润	63,619,543.84	469,042,658.79	221,670,007.98
加：营业外收入	11,566,850.81	27,350,665.53	61,636,112.62
减：营业外支出	120,708.12	46,906,901.07	2,065,300.26
三、利润总额	75,065,686.53	449,486,423.25	281,240,820.34
减：所得税费用	9,398,224.45	73,056,897.51	31,853,029.26
四、净利润	65,667,462.08	376,429,525.74	249,387,79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958,462.70	383,854,801.55	244,741,101.11

少数股东损益	-2,291,000.62	-7,425,275.81	4,646,689.97
--------	---------------	---------------	--------------

三、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一) 新铭丰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审核情况

新铭丰公司以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新铭丰公司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结合新铭丰公司 2012 年度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按照新铭丰公司一贯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遵循谨慎性原则，并抵销了内部单位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后，编制了 2012 年度盈利预测。

(二) 新铭丰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审核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了新铭丰公司编制的 2012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并出具了中喜专审字[2012]第 0221 号审核报告。其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其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三) 新铭丰公司盈利预测编制的基本假设

本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 (1) 新铭丰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 新铭丰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3) 新铭丰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 (4) 新铭丰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5) 新铭丰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 (6) 新铭丰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7) 新铭丰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新铭丰公司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实际	2012 年盈利预测
一、营业收入	175,189,556.62	224,616,830.24
减：营业成本	122,415,485.70	159,112,247.56
营业税费	634,153.09	1,240,690.03
销售费用	4,596,725.73	6,069,767.40
管理费用	8,893,095.01	12,092,661.2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71,683.87	80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1,757,830.4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220,582.82	45,301,464.02
加：营业外收入	2,401,273.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332,567.97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32,616.00	0.00
三、利润总额	38,289,287.85	45,301,464.02
减：所得税费用	5,641,608.85	6,946,392.73
四、净利润	32,647,679.00	38,355,071.29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603,631.91	38,355,071.29
（二）少数股东损益	44,047.09	0.00

四、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一）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备考盈利预测以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0年度和2011年度本公司和新铭丰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本公司和新铭丰2012年度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司收购合并新铭丰过程中评估增值部分按规定进行了折旧和摊销。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了2012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编制该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与本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审核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了科达机电编制的2012年度的备考盈利预测报告中喜专审字[2012]第0223号，其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科达机电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三）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1、基本假设

- （1）2010年初公司对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已完成；
- （2）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3）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4）本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 （5）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6）本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 （7）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8) 本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9)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实际	2012 年度预测
一、营业收入	2,667,738,631.84	3,114,360,419.98
减：营业成本	2,150,293,350.27	2,445,993,861.00
税金及附加	17,471,016.58	19,424,502.60
营业费用	114,846,853.63	121,832,401.69
管理费用	179,511,991.39	191,100,350.84
财务费用	14,962,633.49	23,090,949.62
资产减值损失	2,864,237.40	3,000,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281,254,109.71	32,000,000.00
二、营业利润	469,042,658.79	341,918,354.23
加：营业外收入	27,350,665.53	-
减：营业外支出	46,906,901.07	-
三、利润总额	449,486,423.25	341,918,354.23
所得税	73,056,897.51	53,563,155.29
四、净利润	376,429,525.74	288,355,198.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3,854,801.55	282,875,198.94
少数股东损益	-7,425,275.81	5,480,000.00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铭丰公司 100% 股权。新铭丰公司主要业务为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的生产与销售，属于上市公司墙材机械业务的组成部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建材机械装备（陶瓷机械、石材机械、墙材机械）制造与销售。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但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 5%，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卢勤先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卢勤先生及本次交易对方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任何与新铭丰公司、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且不再对具有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

3、承诺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科达机电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

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2) 科达机电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承诺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3) 如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无条件将相关利益让与科达机电；

(4) 无条件接受科达机电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

4、任何承诺人或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且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从事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科达机电所有。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本次交易前的关联方情况

1、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	吴跃飞	制造业	1,695.00	69.07	69.07
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朱钊	制造业	40,000.00	100.00	100.00
湖南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高新开发区	彭虎	制造业	655.74	95.48	95.48
马鞍山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马鞍山市	徐建设	制造业	500.00	100.00	100.00
马鞍山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武楨	制造业	4,460.00	68.44	68.44
峨眉山科达洁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峨眉山市双福镇	江宏	制造业	2,500.00	70.00	70.00
佛山市科达洁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	江宏	制造业	7,000.00	70.00	70.00
临沂科达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	马良	制造业	3,800.00	70.00	70.00
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法库经济开发区	江宏	制造业	20,000.00	65.00	65.00
佛山市科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	杨军	制造业	2,000.00	51.00	51.00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高新技术开发区	罗明照	制造业	2,560.00	100.00	100.00

佛山市恒力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禅城区	陈玉兰	服务业	50.00	100.00	100.00
佛山市点石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禅城区南庄镇樵乐路吉利工业园	杨德计	制造业	100.00	51.00	51.00
安徽久福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当涂经济开发区	徐建设	制造业	3,500.00	100.00	100.00
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周和华	商务服务业	11,400.00	100.00	100.00
科达机电(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边程	制造业	6,694.6	100.00	100.00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	周和华	商务服务业	6,827.10	100.00	100.00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周和华	商务服务业	13,499.22	100.00	100.00

注 1：佛山市科达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和湖南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8 月、2011 年 12 月完成注销。

注 2：2012 年 3 月 9 日，安徽金志久福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久福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的联营企业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阴市经济开发区	周嘉琳	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与销售	9,555.56	9.6732	9.6732
广东泰威数码陶瓷打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佛山	徐蕾	批发和零售	2,000.00	40.00	40.00

3、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广东奔朗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卢勤先生持有该公司 7.16%股权

(二) 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	关联	关联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	----	----	--------------	---------	---------

方	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砂轮、磨具	按市场价	183.70	0.39	2,616.78	1.25	1,597.90	0.75

2、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1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配件	按市场价	7.26	0.13

注：2010 年及 2012 年 1-3 月公司未发生向关联方出售商品事宜。

3、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1,465	2012-1-1 至 2012-12-31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754	2012-1-1 至 2012-12-31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21,125	2012-1-1 至 2012-12-31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3,000	2010-12-29 至 2016-11-28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峨眉山科达洁能有限公司	1,500	2012-3-27 至 2017-3-26
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安徽久福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2,500	2011-4-12 至 2016-4-11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1,288	2011-8-14 至 2012-8-14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642	2010-5-31 至 2013-5-31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000	2010-9-27 至 2013-9-26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200	2010-10-19 至 2012-10-18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7,375	2010-12-21 至 2012-12-20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佛山市点石机械有限公司	500	2012-1-7 至 2013-1-6
合 计		66,349	

注：截至目前，上述被担保方均为上市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

（三）本次交易前的关联方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03.31	2011.12.31	2010.12.31
预收账款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80	0.8	
应付账款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5.42	90.28	260.52
应付票据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3.00	580.00	190.00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增关联方情况及关联往来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但持股比例合计或单独均不超过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增加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也未新增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作为科达机电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卢勤先生承诺：

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不利用自身作为科达机电控股股东之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谋求与科达机电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自身作为科达机电控股股东之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谋求与科达机电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

4、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不以显失公允的价格与科达机电进行交易。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交易

1、本次交易前，报告期内新铭丰公司的关联交易

（1）新铭丰公司与武汉新铭丰的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中徐顺武、王忠华合计持有武汉新铭丰 100% 股权。2010 年度新铭丰公司向武汉新铭丰销售商品不含税收入 160.20 万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3.16%；2010 年度新铭丰公司向武汉新铭丰购买商品不含税金额 130.68 万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3.50%。

武汉新铭丰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主营业务为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的生产与销售。2011 年初该公司已停止经营，2012 年 1 月 23 日，武汉新铭丰在楚天都市报刊登了注销公告。2012 年 3 月 6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昌分局出具了《公司注销核准登记通知书》，武汉新铭丰已完成工商注销。

（2）新铭丰公司与 SUREMAKER MACHINERY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新铭丰”）的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中沈晓鹤、徐顺武合计持有新加坡新铭丰 100% 股权。2011 年 6 月，新加坡新铭丰与 P.T. SINAR INDAHJAYA KENCANA (SIK) 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SIK-SUREMKER/20110620 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销售及安装合同，合同总价款为 367.63 万美元。为履行该合同，新铭丰公司与新加坡新铭丰签署相应销售订单，为其提供相应加气混凝土生产线设备，订单总价款为 291.90 万美元。新加坡新铭丰实际为新铭丰公司海外销售提供代理，合同价差主要包括后续的安装调试费用等。

2012 年 3 月 31 日，沈晓鹤与徐顺武共同出具《承诺函》：当 SUREMAKER MACHINERY PTE. LTD 与 P.T. SINAR INDAHJAYA KENCANA (SIK) 按约定将以上编号为 SIK-SUREMKER/20110620 的合同以及为履行该合同而由 SUREMAKER MACHINERY PTE. LTD 与新铭丰公司签订的一系列订单履行完

毕之日起，SUREMAKER MACHINERY PTE. LTD 将不再向新铭丰公司采购设备，并尽快完成公司注销登记手续，否则，承诺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上述合同于 2012 年初开始执行，截至目前该项目加气混凝土生产线主体设备已完成发货，正在进行安装调试。待该合同执行完毕后，新加坡新铭丰的股东将立即启动新加坡新铭丰的注销手续，尽快完成注销工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新铭丰公司将利用科达机电的海外销售渠道扩大其产品的出口规模。

2、本次交易前，报告期内科达机电与新铭丰公司已发生的交易

2011 年 7 月 22 日，公司与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签署了《关于收购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意向协议书》，拟购买新铭丰公司 100% 的股权，并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合计支付 1,500 万元定金。上述意向协议达成后，公司与新铭丰公司发生如下交易：

(1) 新铭丰公司从科达机电采购商品及提供劳务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 年 1-3 月发生额（不含税）		2011 年度发生额（不含税）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蒸养车、模具车、底板及变频器等	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96.25	3.72	533.30	4.92
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零配件加工		104.02	4.02		
马鞍山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蒸压釜				235.90	2.18

(2) 新铭丰公司销售商品给科达机电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 年 1-3 月发生额		2011 年度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加气混凝土生产线配套设备	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0.00	0.00	791.46	4.57

(3) 新铭丰公司与科达机电购销商品款项余额

项目名称	新铭丰公司交易对手	2012年3月31日余额 (万元)	2011年12月31日余额 (万元)
应收账款	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91.16
预收账款	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47.92	
应付账款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12.68	99.67
应付账款	马鞍山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55.20	55.20

上述交易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交易将成为母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能充分行使表决权，保证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及经表决通过的议案得到有效执行。科达机电《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明确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公司将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保证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卢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将由17.25%下降至16.57%，但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防止控股股东逾越股东大会，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科达机电的《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保证公司独立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卢勤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保证做到科达机电人员独立、财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具体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 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会在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2) 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承诺人；

(3) 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 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 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上市公司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4、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具有独立运作；

(2) 除通过行使合法的股东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

(3) 依据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并采取合法方式减少或消除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保证公司财务独立

(1)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 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 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 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 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

三、董事与董事会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独立董事的选聘、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所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4、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二)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分红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项目	每 10 股派 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 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万元)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万元)	现金分红占当 年实现可供分 配利润的比例
2009 年	1	3	4,535.96	17,994.51	25.21%
2010 年	1	0	5,983.78	24,101.11	24.83%
2011 年	1	0	6,320.12	35,613.83	17.75%

2009 年至 2011 年，科达机电累计进行现金分红 16,839.86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65.01%，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良好。

(三) 上市公司股东回报规划与其制定依据和理由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2012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提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章程拟增加的主要条款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

(1) 公司将实行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等方式进行股利分配。

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依据及理由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制定。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时根据当期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3、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2) 董事会在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并在向股东大会提交的相关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修改原因。

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 在公司盈利年度，公司董事会应按照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从保持公司利润的持续、稳定分配出发，制定具体的年度或中期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披露，同时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

(4) 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5)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6)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2/3 以上表决权表决通过。

具体分配方案的制定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过半数以上表决权表决通过。

(7)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对《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订情况，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载入重组后公司的《公司章程》。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周期及房地产行业调控的影响

新铭丰公司所处行业为墙体材料机械装备行业，其主要生产各种型号的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下游为墙体材料制造业，均受经济发展周期及房地产行业调控的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对下游墙体材料制造业具有一定依赖性。

2011年爆发的欧债危机使得全球经济复苏步伐进一步放缓，呈现“增长型衰退”的可能性不断加大。据惠誉国际评级（Fitch Ratings）2011年10月发布的《全球经济展望》预测，2012年全球经济增幅2.7%，其中美国1.8%，欧元区接近零增长，日本增长2.5%，中国8.5%，印度7%。2010年以来，我国先后出台了一系列以稳定房价为目的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对墙体材料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有所影响。但是受城镇化建设、新农村建设、各地保障房陆续开工以及新型墙体材料逐步替代粘土制品类墙体材料的影响，国内新型墙体材料市场需求仍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

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走势、市场需求发生转变，墙体材料机械装备的市场需求可能出现下降，从而使新铭丰公司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受到不利影响。

二、产业政策风险

新铭丰公司生产的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市场前景与国家“禁实限粘”（即“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并限制使用粘土制品类墙体材料”）、“节能利废”、“碳排放承诺”（即我国承诺到2020年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40%-45%）政策高度相关。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11]2437号）的要求，到2015年，全国30%以上的城市实现“限粘”、50%以上县城实现“禁实”。现阶段，以粉煤灰、河砂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为原料所生产的加气混凝土砌砖及蒸压砖在技术指标和经济指标上最接近实心粘土砖，是能够替代实心粘土砖的新型墙材产品；同时，加气混凝土砌砖及蒸压砖等新型墙体材料的使用具有显著的节能利废、减少二氧化碳和二氧化硫排放等绿色效应。若“禁实限粘”、“节能利废”、“碳排放承诺”政策能得以贯彻，新型墙材行业将迅猛发展，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的市场需求会越来越大。若“禁

实限粘”、“节能利废”、“碳排放承诺”政策有所变化、或在执行力度方面弱于预期，将不利于国内新型墙材行业的发展，进而对新铭丰公司业务的增长造成负面影响。

国家大力发展装备制造业政策的实施也与新铭丰公司业务的发展密切关联。如国家、地方各级政府发展装备制造业的优惠政策有所变化，同样会影响新铭丰公司的发展。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定价以新铭丰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交易标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新铭丰公司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

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评估师对未来的加气混凝土装备产品价格以及未来的产销量进行了预测，若这些指标在未来较预测值发生较大幅度变动，则将影响到未来新铭丰公司的盈利水平，进而影响新铭丰公司的评估结果。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在订单生产的模式下，新铭丰公司与客户确定的价格无法充分反映原材料价格的走势。新铭丰公司加气混凝土装备的成本由外购材料、委托加工费用、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构成，其中材料中钢材成本最近两年占生产成本比重在 50% 左右。因此钢材价格的波动幅度和长期走势直接影响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成本的波动幅度和长期趋势。

钢铁行业是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受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固定资产和基本建设投资规模的影响较大，钢材价格因市场需求、原材料供给和经济形势的变化保持震荡格局，存在着较为明显的周期性波动特征。近年来，我国钢材价格波动幅度较大，预计今后一段时间内价格仍将为波动调整态势。公司无法完全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相关的风险，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将会对新铭丰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人才流失风险

高端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的技术含量较高，市场利润高、市场空间大，能否占领高端市场是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生产企业获得持续发展的关键。高端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的研发需要专门的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需具备完整的本专业知识及较宽的其它专业的知识，并需要经过多年的培训和实践才能真正独立设计、开发新产品。因此，专业人才在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行业中较为重要，若发生人才流失，企业将面临相关损失。

新铭丰公司的核心管理层（沈晓鹤、陆洁、刘磊）及核心技术人员（徐顺武、王忠华）通过本次交易将成为科达机电股东。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同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服务于新铭丰公司。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的个人利益与公司的发展能够保持一致，能够保持新铭丰公司的核心人员相对稳定。

六、本次交易后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前科达机电的墙材机械板仅限于墙材压机，尚未涉足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墙材压机与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是新型墙体材料机械装备中最重要的两种机械装备，通过本次交易科达机电将完善墙材机械业务板块的产品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资源的统一调配、产品的统一研发和市场的统一营销，形成一定的协同效应，提高管理效率，为公司墙材机械业务的做强做大、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但是，由于本次交易后后续业务和管理整合到位尚需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盈利水平的提高存在不能达到整合预期的风险。

七、股市风险

股票投资市场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与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和世界政治经济形势关系密切。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出现背离价值的波动，股票价格的波动会直接或间接地对投资者造成影响，投资者应该有清醒的认识。

第十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2011年2月24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1]第01046号），2010年度科达机电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2012年1月29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2]第0013号），2011年度科达机电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本次交易前科达机电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核算科目	2011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1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占用资金利息）	201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1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应收账款		4,542.05	4,542.05		销售配件
		其他应收款		177.49	177.49		房租、水电费
马鞍山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应收账款	0.02	2.73	2.75		销售配件
		其他应收款		33.17	33.17		借款
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应收账款	2,802.29	12,678.09	11,479.68	4,000.70	销售整机、配件
		其他应收款	3.11	32.62	35.73		借款

科达机电(香港)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应收账款	7,809.57	6,483.73	11,441.67	2,851.63	销售整机、配件
佛山市科达洁能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91	1.61	5.51		房租、水电费
佛山市科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应收账款		14.88	14.88		销售配件
		其他应收款	1.50	6.32	7.82		房租、水电费
安徽久福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应收账款		47.21		47.21	销售配件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应收账款	4,321.80	42,201.68	37,078.54	9,444.94	销售整机、配件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应收账款	6,739.53	46,659.85	47,651.32	5,748.07	销售整机、配件
合计			21,681.73	112,881.43	112,470.61	22,092.55	

注：2012年3月9日，安徽金志久福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久福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二) 本次交易后公司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新铭丰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存在增加上市公司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二、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1,465	2012-1-1 至 2012-12-31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754	2012-1-1 至 2012-12-31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21,125	2012-1-1 至 2012-12-31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3,000	2010-12-29 至 2016-11-28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峨眉山科达洁能有限公司	1,500	2012-3-27 至 2017-3-26
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安徽久福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2,500	2011-4-12 至 2016-4-11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1,288	2011-8-14 至 2012-8-14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642	2010-5-31 至 2013-5-31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000	2010-9-27 至 2013-9-26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200	2010-10-19 至 2012-10-18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7,375	2010-12-21 至 2012-12-20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佛山市点石机械有限公司	500	2012-1-7 至 2013-1-6
合 计		66,349	

注：截至目前，上述被担保方均为上市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布之日，新铭丰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会增加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下属企业的担保）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科达机电对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2012年4月9日，科达机电拟筹划与有关方面进行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2年4月9日起连续停牌。

2012年4月12日，科达机电本次交易方案经科达机电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4月13日公司股票复牌恢复交易。

科达机电股票连续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即2012年3月5日）的收盘价格为10.87元，剔除3月15日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1元除息的影响，不含息收盘价为10.77元。科达机电股票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2年4月6日）的收盘价格为9.51元，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1.70%。

同期，2012年3月5日上证指数收盘为2445.01点，2012年4月6日上证指数收盘为2306.55点，累计涨幅为-5.66%；根据WIND资讯，2012年3月5日证监会行业指数中机械设备行业指数收盘为2207.37点，2012年4月6日机械设备行业指数收盘为2028.91点，累计涨幅-8.08%。

剔除大盘因素后，科达机电股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6.04%；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科达机电股票在本次重组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3.62%，均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四、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在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及上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八号——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登记》的要求，本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利用该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核查。

2012年4月9日，公司股票因本次交易停牌，公司确定的自查期间为自2011年10月9日至本报告书公布之日。公司确定的核查范围包括：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新铭丰公司、新铭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交易对方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各中介机构的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交易查询结果，核查

范围内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科达机电、科达机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股票自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及科达机电出具的自查报告，科达机电、科达机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核查期间交易及持有科达机电流通股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身份	期初持股数 (2011.10.09)	二级市场卖出	期末持股数 (2012.4.11)
1	卢勤	董事长、 控股股东	109,037,046	-	109,037,046
2	边程	董事、 总经理	47,634,492	-	47,634,492
3	谭登平	董事	1,730,261	200,000	1,530,261
4	朱钊	董事、 副总经理	1,728,361	653,361	1,075,000
5	武楨	董事	2,115,711	824,661	1,291,050
6	吴木海	董事	2,107,261	687,261	1,420,000
7	刘寿增	副总经理	1,728,361	462,991	1,265,370
8	宋一波	监事	1,000		1,000
9	章书亮	监事杨莎莉 的配偶	740,736	310,000	430,736

以上有股票交易行为的人员均为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对象，由于需上缴由行权形成的个人所得税，各激励对象分别在2011年9月29日第四期行权所形成的股份解禁后，通过二级市场出售部分股票以筹集资金。

除上述情形之外，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科达机电股票行为；亦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达机电股票或操纵科达机电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二）新铭丰公司、新铭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交易对方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买卖股票的自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及新铭丰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新铭丰公司、新铭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交易对方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自查期间无交易及持有科达机电流通股的行为；亦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达机电股票或操纵科达机电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三）各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股票自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及其经办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核查期间无交易及持有科达机电流通股的行为；亦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达机电股票或操纵科达机电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根据已审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2-03-31	2012-03-31
资产总额	459,391.38	501,318.97
负债总额	236,692.94	257,646.08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51.52%	51.39%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236,692.94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票据等，公司债务均为经营性行为形成，资产负债率

为 51.52%。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收购了新铭丰公司的 100% 股权，完善了公司墙材机械产品结构，提高公司墙材机械设备的生产能力，为公司墙材机械业务做大做强奠定基础。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备考报表负债总额为 257,646.0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1.39%，较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本次交易增加负债主要为新铭丰公司经营性债务，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六、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一）收购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1 年 5 月 24 日，公司与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股东罗明照等三十三名自然人签署了《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恒力泰公司 51%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1 年 6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1 年 11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应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900 号），核准公司向吴应真等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发行 24,929,900 股股份购买持有的恒力泰公司 49% 股权。2011 年 12 月 9 日，吴应真等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恒力泰公司 49% 股权登记至科达机电名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恒力泰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压自动压砖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动压砖机是陶瓷机械中一种机械设备，从细分行业分类也属于建材机械装备。恒力泰公司与新铭丰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相近，均为建材机械装备的生产与销售，两者属于相关资产。公司收购恒力泰公司 100% 股权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二）收购湖南隆达冶金有限公司 56.48% 股权

2011 年 4 月 20 日，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人民币

3,091,669.00 元的价格收购彭虎等 28 人持有的湖南隆达冶金有限公司 56.48% 股权，公司原持有湖南隆达冶金有限公司 39% 股权，收购后公司持有湖南隆达冶金有限公司 95.48% 股权。2011 年 5 月 12 日湖南隆达冶金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隆达冶金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选矿工程技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选矿工程技术设备属于冶金矿采化工设备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建材机械装备不属于同一类别的机械装备。因此，公司收购湖南隆达冶金有限公司的股权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

（三）收购马鞍山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1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与湖南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 5,000,000.00 元的价格收购其持有的马鞍山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11 年 9 月完成收购，马鞍山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马鞍山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冶金、选矿、环保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马鞍山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主营的冶金矿采类设备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建材机械装备不属于同一类别的机械装备。因此，公司收购的马鞍山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

（四）以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收购安徽久福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2011 年 7 月 7 日，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与安徽金志久福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股东童怀志签订《安徽金志久福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047 万增资安徽金志久福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51%；2012 年 3 月 9 日，根据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与童怀志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006 万元的价格购买童怀志持有的安徽金志久福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同时，安徽金志久福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久福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持有安徽久福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安徽久福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型墙材制品（主要为蒸压砖）生产与销售，其主营业务范围属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业务范围的下游企业。安徽久福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与新铭丰公司的经营业务不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因此，公司收购安徽金志久福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

（五）收购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与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陈细、毛巨勇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51,954,830.35 元收购陈细和毛巨勇各持有的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 50%股权，收购完成后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业务经营范围不具有相关性。

（六）转让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10.7480%的股权

2011 年 7 月 28 日，公司签定了《关于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向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8.1417%股权，转让价款为 22,796.8137 万元。2011 年 9 月 21 日，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201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签定了《关于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向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佳天（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0.6188%、1.9875%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 1,732.7193 万元、5,564.9897 万元。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药配方颗粒研发、生产与销售，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业务经营范围不具有相关性。

除以上资产交易和本次资产重组之外，公司近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科达机电发生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的范围。除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收购恒力泰公司股权外，本

次交易前12个月内,科达机电发生的资产交易涉及资产与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

七、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全面、完整的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第十五节 独立董事、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式进行评估，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交易标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新铭丰公司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新铭丰公司的 100% 股权，有利于完善公司墙材机械产品结构，提高公司墙材机械设备的生产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卢勤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出具了相关承诺函；这些行为都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交易的各方均具备进行交易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在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和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西南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本次交易总体评价如下：

“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本次交易已经科达机电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是以评估值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公司墙材机械产品结构，提高公司墙材机械设备的生产能力，为公司墙材机械业务做大做强奠定基础；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公司‘做世界建材技术装备行业的强者’的发展目标。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科达机电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第十六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四层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电话：010-57631234
传真：010-88091826
联系人：刘冠勋、江亮君、田磊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负责人：付洋
电话：010-85262828
传真：010-85262826
联系人：王萌、娄爱东

三、财务审计机构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增刚
电话：010-67084402
传真：010-67084147
联系人：王会栓、朱育平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九层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联系人：姚永泽、陈昱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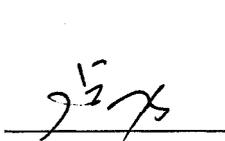
第十七节 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及本次资产重组之申请文件分别出具了相应的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及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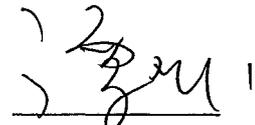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卢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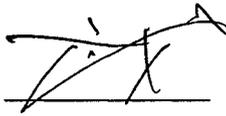
边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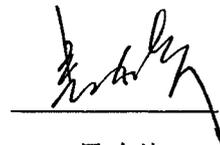
谭登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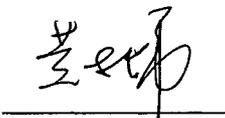
朱钊



武桢



吴木海



黄志辉



蓝海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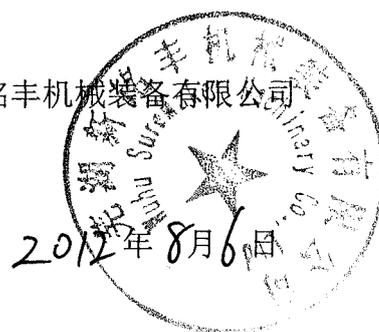
刘佩莲



二、新铭丰公司声明

本公司保证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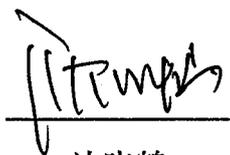
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三、交易对方声明

鉴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资产重组事项，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保证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承诺人的相关内容已经承诺人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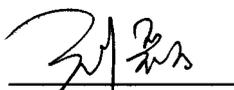
沈晓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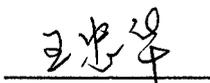
徐顺武



陆洁



刘磊



王忠华

2012年8月6日

四、法律顾问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援引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付洋

付洋

经办律师: 娄爱东

娄爱东

经办律师: 王萌

王萌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12年8月6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书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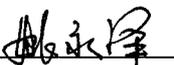
孙月焕

经办资产评估师：



陈昱刚

经办资产评估师：



姚永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8月6日

六、财务审计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和审核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增刚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会栓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育平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8月6日

七、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同意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 刘冠勋
刘冠勋

江亮君
江亮君

项目协办人： 田磊
田磊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余维佳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科达机电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科达机电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3、科达机电关于本次交易的监事会决议；
- 4、科达机电关于本次交易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5、新铭丰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
- 6、科达机电与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7、科达机电与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
- 8、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9、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科达机电最近两年一期备考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10、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资产2012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1、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科达机电2012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2、中企华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 13、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 14、西南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补充财务顾问意见。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 1、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 1 号

电话：0757-23833869

传真：0757-23833869

联系人：曾飞、冯欣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

电话：010-57631234

传真：010-88091826

联系人：刘冠勋、江亮君、田磊

3、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4、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sse.com.cn>

(此页无正文, 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边程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0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财务顾问意见

本补充财务顾问意见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 2012 年 6 月 1 日贵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20778 号）的要求，本公司作为本次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补充说明如下：

一、《反馈意见》问题 2：请申请人就加气混凝土堆垛吊机、加气混凝土搅拌机两项专利过户的办理情况进行说明，并请徐顺武提供将该两项专利无偿转让给新铭丰公司的承诺。请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问题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加气混凝土堆垛吊机（专利号为 ZL 03 2 47984.0）、加气混凝土搅拌机（专利号为 ZL 03 2 47986.7）原为徐顺武、孙亮枝共同拥有的专利。2011 年 12 月 20 日，孙亮枝与徐顺武签订了《专利权人变更协议书》，约定孙亮枝将以上两项专利转让给徐顺武，转让完成后，上述两项专利将由徐顺武个人所有。2012 年 4 月 6 日，徐顺武与新铭丰公司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合同》，徐顺武同意在上述两项专利变更至其本人名下后，其将该两项专利无偿转让给新铭丰公司。

2012 年 4 月 1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了《手续合格通知书》，准予将加气混凝土堆垛吊机、加气混凝土搅拌机两项专利的专利权人由孙亮枝、徐顺武变更为徐顺武。上述两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委托马鞍山市金桥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办理，上述《手续合格通知书》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之后收到。

为实施上述两项专利的过户手续，2012年5月10日，新铭丰公司与马鞍山市金桥专利代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国内专利代理委托合同》，委托马鞍山市金桥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办理加气混凝土堆垛吊机、加气混凝土搅拌机两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2012年5月10日，徐顺武与新铭丰公司分别签署《专利权人变更协议书》，徐顺武将加气混凝土堆垛吊机、加气混凝土搅拌机两项专利转让给新铭丰公司，并将专利权人变更为新铭丰公司。

2012年6月5日，马鞍山市金桥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证明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由徐顺武变更为新铭丰公司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2年6月8日，徐顺武出具《声明与承诺函》：本人将根据本人与新铭丰公司于2012年4月6日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将以上两项专利无偿转让给新铭丰公司。现新铭丰公司已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手续。目前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本人合法拥有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且该等专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在以上专利过户至新铭丰公司之前，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干预新铭丰公司对该等专利进行占有、使用。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康达认为：加气混凝土堆垛吊机、加气混凝土搅拌机两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已由孙亮枝、徐顺武变更为徐顺武，该两项专利的专利权人由徐顺武变更为新铭丰公司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其过户至新铭丰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徐顺武已取得加气混凝土堆垛吊机、加气混凝土搅拌机两项专利的所有权，徐顺武与新铭丰公司就上述两项专利分别签署了《专利权人变更协议书》，同时徐顺武出具将上述两项专利无偿转让给新铭丰公司的承诺函。目前，该两项专利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过户至新铭丰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反馈意见》问题 3：请申请人、评估师说明预测每条生产线销量、单价、运营资金追加额的依据，并结合可比公司、行业特点、历史经营情况说明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发表意见。

答复：

(一) 预测新铭丰公司每条生产线销量、单价的依据及合理性

1、新铭丰公司各型号产品销量、单价的历史数据及预测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单位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2036年
10-15 万 m ³ 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数量	2 条	1 条	4.66 条	7 条	8 条	8 条	10 条	10 条
	单价	381.56	176.07	653.63	515.00	509.85	504.75	499.70	494.71
	收入	763.12	176.07	3,045.93	3,605.00	4,078.80	4,038.01	4,997.04	4,947.07
20-25 万 m ³ 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数量	1 条	4.45 条	10.21 条	12 条	14 条	18 条	24 条	25 条
	单价	443.93	802.28	683.21	751.00	743.49	736.06	728.69	721.41
	收入	443.93	3,570.13	6,975.53	9,012.00	10,408.86	13,248.99	17,488.67	18,035.19
30-40 万 m ³ 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数量	2 条	1.02 条	4.21 条	5 条	8 条	11 条	12 条	12 条
	单价	726.00	847.34	897.83	1,084.00	1,073.16	1,062.43	1051.80	1,041.29
	收入	1,452.01	864.28	3,779.88	5,420.00	8,585.28	11,686.71	12,621.65	12,495.43
30 万 m ³ 板材+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数量	-	-	0.96 条	1 条	2 条	3 条	3 条	5 条
	单价	-	-	1,068.68	1,370.00	1,356.30	1,342.74	1,329.31	1,316.02
	收入	-	-	1,025.94	1,370.00	2,712.60	4,028.21	3,987.93	6,580.08
单机、配件及其他	收入	219.00	457.27	1,725.94	2,180.00	2,507.00	2,883.05	3,315.51	3,812.83
收入合计		2,878.06	5,067.75	16,553.22	21,587.00	28,292.54	35,884.98	42,410.79	45,870.61

2、预测销量、单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新铭丰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其生产的 SureMaker 系列加气混凝土成套设备、单机配件以及其他收入；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可分为 10-15 万立方米、20-25 万立方米、30-40 万立方米、30 万立方米板材+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设备。新铭丰公司主要生产高端加气混凝土成套设备，属建材类专用设备制造业。经核查，目前上市公司中无主营业务与新铭丰公司属同一专业领域的可比公司。鉴于非上市的可比公司准确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无法取得，以下就新铭丰公司行业特点与历史经营情况分析销量、单价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1) 新铭丰公司预测未来几年的营业收入平均增长速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据中国混凝土工业协会调研预测，中国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市场在“十二五”期间将保持持续快速的发展，尤其是在高端装备领域，将超过全行业平均 20% 的增速。新铭丰公司所处行业具体发展趋势如下：

①国内发展环境总体向好，城镇化快速推进及节能减排力度加大将促进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行业发展。

“十二五”时期我国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环境总体向好，其基本特征是：

a.经济持续快速发展。2011 年我国经济增长速度达到 9.2%，未来 10-15 年经济保持持续快速增长是大势所趋，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预计“十二五”期间我国 GDP 年增长率将保持在 7%左右。

b.城镇化快速推进。2010 年末我国城镇化率达到 47.5%，城镇人口达到约 6.6 亿，预计“十二五”期间我国城镇化率将每年提高约 1 个百分点，2015 年将达到 52%左右，城镇人口达到约 7.2 亿。

c.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十一五”期间，我国人均 GDP 逐年增加，居民消费已进入快速转型升级阶段，对“住、行、娱乐”等的要求提高，住宅及其配套公共设施建设呈现出巨大的市场需求。

d.绿色经济将成为发展热点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型的立足点。我国政府已向全世界宣布，到 2020 年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40%-45%，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工程和产品将在国家政策层面得到更多支持，绿色环保将成为投资及产业发展取向。

上述我国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环境的发展趋势及特征，有利于我国国家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行业的快速发展。

②墙改政策促进加气混凝土需求量上升

墙体材料改革是保护土地资源、节约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改善环境的重要措施，也是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加气混凝土作为唯一的单一材料即能达到节能设计要求、又能作为维护结构的墙体材料，在相当一定时期内还将承担起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的重任。哥本哈根世界气候大会以后，加气混凝土更突

显其作用，目前加气混凝土产量仅占墙体材料总量的 4%左右，占新型墙体材料不足 8%，这更加预示着加气混凝土有着良好的发展潜力和空间。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城镇化率的提高、消费的升级以及工业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全社会房屋和基础设施建设仍将保持较大规模，在“十一五”末，我国各类建筑竣工量年已达 22 亿平方米，约用各类新型墙体材料总量 4700 亿块标砖；预计在“十二五”期间各类建筑竣工量年均保持在 22 亿平方米以上。据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预测，随着墙改政策和节能减排政策力度进一步加大，粘土砖将进一步加快退出市场，到 2015 年加气混凝土市场占有率将达到 14%，即约需加气混凝土制品 1 亿立方米（按照通常情况下，每平方米建筑面积需要加气混凝土 0.35 立方米估算）。除新建建筑外，原有建筑的改造也需要大量的墙体材料，2009 年我国城镇存量建筑面积约 210 亿平方米，节能建筑面积仅 41 亿平方米，占 20%。若每年 3%用加气混凝土做改造，平均每平方米采用加气混凝土 0.08 立方米计算，每年约需 5000 万立方米。随着我国建筑节能的阶段性推进，节能住宅的改造量巨大，将为加气混凝土的发展带来广阔的市场前景。另外，市场结构升级，将为加气混凝土板和高性能加气混凝土砌块带来发展的机会。

因此，为满足各类建筑竣工量和节能住宅的改造量，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预测到 2015 年，要求加气混凝土产量约为 1.5 亿立方米，按现有全国 7250 万立方米产能计算，未来四年需每年递增约 20%的产能。

③国际市场机遇

现在，低碳生活成为全球的共同呼声，建筑节能成为主要手段，周边国家更是受中国发展成果的影响，纷纷提高了建筑节能的要求。因此市场对加气混凝土的需求旺盛，为中国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出口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及机遇。

近年来，中国加气混凝土行业与国际间的交往越来越频繁，一批出口导向型企业开始积极走出去，如在越南、泰国、印度尼西亚、俄罗斯等国的建材展上，都有成批的中国加气混凝土装备企业参展。同时，国内企业广泛邀请国外客商前来考察与洽谈，行业协会也不断加强与国际同行的交流与合作，使加气混凝土的地位在国际市场越来越多地得到熟知和加强，提高了“中国制造”在国际上的认知度。

中国加入 WTO 后，在逐步开放国内市场，进一步完善市场机制的同时，也面对着稳定开放、公平竞争的国际贸易环境，享受到了最惠国与普惠制的待遇。全球经济、科技、商贸信息流通的加速，以及国际市场经济结构的调整与国际贸易间的合作日趋频繁，都为加气混凝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伴随着中国经济的崛起和国际化的趋势，中国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在未来的国际市场上面临着巨大的商机，充满了良好发展机遇。

综上所述，据中国混凝土工业协会调研预测，中国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市场在“十二五”期间将保持持续快速的发展，尤其是在高端装备领域，将超过全行业平均 20% 的增速。新铭丰公司根据所处行业未来几年发展速度，并结合自身在行业中竞争地位，谨慎预测其 2012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22.61%，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业务发展现状。

(2) 新铭丰公司对产品销售、单价预测以历史经营财务数据为基础，并综合考虑未来产品市场需求变化、已签署销售合同、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预测的销量及单价较为合理

①销量预测分析

单位：条

产品名称	单位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2036 年
10-15 万 m ³ 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数量	2	1	4.66	7	8	8	10	10
20-25 万 m ³ 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数量	1	4.45	10.21	12	14	18	24	25
30-40 万 m ³ 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数量	2	1.02	4.21	5	8	11	12	12
30 万 m ³ 板材+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数量	-	-	0.96	1	2	3	3	5
合计		5	6.47	20.04	25	32	40	49	52
增速			29.40%	209.74%	24.75%	28.00%	25.00%	22.50%	6.12%

新铭丰公司成立时间较短，2008 年、2009 年、2010 年上半年，新铭丰公司还处于市场开拓及产能建设的发展初期，2010 年下半年之后企业开始步入快速增长期。由于处于不同的企业生命周期，根据历史数据预测未来几年的销量增长，不具有借鉴性。鉴于此，新铭丰公司对销量预测主要综合考虑行业未来几年增速、新铭丰公司已签署未执行的销售合同及新铭丰公司未来几年产能的变化情况等

几方面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1) 据中国混凝土工业协会调研预测，中国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市场在“十二五”期间将保持持续快速的发展，尤其是在高端装备领域，将超过全行业平均 20% 的增速。新铭丰公司生产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均属于高端装备领域，2012 年至 2016 年预测销量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21.01%，符合行业内对高端设备领域的未来增长速度的预测。

2) 截至 2011 年末，新铭丰公司已签订的尚未执行的销售合同约 2.06 亿元（含税）；截至 2012 年 5 月末，新铭丰公司已签署可在评估基准日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合同金额约为 4.35 亿元（含税）；新铭丰公司根据各型号生产线已签署合同情况，预测 2012 年各型号生产的销量。

根据中国混凝土工业协会统计，我国对高端加气混凝土生产线的需求主要集中在 20~30 万立方型号上，鉴于此，对未来几年公司不同型号生产线销量的预测，采用了不同增速。其中 15 万立方及以下销售预测增速相对较低，20~25 万立方以及 30~40 万立方销量预测增速相对较高。

3) 2011 年新铭丰公司加气混凝土生产线产能约为 20 条，其三期扩能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到 2014 年三期扩能项目完全达产后产能将达到 40 条生产线。根据新铭丰公司三期扩能项目建设进度及逐步达产计算，预测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销量分别为 25 条、32 条、40 条，符合新铭丰公司三期项目扩能进度。2014 年之后，新铭丰公司将通过生产流程组织优化、人员合理调配等手段将产能进一步有效提高。

综上所述，新铭丰公司产品销量的预测符合自身及行业发展趋势及其未来技改扩能计划进度，预测较为合理。

②单价预测分析

单位：万元/条

产品名称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36 年
10-15 万 m ³ 加气混凝土 砌块生产线	381.56	176.07	653.63	515.00	509.85	504.75	499.70	494.71
20-25 万 m ³ 加气混凝土	443.93	802.28	683.21	751.00	743.49	736.06	728.69	721.41

砌块生产线								
30-40万 m ³ 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726.00	847.34	897.83	1,084.00	1,073.16	1,062.43	1051.80	1,041.29
30万 m ³ 板材+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	-	1,068.68	1,370.00	1,356.30	1,342.74	1,329.31	1,316.02

2008年、2009年、2010年上半年，新铭丰公司还处于市场开拓及产能建设的发展初期，各型号产品销量较少，销售单价每单合同差异较大。同时，加气混凝土整条生产线的设备包括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新铭丰公司最近三年由于销售生产线部分包括代采通用设备及各生产线专用设备配置不同等因素，每型号生产线的销售单价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

新铭丰公司在预测各类型产品单价时，2012年销售单价主要依据已签署销售合同的平均单价为依据进行预测。2013年及以后年度各型号产品的销售单价，新铭丰公司综合考虑了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与人工成本上涨的趋势及对成本上涨转嫁能力、市场竞争加剧对销售价格的影响、新铭丰公司在行业内市场竞争地位等因素，谨慎预测2013年至2016年各型号产品的销售单价在2012年销售单价的基础上每年递减1%。

2011年，新铭丰公司承建的山东天玉墙体材料有限公司30万立方米板材+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的不含税销售单价为1,068.68万元。该条生产线为国内建设第一条板材加气混凝土生产线，由于属于试建，销售单价相对较低。目前，该生产线已成功投产运行，新铭丰公司根据该类型生产线的市场情况并考虑其技术含量，每条生产线拟定价在1400万元左右（不含税），预测时按1370万元作为该类型生产线的销售单价较为合理。

③根据已签署销售合同情况，分析销量和销售单价预测的合理性

已签署合同销量及平均单价与预测销量及平均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已签合同销量（条）	平均单价（含税）	已签合同金额（含税）	折算不含税平均单价	2012年预测平均单价（不含税）	预测销量（条）
10-15万 m ³ 加气混凝土	6	684.90	4,109.43	585.39	515.00	7

20-25 万 m ³ 加气混凝土	15	912.75	13,691.22	780.13	751.00	12
30-40 万 m ³ 加气混凝土	12	1,339.96	16,079.53	1,145.27	1,084.00	5
30 万 m ³ 板材+加气混凝土	0		-	-	1,370.00	1
各型号产品中包含代采通用设备			8,162.01			
单机及配件			1,453.07			
合计	33		43,495.26			25

注 1：已签合同金额（含税）指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已签署可在 2012 年及以后年度确认销售收入的销售合同金额。

注 2：计算各类型产品平均单价时，将含代采通用设备的合同金额，按照新铭丰公司通用设备占整线约 50%的比例剔除了代采通用设备相应金额，并将代采通用设备合同金额单独列示。

根据新铭丰公司已签署销售合同统计情况，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已签署合同可在 2012 年及以后年度确认收入的销量为 33 条，2012 年预测为 25 条销量，具有较强的合同支撑，预测较为合理。

10-15 万 m³、20-25 万 m³、30-40 万 m³ 等主要生产线的预测销售单价分别为 515.00 万元、751.00 万元、1084.00 万元，均低于各型号生产线已签署销售合同的平均单价，各型号生产线的单价预测较为谨慎合理。

（二）新铭丰公司预测运营资金追加额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1、运营资金追加额的依据

新铭丰公司营运资金追加额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至结束
主营业务收入	16,553.22	21,587.00	28,292.54	35,884.98	42,410.79	45,870.61	45,870.61
营运资金	1,354.67	2,719.82	6,175.28	10,516.21	16,483.68	22,048.32	22,048.32
营运资金追加额		1,365.15	3,455.45	4,340.94	5,967.47	5,564.64	-

运营资金追加额主要以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为依据，充分考虑企业的收入增长情况、回款情况、合同执行情况、销售模式、生产模式、原

材料采购情况等，由历史年度数据得出相关科目周转次数，并根据企业未来的发展情况，分别测算出企业未来年度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账款与预收账款等对运营资金影响较大科目的周转次数，按周转次数与未来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或成本的比例，预测计算未来各年度扣除有息负债后的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之差，从而确定各每年度运营资金追加额。

公式为：

年营运资金=(流动资产-货币资金)-(流动负债-短期借款-应付股利-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对于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的计算，首先计算各年度的付现成本，付现成本支付周期为一个月，故以一个月的付现成本作为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2011年运营资金计算过程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1年周转次数	2011年金额
营业收入		16,553.22
营业成本		11,349.65
期末流动资产		
其中：应收账款	5.61	2,950.11
预付账款	4.45	3,719.25
存货	2.00	5,668.05
其它		295.52
期末流动资产（不含现金及等价物）		12,632.93
期末流动负债		-
其中：应付账款	3.90	2,913.16
预收账款	1.61	7,048.70
其它		1,590.95
期末流动负债（不含带息负债）		11,552.80
营运资金（不含货币保有量）=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1,080.13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274.54

科目	2011 年周转次数	2011 年金额
营运资金		1,354.67

2011 年与 2012 年新铭丰公司均保持了较高的发展速度，各往来科目的周转次数变化不大，因此 2012 年各往来科目基本沿用 2011 年企业实际的周转次数。依据 2012 年新铭丰公司预测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各往来科目周转次数，运用年营业资金公式，计算得出 2012 年新铭丰公司营业资金额为 2,719.82 万元，则 2012 年需要追加营业资金 1,365.15 万元。

2013 年及以后年度，各往来科目的周转次数随着收入的变化趋势做出了相应调整。按周转次数与未来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或成本的比例确定未来年度各科目数据，并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未来各年度营运资金及营运资金追加额。

2、运营资金追加额的合理性分析

由上表可知，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运营资金相应增加，运营资金追加额也随之增加。结合该企业的实际业务发展情况，目前企业正处于业务快速增长期并将渐趋稳定，因此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等未来几年内预期收入增幅趋缓，运营资金增加同样趋缓，运营资金追加额跟随收入的变化趋势，先增加后减少。2016 年及以后，主营业务收入趋于稳定不变，不再需要追加运营资金，运营资金追加额为零。运营资金追加额的预测符合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趋势，运营资金追加额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具有较强的支撑，因此运营资金追加额预测较为合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铭丰公司在预测其产品的销量、单价、运营资金追加额时，综合考虑了新铭丰公司历史经营情况、目前所处快速发展阶段以及未来产能情况、高端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行业“十二”五期间平均 20%以上的发展速度，加气混凝土生产线型号结构的发展趋势、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竞争加剧、新铭丰公司已经签署的销售合同等因素，预测结果较为合理。

三、《反馈意见》问题 4：请申请人进一步分析说明 WACC 及计算 WACC 的相关参数的取值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贝塔值、MRP、Rc），并结合标的资产历史经营情况、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行业情况进行分析说明，请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发表意见。

答复：

（一）选择 WACC 作为折现率的合理性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第二十六条、三十二条等相关规定，评估时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被评估企业的具体情况选择恰当的预期收益口径，并确信折现率与预期收益的口径保持一致。

预期收益口径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权益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企业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当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模型时，对应的折现率应选用 WACC；当采用权益自由现金流量模型时，对应的折现率应选用 CAPM。

结合国际、国内的评估理论研究结果和评估操作实践，对于工业企业而言更适于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评估企业价值，对于银行或保险公司等金融类企业而言更适于采用权益现金流模型进行评估。本次被评估单位为业绩连续、经营正常的建材类专用设备制造业，经现场清查核实工作，评估师认为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并采用与该模型估值内涵相对应的 WACC 折现率更为合理。

（二）WACC 相关参数的选择及合理性

WACC 模型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k_e——权益资本成本

E——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根据评估准则和相关条文讲解意见，评估师计算确定上述具体参数，各参数取值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利率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1) 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确定

政府债券基本上没有违约风险，其利率可以代表无风险利率。按企业价值评估相关讲解意见及行业操作惯例，通常情况下选用评估基准日中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最常见的做法是选择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根据 Wind 资讯，截至评估基准日，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上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为 3.4303%。本次无风险报酬率 R_f 按惯例取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3.4303%较为合理。

(2) 风险系数 β 的确定

新铭丰公司主营业务为不同产量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是墙材机械中一种重要的机械设备，从细分行业分类属于建材机械装备。

目前，A 股上市公司中并无与新铭丰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上市公司。结合新铭丰公司主营业务属性，将新铭丰公司归属于“机械设备--专用设备--其它专用机械”行业类别，将 Wind 资讯中申银万国行业分类标准中的“机械设备--专用设备--其它专用机械”行业中 21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样本库，具体情况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首发上市日期	100 周 β 值
------	------	--------	-----------------

000633.SZ	ST 合金	1996-11-12	1.1292
002009.SZ	天奇股份	2004-06-29	1.0962
002111.SZ	威海广泰	2007-01-26	1.0934
002337.SZ	赛象科技	2010-01-15	
002430.SZ	杭氧股份	2010-06-10	
002529.SZ	海源机械	2010-12-24	
002613.SZ	北玻股份	2011-08-30	
002621.SZ	大连三垒	2011-09-29	
002645.SZ	华宏科技	2011-12-20	
300004.SZ	南风股份	2009-10-30	1.1032
300035.SZ	中科电气	2009-12-25	1.1133
300103.SZ	达刚路机	2010-08-12	
300140.SZ	启源装备	2010-11-12	
300201.SZ	海伦哲	2011-04-07	
300210.SZ	森远股份	2011-04-26	
300276.SZ	三丰智能	2011-11-15	
300281.SZ	金明精机	2011-12-29	
300293.SZ	蓝英装备	2012-03-08	
600346.SH	大橡塑	2001-08-20	1.4088
600499.SH	科达机电	2002-10-10	1.0529
600501.SH	航天晨光	2001-06-15	1.3292

在上表中剔除 ST 企业、2011 年亏损企业以及上市时间未达到 100 周的企业后，本次评估将剩余天奇股份、威海广泰、南风股份、中科电气、科达机电与航天晨光等在内的 6 家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

关于贝塔值预测期间的长度，一般采用较长时间跨度的数据。但如果公司本身的风险特征在该时间跨度内发生变化，则得到的贝塔值将不具有代表性。所以，选择基准评估日前 100 周的数据作为贝塔值的预测长度。

在确定了可比上市公司和贝塔值预测长度后，通过 Wind 证券投资分析系统，查询出上述公司评估基准日前 100 周的有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然后根据可比上市

公司的资本结构，应用公式： $\beta = [1 + (1 - T_c)D/E]\beta_u$ （ β 为有财务杠杆的风险系数， β_u 为无财务杠杆的风险系数） 换算成无财务杠杆 β_u 值。具体过程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有财务杠杆的 β 值	D/E	无财务杠杆的 β 值
1	002009.SZ	天奇股份	1.0962	0.4658	0.7853
2	002111.SZ	威海广泰	1.0934	0.1311	0.9837
3	300004.SZ	南风股份	1.1032	0.0392	1.0677
4	300035.SZ	中科电气	1.1133	0.0147	1.0996
5	600499.SH	科达机电	1.0529	0.0980	0.9719
6	600501.SH	航天晨光	1.3292	0.2071	1.1303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无财务杠杆 β 值				0.1593	1.0064

将上式计算得出的 β_u (平均) 1.0064 作为新铭丰公司的无财务杠杆 β 值，然后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得出有财务杠杆的 β 值。

$$\beta = \beta_u \times [1 + D/E \times (1 - T)] = 1.1427$$

式中：T：所得税率取企业执行的所得税率 15%。

D/E：取可比上市公司债务与股权平均比率 0.1593(有息负债市值/权益市值)。

为取得具有代表性的贝塔值，本次评估选取了合理的预测区间长度，同时根据评估标的资产所处行业情况以及预测区间长度选择了可比上市公司，并以此得出标的资产的贝塔值，因此贝塔值的选取较为合理。

(3) 市场风险溢价 MRP 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由于目前国内 A 股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一方面，历史数据较短，并且在市场建立的前几年中投机气氛较浓，投资者结构、投资理念在不断的发生变化，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再加上国内市场股权分置改革完成时间不长，因此，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包含有较多的异常因素，可信度较差。国际上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公认的成熟市场（美国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具

体计算过程如下：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风险补偿额

式中：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取 1928-2010 年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 6.03%；国家风险补偿额根据国家债务评级机构 Moody' InvestorsService 对我国的债务评级为 A1，根据中企华内部研究成果，转换为国家风险补偿额为 1.05%；

则：

$$\begin{aligned} \text{MRP} &= 6.03\% + 1.05\% \\ &= 7.08\% \end{aligned}$$

根据上述测算思路和过程，计算确定 2011 年度市场风险溢价（MRP）为 7.08%。该市场风险溢价水平为中企华评估内部研究成果，在中企华评估以 2011 年内某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项目中，基本上均选取 7.08%作为市场风险溢价。

本次评估综合考虑了成熟市场（美国市场）的风险溢价和国家债务评级机构 Moody' InvestorsService 对我国的债务评级（A1 级），在此基础上得出 MRP 的取值较为合理。

（4）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的确定

在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时，主要是根据《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中相关讲解意见，从企业规模、所处经营阶段、经营状况、财务风险、产品所处发展阶段、业务分布、企业内控制度、对客户依赖程度等方面进行定性分析，并结合企业具体特点确定。对于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在目前现行评估准则和实务操作中尚无明确的可量化操作的相关规范和相关说明，但对于非上市公司，在业内实务操作中该系数常见取值多在 1%至 3%之间。

新铭丰公司是建材类专用设备制造业，其下游为建筑业用墙体材料，虽然是国家环保鼓励的项目，但受房地产行业和市场竞争环境的影响，公司经营仍存在一定风险。

故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将新铭丰公司特定风险系数确定为业内实务操作中该系数常见取值的平均值 2%，取值较为合理。

(5) 权益资本成本确定

$$k_e = r_f + \beta \times \text{MRP} + r_c$$

根据上述公式，得出新铭丰公司权益资本成本 K_e 为：

$$\begin{aligned} K_e &= 3.4303\% + 1.1427 \times 7.08\% + 2\% \\ &= 13.52\% \end{aligned}$$

2、债务资本成本 K_d 的确定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用于资本预算，涉及的债务是中长期债务，通常的做法是选取中长期债务成本或企业实际债务成本作为债务成本。新铭丰公司目前的债务均为短期债务，不宜以其利率作为债务成本。鉴于新铭丰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取得贷款，本次评估直接以银行公布的 5 年期贷款利率作为债务成本，确定为 7.05%。

3、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的确定

$$\text{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根据以上测算，新铭丰公司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为 12.49%。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标的新铭丰公司是正常持续经营，业绩具有连续性且主营业务突出的建材类专用设备制造业，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并采用与该模型估值内涵相对应的 WACC 折现率具有合理性。评估过程中，为取得具有代表性的贝塔值而选取了合理的预测区间长度，同时根据评估标的资产所处行业情况以及预测区间长度选择了可比上市公司，并以此得出标的资产的贝塔值，取值具有合理性。国际上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通过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的方法来确定，本次评估在公认的成熟市场（美国市场）的风险溢价基础上，根据国家债务评级机构 Moody' Investors Service 对我国的债务评级（A1 级）转换而来的国家违约补偿额进行调整，最终得出 MRP 的取值，具有合理性。Rc 取值综合考虑了评估标的资产的历史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发展情况等因素，取值较为合理。因此，本次评估中 WACC 模型及其相关参数选取较为合理。

四、《反馈意见》问题 5：请申请人、评估师补充披露评估作价是否公允，评估中是否考虑了非流动性折扣。并进一步分析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作价的差异。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未考虑非流动性折扣的原因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第二十一条“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结合所选择的评估方法关注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当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时，应当予以恰当考虑。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在评估报告中披露评估结论是否考虑了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本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第九条披露：本评估报告未考虑控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按评估准则要求，当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时对流动性应当予以恰当考虑。非流动性折扣的概念主要是建立在由参照上市公司的流通股交易价格而得出的被评估公司市场价值基础之上，换言之通常在采用市场法评估时会对标的资产非流动性折扣有所考虑。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时未参照流通股价。由于以下原因本次评估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1、按资产评估准则规定以及结合国际上收益法评估的操作惯例，均未约定在进行收益法评估时需要考虑非流动性折扣问题；

2、由于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计算折现率时已综合考虑了新铭丰公司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企业风险系数等参数的综合影响，实际上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标的资产的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作价差异的原因

本次评估，股东全部权益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32,540.80 万元，成本法评估结果为 9,385.75 万元，两者相差 23,155.05 万元，差异率为 246.70%。分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原因，主要是两种方法考虑问题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也

称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反映的是取得目前资产规模所需要的重置成本，无法涵盖诸如新铭丰公司的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品牌知名度、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考虑其价值。新铭丰公司预期业务前景好，盈利能力可观，因此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高于成本法评估结果。

新铭丰公司预期业务前景好，盈利能力可观，其主要具体表现为：

(1) 新铭丰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①技术领先优势：目前，新铭丰公司在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生产技术及生产工艺、自动化及电控技术、安装调试技术等方面具有综合性的技术领先优势。2011年12月，新铭丰公司被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授予“最具影响力企业”。

②产品及服务模式优势：为保证设备产品使用的有效性，新铭丰公司的销售模式是销售“集成系统（新建一条线，或一条线整线改造）”，即对客户从工艺设计、设备制作、设备安装、工程项目管理到整线调试出产品、运营管理咨询等全方位、一条龙、全过程跟踪服务模式。

③品牌优势及占领大部分高端市场的先发优势：据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统计，2011年新铭丰公司在高端市场占有率在70%以上。新铭丰公司在加气混凝土高端机械装备市场具有先发优势，这为新铭丰公司后续业务的开拓及发展奠定了基础。

④研发及管理团队优势：新铭丰公司拥有一支结构合理、分布均衡的技术研发团队，其研发团队的领头人为业内经验丰富的技术专家。

(2) 新铭丰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且业绩持续增长具有支撑

①综合盈利能力强，净资产收益率高：2010年、2011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达31.62%、29.3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达55.87%、104.56%，这表明新铭丰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②稳定的业绩增长：新铭丰公司2010年、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76.08%、245.76%；2009年新铭丰为亏损，2010年实现盈利，2011年利润增

长率为 414.42%。这表明新铭丰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营收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③行业未来增长情况及在手订单，均支撑其业绩的稳定增长：

截至 2012 年 5 月末，新铭丰公司已签署可在评估基准日之后确认营业收入的销售合同为 4.35 亿元（含税），为其 2012 年、2013 年未来业绩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据中国混凝土工业协会调研预测，中国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市场在“十二五”期间将保持持续快速的发展，尤其是在高端装备领域，将超过全行业平均 20% 的增速。这将为新铭丰公司未来五年业绩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计算收益法折现率时已综合了新铭丰公司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企业风险系数等参数的综合影响，实际上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评估结论未考虑非流动性折扣的影响。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对于预期业务前景好，盈利能力较强的标的资产，其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反映的是取得目前资产规模所需要的重置成本，无法涵盖诸如标的资产的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品牌知名度、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五、《反馈意见》问题 6：申报材料显示，在制造费用和管理费用中都存在对研发费用预测，并且预测增长比例不一致，请申请人就上述情况补充披露，并说明标的资产研发费用的核算情况。请会计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发表意见。

答复：

（一）标的资产研发费用的核算情况

1、每年初由新铭丰公司技术部提出新产品研发清单，申请研发经费，报总经理会议审批，审批之后形成研发立项报告。近两年新铭丰公司研发项目均以对其产品加气混凝土生产线中部分设备进行高新技术改造或以生产出加气混凝土生产线中新设备为目的，其中大部分有明确的销售订单。

2、新铭丰公司生产部根据技术部的指令，建立相应新产品或技术改造的研发生产订单。

3、财务部按研发立项报告，在制造费用中设置“研发支出”明细账核算相应新产品或技术改造研发项目的支出。研发费用明细包括：（1）研发人员工资、薪金支出；（2）研发直接材料、燃料、动力费支出；（3）新产品设计费、技术图纸资料费、翻译费；（4）研发成果论证、评审、验收费；（5）折旧费或租赁费；（6）无形资产摊销；（7）其他。

4、对于当期试制成功生产出新产品的研发项目转入“库存商品”，研发支出科目余额在资产负债表的存货项目反映，最终实现销售后转入“主营业务成本”。

5、对于属于基础性研发的项目，期末转入“管理费用-新产品开发费用”。

新铭丰公司（母公司）近三年研发费用情况如下表：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
2009	181.00	2,878.06	6.29
2010	223.00	5,067.75	4.40
2011	651.57	16,553.22	3.94
合计	1,055.57	24,352.90	4.33

（二）研发费用预测依据

新铭丰公司投入的研发费用大部分用于加气混凝土生产线中设备技术改造或研发加气混凝土生产线中新设备，根据新铭丰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及核算特点，预测时在制造费用与管理费用中均预测了研发费用。新铭丰公司预测其 2012 年营业收入将超过 2 亿元，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投入标准，新铭丰公司按营业收入的 3% 预测研发费用投入。鉴于新铭丰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大部分以加气混凝土生产线中设备技术改造或新设备研发为目的，且部分研发费用投入根据客户定制化开发进行的，因此在制造费用中按预测营业收入 2% 预测研发费用投入，在管理费用中按预测营业收入 1% 预测研发费用投入。制造费用与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均以营业收入预测金额为依据，预测增长比例均与营业收入增长比例保持一致。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以后，研发费用预测金额

分别为 647.61 万元、848.78 万元、1,076.55 万元、1,272.32 万元、1,376.12 万元，从 2012 年到 2016 年每年研发费用预测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了 31.06%、26.83%、18.18%和 8.16%，研发费用预测增长比例呈现前高后低的情形，主要原因是结合新铭丰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情况，目前企业正处于业绩快速增长期、而未来将渐趋稳定，因此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等未来几年内预期收入增幅趋缓，由高变低，伴随收入增幅比例变动在预测期内研发费用增幅也随之下降。

对于新铭丰公司研发费用核算及预测情况，公司已在修订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充分披露。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新铭丰公司根据其研发费用发生的特点设立相应财务制度对研发费用进行核算，符合新铭丰公司实际研发支出业务的特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铭丰公司根据其研发费用发生的特点设立相应财务制度对研发费用进行核算。制造费用与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均以营业收入预测金额为依据，预测增长比例均与营业收入增长比例保持一致。研发费用预测金额为预测营业收入的 3%，满足营业收入超过 2 亿元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投入的标准。

六、《反馈意见》问题 7：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标的资产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具体情况，目前的状态，预计解除期限。说明上述抵押担保物所对应的债务的金额，债务人是否具有偿债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评估师说明评估时是否考虑了上述资产的权属瑕疵，并发表意见。

答复：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新铭丰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570 万元，全部为抵押贷款；应付票据余额为 1000 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以上抵押贷款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以新铭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自动化公司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新铭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动化公司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的抵押均是为自身的银行贷款或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抵押，不存在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企业设置抵押担保的情形。

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新铭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或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借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抵押物	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新铭丰公司	500 万元	500 万元（银行借款）	房地权湾沚镇字第 2008006588 号、第 2009003735 号、芜国用（2008）第 0111135 号	2012/11/7
		1300 万元	255.55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2012/11/22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自动化公司	750 万元	750 万元（银行借款）	房地权湾沚镇字第 2009012440 号、第 2009012441 号、第 2009012442 号、芜国用（2010）第 000228 号	2013/2/17
		500 万元	5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其中，35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 2012 年 6 月 22 日，150 万元到期日为 2012 年 9 月 27 日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	新铭丰公司	1500 万元	500 万元（银行借款）	房地权芜县字第 2012002617 号、芜国用（2012）第 000452 号	2013/5/9

以上房屋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的抵押均为新铭丰公司及其子公司对自身债务进行抵押。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1-5 月，新铭丰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之外的企业债务进行抵押担保的情形。

2011 年末，新铭丰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3.34%，剔除预收账款后的资产负债率为 57.02%，总体负债情况处于合理水平。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新铭丰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13,584.76 万元，剔除随着销售合同的履行逐步转入营业收入而无需以现金偿付的预收账款 7,033.79 万元后，实际负债余额为 6,550.97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新铭丰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8,522.43 万元，易于变现的流动资产为 14,083.27 万元，为实际负债余额的 2.15 倍，新铭丰公司具备以自身能力偿还债务的能力。同时，新铭丰公司近两年发展迅速，产品市场需求良好，客户订单较多，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其已签署可在评估基准日后确认收入的销售合同金额约为 4.35 亿元，该等销售合同执行将进一步提高新铭丰公司资产规模及留存收益规模，降低其资产负债率水平，增强新铭丰公司偿债能力。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认为：上述资产抵押情况，实际为新铭丰公司为自身债务进行的抵押担保，因此获得的生产经营资金和对应债务均已纳入评估范围，实际上并不构成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另外在对上述房地产进行现场清查时，也未发现该类资产存在影响评估结果的瑕疵事项。因此，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文)的相关规定,评估时对于房、地抵押资产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铭丰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其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均是为自身债务进行抵押担保。根据新铭丰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新铭丰公司具备偿还其自身债务的能力。上述抵押担保对本次交易不构成不利影响。

七、《反馈意见》问题 8:请申请人说明“SureMaker 工艺”是商标还是其他无形资产,如果是商标,是否已注册;说明其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标的资产是否拥有持续的使用权,并说明“SureMaker 工艺”与 SUREMAKER MACHINERY PTE. LTD(简称“新加坡新铭丰”)和 SURE MAKER PTE. LTD 的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SureMaker 工艺”的情况

“SureMaker”的中文译意为“纯粹的制造商”,新铭丰公司将“SureMaker”作为“新铭丰”英文翻译名称。“SureMaker 工艺”即“新铭丰工艺”。同时,新铭丰公司将“SureMaker”注册为商标,在其加气混凝土生产线上标识生产厂家并作为其产品的推广标识。

“SureMaker 工艺”是新铭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加气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工艺技术、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生产技术,是生产工艺以及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在加气混凝土生产工艺中具体应用从而形成具有自身特点的工艺与技术的概况性称谓。新铭丰公司已将其中“一种掰板机工艺布置结构”等 7 项生产技术或生产工艺申请为专利技术,并有多项生产工艺或生产技术正在办理专利申请。新铭丰公司对该等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形成的生产工艺与生产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SureMaker 工艺”涵盖的生产工艺与生产技术与新铭丰公司核心竞争力,对新铭丰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后续持续发展具有重大影响。新铭丰公司对该等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生产工艺与技术拥有持续的使用权,该等生产工艺与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SureMaker 工艺”与 SUREMAKER MACHINERY PTE. LTD(简称“新加坡新铭丰”)和 SURE MAKER PTE. LTD 的关系

1、SUREMAKER MACHINERY PTE. LTD

新加坡新铭丰为新铭丰公司股东沈晓鹤与徐顺武为开拓新铭丰公司海外销售渠道，在新加坡设立的公司。新加坡新铭丰注册资本为 2 元新币，主营业务为加气混凝土设备代理出口，沈晓鹤与徐顺武各出资 1 元新币。新铭丰公司将“SureMaker”作为“新铭丰”的英文翻译名称，因此在注册新加坡新铭丰时将公司名称确定为“SUREMAKER MACHINERY PTE. LTD”。

2011 年 6 月，新加坡新铭丰与 P.T. SINAR INDAHJAYA KENCANA (SIK) 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SIK-SUREMKER/20110620 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销售及安装合同，合同总价款为 367.63 万美元。为履行该合同，新铭丰公司与新加坡新铭丰签署相应销售订单，为其提供相应加气混凝土生产线设备，订单总价款为 291.90 万美元。新加坡新铭丰实际为新铭丰公司海外销售提供代理，合同价差主要包括后续的安装调试费用等。该合同于 2012 年初开始执行。

2012 年 3 月 31 日，沈晓鹤与徐顺武共同出具《承诺函》：当 SUREMAKER MACHINERY PTE. LTD 与 P.T. SINAR INDAHJAYA KENCANA (SIK)按约定将以上编号为 SIK-SUREMKER/20110620 的合同以及为履行该合同而由 SUREMAKER MACHINERY PTE. LTD 与新铭丰公司签订的一系列订单履行完毕之日起，SUREMAKER MACHINERY PTE. LTD 将不再向新铭丰公司采购设备，并尽快完成公司注销登记手续，否则，承诺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综上所述，除“SureMaker 工艺”的拥有者新铭丰公司的股东注册成立了新加坡新铭丰之外，“SureMaker 工艺”与新加坡新铭丰不存在其他关系。

2、SURE MAKER PTE. LTD

SURE MAKER PTE. LTD 为新铭丰公司股东沈晓鹤联合其他自然人在新加坡设立的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元新币，主营业务为模具、塑料制品等代理出口。在成立该公司命名时，参考了新铭丰公司的英文名称“SureMaker”，同时在 SURE 与 MAKER 之间加上空格以示区分。

因此，除“SureMaker 工艺”拥有者新铭丰公司股东之一沈晓鹤联合其他自然人注册成立了“SURE MAKER PTE. LTD”之外，“SureMaker 工艺”与“SURE MAKER PTE. LTD”不存在其他关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SureMaker 工艺”是新铭丰公司自身研制加气混凝土生产工艺技术及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生产技术总称，是新铭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一系列的加气混凝土生产工艺技术及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生产技术，新铭丰公司对该等生产工艺与生产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SureMaker 工艺”涵盖的生产工艺与生产技术是新铭丰公司核心竞争力，对新铭丰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后续持续发展具有重大影响。新铭丰公司对该等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生产工艺与技术拥有持续的使用权，该等生产工艺与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SureMaker 工艺”拥有者新铭丰公司的股东沈晓鹤与徐顺武注册成立了新加坡新铭丰、“SureMaker 工艺”拥有者新铭丰公司的股东沈晓鹤联合其他自然人注册成立了 SURE MAKER PTE. LTD 外，“SureMaker 工艺”与新加坡新铭丰、SURE MAKER PTE. LTD 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八、《反馈意见》问题 9：请申请人、评估师说明标的资产的专利技术账面价值为零的原因，补充披露专利技术明细，说明其所有权人及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并补充分析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发表意见。

答复：

（一）新铭丰公司专利技术账面价值为零的原因

新铭丰公司“已授权的专利”和“正在申请的专利”成本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研发费用、申请专利的注册费、专利代理费等。新铭丰公司专利技术主要是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在专利技术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用、直接参与开发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研发直接材料、燃料、动力费支出、产品设计费、技术图纸资料费等已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申请专利的注册费、律师费、专利代理费等因金额较小也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由于新铭丰公司专利技术的相关支出已经全部费用化，账面上未体现新铭丰公司专利技术资产。

（二）新铭丰公司专利技术明细及权属情况

截至目前，新铭丰公司的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1、新铭丰公司已拥有的国内专利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所有权人
1	一种掰板机工艺布置结构	ZL 2010 2 0513706.5	实用新型	2010/8/30	新铭丰公司
2	一种蒸养底板	ZL 2010 2 0513565.7	实用新型	2010/8/30	新铭丰公司
3	单头釜工艺布置结构	ZL 2010 2 0513693.1	实用新型	2010/8/30	新铭丰公司
4	一种自动去底皮翻转台	ZL 2010 2 0513647.1	实用新型	2010/8/30	新铭丰公司
5	一种出釜横移车	ZL 2010 2 0513653.7	实用新型	2010/8/30	新铭丰公司
6	自动翻转夹坯机	ZL 2010 2 0513627.4	实用新型	2010/8/30	新铭丰公司
7	一种蒸养车自动挂钩脱钩装置	ZL 2010 2 0513581.6	实用新型	2010/8/30	新铭丰公司

2、新铭丰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一种自动去底皮翻转台	201010269701.7	发明专利	2010/8/30	新铭丰公司
2	双硅质原材料生产蒸压加气混凝土的生产方法	201010235193.0	发明专利	2010/7/25	新铭丰公司、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3	一种出釜横移车	201010269709.3	发明专利	2010/8/30	新铭丰公司
4	一种蒸养底板	201010269745.X	发明专利	2010/8/30	新铭丰公司
5	单头釜工艺布置结构	201010269807.7	发明专利	2010/8/30	新铭丰公司
6	自动翻转夹坯机	201010269771.2	发明专利	2010/8/30	新铭丰公司
7	一种掰板机工艺布置结构	201010269833.X	发明专利	2010/8/30	新铭丰公司
8	一种蒸养车自动挂钩脱钩装置	201010269761.9	发明专利	2010/8/30	新铭丰公司
9	一种移动卷扬机	201110299384.8	发明专利	2011/9/30	新铭丰公司
10	一种混凝土制造设备中的翻转台	201110295279.7	发明专利	2011/9/30	新铭丰公司
11	一种浇注横移车	201110301280.6	发明专利	2011/9/30	新铭丰公司
12	一种蒸养釜工艺布置结构	201110299382.9	发明专利	2011/9/30	新铭丰公司
13	一种混凝土制造设备中的夹坯机	201110299407.5	发明专利	2011/9/30	新铭丰公司

14	一种混凝土制造设备中的翻转台	201120376790.5	实用新型	2011/9/30	新铭丰公司
15	一种混凝土制造设备中的夹坯机	201120376787.3	实用新型	2011/9/30	新铭丰公司
16	一种浇注横移车	201120369970.0	实用新型	2011/9/30	新铭丰公司
17	一种移动卷扬机	201120378806.6	实用新型	2011/9/30	新铭丰公司
18	一种蒸养釜工艺布置结构	201120371955.X	实用新型	2011/9/30	新铭丰公司

3、新铭丰公司拥有的专利独占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许可方	被许可方	合同履行期限	所有权人
1	蒸压加气混凝土生产工艺	ZL 03 1 39999.1	2003.07.31	发明	徐顺武、孙亮枝	新铭丰公司	2009.08.06-2014.08.05	徐顺武
2	一种加气混凝土砖和板的掰分机	ZL 03 2 47983.2	2003.07.04	实用新型	徐顺武、孙亮枝	新铭丰公司	2009.08.06-2014.08.05	徐顺武
3	加气混凝土堆垛吊机	ZL 03 2 47984.0	2003.07.04	实用新型	徐顺武、孙亮枝	新铭丰公司	2009.08.06-2014.08.05	徐顺武
4	用于生产加气混凝土的翻转吊机	ZL 03 2 47985.9	2003.07.04	实用新型	徐顺武、孙亮枝	新铭丰公司	2009.08.06-2014.08.05	徐顺武
5	加气混凝土搅拌机	ZL 03 2 47986.7	2003.07.04	实用新型	徐顺武、孙亮枝	新铭丰公司	2009.08.06-2014.08.05	徐顺武

上述五项专利，徐顺武、孙亮枝以独占许可方式授权新铭丰公司使用，并于2009年8月18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授权独占许可的备案。

2011年12月20日，徐顺武与孙亮枝签署了《专利权人变更协议书》，孙亮枝将上述五项共同所有的专利技术转让给徐顺武，同意专利权人由孙亮枝、徐顺武变更为徐顺武。

2012年4月6日，徐顺武与新铭丰公司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徐顺武将蒸压加气混凝土生产工艺、一种加气混凝土砖和板的掰分机、用于生产加气混凝土的翻转吊机等三项专利（在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前，该三项专利已变更至徐顺武名下）无偿转让给新铭丰公司；在加气混凝土堆垛吊机、加气混凝土搅拌机等两项专利过户至徐顺武名下后，徐顺武将该两项专利无偿转让给新铭丰公

司。截至 2012 年 4 月 11 日，上述五项专利已全部变更至徐顺武名下。

为实施上述五项专利的过户手续，2012 年 5 月 10 日，新铭丰公司与马鞍山市金桥专利代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国内专利代理委托合同》，委托马鞍山市金桥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办理上述五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2012 年 5 月 10 日，徐顺武与新铭丰公司分别签署《专利权人变更协议书》，徐顺武将上述五项专利转让给新铭公司，并将专利权人变更为新铭丰公司。截至目前，上述五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2 年 6 月 4 日，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与法律顾问北京康达相关人员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了上述专利技术的申请人、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目前法律状态等信息。上述专利技术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披露情况一致，已授权专利均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正在申请的专利处于“进入实审”、“一通回案实审”、“等待实审提案”、“公告封卷”等正在审核的状态；专利独占使用权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授权独占许可的备案。

2012 年 6 月 8 日，新铭丰公司及徐顺武出具承诺函，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上述专利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铭丰公司专利技术在设计及注册过程中发生费用均已计入当期损益，致使其账面价值为零。新铭丰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新铭丰公司经他人授权独占使用的专利技术已合法备案，该等相关专利技术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过户至新铭丰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无形资产—专利技术评估增值原因及合理性

新铭丰公司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形成的研发费用及注册费用均已计入当期损益，账面价值为零。本次无形资产—专利技术的评估采用通用的技术分成法进行评估。经过对新铭丰公司未来销售收入、技术分成率、折现率等参数的谨慎合理选取，截至评估基准日，新铭丰公司无形资产—专利技术的评估值为 2,786.37 万元。

1、新铭丰公司无形资产—专利技术评估增值的合理性分析

（1）无形资产—专利技术评估方法简介

本次评估中，对专利技术未来收益的测算采用通用的销售收入分成法，即首先预测专利技术产品未来经济年限内可实现的销售收入，然后乘以技术分成率（专利技术在销售收入中的贡献率）得出未来各年的技术收益，再以适当的折现率对技术收益进行折现，得出的现值之和即为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其基本计算模型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 \times K}{(1+r)^i}$$

其中：P——无形资产评估值

K——无形资产销售收入分成率

R_i——技术产生第 i 期的销售收入

n——收益期限

r——折现率

新铭丰公司无形资产—专利技术是其核心竞争力之一，对其销售收入具有明显贡献作为，因此选用销售收入分成法对专利技术进行评估是合理的。

2、主要评估参数的合理性分析

(1) 产品销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中，产品销售收入与收益法预测中新铭丰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预测数据一致。销售收入预测合理性分析，请详见本反馈意见答复第三题中对新铭丰公司产品销量及销售单价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2) 技术分成率的确定及合理性分析

①技术分成率确定

技术分成率也叫技术贡献率，是指技术本身对技术产品未来收益的贡献大小。关于技术贡献率 E 值在产出收益(净利润)中所占的比重，社会传统认为其值一般应不超过 30%；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认为 E=0.16-0.27；许可贸易执行协会认为 E 值=0.25；美国有关组织认为 E=0.1-0.3；我国评估界认为 E 值应在 0.25-0.33 之间。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现场对加气混凝土设备的关联性及重要性进行了解

和核实，得知委估专利技术作为加气混凝土设备生产的前提和必要基础，对技术产品的未来收益起到关键的作用。考虑到公司利润因成本、费用的变化较大，本次采用销售收入分成法测算委估专利技术价值，其中销售收入分成率测算思路如下：

A. 评估实务中普遍接受的“三分说”或“四分说”。“三分说”认为，企业采用某项技术获得的收益是由资金、营业能力、技术三个主要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四分说”认为，企业的获利是由资金、组织、管理和技术四个主要因素决定的，各因素所占的比重大体上均为四分之一。参考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对各国的技术贸易合同的提成率的研究分析，结合我国理论工作者和评估人员的多年经验，一般认为技术对企业利润的贡献率在 25-33%之间。

B. 根据 WIND 资讯提供的查询数据，国内专业设备制造业 2011 年度的行业平均销售净利率为 12.48%。本次评估中，考虑到加气混凝土设备是依赖专利技术作为生产的前提和必要基础，其本身就是技术价值的充分体现，加气混凝土设备对企业未来收益的贡献率接近传统产业的技术贡献率，经综合考虑整个行业特点及评估人员对加气混凝土设备对企业利润贡献率的分析，本次评估中将专利技术对企业利润的贡献率按 25%确定，则相应推导出专业设备制造业专利技术对企业销售收入的平均贡献率约为 3.12%。

C. 新铭丰公司专利技术对销售收入贡献率的确定

考虑到新铭丰公司当前技术应用、经营范围、技术获利能力等因素与行业情况的不同，本次评估在对委估专利技术进行适当修正情况下，合理确定委估专利技术的销售收入分成率。具体分析见下列各表：

委估专利技术自身状况分析表

评价因素	权重(%)	评分值范围	评分值	加权评分值(%)
先进水平	20	10—100	75	15
成熟程度	20	20—100	90	18
应用范围	10	40—100	70	7
法律状况与保护范围	10	30—100	50	5

评价因素	权重(%)	评分值范围	评分值	加权评分值(%)
获利能力	30	30—100	80	24
替代技术	5	30—100	60	3
其他	5	30—100	60	3
合计	100			75

委估专利技术销售收入分成率

序号	1	2	3
内容	行业平均销售收入分成率	委估技术自身状况比重	委估技术利润分成率
比率(%)	3.12%	75%	2.34%

经综合分析后，取委估专利技术的销售收入分成率为 2.34%。

②技术分成率的合理性分析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对各国的技术贸易的提(分)成率作了大量统计,提(分)成率的取值范围为 0.5%—10%。各行业的具体提(分)成率如下比表:

行业类别	提(分)成率
石油化工行业	0.5—2%
日用消费品行业	1—2.5%
机械制造业	1.5—3%
化学行业	2—3.5%
制药行业	2.5—4%
电器行业	3—4.5%
精密仪器行业	4—5.5%
汽车行业	4.5—6%
光学及电子产品	7—10%

根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统计,机械制造业的技术提(分)成率在 1.5%至 3%之间。由于新铭丰公司的专利技术具有较高的先进性,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专利技术对企业来说具有较高的贡献,因此本次评估中取新铭丰公司的技术分成率为 2.34%是合理的。

(3) 折现率取值的合理性分析

①折现率取值

折现率是将未来的收益折算为现值的系数，它体现了资金的时间价值。此次评估采用国际通用的社会平均收益率模型来估测评估中适用的折现率。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A. 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WIND 资讯提供的评估基准日近期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为 3.4303%，取其为无风险报酬率。

B. 风险报酬率

影响风险报酬率的因素包括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和管理风险。根据无形资产的特点和目前评估惯例，各个风险系数的取值范围在 0%-10%之间，具体的数值根据测评表求得。

1) 对于市场风险，按市场风险取值表确定其风险系数

市场风险取值表

权重	考虑因素	分值						合计
		100.00	80.00	60.00	40.00	20.00	0.00	
40%	市场容量风险						20.00	8.00
40%	市场现有竞争风险			60.00				24.00
20%	市场潜在竞争风险					34.00		6.80
	合计							38.80

市场潜在竞争风险取值表

权重	考虑因素	分值						合计
		100.00	80.00	60.00	40.00	20.00	0.00	
30%	规模经济性					20.00		6.00
40%	投资额及转换费用				40.00			16.00
30%	销售网络				40.00			12.00

权重	考虑因素	分值						合计
		100.00	80.00	60.00	40.00	20.00	0.00	
	合计							34.00

市场容量风险：市场总容量大且平稳(0)；市场总容量一般，但发展前景好(20)；市场总容量一般且发展平稳(40)；市场总容量小，呈增长趋势(80)；市场总容量小，发展平稳(100)。

市场现有竞争风险：市场为新市场，无其他厂商(0)；市场总厂商数量较少，实力无明显优势(20)；市场总厂商数量较多，但其中有几个厂商具有较明显的优势(60)；市场总厂商数量众多，且无明显优势(100)。

市场潜在竞争风险：市场潜在竞争风险由以下三个因素决定：

一是规模经济性：市场存在明显的规模经济(0)；市场存在一定的规模经济(40)；市场基本不具规模经济(100)。

二是投资额及转换费用：项目的投资额及转换费用高(0)；项目的投资额及转换费用中等(40)；项目的投资额及转换费用低(100)。

三是销售网络：产品的销售依赖固有的销售网络(0)；产品的销售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固有的销售网络(40)；产品的销售不依赖固有的销售网络(100)。

经评分测算，市场风险系数为 3.88%。

2) 对于资金风险，按资金风险取值表确定其风险系数

资金风险取值表

权重	考虑因素	分值						合计
		100.00	80.00	60.00	40.00	20.00	0.00	
50%	融资固定资产风险			60.00				30.00
50%	流动资金风险				40			20.00
	合计							50.00

融资固定资产风险：项目投资额低，取 0 分；项目投资额中等，取 60 分；项目投资额高取 100 分。

流动资金风险：流动资金需要额少，取 0 分；流动资金需要额中等取 60 分；流动资金需要额高，取 100 分。

经评分测算，资金风险系数为 5.00%。

3) 对于经营管理风险，按经营管理风险取值表确定其风险系数

经营管理风险取值表

权重	考虑因素	分值						合计
		100.00	80.00	60.00	40.00	20.00	0.00	
40%	销售服务风险 1					20.00		8.00
30%	质量管理风险 2					20.00		6.00
30%	技术开发风险 3				40.00			12.00
合计								26.00

销售服务风险：已有销售网点和人员(0)；除利用现有网点外，还需要建立一部分新销售服务网点(20)；必须开辟与现有网点数相当的新网点和增加一部分新人力投入(60)；全部是新网点和新的销售服务人员(100)。

质量管理风险：质保体系建立完善，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0)；质保体系建立但不完善，大部分生产过程实施质量控制(40)；质保体系尚待建立，只在个别环节实施质量控制(100)。

技术开发风险。技术力量强，R&D 投入高(0)；技术力量较强，R&D 投入较高(40)；技术力量一般，有一定 R&D 投入(60)；技术力量弱，R&D 投入少(100)。

经评分测算，经营管理风险系数为 2.60%。

经上述测算，得到风险报酬率如下：

风险报酬率=市场风险+资金风险+管理风险

$$=3.88\%+5.00\%+2.60\%$$

$$=11.48\%$$

C.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3.4303\%+11.48\%$$

$$=14.91\%$$

②折现率取值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评估行业操作经验,除有可靠凭据表明确实具有高收益水平或高风险以及确有特殊情况之外,折现率取值不超过 15%。本项目无形资产—专利技术折现率取值为 14.91%,结合前述企业具体情况,评估师认为是合理的。

(4) 评估结果的确定

根据上述影响新铭丰公司专利技术价值的各主要参数,并综合考虑该等技术的先进性、剩余使用年限等因素,谨慎确定其收益贡献期为五年,计算该等专利权的评估值结果为 2,786.37 万元,计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名 称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技术收益额	505.14	662.05	839.71	992.41	1,073.37
折现率	14.91%	14.91%	14.91%	14.91%	14.91%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折现值	471.23	537.46	593.24	610.15	574.30
无形资产评估值	2,786.37				

综上所述,通过对新铭丰公司无形资产评估方法及主要评估参数的合理性分析,公司认为新铭丰公司无形资产评估值是合理的。

2、新铭丰公司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原因

新铭丰公司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2,786.37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研发新产品和新技术,逐步解决了在生产加气混凝土过程中的全线机械化、自动化生产的问题。对于该高新技术企业,专利技术对企业收入具有明显的实际贡献,专利技术对企业来说具有较高的价值,致使新铭丰公司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实现评估增值。另外,本次无形资产—专利技术的评估值为 2,786.37 万元,新铭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论为 32,540.80 万元,专利技术资产评估值占比约为 9%,对于该机械制造企业而言,中企华评估认为新铭丰公司专利技术类无

形资产的估值是谨慎、合理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铭丰公司拥有多项已获授权、正在申请及获得独占许可使用权的专利技术，该等专利技术是新铭丰公司生产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的核心技术，对新铭丰公司业绩具有明显的实际贡献，该等专利技术实现较大金额的评估增值是合理的。

九、《反馈意见》问题 10：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近两年预付款、应付款的明细，说明其中材料款的占比，并分析说明预付款、应付款的增长比例与销售收入、应收款、预收款增长的匹配性，并结合标的资产所处的发展阶段进行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发表意见。

答复：

（一）新铭丰公司 2010 年、2011 年预付款、应付款的明细

1、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新铭丰公司预付账款明细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占预付账款比重（%）
一、预付基建投资款			
1	芜湖市永泰钢构有限公司	670.00	37.85
2	芜湖新芜开发区管委会	186.00	10.51
3	芜湖明日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2.00	2.94
4	其他 7 家单位	51.46	2.91
预付基建投资款合计		959.46	54.21
二、预付材料款			
1	扬州市金秋节能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22.65	6.93
2	利辛县鑫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19.00	6.72
3	江苏四方锅炉有限公司	102.75	5.81
4	王兆阳	102.49	5.79
5	贵州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	82.80	4.68
6	蚌埠市中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7.37	3.24
7	武汉威明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	2.26

8	其他 32 家单位	183.47	10.37
预付材料款合计		810.54	45.79
三、预付账款合计		1,770.00	100.00

2、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新铭丰公司预付账款明细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占预付账款比重（%）
一、预付基建投资款			
1	上海正和网架结构有限公司	375.00	19.29
2	芜湖明日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2.00	1.65
3	其他 7 家单位	18.41	0.95
预付基建投资款合计		425.41	21.88
二、预付材料款			
1	扬州市金秋节能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15.43
2	蚌埠市中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44.71	7.44
3	徐州马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5.23	6.95
4	江苏四方锅炉有限公司	100.00	5.14
5	上海春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14
6	王兆阳	90.86	4.67
7	郑州郑锅容器有限公司	83.95	4.32
8	利辛县鑫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82.00	4.22
9	武汉威明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	3.09
10	上海众道钢结构材料有限公司	58.73	3.02
11	绿宝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53.40	2.75
12	贵州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	33.60	1.73
13	其他 61 家单位	276.60	14.22
预付材料款合计		1,519.08	78.12
三、预付账款合计		1,944.49	100.00

3、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新铭丰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占应付账款比重（%）
----	---------	----------	------------

一、应付基建投资款

1	芜湖市永泰钢构有限公司	424.27	12.68
2	其他 7 家单位	3.24	0.10
应付基建投资款合计		427.51	12.78

二、应付材料款

1	芜湖市华达金属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544.90	16.29
2	海门市油威力液压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447.20	13.37
3	芜湖国冶钢铁有限公司	123.05	3.68
4	上海久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2.14	3.35
5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99.67	2.98
6	芜湖中杰机械有限公司	95.94	2.87
7	马鞍山市金牛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81.52	2.44
8	杭州天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69.16	2.07
9	无锡阿德旺斯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62.31	1.86
10	马鞍山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55.20	1.65
11	芜湖斯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50.81	1.52
12	芜湖中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7.38	1.42
13	浙江诸暨建设链条制造有限公司	45.19	1.35
14	芜湖国茂减速机有限公司	40.72	1.22
15	芜湖市万正机械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40.41	1.21
16	武汉威明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22	1.20
17	上海睿乃远贸易有限公司	37.49	1.12
18	佛山市正一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4.85	1.04
19	芜湖司毛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3.42	1.00
20	芜湖嘉鸿机械有限公司	31.45	0.94
21	武汉航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0.63	0.92
22	上海精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9.62	0.89
23	南京聚茂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9.19	0.87
24	海宁市信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7.15	0.81

25	温岭市光磊齿条厂	25.09	0.75
26	上海毅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2.19	0.66
27	扬中华国氟塑厂	21.55	0.64
28	滁州市七星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1.41	0.64
29	南京科摩电气有限公司	21.08	0.63
30	其他 120 家单位	597.25	17.85
应付材料款合计		2,918.18	87.22
三、应付账款合计		3,345.69	100.00

4、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新铭丰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占应付账款比重（%）
一、应付基建投资			
1	芜湖市永泰钢构有限公司	2,064.02	77.26
2	其他 4 家单位	24.76	0.93
应付基建投资款合计		2,088.77	78.19
二、应付材料款			
1	扬州市金秋节能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77.35	6.64
2	芜湖市华达金属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88.04	3.30
3	杭州天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69.16	2.59
4	上海春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04	1.91
5	芜湖大魏运贸有限公司	36.70	1.37
6	宁都巨德物流有限公司	33.42	1.25
7	东莞市金檀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6.25	0.98
8	上海建欢工贸有限公司	20.00	0.75
9	其他 31 家单位	80.65	3.02
应付材料款合计		582.62	21.81
三、应付账款合计		2,671.39	100.00

5、新铭丰公司近两年预付款、应付款中材料款占比汇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预付材料款	810.54	45.79%	1,519.08	78.12%
预付基建投资款	959.46	54.21%	425.41	21.88%
预付账款合计	1,770.00	100.00%	1,944.49	100.00%
应付材料款	2,918.18	87.22%	582.62	21.81%
应付基建投资款	427.51	12.78%	2,088.77	78.19%
应付账款合计	3,345.69	100.00%	2,671.39	100.00%

预付账款中材料款 2010 年占比为 78.12%，2011 年占比为 45.79%；应付账款中材料款 2010 年占比为 21.81%，2011 年占比为 87.22%。

（二）预付款、应付款的增长比例与销售收入、应收款、预收款增长的匹配性分析

新铭丰公司 2011 年营业收入、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的增长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17,518.96	5,067.75	245.69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率 (%)
预付账款	1,770.00	1,944.49	-8.97
其中：预付材料款	810.54	1,519.08	-46.64
应付账款	3,345.69	2,671.39	25.24
其中：应付材料款	2,918.18	582.62	400.87
应收账款	3,015.46	588.73	412.20
预收账款	7,033.79	5,855.20	20.13

受城镇化建设、新农村建设、各地保障房陆续开工以及新型墙体材料逐步替代粘土制品类墙体材料的影响，国内新型墙体材料市场需求在近几年保持了持续增长的态势。作为上游企业的新铭丰公司，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产技术，该技术已接近国际先进工艺水平且具备适合中国国情的特色，增强了新铭丰公司

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2009年新铭丰公司对自动化空翻分步式切割机等系列设备的进一步改进，提高了其加气混凝土生产线的性能、生产效率与自动化程度，这为新铭丰公司扩大产品市场份额奠定了基础。2010年、2011年，新铭丰公司生产加气混凝土生产线得到用户普遍认可，迅速扩大了市场份额。随着2011年新铭丰公司产能扩大，销售收入规模得到大幅提高。2011年新铭丰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518.96万元，比2010年大幅增长245.69%。

2011年新铭丰公司产销规模的迅速扩大，致使其应收账款、预收账款规模、采购规模同时大幅增加。2011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同比增长412.20%，应付材料款余额同比增长400.87%，应付材料款的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相匹配。

新铭丰公司2011年末预收账款余额为7,033.79万元，较2010年末增长20.13%，主要原因是新铭丰公司从2010年下半年开始步入快速发展，销售合同大幅增加，收取的预收账款也随之大幅增加。2010年末新铭丰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已达到5,855.20万元，在预收账款基数较大的情况，2011年随着销售订单的增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仍实现一定幅度的增长。预收账款的增长幅度与新铭丰公司收入增长幅度及所处发展阶段相匹配。

2011年末预付材料款余额为810.54万元，较2010年末减少46.64%，主要原因为随着新铭丰公司采购规模扩大，其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逐步提高，预付款金额存在一定幅度的下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随着新铭丰公司在2010年下半年逐步步入快速发展并在2011年进一步扩张，新铭丰公司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付材料款等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应付材料款、预付材料款的增长比例与销售收入、应收款、预收款的增长比例相匹配，符合新铭丰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实际情况。

十、《反馈意见》问题 1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选取可比上市公司的标准，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发表意见。

答复：

新铭丰公司主营业务为不同产量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是墙材机械中一种重要的机械设备，从细分行业分类属于建材机械装备。

目前，A股上市公司中并无与新铭丰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上市公司。从细分行业分类来看，与新铭丰公司主营业务相近的上市公司包括科达机电、海源机械。为增加可比上市公司样本，公司将评估机构计算贝塔值选取的天奇股份、威海广泰、南风股份、航天晨光也作为可比上市公司样本；同时将可比上市公司样本扩大到与建材机械相关的工程机械类上市公司，并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常林股份、厦工股份、中联重科、三一重工等优质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

综上所述，在选取新铭丰公司可比上市公司时，公司共计选取了科达机电、海源机械、天奇股份、威海广泰、南风股份、航天晨光、常林股份、厦工股份、中联重科、三一重工等10家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披露之时（2012年4月13日），鉴于海源机械、天奇股份、威海广泰、南风股份等4家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只选取了科达机电、航天晨光、常林股份、厦工股份、中联重科、三一重工等6家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

公司已在更新的《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将可比上市公司增加至科达机电、海源机械等10家上市公司。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目前，国内A股上市公司中无与新铭丰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上市公司。科达机电在选取新铭丰公司可比上市公司时，选取主营业务最为相近的科达机电、海源机械作为可比上市公司。同时，为增加可比上市公司样本从机械设备类上市公司中选取了八家具有代表性上市公司。科达机电共计选取10家上市公司作为标的资产可比公司样本，可以满足分析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的需要。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1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标的资产主营业务税金及所得税项目、各项费用是否与收入、利润匹配。请会计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发表意见。

答复：

2010 年度、2011 年度，新铭丰公司主营业务税金及所得税、各项费用与营业收入、利润增长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增幅 (%)
营业收入	17,518.96	5,067.75	245.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42	16.48	284.86
销售费用	459.67	193.86	137.11
管理费用	889.31	457.31	94.47
财务费用	67.17	139.22	-51.75
利润总额	3,828.93	877.54	336.33
所得税费用	564.16	242.88	132.28
净利润	3,264.77	634.66	414.42

2011 年度，新铭丰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而大幅增长，财务费用下降主要原因是贷款规模变化不大，随着货币资金增加存款利息增加所致。所得税费用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加幅度是由于 2010 年实际执行所得税率为 25%，而 2011 年所得税率为 15%。各项税费与收入利润匹配分析如下：

（一）营业税金及附加

1、最近两年，新铭丰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明细及应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应纳税情况
国内销售收入	17,115.14	5,008.79	按 17% 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

出口收入	203.31	0.00	无需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
服务收入	54.38	58.97	按 5%缴纳营业税
销售材料收入	146.13	0.00	按 17%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
合计	17,518.96	5,067.75	

2、最近两年，新铭丰公司主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税率
营业税	2.72	2.95	应税收入 5%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50.05	8.57	城建税按应缴流转税 5%，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 3%，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 1%（2010 年度）或 2%（2011 年度）
水利建设基金	10.64	4.96	营业收入 0.06%及地方政府定额标准
合计	63.42	16.48	

各项税费与营业收入匹配测算情况如下：

（1）营业税

2010 年、2011 年，新铭丰公司应纳营业税的服务收入分别为 58.97 万元、54.38 万元，按 5%营业税税率计算，应分别缴纳营业税 2.95 万元、2.72 万元，与计入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中营业税金额相符。

（2）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2010 年度、2011 年度，新铭丰公司应缴纳流转税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国内销售收入与销售材料收入合计	按 17%测算销项税额	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	应缴纳增值税	应缴纳营业税	应缴纳流转税合计
(1)	(2)	(3)=(2)*17%	(4)	(5)=(3)-(4)	(6)	(7)=(5)+(6)
2010 年度	5,008.79	851.49	775.64	75.86	2.95	78.80
2011 年度	17,261.27	2,934.42	2,443.33	491.08	2.72	493.80

经测算，2010 年度、2011 年度，新铭丰公司应分别缴纳流转税 78.80 万元、

493.80 万元。按照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下同）9%（2010 年度）、10%（2011 年度）税率计算，新铭丰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应分别缴纳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7.09 万元、49.38 万元，实际计入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中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分别为 8.57 万元、50.05 万元，测算与实际缴纳差异不大，差异的原因为将应缴纳印花税计入了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综上所述，经过测算新铭丰公司的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与营业收入的规模相匹配。

（二）期间费用

1、销售费用

2010 年度、2011 年度，新铭丰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93.86 万元和 459.67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3.83%和 2.62%。新铭丰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用，2010 年度、2011 年度运输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8.75%和 93.16%，扣除运输费用后的其他销售费用金额较小。新铭丰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主要是因为新铭丰公司生产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自动化程度和生产效率都优于国内同类产品，致使其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多为客户到厂订货。同时，新铭丰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初级阶段，配备的销售人员较少，且新铭丰公司在行业内知名度较高，市场宣传费用较低。

2、管理费用

2010 年度、2011 年度，新铭丰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457.31 万元和 889.31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9.02%和 5.08%，2010 年度管理费用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 2010 年新铭丰公司的产能较小，营业收入规模较低所致。2011 年度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新铭丰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和差旅费等，其中 2010 年度、2011 年度职工薪酬分别占管理费用总额的 22.02%和 37.77%，差旅费分别占管理费用总额的 31.40%和 19.80%。

3、财务费用

2010 年度、2011 年度，新铭丰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39.22 万元、67.17 万元。其中，利息支出分别为 121.71 万元、97.85 万元，2010 年度比 2011 年度多

23.86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0 年度支付了票据贴现利息 35.01 万元；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利息收入分别为 3.25 万元和 35.12 万元，2011 年度比 2010 年度增加 31.87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1 年货币资金平均余额增加导致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新铭丰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低，与新铭丰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其产品市场需求情况及其在行业中竞争地位相符。

（三）所得税费用

1、新铭丰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85.04	239.5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87	3.30
合 计	564.16	242.88

2、2010 年度、2011 年度，新铭丰公司及子公司应缴纳的当期所得税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新铭丰公司（母公司）	584.54	224.99
自动化公司	0.49	8.00
五金机具		6.59
合计	585.04	239.58

3、新铭丰公司（母公司）利润总额与所得税费用匹配情况

2010 年度，新铭丰公司（母公司）利润总额为 903.89 万元，调减资产减值损失 14.39 万元，调增滞纳金及业务招待费等 10.47 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为 899.97 万元，企业所得税率执行 25%，应纳企业所得税 224.99 万元。

2011 年度，新铭丰公司（母公司）利润总额为 3,821.36 万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171.48 万元，调增滞纳金 28.07 万元，调增招待费 20.33 万元，初步确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可认定 144.28 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为 3,896.95 万元，企业所得税率为 15%，应交企业所得税 584.54 万元。主要由于未进行研发费用加计扣

除认定等原因，2012年新铭丰公司在2011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最终交纳企业所得税为599.89万元，较原计提应交所得税费用增加15.35万元，占新铭丰公司（母公司）2011年度净利润的0.47%。

新铭丰公司2009年11月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新铭丰公司所处芜湖县地方政府要求其辖区内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企业，需经其所属相关部门审查确认后才能享受15%所得税税率。2011年10月，芜湖县科技局、芜湖县财政局、芜湖县国家税务局、芜湖县地方税务局等部门对新铭丰公司进行联合审查后，认定新铭丰公司可以按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所得税税率。2011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新铭丰公司适用了15%所得税优惠税率，2010年新铭丰公司由于尚未经审查，仍适用25%所得税税率。

综上所述，2010年度、2011年度，新铭丰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其收入、利润相匹配。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经测算，新铭丰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的主营业务税金及所得税、各项费用与收入、利润相匹配，虽然主营业务税金发生额与测算金额不完全一致，但差异较小；企业所得税2011年度计提应缴额与汇算清缴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但由于数额较小，对新铭丰公司2011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经测算，新铭丰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的主营业务税金及所得税项目、各项费用与其收入、利润相匹配。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13：请申请人说明最近十二个月发生的资产交易是否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所说的同一或相关资产，并分析上述资产与标的资产的相关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公司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等五名自然人购买新铭丰公司 100%的股权。新铭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加气混凝土机械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是墙材机械中一种重要的机械设备,从细分行业分类属于建材机械装备。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发生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1、收购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1年5月24日,公司与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股东罗明照等三十三名自然人签署了《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40,000万元的价格收购恒力泰公司51%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于2011年6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1年11月2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应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900号),核准公司向吴应真等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发行24,929,900股股份购买持有的恒力泰公司49%股权。2011年12月9日,吴应真等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恒力泰公司49%股权登记至科达机电名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恒力泰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压自动压砖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动压砖机是陶瓷机械中一种机械设备,从细分行业分类也属于建材机械装备。恒力泰公司与新铭丰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相近,均为建材机械装备的生产与销售,两者属于相关资产。公司收购恒力泰公司100%股权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2、收购湖南隆达冶金有限公司 56.48% 股权

2011年4月20日,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人民币3,091,669.00元的价格收购彭虎等28人持有的湖南隆达冶金有限公司56.48%股权,公司原持有湖南隆达冶金有限公司39%股权,收购后公司持有湖南隆达冶金有限公司95.48%股权。2011年5月12日湖南隆达冶金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隆达冶金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选矿工程技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选矿工程技术设备属于冶金矿采化工设备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建材机械装备不属于同一类别的机械装备。因此，公司收购湖南隆达冶金有限公司的股权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

3、收购马鞍山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1年8月25日，公司与湖南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5,000,000.00元的价格收购其持有的马鞍山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2011年9月完成收购，马鞍山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马鞍山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冶金、选矿、环保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马鞍山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主营的冶金矿采类设备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建材机械装备不属于同一类别的机械装备。因此，公司收购的马鞍山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

4、以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收购安徽久福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011年7月7日，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与安徽金志久福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股东童怀志签订《安徽金志久福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047万增资安徽金志久福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51%；2012年3月9日，根据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与童怀志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006万元的价格购买童怀志持有的安徽金志久福墙体材料有限公司49%的股权，同时，安徽金志久福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久福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持有安徽久福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安徽久福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型墙材制品（主要为蒸压砖）生产与销售，其主营业务范围属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业务范围的下游企业。安徽久福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与新铭丰公司的经营业务不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因此，公司收购安徽金志久福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与本次交易拟购

买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

5、收购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于2011年10月14日与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陈细、毛巨勇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51,954,830.35元收购陈细和毛巨勇各持有的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50%股权，收购完成后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业务经营范围不具有相关性。

6、转让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10.7480%的股权

2011年7月28日，公司签定了《关于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向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8.1417%股权，转让价款为22,796.8137万元。2011年11月26日，公司签定了《关于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向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佳天（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0.6188%、1.9875%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1,732.7193万元、5,564.9897万元。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药配方颗粒研发、生产与销售，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业务经营范围不具有相关性。

除以上资产交易和本次资产重组之外，公司近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收购恒力泰公司股权外，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科达机电发生的资产交易涉及资产与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财务顾问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刘冠勋
刘冠勋

江亮君
江亮君

项目协办人: 田磊
田磊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法意字[2012]第 036-2 号

致：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机电”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资产重组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铭丰公司”）全部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于2012年4月12日出具了康达法意字[2012]第036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2012年5月3日出具了康达法意字[2012]第036-1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12077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就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反馈意见》第二项“请申请人就加气混凝土堆垛吊机、加气混凝土搅拌机两项专利过户的办理情况进行说明，并请徐顺武提供将该两项专利无偿转让给新铭丰公司的承诺。请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问题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加气混凝土堆垛吊机（专利号为 ZL 03 2 47984.0）、加气混凝土搅拌机（专利号为 ZL 03 2 47986.7）原为徐顺武、孙亮枝共同拥有的专利。2011 年 12 月 20 日，孙亮枝与徐顺武签订了《专利权人变更协议书》，约定孙亮枝将以上两项专利转让给徐顺武，转让完成后，上述两项专利将由徐顺武个人所有。2012 年 4 月 6 日，徐顺武与新铭丰公司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合同》，徐顺武同意在上述两项专利变更至其本人名下后，其将该两项专利无偿转让给新铭丰公司。

2012 年 4 月 1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了《手续合格通知书》，准予将加气混凝土堆垛吊机（专利号为 ZL 03 2 47984.0）、加气混凝土搅拌机（专利号为 ZL 03 2 47986.7）两项专利的专利权人由孙亮枝、徐顺武变更为徐顺武。

2012 年 5 月 10 日，新铭丰公司与马鞍山市金桥专利代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内专利代理委托合同》，约定新铭丰公司委托马鞍山市金桥专利代理有限公司代为办理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由徐顺武变更为新铭丰公司的相关手续。为办理专利权人变更手续的需要，同日，徐顺武与新铭丰公司签署了《专利权人变更协议书》，约定徐顺武将以上两项专利无偿转让给新铭丰公司。此外，马鞍山市金桥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证明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由徐顺武变更为新铭丰公司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2 年 6 月 8 日，徐顺武就以上两项专利出具了专项《声明与承诺函》，承诺：

“本人将根据本人与新铭丰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6 日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将以上两项专利无偿转让给新铭丰公司。现新铭丰公司已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手续。目前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人合法拥有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且该等专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在以上专利过户至新铭丰公司之前，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干预新铭丰公司对

该等专利进行占有、使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加气混凝土堆垛吊机、加气混凝土搅拌机两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已由孙亮枝、徐顺武变更为徐顺武，该两项专利的专利权人由徐顺武变更为新铭丰公司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其过户至新铭丰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反馈意见》第八项“请申请人说明“SureMaker 工艺”是商标还是其他无形资产，如果是商标，是否已注册；说明其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标的资产是否拥有持续的使用权，并说明“SureMaker 工艺”与 SUREMAKER MACHINERY PTE. LTD（简称“新加坡新铭丰”）和 SURE MAKER PTE. LTD 的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一）“SureMaker 工艺”的情况

“SureMaker”的中文译意为“纯粹的制造商”，新铭丰公司将“SureMaker”作为“新铭丰”英文翻译名称。“SureMaker 工艺”即“新铭丰工艺”。同时，新铭丰公司将“SureMaker”注册为商标，在其加气混凝土生产线上标识生产厂家并作为其产品的推广标识。

“Suremaker 工艺”是新铭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加气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工艺技术、加气混凝土机械设备生产技术，是生产工艺以及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在加气混凝土生产工艺中具体应用从而形成具有自身特点的工艺与技术的概括性称谓。新铭丰公司已将其中“一种掰板机工艺布置结构”等 7 项生产技术或生产工艺申请为专利技术，并将多项生产工艺或生产技术正在申请为专利，新铭丰公司对该等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形成的生产工艺与生产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SureMaker 工艺”涵盖的生产工艺与生产技术是新铭丰公司核心竞争力，对新铭丰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后续持续发展具有重大影响。新铭丰公司对该等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生产工艺与技术拥有持续的使用权，该等生产工艺与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SureMaker 工艺”与新加坡新铭丰和 SURE MAKER PTE. LTD 的关系

1、“SureMaker 工艺”与新加坡新铭丰的关系

经核查，新加坡新铭丰为新铭丰公司股东沈晓鹤与徐顺武为开拓新铭丰公司海外销售渠道，在新加坡设立的公司。新加坡新铭丰注册资本为 2 元新币，主营业务为加气混凝土设备代理出口，沈晓鹤与徐顺武各出资 1 元新币。鉴于“SureMaker”为“新铭丰”的英文翻译名称，沈晓鹤与徐顺武在注册新加坡新铭丰时将公司名称确定为“SUREMAKER MACHINERY PTE. LTD”。

2011 年 6 月，新加坡新铭丰与 P.T. SINAR INDAHJAYA KENCANA (SIK)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SIK-SUREMKER/20110620 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销售及安装合同，合同总价款为 367.63 万美元。为履行该合同，新铭丰公司与新加坡新铭丰签署相应销售订单，为其提供相应加气混凝土生产线设备，订单总价款为 291.90 万美元。新加坡新铭丰实际为新铭丰公司海外销售提供代理，合同价差主要包括后续的安装调试费用等。该合同于 2012 年初开始执行。

2012 年 3 月 31 日，沈晓鹤与徐顺武共同出具《承诺函》：当 SUREMAKER MACHINERY PTE. LTD 与 P.T. SINAR INDAHJAYA KENCANA (SIK)按约定将以上编号为 SIK-SUREMKER/20110620 的合同以及为履行该合同而由 SUREMAKER MACHINERY PTE. LTD 与新铭丰公司签订的一系列订单履行完毕之日起，SUREMAKER MACHINERY PTE. LTD 将不再向新铭丰公司采购设备，并尽快完成公司注销登记手续，否则，承诺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综上所述，除“SureMaker 工艺”拥有者新铭丰公司的股东沈晓鹤与徐顺武注册成立了新加坡新铭丰之外，“SureMaker 工艺”与新加坡新铭丰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2、“SureMaker 工艺”与 SURE MAKER PTE. LTD 的关系

经核查，SURE MAKER PTE. LTD 为新铭丰公司股东沈晓鹤联合其他自然人在新加坡设立的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元新币，主营业务为模具、塑料制品等代理出口。在该公司命名时，参考了新铭丰公司的英文名称“SureMaker”，同时在 SURE 与 MAKER 之间加上空格以示区分。

因此，除“SureMaker 工艺”拥有者新铭丰公司的股东沈晓鹤联合其他自然人注册成立了“SURE MAKER PTE. LTD”之外，“SureMaker 工艺”与 SURE MAKER PTE. LTD 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本所律师认为，“SureMaker 工艺”是新铭丰公司自身研制加气混凝土生

产工艺技术及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生产技术的总称，是新铭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一系列加气混凝土生产工艺技术及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生产技术，新铭丰公司对该等生产工艺与生产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SureMaker 工艺”涵盖的生产工艺与生产技术与新铭丰公司核心竞争力，对新铭丰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后续持续发展具有重大影响。新铭丰公司对该等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生产工艺与技术拥有持续的使用权，该等生产工艺与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SureMaker 工艺”拥有者新铭丰公司的股东沈晓鹤与徐顺武注册成立了新加坡新铭丰、“SureMaker 工艺”拥有者新铭丰公司的股东沈晓鹤联合其他自然人注册成立了 SURE MAKER PTE. LTD 外，“SureMaker 工艺”与新加坡新铭丰、SURE MAKER PTE. LTD 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付 洋

经办律师：
姜爱东


王 萌

2012年6月12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法意字[2012]第 036-1 号

致：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机电”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资产重组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铭丰公司”）全部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于2012年4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12]第036号），现就最新发生的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对本次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1、根据科达机电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科达机电具备本次交易相应的主体资格。

2、根据新铭丰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新铭丰公司的五名自然人股东合法持有新铭丰公司股权，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并在交易完成后成为科达机电股东的相应主体资格。

二、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的补充核查

1、2012年5月2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签署〈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签署〈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方案。

2、本次交易事宜尚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事宜已完成现阶段

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批准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付洋

经办律师: 姜爱东
姜爱东

王萌
王萌

2012年5月3日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达机电
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反馈意见之答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 2012 年 6 月 1 日贵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20778 号）的要求，我公司现对《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所涉及资产评估问题答复如下：

一、请申请人、评估师说明预测每条生产线销量、单价、运营资金追加额的依据，并结合可比公司、行业特点、历史经营情况说明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发表意见。

答复：

(一)预测新铭丰公司每条生产线销量、单价的依据及合理性

1.新铭丰公司各型号产品销量、单价的历史数据及预测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单位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36 年
10-15 万 m ³ 加气混凝土 砌块生产线	数量	2 条	1 条	4.66 条	7 条	8 条	8 条	10 条	10 条
	单价	381.56	176.07	653.63	515.00	509.85	504.75	499.70	494.71
	收入	763.12	176.07	3,045.93	3,605.00	4,078.80	4,038.01	4,997.04	4,947.07
20-25 万 m ³ 加气混凝土 砌块生产线	数量	1 条	4.45 条	10.21 条	12 条	14 条	18 条	24 条	25 条
	单价	443.93	802.28	683.21	751.00	743.49	736.06	728.69	721.41
	收入	443.93	3,570.13	6,975.53	9,012.00	10,408.86	13,248.99	17,488.67	18,035.19
30-40 万 m ³ 加气混凝土 砌块生产线	数量	2 条	1.02 条	4.21 条	5 条	8 条	11 条	12 条	12 条
	单价	726.00	847.34	897.83	1,084.00	1,073.16	1,062.43	1051.80	1,041.29
	收入	1,452.01	864.28	3,779.88	5,420.00	8,585.28	11,686.71	12,621.65	12,495.43
30 万 m ³ 板 材+加气混	数量	-	-	0.96 条	1 条	2 条	3 条	3 条	5 条
	单价	-	-	1,068.68	1,370.00	1,356.30	1,342.74	1,329.31	1,316.02

产品名称	单位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36年
凝土砌块生产线	收入	-	-	1,025.94	1,370.00	2,712.60	4,028.21	3,987.93	6,580.08
单机、配件及其他	收入	219.00	457.27	1,725.94	2,180.00	2,507.00	2,883.05	3,315.51	3,812.83
收入合计		2,878.06	5,067.75	16,553.22	21,587.00	28,292.54	35,884.98	42,410.79	45,870.61

2.预测销量、单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新铭丰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其生产的 SureMaker 系列加气混凝土成套设备、单机配件以及其他收入；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可分为 10-15 万立方米、20-25 万立方米、30-40 万立方米、30 万立方米板材+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设备。新铭丰公司主要生产高端加气混凝土成套设备，属建材类专用设备制造业。经核查，目前上市公司中无主营业务与新铭丰公司属同一专业领域的可比公司。鉴于非上市的可比公司准确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无法取得，以下就新铭丰公司行业特点与历史经营情况分析销量、单价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1)新铭丰公司预测未来几年的营业收入平均增长速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据中国混凝土工业协会调研预测，中国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市场在“十二五”期间将保持持续快速的发展，尤其是在高端装备领域，将超过全行业平均 20% 的增速。新铭丰公司所处行业具体发展趋势如下：

①国内发展环境总体向好，城镇化快速推进及节能减排力度加大将促进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行业发展

“十二五”时期我国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环境总体向好，其基本特征是：

a.经济持续快速发展。2011 年我国经济增长速度达到 9.2%，未来 10-15 年经济保持持续快速增长是大势所趋，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预计“十二五”期间我国 GDP 年增长率将保持在 7%左右。

b.城镇化快速推进。2010 年末我国城镇化率达到 47.5%，城镇人口达到约 6.6 亿，预计“十二五”期间我国城镇化率将每年提高约 1 个百分点，2015 年将达到 52%左右，城镇人口达到约 7.2 亿。

c.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十一五”期间，我国人均 GDP 逐年增加，居民消费已进入快速转型升级阶段，对“住、行、娱乐”等的要求提高，住宅及其配套公共设施建设呈现出巨大的市场需求。

d.绿色经济将成为发展热点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型的立足点。我国政府已向全世界宣布，到 2020 年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40%-45%，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工程和产品将在国家政策层面得到更多支持，绿色环保将成为投资及产业发展取向。

上述我国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环境的发展趋势及特征，有利于我国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行业的快速发展。

②墙改政策促进加气混凝土需求量上升

墙体材料改革是保护土地资源、节约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改善环境的重要措施，也是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加气混凝土作为唯一的单一材料即能达到节能设计要求、又能作为维护结构的墙体材料，在相当一定时期内还将承担起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的重任。哥本哈根世界气候大会以后，加气混凝土更突显其作用，目前加气混凝土产量仅占墙体材料总量的 4%左右，占新型墙体材料不足 8%，这更加预示着加气混凝土有着良好的发展潜力和空间。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城镇化率的提高、消费的升级以及工业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全社会房屋和基础设施建设仍将保持较大规模，在“十一五”末，我国各类建筑竣工量年已达 22 亿平方米，约用各类新型墙体材料总量约 4700 亿块标砖；预计在“十二五”期间各类建筑竣工量年均保持在 22 亿平方米以上。据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预测，随着墙改政策和节能减排政策力度进一步加大，粘土砖将进一步加快退出市场，到 2015 年加气混凝土市场占有率将达到 14%，即约需加气混凝土制品 1 亿立方米（按照通常情况下，每平方米建筑面积需要加气混凝土 0.35 立方米估算）。除新建建筑外，原有建筑的改造也需要大量的墙体材料，2009 年我国城镇存量建筑面积约 210 亿平方米，节能建筑面积仅 41 亿平方米，占 20%。若每年 3%用加气混凝土做改造，平均每平方米采用加气混凝土 0.08 立方米计算，每年约需 5000 万立方米。随着我国建筑节能的阶段性推进，节能住宅的改造量巨大，将为加气混凝土的发展带来广阔的市场前景。另外，市场结构升级，将为

加气混凝土板和高性能加气混凝土砌块带来发展的机会。

因此，为满足各类建筑竣工量和节能住宅的改造量，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预测到 2015 年，要求加气混凝土产量约为 1.5 亿立方米，按现有全国 7250 万立平方米产能计算，未来四年需每年递增约 20%的产能。

③国际市场机遇

现在，低碳生活成为全球的共同呼声，建筑节能成为主要手段，周边国家更是受中国发展成果的影响，纷纷提高了建筑节能的要求。因此市场对于加气混凝土的需求旺盛，为中国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出口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及机遇。

近年来，中国加气混凝土行业与国际间的交往越来越频繁，一批出口导向型企业开始积极走出去，如在越南、泰国、印度尼西亚、俄罗斯等国的建材展上，都有成批的中国加气混凝土装备企业参展。同时，国内企业广泛邀请国外客商前来考察与洽谈，行业协会也不断加强与国际同行的交流与合作，使加气混凝土的地位在国际市场越来越多地得到熟知和加强，提高了“中国制造”在国际上的认知度。

中国加入 WTO 后，在逐步开放国内市场，进一步完善市场机制的同时，也面对着稳定开放、公平竞争的国际贸易环境，享受到了最惠国与普惠制的待遇，全球经济、科技、商贸信息流通的加速，以及国际市场经济结构的调整与国际贸易间的合作日趋频繁，都为加气混凝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伴随着中国经济的崛起和国际化的趋势，中国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在未来的国际市场上面临着巨大的商机，充满了良好发展机遇。

综上所述，据中国混凝土工业协会调研预测，中国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市场在“十二五”期间将保持持续快速的发展，尤其是在高端装备领域，将超过全行业平均 20%的增速。新铭丰公司根据所处行业未来几年发展速度，并结合自身在行业中竞争地位，谨慎预测其 2012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22.61%，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业务发展现状。

(2)新铭丰公司对产品销售、单价预测以历史经营财务数据为基础，并综合考虑未来产品市场需求变化、已签署销售合同、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上涨等

因素的影响，预测的销量及单价较为合理

①销量预测分析

单位：条

产品名称	单位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36年
10-15万 m ³ 加气混凝土 砌块生产线	数量	2	1	4.66	7	8	8	10	10
20-25万 m ³ 加气混凝土 砌块生产线	数量	1	4.45	10.21	12	14	18	24	25
30-40万 m ³ 加气混凝土 砌块生产线	数量	2	1.02	4.21	5	8	11	12	12
30万 m ³ 板材+加气混凝土 砌块生产线	数量	-	-	0.96	1	2	3	3	5
合计		5	6.47	20.04	25	32	40	49	52
增速			29.40%	209.74%	24.75%	28.00%	25.00%	22.50%	6.12%

新铭丰公司成立时间较短，2008年、2009年、2010年上半年，新铭丰公司还处于市场开拓及产能建设的发展初期，2010年下半年之后企业开始步入快速增长期。由于处于不同的企业生命周期，根据历史数据预测未来几年的销量增长，不具有借鉴性。鉴于此，新铭丰公司对销量预测主要综合考虑行业未来几年增速、新铭丰公司已签署未执行的销售合同及新铭丰公司未来几年产能的变化情况等几方面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1)据中国混凝土工业协会调研预测，中国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市场在“十二五”期间将保持持续快速的发展，尤其是在高端装备领域，将超过全行业平均20%的增速。新铭丰公司生产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均属于高端装备领域，2012年至2016年预测销量平均复合增长率为为21.01%，符合行业内对高端设备领域的未来增长速度的预测。

(2)截至2011年末，新铭丰公司已签订的尚未执行的销售合同约2.06亿元（含税）；截至2012年5月末，新铭丰公司已签署可在评估基准日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合同金额约为4.35亿元（含税）；新铭丰公司根据各型号生产线已签署合同情况，预测2012年各型号生产的销量。

根据中国混凝土工业协会统计,我国对高端加气混凝土生产线的需求主要集中在 20~30 万立方型号上,鉴于此,对未来几年公司不同型号生产线销量的预测,采用了不同增速。其中 15 万立方及以下销售预测增速相对较低,20~25 万立方以及 30~40 万立方销量预测增速相对较高。

(3)2011 年新铭丰公司加气混凝土生产线产能约为 20 条,其三期扩能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到 2014 年三期扩能项目完全达产后产能将达到 40 条生产线。根据新铭丰公司三期扩能项目建设进度及逐步达产计算,预测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销量分别为 25 条、32 条、40 条,符合新铭丰公司三期项目扩能进度。2014 年之后,新铭丰公司将通过生产流程组织优化、人员合理调配等手段将产能进一步有效提高。

综上所述,新铭丰公司产品销量的预测符合自身及行业发展趋势及其未来技改扩能计划进度,预测较为合理。

②单价预测分析

单位:元/条

产品名称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36 年
10-15 万 m ³ 加气混凝土 砌块生产线	381.56	176.07	653.63	515.00	509.85	504.75	499.70	494.71
20-25 万 m ³ 加气混凝土 砌块生产线	443.93	802.28	683.21	751.00	743.49	736.06	728.69	721.41
30-40 万 m ³ 加气混凝土 砌块生产线	726.00	847.34	897.83	1,084.00	1,073.16	1,062.43	1051.80	1,041.29
30 万 m ³ 板 材+加气混 凝土砌块生 产线	-	-	1,068.68	1,370.00	1,356.30	1,342.74	1,329.31	1,316.02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上半年,新铭丰公司还处于市场开拓及产能建设的发展初期,各型号产品销量较少,销售单价每单合同差异较大。同时,加气混凝土整条生产线的设备包括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新铭丰公司最近三年由于销售

生产线部分包括代采通用设备及各生产线专用设备配置不同等因素，每类型号生产线的销售单价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

新铭丰公司在预测各类型产品单价时，2012 年销售单价主要依据已签署销售合同的平均单价为依据进行预测。2013 年及以后年度各型号产品的销售单价，新铭丰公司综合考虑了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与人工成本上涨的趋势及对成本上涨转嫁能力、市场竞争加剧对销售价格的影响、新铭丰公司在行业内市场竞争地位等因素，谨慎预测 2013 年至 2016 年各型号产品的销售单价在 2012 年销售单价的基础上每年递减 1%。

2011 年，新铭丰公司承建的山东天玉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30 万立方米板材+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的不含税销售单价为 1,068.68 万元。该条生产线为国内建设第一条板材加气混凝土生产线，由于属于试建，销售单价相对较低。目前，该生产线已成功投产运行，新铭丰公司根据该类型生产线的市场情况并考虑其技术含量，每条生产线拟定价在 1400 万元左右（不含税），预测时按 1370 万元作为该类型生产线的销售单价较为合理。

③根据已签署销售合同情况，分析销量和销售单价预测的合理性

已签署合同销量及平均单价与预测销量及平均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已签合同销量（条）	平均单价（含税）	已签合同金额（含税）	折算不含税平均单价	2012 年预测平均单价（不含税）	预测销量（条）
10-15 万 m ³ 加气混凝土	6	684.90	4,109.43	585.39	515.00	7
20-25 万 m ³ 加气混凝土	15	912.75	13,691.22	780.13	751.00	12
30-40 万 m ³ 加气混凝土	12	1,339.96	16,079.53	1,145.27	1,084.00	5
30 万 m ³ 板材+加气混凝土	0		-	-	1,370.00	1
各型号产品中包含代采通用设备			8,162.01			
单机及配件			1,453.07			

产品名称	已签合同 销量(条)	平均单价 (含税)	已签合同金 额(含税)	折算不含税 平均单价	2012年预测 平均单价(不 含税)	预测销 量(条)
合计	33		43,495.26			25

注1: 已签合同金额(含税)指截至2012年5月31日已签署可在2012年及以后年度确认销售收入的销售合同金额。

注2: 计算各类型产品平均单价时, 将含代采通用设备的合同金额, 按照新铭丰公司通用设备占整线约50%的比例剔除了代采通用设备相应金额, 并将代采通用设备合同金额单独列示。

根据新铭丰公司已签署销售合同统计情况, 截止2012年5月31日已签署合同可在2012年及以后年度确认收入的销量为33条, 2012年预测为25条销量, 具有较强的合同支撑, 预测较为合理。

10-15万m³、20-25万m³、30-40万m³等主要生产线的预测销售单价分别为515.00万元、751.00万元、1,084.00万元, 均低于各型号生产线已签署销售合同的平均单价, 各型号生产线的单价预测较为谨慎合理。

(二)新铭丰公司预测运营资金追加额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1.运营资金追加额的依据

新铭丰公司营运资金追加额预测表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至结束
主营业务收入	16,553.22	21,587.00	28,292.54	35,884.98	42,410.79	45,870.61	45,870.61
营运资金	1,354.67	2,719.82	6,175.28	10,516.21	16,483.68	22,048.32	22,048.32
营运资金追加额		1,365.15	3,455.45	4,340.94	5,967.47	5,564.64	-

运营资金追加额主要以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为依据, 充分考虑企业的收入增长情况、回款情况、合同执行情况、销售模式、生产模式、原材料采购情况等, 由历史年度数据得出相关科目周转次数, 并根据企业未来的发展情况, 分别测算出企业未来年度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账款与预收

账款等对运营资金影响较大科目的周转次数，按周转次数与未来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或成本的比例，预测计算未来各年度扣除有息负债后的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之差，从而确定各每年度运营资金追加额。

对于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的计算，首先计算各年度的付现成本，付现成本支付周期为一个月，故以一个月的付现成本作为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2011 年运营资金计算过程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1 年周转次数	2011 年金额
营业收入		16,553.22
营业成本		11,349.65
期末流动资产		
其中：应收账款	5.61	2,950.11
预付账款	4.45	3,719.25
存货	2.00	5,668.05
其它		295.52
期末流动资产（不含现金及等价物）		12,632.93
期末流动负债		-
其中：应付账款	3.90	2,913.16
预收账款	1.61	7,048.70
其它		1,590.95
期末流动负债（不含带息负债）		11,552.80
营运资金（不含货币保有量） =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1,080.13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274.54
营运资金		1,354.67

2011 年与 2012 年新铭丰公司均保持了较高的发展速度，各往来科目的周转次数变化不大，因此 2012 年各往来科目基本沿用 2011 年企业实际的周转次数。

依据 2012 年新铭丰公司预测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各往来科目周转次数，

运用年营业资金公式，计算 2012 年新铭丰公司营业资金额为 2,719.82 万元，则 2012 年需要追加营业资金 1,365.15 万元。

2013 年及以后年度，各往来科目的周转次数将会随着收入的变化趋势做出相应调整。按周转次数与未来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或成本的比例确定未来年度各科目数据，并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未来各年度营运资金及营运资金追加额。。

2.运营资金追加额的合理性分析

由上表可知，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运营资金相应增加，运营资金追加额也随之增加。结合该企业的实际业务发展情况，目前企业正处于业务快速增长期并将渐趋稳定，因此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等未来几年内预期收入增幅趋缓，运营资金增加同样趋缓，运营资金追加额跟随收入的变化趋势，先增加后减少。2016 年及以后，主营业务收入趋于稳定不变，不再需要运营资金追加额，运营资金追加额为零。运营资金追加额的预测符合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趋势，运营资金追加额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具有较强的支撑，因此运营资金追加额预测较为合理。

二、请申请人进一步分析说明 WACC 及计算 WACC 的相关参数的取值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贝塔值、MRP、Rc），并结合标的资产历史经营情况、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行业情况进行分析说明，请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发表意见。

答复：

（一）选择 WACC 作为折现率的合理性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第二十六条、三十二条等相关规定，评估时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被评估企业的具体情况选择恰当的预期收益口径，并确信折现率与预期收益的口径保持一致。

预期收益口径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权益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企业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当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模

型时，对应的折现率应选用 WACC；当采用权益自由现金流量模型时，对应的折现率应选用 CAPM。

结合国际、国内的评估理论研究结果和评估操作实践，对于工业企业而言更适于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评估企业价值。本次被评估单位为业绩连续、经营正常的建材类专用设备制造企业，经现场清查核实工作，评估师认为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并采用与该模型估值内涵相对应的 WACC 折现率更为合理。

(二) WACC 相关参数的选择及合理性

WACC 模型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E ——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根据准则和相关条文讲解意见，评估师计算确定上述具体参数，取值依据和计算过程如下：

1.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其中： r_f —— 无风险利率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 市场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1) 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确定

政府债券基本上没有违约风险，其利率可以代表无风险利率。按企业价值评估相关讲解意见及行业操作惯例，通常情况下选用评估基准日中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按业内经验采用长期国债更符合进行长期预测的估值思路。本次评估中，采用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作为本次无风险报酬。根据 Wind 资讯，截至评估基准日，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上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为 3.4303%。本次无风险报酬率 R_f 按惯例取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3.4303% 较为合理。

(2) 风险系数 β 的确定

新铭丰公司主营业务为不同产量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是墙材机械中一种重要的机械设备，从细分行业分类属于建材机械装备。

目前，A 股上市公司中并无与新铭丰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上市公司。结合新铭丰公司主营业务属性，将新铭丰公司归属于“机械设备--专用设备--其它专用机械”行业类别，将 Wind 资讯中申银万国行业分类标准中的“机械设备--专用设备--其它专用机械”行业中 21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样本库，具体情况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首发上市日期	100 周 β 值
000633.SZ	ST 合金	1996-11-12	1.1292
002009.SZ	天奇股份	2004-06-29	1.0962
002111.SZ	威海广泰	2007-01-26	1.0934
002337.SZ	赛象科技	2010-01-15	
002430.SZ	杭氧股份	2010-06-10	
002529.SZ	海源机械	2010-12-24	
002613.SZ	北玻股份	2011-08-30	
002621.SZ	大连三垒	2011-09-29	
002645.SZ	华宏科技	2011-12-20	
300004.SZ	南风股份	2009-10-30	1.1032
300035.SZ	中科电气	2009-12-25	1.1133

300103.SZ	达刚路机	2010-08-12	
300140.SZ	启源装备	2010-11-12	
300201.SZ	海伦哲	2011-04-07	
300210.SZ	森远股份	2011-04-26	
300276.SZ	三丰智能	2011-11-15	
300281.SZ	金明精机	2011-12-29	
300293.SZ	蓝英装备	2012-03-08	
600346.SH	大橡塑	2001-08-20	1.4088
600499.SH	科达机电	2002-10-10	1.0529
600501.SH	航天晨光	2001-06-15	1.3292

在上表中剔除 ST 企业、2011 年亏损企业以及上市时间未达到 100 周的企业后，本次评估将剩余天奇股份、威海广泰、南风股份、中科电气、科达机电与航天晨光等在内的 6 家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关于贝塔值预测期间的长度，一般采用较长时间跨度的数据。但如果公司本身的风险特征在该时间跨度内发生变化，则得到的贝塔值将不具有代表性。所以，选择基准评估日前 100 周的数据作为贝塔值的预测长度。

在确定了可比上市公司和贝塔值预测长度后，通过 WIND 证券投资分析系统，查询出上述公司评估基准日近期 100 周的有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应用公式： $\beta = [1 + (1 - T_c)D/E]\beta_u$ (β 为有财务杠杆的风险系数， β_u 为无财务杠杆的风险系数) 换算成无财务杠杆 β_u 值。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有财务杠杆的 β 值	D/E	无财务杠杆的 β 值
1	002009.SZ	天奇股份	1.0962	0.4658	0.7853
2	002111.SZ	威海广泰	1.0934	0.1311	0.9837
3	300004.SZ	南风股份	1.1032	0.0392	1.0677
4	300035.SZ	中科电气	1.1133	0.0147	1.0996
5	600499.SH	科达机电	1.0529	0.0980	0.9719
6	600501.SH	航天晨光	1.3292	0.2071	1.1303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无财务杠杆 β 值				0.1593	1.0064

将上式计算得出的 β_u (平均) 1.0064 作为新铭丰公司的无财务杠杆 β 值, 然后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得出有财务杠杆的 β 值。

$$\beta = \beta_u \times [1 + D/E \times (1 - T)] = 1.1427$$

式中: T: 所得税率取企业执行的所得税率 15%。

D/E: 取可比上市公司债务与股权平均比率 0.1593(有息负债市值/权益市值)

为取得具有代表性的贝塔值, 本次评估选取了合理的预测区间长度, 同时根据评估标的资产所处行业情况以及预测区间长度选择了可比上市公司, 并以此得出标的资产的贝塔值, 因此贝塔值的选取较为合理。

(3) 市场风险溢价 MRP 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 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由于目前国内 A 股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 一方面, 历史数据较短, 并且在市场建立的前几年中投机气氛较浓, 投资者结构、投资理念在不断的发生变化, 市场波动幅度很大; 另一方面, 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 再加上国内市场股权分置改革完成时间不长, 因此, 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包含有较多的异常因素, 可信度较差, 国际上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 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公认的成熟市场(美国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风险补偿额

式中: 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取 1928-2010 年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 6.03%; 国家风险补偿额根据国家债务评级机构 Moody' InvestorsService 对我国的债务评级为 A1, 根据中企华内部研究成果, 转换为国家风险补偿额为 1.05%;

则:

$$MRP = 6.03\% + 1.05\%$$

$$= 7.08\%$$

根据上述测算思路和过程，计算确定 2011 年度市场风险溢价（MRP）为 7.08%。本次评估综合考虑了成熟市场（美国市场）的风险溢价和国家债务评级机构 Moody' InvestorsService 对我国的债务评级（A1 级），在此基础上得出 MRP 的取值较为合理。

(4)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c

在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时，主要是按《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中相关讲解意见，从企业规模、所处经营阶段、经营状况、财务风险、产品所处发展阶段、业务分布、企业内控制度、对客户依赖程度等方面进行定性分析，并结合企业具体特点确定。对于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在目前现行评估准则和实务操作中尚无明确的可量化操作的相关规范和相关说明，但对于非上市公司，在业内实务操作中该系数常见取值多在 1%至 3%之间。

新铭丰公司是建材类专用设备制造业，其下游为建筑业用墙体材料，虽然是国家环保鼓励的项目，但受房地产行业和市场竞争环境的影响，公司经营仍存在一定风险。故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将新铭丰公司特定风险系数确定为业内实务操作中该系数常见取值的平均值 2%，取值较为合理。

(5)权益资本成本确定

$$k_e = r_f + \beta \times \text{MRP} + r_c$$

根据上述公式，得出新铭丰公司权益资本成本 K_e 为：

$$\begin{aligned} K_e &= 3.4303\% + 1.1427 \times 7.08\% + 2\% \\ &= 13.52\% \end{aligned}$$

2.债务资本成本 K_d 的确定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用于资本预算，通常情况下选用中长期债务成本或企业实际债务成本作为债务资本成本。新铭丰公司目前的债务均为短期债务，不宜以其利率作为债务成本。鉴于新铭丰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取得贷款，本次评估直接以银行公布的 5 年期贷款利率作为债务成本，确定为 7.05%。

3.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的确定

$$WACC = ke \times [E \div (D+E)] + k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根据以上测算，新铭丰公司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为 12.49%。

三、请申请人、评估师补充披露评估作价是否公允，评估中是否考虑了非流动性折扣。并进一步分析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作价的差异。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评估作价未考虑非流动性折扣的原因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第二十一条“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结合所选择的评估方法关注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当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时，应当予以恰当考虑。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在评估报告中披露评估结论是否考虑了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本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第九条披露：本评估报告未考虑控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按评估准则要求，当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时对流动性应当予以恰当考虑。非流动性折扣的概念主要是建立在由参照上市公司的流通股交易价格而得出的被评估公司市场价值的基础之上，换言之通常在采用市场法评估时会对其有所考虑，而本项目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时未参照流通股价。因此，主要由于以下原因本次评估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1.按上述准则规定、以及结合国际上收益法评估的操作惯例，均未约定在进行收益法评估时需要考虑非流动性折扣问题；

2.由于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而采用收益法，计算折现率时已综合考虑了各参数的综合影响，实际上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 标的资产的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作价差异的原因

本次评估，股东全部权益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32,540.80 万元，成本法评估结果为 9,385.75 万元，两者相差 23,155.05 万元，差异率为 246.70%。分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原因，主要是两种方法考虑问题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也称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反映的是取得目前资产规模所需要的重置成本，无法涵盖诸如新铭丰公司的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品牌知名度、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考虑其价值。新铭丰公司预期业务前景好，盈利能力可观，因此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高于成本法评估结果。

新铭丰公司预期业务前景好，盈利能力可观，其主要具体表现为：

1.新铭丰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1)技术领先优势：目前，新铭丰公司在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生产技术及生产工艺、自动化及电控技术、安装调试技术等方面具有综合性的技术领先优势。2011 年 12 月，新铭丰公司被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授予“最具影响力企业”。

(2)产品及服务模式优势：为保证设备产品使用的有效性，新铭丰公司的销售模式是销售“集成系统（新建一条线，或一条线整线改造）”，即对客户从提供从工艺设计、设备制作、设备安装、工程项目管理到整线调试出产品、运营管理咨询等全方位、一条龙、全过程跟踪服务模式。

(3)品牌优势及占领大部分高端市场的先发优势：据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统计，2011 年新铭丰公司在高端市场占有率在 70%以上。新铭丰公司在加气混凝土高端机械装备市场具有先发优势，这为新铭丰公司后续业务的开拓及发展奠定了基础。

(4)研发及管理团队优势：新铭丰公司拥有一支结构合理、分布均衡的技术研发团队，其研发团队的领头人为业内经验丰富的技术专家。

2.新铭丰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且业绩持续增长具有支撑

(1)综合盈利能力强，净资产收益率高：2010 年、201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

别达 31.62%、29.3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达 55.87%、104.56%，这表明新铭丰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2)稳定的业绩增长：新铭丰公司 2010 年、2011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76.08%、245.76%；2009 年新铭丰为亏损，2010 年实现盈利，2011 年利润增长率为 414.42%。这表明新铭丰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营收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3)行业未来增长情况及在手订单，均支撑其业绩的稳定增长：

截至 2012 年 5 月末，新铭丰公司已签署，可在评估基准日后确认收入的销售合同金额为 4.35 亿元（含税），为其 2012 年、2013 年等未来业绩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据中国混凝土工业协会调研预测，中国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市场在“十二五”期间将保持持续快速的发展，尤其是在高端装备领域，将超过全行业平均 20% 的增速。这将为新铭丰公司未来五年业绩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四、申报材料显示，在制造费用和管理费用中都存在对研发费用预测，并且预测增长比例不一致，请申请人就上述情况补充披露，并说明标的资产研发费用的核算情况。请会计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发表意见。

答复：

本次评估时在未来明确预测期内 2012 年至 2016 年等各年，研发费用预测时的增长幅度先高后低、预测增长比例不同，主要是考虑到研发费用的增长幅度要与企业预测收入的增长幅度相匹配，即对于未来期研发费用，收益法评估时是结合企业研发投入历史水平按预测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预测的（制造费用和管理费用中所预测的研发费总额占收入比例为 3%，预测增长比例均与营业收入增长比例保持一致）。结合该企业的实际业务发展情况，目前企业正处于业绩快速增长期、而未来将渐趋稳定，因此在 2012 年至 2016 年等未来几年内预期收入增幅趋缓，由高变低，伴随收入增幅比例变动在预测期内研发费用增幅也随之下降，因

此出现了预测增长比例不一的现象。

五、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标的资产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具体情况，目前的状态，预计解除期限。说明上述抵押担保物所对应的债务的金额，债务人是否具有偿债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评估师说明评估时是否考虑了上述资产的权属瑕疵，并发表意见。

答复：

在本项目评估报告“十一、特别事项说明”中的第（一）、（三）条中对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同时按评估准则规定，在“十一、特别事项说明”中的第（六）条、第（七）条分别就资产抵押事宜、以及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分别进行了披露。

评估时所了解到的上述资产抵押情况，实际为新铭丰公司为自身债务进行的抵押担保，因此获得的生产经营资金和对应债务均已纳入评估范围，实际上并不构成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另外在对上述房地产进行现场清查时，也未发现该类资产存在影响评估结果的瑕疵事项。因此，根据中注协会协[2003]18号文《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评估时对于房、地抵押资产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

六、请申请人、评估师说明标的资产的专利技术账面价值为零的原因，补充披露专利技术明细，说明其所有权人及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并补充分析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发表意见。

答复：

(一)新铭丰公司专利技术账面价值为零的原因

新铭丰公司“已授权的专利”和“正在申请的专利”成本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研发费用、申请专利的注册费、专利代理费等。新铭丰公司专利技术主要是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在专利技术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用、直接参与开发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研发直接材料、燃料、动力费支出、产品设计费、技术图纸资料费等已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申请专利的注册费、律师费、专利代理费

等因金额较小也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由于新铭丰公司专利技术的相关支出已经全部费用化，账面上未体现新铭丰公司专利技术资产。

(二)新铭丰公司专利技术明细

截至目前，新铭丰公司的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1.新铭丰公司拥有以下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所有权人
1	一种掰板机工艺布置结构	ZL 2010 2 0513706.5	实用新型	2010/8/30	新铭丰公司
2	一种蒸养底板	ZL 2010 2 0513565.7	实用新型	2010/8/30	新铭丰公司
3	单头釜工艺布置结构	ZL 2010 2 0513693.1	实用新型	2010/8/30	新铭丰公司
4	一种自动去底皮翻转台	ZL 2010 2 0513647.1	实用新型	2010/8/30	新铭丰公司
5	一种出釜横移车	ZL 2010 2 0513653.7	实用新型	2010/8/30	新铭丰公司
6	自动翻转夹坯机	ZL 2010 2 0513627.4	实用新型	2010/8/30	新铭丰公司
7	一种蒸养车自动挂钩脱钩装置	ZL 2010 2 0513581.6	实用新型	2010/8/30	新铭丰公司

2.新铭丰公司对以下专利享有独占使用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一种自动去底皮翻转台	201010269701.7	发明专利	2010/8/30	新铭丰公司
2	双硅质原材料生产蒸压加气混凝土的生产方法	201010235193.0	发明专利	2010/7/25	新铭丰公司、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3	一种出釜横移车	201010269709.3	发明专利	2010/8/30	新铭丰公司
4	一种蒸养底板	201010269745.X	发明	2010/8/30	新铭丰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反馈意见之答复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申请人
			专利		
5	单头釜工艺布置结构	201010269807.7	发明专利	2010/8/30	新铭丰公司
6	自动翻转夹坯机	201010269771.2	发明专利	2010/8/30	新铭丰公司
7	一种掰板机工艺布置结构	201010269833.X	发明专利	2010/8/30	新铭丰公司
8	一种蒸养车自动挂钩脱钩装置	201010269761.9	发明专利	2010/8/30	新铭丰公司
9	一种移动卷扬机	201110299384.8	发明专利	2011/9/30	新铭丰公司
10	一种混凝土制造设备中的翻转台	201110295279.7	发明专利	2011/9/30	新铭丰公司
11	一种浇注横移车	201110301280.6	发明专利	2011/9/30	新铭丰公司
12	一种蒸养釜工艺布置结构	201110299382.9	发明专利	2011/9/30	新铭丰公司
13	一种混凝土制造设备中的夹坯机	201110299407.5	发明专利	2011/9/30	新铭丰公司
14	一种混凝土制造设备中的翻转台	201120376790.5	实用新型	2011/9/30	新铭丰公司
15	一种混凝土制造设备中的夹坯机	201120376787.3	实用新型	2011/9/30	新铭丰公司
16	一种浇注横移车	201120369970.0	实用新型	2011/9/30	新铭丰公司
17	一种移动卷扬机	201120378806.6	实用新型	2011/9/30	新铭丰公司
18	一种蒸养釜工艺布置结构	201120371955.X	实用新型	2011/9/30	新铭丰公司

3. 新铭丰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许可方	被许可方	合同履行期限	所有权人
1	蒸压加气混凝土生产工艺	ZL 03 1 39999.1	2003.07.31	发明	徐顺武、孙亮枝	新铭丰公司	2009.08.06-2014.08.05	徐顺武
2	一种加气混凝土砖	ZL 03 2 47983.2	2003.07.04	实用新型	徐顺武、孙	新铭丰公	2009.08.06-2014.08.05	徐顺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许可方	被许可方	合同履行期限	所有权人
	和板的掰分机				亮枝	司		
3	加气混凝土堆垛吊机	ZL 03 2 47984.0	2003.07.04	实用新型	徐顺武、孙亮枝	新铭丰公司	2009.08.06-2014.08.05	徐顺武
4	用于生产加气混凝土的翻转吊机	ZL 03 2 47985.9	2003.07.04	实用新型	徐顺武、孙亮枝	新铭丰公司	2009.08.06-2014.08.05	徐顺武
5	加气混凝土搅拌机	ZL 03 2 47986.7	2003.07.04	实用新型	徐顺武、孙亮枝	新铭丰公司	2009.08.06-2014.08.05	徐顺武

(三) 无形资产—专利技术评估增值原因及合理性

新铭丰公司无形资产中专利技术形成的研发费用及注册费用均已计入当期损益，账面价值为零。本次无形资产中专利技术的评估采用通用的技术分成法进行评估。经过对新铭丰公司未来销售收入、技术分成率、折现率等参数的谨慎合理选取，截至评估基准日，新铭丰公司无形资产专利技术的评估值为 2,786.37 万元。

1.新铭丰公司无形资产—专利技术评估过程及参数取值的合理性分析

(1)无形资产—专利技术评估方法简介

本次评估中，对专利技术未来收益的测算采用通用的销售收入分成法，即首先预测专利技术产品未来经济年限内可实现的销售收入，然后乘以技术分成率（专利技术在销售收入中的贡献率）得出未来各年的技术收益，再以适当的折现率对技术收益进行折现，得出的现值之和即为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其基本计算模型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 \times K}{(1+r)^i}$$

其中：P—— 无形资产评估值

K —— 无形资产销售收入分成率

R_i —— 技术产生第 i 期的销售收入

n —— 收益期限

r —— 折现率

(2)主要评估参数的合理性分析计算过程

①产品销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中,产品销售收入与收益法预测中新铭丰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预测数据一致。销售收入预测合理性分析,请详见本反馈意见答复第一题中对新铭丰公司产品销量及销售单价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②技术分成率的确定及合理性分析

A.技术分成率确定

技术分成率也叫技术贡献率,是指技术本身对技术产品未来收益的贡献大小。关于技术贡献率 E 值在产出收益(净利润)中所占的比重,社会传统认为其值一般应不超过 30%;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认为 E=0.16-0.27;许可贸易执行协会认为 E 值=0.25;美国有关组织认为 E=0.1-0.3;我国评估界认为 E 值应在 0.25-0.33 之间。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现场对加气混凝土设备的关联性及重要性进行了解和核实,得知委估专利技术作为加气混凝土设备生产的前提和必要基础,对技术产品的未来收益起到关键的作用。考虑到公司利润因成本、费用的变化较大,本次采用销售收入分成法测算委估专利技术价值,其中销售收入分成率测算思路如下:

评估实务中普遍接受的“三分说”或“四分说”。“三分说”认为,企业采用某项技术获得的收益是由资金、营业能力、技术三个主要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四分说”认为,企业的获利是由资金、组织、管理和技术四个主要因素决定的,各因素所占的比重大体上均为四分之一。参考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对各国的技术贸易合同的提成率的研究分析,结合我国理论工作者和评估人员的多年经验,一般认为技术对企业利润的贡献率在 25-33%之间。本次评估中结合企业加气混凝

土设备产品特点，将专利技术对企业利润的贡献率按 25%确定，则推导出专业设备制造业专利技术对企业销售收入的平均贡献率约为 3.12%。

新铭丰公司专利技术对销售收入贡献率的确定过程及具体分析见下列各表：

委估专利技术自身状况分析表

评价因素	权重(%)	评分值范围	评分值	加权评分值(%)
先进水平	20	10—100	75	15
成熟程度	20	20—100	90	18
应用范围	10	40—100	70	7
法律状况与保护范围	10	30—100	50	5
获利能力	30	30—100	80	24
替代技术	5	30—100	60	3
其他	5	30—100	60	3
合计	100			75

委估专利技术销售收入分成率

序号	1	2	3
内容	行业平均销售收入分成率	委估技术自身状况比重	委估技术利润分成率
比率(%)	3.12%	75%	2.34%

经综合分析后，取委估专利技术的销售收入分成率为 2.34%。

B.技术分成率的合理性分析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对各国的技术贸易的提（分）成率做了大量统计，结果显示如下，提（分）成率的取值范围为 0.5%—10%。各行业的具体提（分）成率如下比表：

行业类别	提（分）成率
石油化工行业	0.5—2%
日用消费品行业	1—2.5%

行业类别	提（分）成率
机械制造业	1.5—3%
化学行业	2—3.5%
制药行业	2.5—4%
电器行业	3—4.5%
精密仪器行业	4—5.5%
汽车行业	4.5—6%
光学及电子产品	7—10%

根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统计，机械制造业的技术提（分）成率在 1.5% 至 3%之间。由于新铭丰公司的专利技术具有较高的先进性，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专利技术对企业来说具有较高的贡献，因此本次评估中取新铭丰公司的技术分成率为 2.34%是合理的。

③折现率取值的合理性分析确定

折现率是将未来的收益折算为现值的系数，它体现了资金的时间价值。此次评估采用国际通用的社会平均收益率模型来估测评估中适用的折现率。

折现率 = 无风险报酬率 + 风险报酬率

A.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WIND 资讯提供的评估基准日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为 3.4303%，取其为无风险报酬率。

B.风险报酬率

影响风险报酬率的因素包括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和管理风险。根据无形资产的特点和目前评估惯例，各个风险系数的取值范围在 0%-10%之间，具体的数值根据测评表求得。

a.对于市场风险，按市场风险取值表确定其风险系数。

市场风险取值表

权重	考虑因素	分值	合计
----	------	----	----

		100.00	80.00	60.00	40.00	20.00	0.00	
40%	市场容量风险						20.00	8.00
40%	市场现有竞争风险			60.00				24.00
20%	市场潜在竞争风险					34.00		6.80
	合计							38.80

市场潜在竞争风险取值表

权重	考虑因素	分值						合计
		100.00	80.00	60.00	40.00	20.00	0.00	
30%	规模经济性					20.00		6.00
40%	投资额及转换费用				40.00			16.00
30%	销售网络				40.00			12.00
	合计							34.00

市场容量风险：市场总容量大且平稳(0)；市场总容量一般，但发展前景好(20)；市场总容量一般且发展平稳(40)；市场总容量小，呈增长趋势(80)；市场总容量小，发展平稳(100)。

市场现有竞争风险：市场为新市场，无其他厂商(0)；市场总厂商数量较少，实力无明显优势(20)；市场总厂商数量较多，但其中有几个厂商具有较明显的优势(60)；市场总厂商数量众多，且无明显优势(100)。

市场潜在竞争风险。市场潜在竞争风险由以下三个因素决定。

一是规模经济性。市场存在明显的规模经济(0)；市场存在一定的规模经济(40)；市场基本不具规模经济(100)。

二是投资额及转换费用。项目的投资额及转换费用高(0)；项目的投资额及转换费用中等(40)；项目的投资额及转换费用低(100)。

三是销售网络。产品的销售依赖固有的销售网络(0)；产品的销售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固有的销售网络(40)；产品的销售不依赖固有的销售网络(100)。

经评分测算，市场风险系数为 3.88%。

b.对于资金风险，按资金风险取值表确定其风险系数。

资金风险取值表

权重	考虑因素	分值						合计
		100.00	80.00	60.00	40.00	20.00	0.00	
50%	融资固定资产风险			60.00				30.00
50%	流动资金风险				40			20.00
合计								50.00

融资固定资产风险。项目投资额低，取 0 分，项目投资额中等，取 60 分，项目投资额高取 100 分。

流动资金风险。流动资金需要额少，取 0 分；流动资金需要额中等取 60 分；流动资金需要额高，取 100 分。

经评分测算，资金风险系数为 5.00%。

c.对于经营管理风险，按经营管理风险取值表确定其风险系数。

经营管理风险取值表

权重	考虑因素	分值						合计
		100.00	80.00	60.00	40.00	20.00	0.00	
40%	销售服务风险 1					20.00		8.00
30%	质量管理风险 2					20.00		6.00
30%	技术开发风险 3				40.00			12.00
合计								26.00

销售服务风险：已有销售网点和人员(0)；除利用现有网点外，还需要建立一部分新销售服务网点(20)；必须开辟与现有网点数相当的新网点和增加一部分新人力投入(60)；全部是新网点和新的销售服务人员(100)。

质量管理风险：质保体系建立完善，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0)；质保体系建立但不完善，大部分生产过程实施质量控制(40)；质保体系尚待建立，只在个别环节实施质量控制(100)。

技术开发风险。技术力量强，R&D投入高(0)；技术力量较强，R&D投入较高(40)；技术力量一般，有一定R&D投入(60)；技术力量弱，R&D投入少(100)。

经评分测算，经营管理风险系数为 2.60%。

经上述测算，得到风险报酬率如下：

风险报酬率=市场风险+资金风险+管理风险

$$=3.88\%+5.00\%+2.60\%$$

$$=11.48\%$$

C.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3.4303\%+11.48\%$$

$$=14.91\%$$

D.折现率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评估行业操作经验，除有可靠凭据表明确实具有高收益水平或高风险以及确有特殊情况之外，折现率取值不超过 15%。本项目无形资产—专利技术折现率取值为 14.91%，结合前述企业具体情况，评估师认为是合理的。

④评估结果的确定

根据上述影响新铭丰公司专利技术价值的各主要参数，并综合考虑该等技术的先进性、剩余使用年限等因素，谨慎确定其收益贡献期为五年，计算该等专利权的评估值结果为 27,863,700.00 元，计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技术收益额	505.14	662.05	839.71	992.41	1,073.37
折现率	14.91%	14.91%	14.91%	14.91%	14.91%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折现值	471.23	537.46	593.24	610.15	574.30

名 称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无形资产评估值	2,786.37				

综上所述,通过对新铭丰公司无形资产评估方法及主要评估参数的合理性分析,新铭丰公司无形资产评估值是合理的。

2.新铭丰公司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原因

被评估企业的无形资产形成净增值,增值较大,主要原因在于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研发新产品和新技术,逐步解决了在生产加气混凝土过程中的全线机械化、自动化生产的问题。对于该高新技术企业,专利技术对企业收入具有明显的实际贡献,专利技术对企业来说具有较高的价值。另外,本次无形资产—专利技术的评估值为 2,786.37 万元,该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论为 32,540.80 万元,专利技术资产评估值占比约为 9%,对于该机械制造企业而言,评估师认为其专利技术类无形资产的估值是谨慎、合理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反馈意见之答复》的盖章页）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反馈意见之答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 2012 年 6 月 1 日贵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20778 号）的要求，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关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了研究和核查，现答复说明如下：

六、申报材料显示，在制造费用和管理费用中都存在对研发费用预测，并且预测增长比例不一致，请申请人就上述情况补充披露，并说明标的资产研发费用的核算情况。请会计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发表意见。

答复：

（一）标的资产研发费用的核算情况

1、每年初由新铭丰公司技术部提出新产品研发清单，申请研发经费，报总经理会议审批，审批之后形成研发立项报告。近两年新铭丰公司研发项目均以对其产品加气混凝土生产线中部分设备进行高新技术改造或以生产出加气混凝土生产线中新设备为目的，其中大部分有明确的销售订单。

2、新铭丰公司生产部根据技术部的指令，建立相应新产品或技术改造的研发生产订单。

3、财务部按研发立项报告，在制造费用中设置“研发支出”明细账核算相应新产品或技术改造研发项目的支出。研发费用明细包括：（1）研发人员工资、薪金支出；（2）研发直接材料、燃料、动力费支出；（3）新产品设计费、技术图纸资料费、翻译费；（4）研发成果论证、评审、验收费；（5）折旧费或租赁费；（6）无形资产摊销；（7）其他。

4、对于当期试制成功生产出新产品的研发项目转入“库存商品”，研发支出

科目余额在资产负债表的存货项目反映，最终实现销售后转入“主营业务成本”。

5、对于属于基础性研发的项目，期末转入“管理费用-新产品开发费用”。

新铭丰公司（母公司）近三年研发费用情况如下表：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
2009	181.00	2,878.06	6.29
2010	223.00	5,067.75	4.40
2011	651.57	16,553.22	3.94
合计	1,055.57	24,352.90	4.33

（二）研发费用预测依据

新铭丰公司投入的研发费用大部分用于加气混凝土生产线中设备技术改造或研发加气混凝土生产线中新设备，根据新铭丰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及核算特点，预测时在制造费用与管理费用中均预测了研发费用。新铭丰公司预测其 2012 年营业收入将超过 2 亿元，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投入标准，新铭丰公司按营业收入的 3% 预测研发费用投入。鉴于新铭丰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大部分以加气混凝土生产线中设备技术改造或新设备研发为目的，且部分研发费用投入根据客户定制化开发进行的，因此在制造费用中按预测营业收入 2% 预测研发费用投入，在管理费用中按预测营业收入 1% 预测研发费用投入。制造费用与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均以营业收入预测金额为依据，预测增长比例均与营业收入增长比例保持一致。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以后，研发费用预测金额分别为 647.61 万元、848.78 万元、1,076.55 万元、1,272.32 万元、1,376.12 万元，从 2012 年到 2016 年每年研发费用预测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了 31.06%、26.83%、18.18% 和 8.16%，研发费用预测增长比例呈现前高后低的情形，主要原因是结合新铭丰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情况，目前企业正处于业绩快速增长期、而未来将渐趋稳定，因此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等未来几年内预期收入增幅趋缓，由高变低，伴随收入增幅比例变动在预测期内研发费用增幅也随之下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新铭丰公司根据其研发费用发生的特点设立相应财

务制度对研发费用进行核算，符合新铭丰公司实际研发支出业务的特点。

十二、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标的资产主营业务税金及所得税项目、各项费用是否与收入、利润匹配。请会计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发表意见。

答复：

2010 年度、2011 年度，新铭丰公司主营业务税金及所得税、各项费用与营业收入、利润增长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增幅（%）
营业收入	17,518.96	5,067.75	245.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42	16.48	284.86
销售费用	459.67	193.86	137.11
管理费用	889.31	457.31	94.47
财务费用	67.17	139.22	-51.75
利润总额	3,828.93	877.54	336.33
所得税费用	564.16	242.88	132.28
净利润	3,264.77	634.66	414.42

2011 年度，新铭丰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而大幅增长，财务费用下降主要原因是贷款规模变化不大，随着货币资金增加存款利息增加所致。所得税费用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加幅度是由于 2010 年实际执行所得税率为 25%，而 2011 年所得税率为 15%。各项税费与收入利润匹配分析如下：

（一）营业税金及附加

1、最近两年，新铭丰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明细及应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应纳税情况
----	---------	---------	-------

国内销售收入	17,115.14	5,008.79	按 17% 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
出口收入	203.31	0.00	无需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
服务收入	54.38	58.97	按 5% 缴纳营业税
销售材料收入	146.13	0.00	按 17% 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
合计	17,518.96	5,067.75	

2、最近两年，新铭丰公司主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税率
营业税	2.72	2.95	应税收入 5%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50.05	8.57	城建税按应缴流转税 5%，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 3%，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 1%（2010 年度）或 2%（2011 年度）
水利建设基金	10.64	4.96	营业收入 0.06% 及地方政府定额标准
合计	63.42	16.48	

各项税费与营业收入匹配测算情况如下：

(1) 营业税

2010 年、2011 年，新铭丰公司应纳营业税的服务收入分别为 58.97 万元、54.38 万元，按 5% 营业税税率计算，应分别缴纳营业税 2.95 万元、2.72 万元，与计入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中营业税金额相符。

(2)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2010 年度、2011 年度，新铭丰公司应缴纳流转税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国内销售收入与销售材料收入合计	按 17% 测算销项税额	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	应缴纳增值税	应缴纳营业税	应缴纳流转税合计
(1)	(2)	(3)=(2)*17%	(4)	(5)=(3)-(4)	(6)	(7)=(5)+(6)

2010 年度	5,008.79	851.49	775.64	75.86	2.95	78.80
2011 年度	17,261.27	2,934.42	2,443.33	491.08	2.72	493.80

经测算，2010 年度、2011 年度，新铭丰公司应分别缴纳流转税 78.80 万元、493.80 万元。按照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下同）9%（2010 年度）、10%（2011 年度）税率计算，新铭丰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应分别缴纳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7.09 万元、49.38 万元，实际计入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中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分别为 8.57 万元、50.05 万元，测算与实际缴纳差异不大，差异的原因为将应缴纳印花税计入了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综上所述，经过测算新铭丰公司的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与营业收入的规模相匹配。

（二）期间费用

1、销售费用

2010 年度、2011 年度，新铭丰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93.86 万元和 459.67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3.83%和 2.62%。新铭丰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用，2010 年度、2011 年度运输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8.75%和 93.16%，扣除运输费用后的其他销售费用金额较小。新铭丰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主要是因为新铭丰公司生产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自动化程度和生产效率都优于国内同类产品，致使其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多为客户到厂订货。同时，新铭丰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初级阶段，配备的销售人员较少，且新铭丰公司在行业内知名度较高，市场宣传费用较低。

2、管理费用

2010 年度、2011 年度，新铭丰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457.31 万元和 889.31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9.02%和 5.08%，2010 年度管理费用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 2010 年新铭丰公司的产能较小，营业收入规模较低所致。2011 年度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新铭丰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和差旅费等，其中 2010 年度、2011 年度职工薪酬分别占管理费用总额的 22.02%和 37.77%，差旅费分别占管理费用总额的 31.40%和

19.80%。

3、财务费用

2010 年度、2011 年度，新铭丰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39.22 万元、67.17 万元。其中，利息支出分别为 121.71 万元、97.85 万元，2010 年度比 2011 年度多 23.86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0 年度支付了票据贴现利息 35.01 万元；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利息收入分别为 3.25 万元和 35.12 万元，2011 年度比 2010 年度增加 31.87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1 年货币资金平均余额增加导致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新铭丰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低，与新铭丰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其产品市场需求情况及其在行业中竞争地位相符。

（三）所得税费用

1、新铭丰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85.04	239.5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87	3.30
合 计	564.16	242.88

2、2010 年度、2011 年度，新铭丰公司及子公司应缴纳的当期所得税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新铭丰公司（母公司）	584.54	224.99
自动化公司	0.49	8.00
五金机具		6.59
合计	585.04	239.58

3、新铭丰公司（母公司）利润总额与所得税费用匹配情况

2010 年度，新铭丰公司（母公司）利润总额为 903.89 万元，调减资产减值

损失 14.39 万元,调增滞纳金及业务招待费等 10.47 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为 899.97 万元,企业所得税率执行 25%, 应纳企业所得税 224.99 万元。

2011 年度,新铭丰公司(母公司)利润总额为 3,821.36 万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171.48 万元,调增滞纳金 28.07 万元,调增招待费 20.33 万元,初步确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可认定 144.28 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为 3,896.95 万元,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应交企业所得税 584.54 万元。主要由于未进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认定等原因,2012 年新铭丰公司在 2011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最终交纳企业所得税为 599.89 万元,较原计提应交所得税费用增加 15.35 万元,占新铭丰公司(母公司)2011 年度净利润的 0.47%。

新铭丰公司2009年11月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新铭丰公司所处芜湖县地方政府要求其辖区内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企业,需经其所属相关部门审查确认后才能享受15%所得税税率。2011年10月,芜湖县科技局、芜湖县财政局、芜湖县国家税务局、芜湖县地方税务局等部门对新铭丰公司进行联合审查后,认定新铭丰公司可以按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所得税税率。2011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新铭丰公司适用了15%所得税优惠税率,2010年新铭丰公司由于尚未经审查,仍适用25%所得税税率。

综上所述,2010年度、2011年度,新铭丰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其收入、利润相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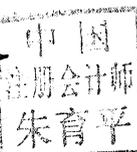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经测算,新铭丰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的主营业务税金及所得税、各项费用与收入、利润相匹配,虽然主营业务税金发生额与测算金额不完全一致,但差异较小;企业所得税2011年度计提应缴额与汇算清缴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但由于数额较小,对新铭丰公司2011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此页无正文, 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反馈意见之答复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会栓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育平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审 计 报 告

中喜专审字[2012]第 0502 号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机电”或“贵公司”）按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3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1-3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备考财务报表是科达机电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的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



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科达机电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科达机电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3月31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1-3月的备考经营成果。

需要说明的是，本审计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为申请有关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收购合并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计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有关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收购合并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会栓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育平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合并数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632,238,296.00	825,562,681.93	932,905,100.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47,985,493.67	49,910,126.77	21,578,183.72
应收账款	七、3	239,219,951.11	244,500,888.93	245,361,278.26
预付账款	七、4	89,751,028.98	95,181,177.41	71,407,363.9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七、5		1,557,634.71	4,482,468.24
其他应收款	七、6	24,487,153.41	28,221,265.84	15,695,334.91
存货	七、7	914,501,485.44	892,583,959.95	537,060,441.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8	587,374,546.73	610,043,247.02	
其他流动资产	七、9	91,086,008.07	90,512,806.57	45,884,096.83
流动资产合计		2,626,643,963.41	2,838,073,789.13	1,874,374,267.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收款	七、10	142,480,538.15	178,711,928.94	
长期投资合计	七、11、12	94,611,781.80	78,568,286.10	242,968,410.40
固定资产	七、13	756,841,144.99	768,179,104.02	677,068,111.84
在建工程	七、14	636,821,422.51	538,038,407.51	56,209,990.8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5	320,914,184.88	316,273,485.19	282,260,498.10
开发支出				
商誉	七、16	424,950,964.21	424,950,964.21	237,035,516.96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7	9,925,669.14	7,249,990.95	3,034,768.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6,545,705.68	2,311,972,166.92	1,498,577,296.49
资产总计		5,013,189,669.09	5,150,045,956.05	3,372,951,564.05

公司法定代表人： 边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曾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曾飞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合并数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9	272,500,000.00	300,700,000.00	17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20	94,052,192.00	169,636,098.14	167,943,264.15
应付账款	七、21	583,084,406.80	569,837,092.67	452,431,289.16
预收账款	七、22	559,323,463.04	539,763,495.02	267,686,271.43
应付职工薪酬	七、23	9,565,175.37	36,696,913.46	19,873,125.18
应交税费	七、24	57,971,181.88	79,678,431.46	86,019,511.8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25	166,212,647.27	169,703,430.47	161,160,030.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6	287,593,673.43	370,407,455.8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30,302,739.79	2,236,422,917.08	1,329,113,492.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7	492,456,000.00	414,952,088.51	98,65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8	10,197,782.14	10,976,856.50	5,517,183.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29	43,504,322.00	43,504,322.00	43,504,322.00
长期负债合计		546,158,104.14	469,433,267.01	147,671,505.55
负债合计		2,576,460,843.93	2,705,856,184.09	1,476,784,998.01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2,204,273,808.24	2,200,011,123.01	1,654,437,459.67
少数股东权益		232,455,016.92	244,178,648.95	241,729,106.37
股东权益合计		2,436,728,825.16	2,444,189,771.96	1,896,166,566.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013,189,669.09	5,150,045,956.05	3,372,951,564.05

公司法定代表人： 边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曾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曾飞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数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30	582,797,461.12	2,667,738,631.84	2,115,372,590.40
减：营业成本	七、30	448,336,592.91	2,150,293,350.27	1,690,492,605.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1	4,934,866.96	17,471,016.58	10,385,752.94
销售费用	七、32	28,577,407.59	114,846,853.63	82,524,178.17
管理费用	七、33	44,610,157.40	179,511,991.39	150,115,330.3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七、34	347,429.47	14,962,633.49	7,213,516.73
资产减值损失	七、35	414,958.65	2,864,237.40	6,346,866.34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七、36	8,043,495.70	281,254,109.71	53,375,667.16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43,495.70	65,426,872.01	53,394,860.5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619,543.84	469,042,658.79	221,670,007.98
加：营业外收入	七、37	11,566,850.81	27,350,665.53	61,636,112.62
减：营业外支出	七、38	120,708.12	46,906,901.07	2,065,300.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四、利润总额		75,065,686.53	449,486,423.25	281,240,820.34
减：所得税费用	七、39	9,398,224.45	73,056,897.51	31,853,029.26
五、净利润		65,667,462.08	376,429,525.74	249,387,791.0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958,462.70	383,854,801.55	244,741,101.11
（二）、少数股东损益		-2,291,000.62	-7,425,275.81	4,646,689.97

公司法定代表人： 边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曾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曾飞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顺德市科达陶瓷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陶机”），成立于1996年12月11日，是由卢勤、鲍杰军、吴跃飞、吴桂周和冯红健共同出资设立的民营企业。

2000年9月，本公司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0]436号文批准同意，由顺德陶机以200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3,530万元，按照1: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9月15日，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号为4400001009668。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字[2002]95号文核准，于2002年9月1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14.20元。2002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科达机电”，股票代码“600499”，注册资本变更为5,530万元。股本构成：发起人股份3,530万股，占总股本的63.83%。

公司经200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于2003年6月12日实施200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以2002年12月31日总股本5,53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2股转增6股派现金1元（含税），该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总股本为9,954万股，其中法人股6,354万股，社会公众股3,6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9,954万元。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喜验字（2003）第00016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2006年4月24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实施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上证上字[2006]294号），公司于2006年5月10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2股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后，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5,202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4,752万股，总股本仍为9,954万股。

经2006年5月26日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5年12月31日总股本9,954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转增股本完成之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14,931万股。

2008年4月18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涉及的257.5万份股票期权统一行权，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18日出具中喜验字（2008）第0101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行权后新增的257.5万股股份为限售流通股，锁定期为六个月，本次行权股份上市

时间为 2008 年 10 月 25 日。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418 号文核准，200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向 7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喜验字(2008)第 01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2,000 万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所有投资者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为 12 个月，本次认购股票上市时间为 2009 年 6 月 12 日。

2008 年 8 月 7 日，经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8 年度中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188.5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34,377 万股，该项增资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喜验字(2009)第 01020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5 月 22 日，经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4,377.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股本完成之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44,690.10 万股。该项增资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喜验字(2008)第 0104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8 月 12 日，公司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涉及的 669.5 万份股票期权统一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45,359.60 万股，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出具中喜验字(2009)第 0103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0 年 3 月 9 日，公司实施 2009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 45,359.6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股本完成之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58,967.48 万股，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中喜验字(2010)第 01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 3 月 16 日，公司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涉及的 870.35 万份股票期权统一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59,837.83 万股，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出具中喜验字(2010)第 01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次行权涉及的 870.35 万份股票期权统一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607,081,800.00 股，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出具中喜验字(2011)第 01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 12 月 13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900 号)批复，公司向吴应真等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发行 24,929,900 股股份购买持有的恒力泰公司 49% 股权，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63,201.17 万股，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出具中喜验字(2011)第 0106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陶瓷、石材、墙体材料、节能环保等建材机械设备制造，自动化技术及装备的研究、开发与制造销售。

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 1 号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 1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边程

附注二、本次企业合并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和交易方案

本公司拟通过向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新铭丰公司”）全部五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新铭丰公司100%的股权。

二、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晓鹤

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21000001501

组织机构代码：66624276-X

税务登记证号码：34022166624276X

成立日期：2007年9月26日

住 所：安徽芜湖机械工业园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机械装备设计、制造、销售、安装；五金、机电产品制造、销售；电气自动化仪器仪表研发、制造、销售；建筑材料加工、销售（以上涉及许可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钢材销售；机械操作技术培训；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新铭丰公司目前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晓鹤	330	33.00%
2	徐顺武	250	25.00%
3	陆洁	220	22.00%
4	王忠华	100	10.00%
5	刘磊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附注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向沈晓鹤等5位自然人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新铭丰公司的行为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由于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需对合并目标公司及相关业务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本公司与沈晓鹤等5位自然人签订的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一系列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一）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合并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相关的假设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交易方案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假设2010年1月1日公司已完成向沈晓鹤等5位自然人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并完成了对新铭丰公司的收购合并，办妥相关的过户手续；

3、新铭丰公司产生的损益自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间一直存在于本公司。

（二）备考财务报表会计主体构成情况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按收购合并方案的资产组模拟调整后的新铭丰公司、芜湖新铭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和芜湖新铭丰五金机具有限公司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2010年度和2011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财政部 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采用附注四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了相关调整和重新表述，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中关于非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的要求进行编制。

附注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有关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符合条件的投资性房地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具有商业目的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投资者投入非货币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及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的余额，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

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调整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不调整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购买合并日至报告期末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不调整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报告期初至处置日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如果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已按照购买日该子公司可辨认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关联交易、往来余额、关联损益将予以抵销。

7、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外币账户的年末外币金额按年末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计算，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8、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之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子公司的非本位币会计报表，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的有关规定折算为本位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会计报表各项目按规定采用不同汇率而产生的折算差额，以“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10、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核算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大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调整账面价值，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在持有期间取得

的利息和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已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的变动累计额对应的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对于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取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在持有期间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当应收款项确实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需的程序后，对应收款项进行核销。期后收回已核销及应收款项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初始及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其他金融负债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大于300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应收融资租赁设备款	销售合同类型

子公司	销售合同类型
其他一般客户	销售合同类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应收融资租赁设备款	未到期部分不计提坏账、逾期部分余额百分比法
子公司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一般客户	账龄分析法

其他应收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投标保证金	应收款项的性质
出口退税	应收款项的性质
子公司往来	应收款项的性质
其他往来	应收款项的性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投标保证金	不计提坏账准备
出口退税	不计提坏账准备
子公司往来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往来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的说明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的说明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20%	20%
2—3年	20%	20%
3年以上	50%	5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的说明
应收融资租赁设备款	逾期一个月以上金额的2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按账龄分析法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六大类；存货的取得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原材料领用及库存商品发出计价采用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领用采用一次摊销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以有关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年度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

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①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

①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②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但符合下列情况的，也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回收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所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年度将不再转回。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均在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14、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本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本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确认。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支出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当本公司改变投资性房地产用途，如用于自用时，将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其他资产。

15、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标准：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它与经营有关的工器具等。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五类。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采用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期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2.4-4.8
机器设备	8—10	5	9.5-11.87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	3—8	5	11.87-31.7
其他	2	不计	5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年度损益。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所计提的减值准备在以后年度将不再转回。

16、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是指为建造或修理固定资产而进行的各种建筑和安装工程，包括新建、改扩建、大修理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与在建工程有关的专项借款利息和外币折算差额在该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已完工交付使用的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已完工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暂估入账，待办理竣工决算后，按决算价格调整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公司年末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如预计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按其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在性能和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按单项工程计算确定，所计提的减值准备在以后年度将不再转回。

17、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的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和期限：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在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土地使用权的处理：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作为投资性房地产。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自用建筑物的土地使用权计入无形资产；外购自用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能够合理分配的，其土地使用权计入无形资产，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建造对外出售的房屋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应当计入所建造的房屋建筑物成本。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按帐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出现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的情形，按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年度损益。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所计提的减值准备在以后年度将不再转回。

18、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原则：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由于管理决策上的原因或者其他不可预见方面的原因等所导致的应予资本化资产购建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19、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如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对按揭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为：客户已办理好按揭抵押手续，按揭款项已经收到，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

提供劳务：当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会计处理时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他人使用本公司现金资产的利息收入，按使用现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定；他人使用本公司非现金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的收入按照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合同或协议明确规定产品销售需要延期收取价款，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按照应收款项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进行摊销，冲减财务费用。

21、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股份支付

本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股份，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本公司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股本。本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23、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递延税款按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根据暂时性差异计算。暂时性差异为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也属于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按现行适用的税率对期末累计的所得税影响金额进行调整。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24、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附注五、税项

税种	计税基数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营业收入	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堤围费	应税收入	1.2%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

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5%
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	15%
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15%
马鞍山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15%
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15%
峨眉山科达洁能有限公司	25%
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25%
临沂科达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5%
佛山市科达洁能有限公司	25%
佛山市科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5%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15%
佛山市恒力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5%
佛山市点石机械有限公司	25%
湖南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	25%
马鞍山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	25%
安徽金志久福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25%
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	25%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
芜湖新铭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5%
芜湖新铭丰五金机具有限公司	25%

注：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GR201144000115）、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GR201144000531）以及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GR201144000290）为广东省 201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GR200934000245）被认定为安徽省 200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马鞍山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GR201034000174）被认定为安徽省 201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GR200934000298）被认定为安徽省 200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度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附注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广隆工业园	吴跃飞	1,695.00	石材机械研究开发、制造	1,480.68	68.89	68.89
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朱钊	40,000.00	墙体材料、陶瓷、石材、节能环保等建材机械装备制造	40,000.00	100.00	100.00
马鞍山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武楨	4,460.00	节能机械开发与销售	23,290.98	68.44	68.44
峨眉山科达洁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峨眉山市双福镇	江宏	2,500.00	清洁能源相关机械设备及相关自动化技术及装备的研制开发、机电产品配件销售	1,750.00	70.00	70.00
临沂科达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付庄办事处沂州工业园	马良	3,800.00	清洁能源相关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技术研究、开发、销售	2,660.00	70.00	70.00
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辽宁法库经济开发区	江宏	20,000.00	清洁煤气、蒸汽的制造、销	13,000.00	65.00	65.00
佛山市科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	杨军	2,000.00	液压泵、液压阀、液压密封件等液压源器件的制造、销售	1,020.00	51.00	51.00

单位:万元 币种:美元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投资额	持股比例 (%)
科达机电(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边程	1,000.00	陶瓷机械销售	1,000.00	100.00

2、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马鞍山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马鞍山市	徐建设	500.00	冶金、选矿、环保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	500.00	100.00	100.00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高新技术开发区	罗明照	2,560.00	机械设备、汽车零件制造、销售和维修;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68,295.44	100.00	100.00
佛山市恒力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之公司	佛山禅城区	陈玉兰	50.00	劳务派遣	50.00	100.00	100.00
佛山市点石机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佛山禅城区南庄镇樵乐路吉利工业园	杨德计	100.00	布料机开发与销售	51.00	51.00	51.00
安徽久福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当涂经济开发区	徐建设	3,500.00	蒸压粉煤灰砖、蒸压加气混凝土砖块、蒸压灰砂多孔砖、水泥切块生产、销售, 煤灰、沙子销售	3,500.00	100.00	100.00
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周和华	11,400.00	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11,400.00	100.00	100.00
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安徽·芜湖	沈晓鹤	1,000.00	机械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安装; 五金、机电产品制造、销售; 电器自动化仪器仪表研发、制造、销售; 建筑材料加工、销售; 钢材销售; 机械操作技术培训; 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1,000.00	100.00	100.00
芜湖新铭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安徽·芜湖	沈晓鹤	1,000.00	电气自动化系统、仪器仪表的设计、研制和销售, 机械装备的设计、生产、销售等	1,000.00	100.00	100.00

芜湖新铭丰五金机具有限 公司	全资子公司 的控股 子公司	安徽·芜湖	沈晓 鹤	500.00	汽车配件、机械配件、五金配件制造、加工、销售，机电产品、电力设备、金属材料、橡塑制造、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照明器材，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消防器材、劳保用品、卫生洁具、办公用品，化工（有毒、易制毒及危险品除外）批发、零售。	300.00	60.00	60.00
-------------------	---------------------	-------	---------	--------	---	--------	-------	-------

单位:万元 币种:美元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 表人	注册 资本	经营范围	投资额	持股比 例 (%)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	周和华	1,000.00	从事融资租赁、租赁业务	1,000.00	100.00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周和华	2,000.00	从事融资租赁、租赁业务	2,000.00	100.00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	是	2,345.82		
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是			
马鞍山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	是			
马鞍山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是	11,367.56		
峨眉山科达洁能有限公司	是	392.98		
临沂科达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是	913.14		
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是	6,689.01		
佛山市科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是	1,006.42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是			
佛山市点石机械有限公司	是	341.37		
佛山市恒力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是			
安徽久福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是			

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	是			
科达机电(香港)有限公司	是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是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是			
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是			
芜湖新铭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是			
芜湖新铭丰五金机具有限公司	是	189.20		

备注1：2011年3月控股子公司-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对其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实行股权激励，实施股权激励后，公司对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68.89%。

备注2：2011年5月24日公司与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股东罗明照等三十三名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了《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40,000万元的价格收购恒力泰公司51%股权，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900号）批复，公司向吴应真等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发行24,929,900股股份购买持有的恒力泰公司49%股权，2011年12月9日，吴应真等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恒力泰公司49%股权登记至科达机电名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2011年12月13日，本次发行股份已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佛山市点石机械有限公司为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2011年9月23日，恒力泰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佛山市恒力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备注3：2011年4月20日，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人民币3,091,669.00元的价格收购彭虎等28人持有的湖南隆达冶金有限公司56.48%股权，公司原持有湖南隆达冶金有限公司39%股权，收购后公司持有湖南隆达冶金有限公司95.48%股权，2011年5月12日湖南隆达冶金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马鞍山科达冶金有限公司为湖南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备注4：2011年8月25日，公司与湖南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5,000,000.00元的价格收购其持有的马鞍山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2011年9月完成收购，马鞍山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备注5：2011年7月7日，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与安徽金志久福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股东童怀志签订《安徽金志久福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047万增资安徽

金志久福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51%。2011年7月21日增资完成，安徽金志久福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成为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2年2月29日，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与安徽久福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股东童怀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006万收购其持有的安徽久福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49%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安徽久福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成为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2年3月2日，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向安徽久福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增资1,447万，增资完成后安徽久福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500万，2012年3月9日，安徽久福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备注6：2011年2月24日，公司第四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科达机电（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了促进海外业务发展，扩大科达香港经营规模，公司决定向其增资500万美元，2011年6月增资已完成，科达达机电（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美元。

备注7：公司于2011年10月14日与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陈细、毛巨勇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51,954,830.35元收购陈细和毛巨勇各持有的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50%股权，收购完成后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1年10月14日，公司第四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将向其增资人民币7,800万元，2011年11月增资完成，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1,400万元。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2011年2月设立控股子公司-佛山市科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故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2011年5月24日公司与恒力泰公司股东罗明照等三十三名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了《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科达机电以人民币40,000万元的价格收购恒力泰公司51%股权。恒力泰公司于2011年6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故恒力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佛山市点石机械有限公司从2011年6月份纳入合并范围。

2011年4月20日，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人民币3,091,669.00元的价格收购彭虎等28人持有的湖南隆达冶金有限公司56.48%股权，公司原持有湖南隆达冶金有限公司39%股权，收购后公司持有湖南隆达冶金有限公司95.48%股权，湖南隆达冶金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1年5月12日湖南隆达冶金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故湖南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马鞍山科达冶金有限公司从2011年5月纳入合并范围。

2011年7月7日，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与安徽金志久福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股东童怀志签订《安徽金志久福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047万增资安徽金志久福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51%。2011年7月21日增资完成，安徽金志久福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成为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金志久福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从2011年7月纳入合并

范围。

2011年10月14日与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陈细、毛巨勇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51,954,830.35元收购陈细、毛巨勇各持有的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50%股权，收购完成后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公司间接持有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各100%的股权。故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及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从2011年10月纳入合并范围。

3、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419,310,737.86	104,268,952.65
佛山市恒力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501,888.51	1,888.51
佛山市点石机械有限公司	6,712,259.89	3,316,867.20
湖南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		-6,342,551.97
马鞍山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	5,009,818.55	10,116.21
佛山市科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280,385.59	280,385.59
安徽金志久福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17,688,752.53	-2,841,247.47
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	108,123,915.24	-5,826,420.99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6,957,755.99	13,161,691.51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2,414,868.22	11,595,725.84

4、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	商誉金额	商誉计算方法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187,915,447.25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237,035,516.96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4、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佛山市科达洁能有限公司	14,039,938.28	63,362.04
湖南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	21,165,594.84	-6,342,551.97

备注:佛山市科达洁能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完成注销,湖南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注销,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附注七、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除另有指明外,期末数指2012年3月31日的数据,期初数指2011年12月31日的数据,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883,833.52			835,767.97
人民币			388,387.67			355,832.06
美元	52,088.18	6.3035	328,337.84	49,886.18	6.3009	314,327.83
港元	14,601.00	0.8117	11,852.07	15,601.00	0.8107	12,647.73
欧元	18,739.40	8.285	155,255.94	18,739.40	8.1625	152,960.35
银行存款:			491,960,701.53			611,645,648.09
人民币			462,261,506.99			577,138,491.05
美元	4,169,987.48	6.3035	26,281,498.52	5,128,071.48	6.3009	32,311,465.60
港元	247,223.71	0.8117	200,678.90	68,669.92	0.8107	55,670.70
欧元	388,294.16	8.285	3,217,017.12	262,177.12	8.1625	2,140,020.74
其他货币资金:			139,393,760.95			213,081,265.87
人民币			139,216,222.87			212,903,756.16
美元			177,538.08	28,172.12	6.3009	177,509.71
合 计			632,238,296.00			825,562,681.93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见下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0,685,975.61	24,789,767.76
信用证保证金	1,490,538.08	7,593,268.22
保函保证金	6,314,012.04	6,287,320.87
设备按揭保证金	100,903,235.22	174,410,909.02
合计	139,393,760.95	213,081,265.87

备注：设备按揭保证金是由于部分客户采用按揭贷款方式购买公司产品，按照银行要求公司以客户按揭贷款额度一定比例缴存的保证金，保证金随客户按期还款而减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情况
银行承兑汇票	47,985,493.67	49,910,126.77	未质押

(2)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肇庆市古宝斯陶瓷有限公司	2011-12-19	2012-6-19	4,000,000.00	
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2011-12-22	2012-6-22	3,500,000.00	
芜湖精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1-12-23	2012-6-23	3,000,000.00	
佛山市全胜盛世陶瓷有限公司	2012-3-7	2012-9-7	2,500,000.00	
乐山市沙湾中盛陶瓷有限公司	2011-12-20	2012-6-19	2,500,000.00	
合 计			15,500,000.00	

备注 1：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备注2：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逾期应收设备租赁款	9,516,771.24	3.60	1,903,354.25	20.00	12,501,226.14	4.64	2,500,245.22	20.00
其他一般客户	252,464,329.04	95.40	20,857,794.92	8.26	254,157,983.69	94.36	19,658,075.68	7.73
组合小计	261,981,100.28	98.99	22,761,149.17	8.69	266,659,209.83	99.00	22,158,320.90	8.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68,960.00	1.01	2,668,960.00	100.00	2,688,960.00	1.00	2,688,960.00	100.00
合计	264,650,060.28	100.00	25,430,109.17	9.61	269,348,169.83	100.00	24,847,280.90	9.22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02,487,930.31	80.20	10,123,885.17	210,618,473.66	82.87	10,530,923.67
一至二年	41,353,683.04	16.38	8,270,736.61	35,033,375.65	13.78	7,006,675.13
二至三年	6,160,615.69	2.44	1,232,123.14	7,108,634.38	2.80	1,421,726.88
三年以上	2,462,100.00	0.98	1,231,050.00	1,397,500.00	0.55	698,750.00
合计	252,464,329.04	100.00	20,857,794.92	254,157,983.69	100.00	19,658,075.68

(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逾期应收设备租赁款	9,516,771.24	20.00	1,903,354.25
合计	9,516,771.24		1,903,354.25

(4)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货款	2,688,960.00	2,688,960.00	100.00	账龄三年以上无法催收
合计	2,688,960.00	2,688,960.00	100.00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①2012年1-3月实际核销

单位名称	应收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关联交易产生
重庆市云城陶瓷有限公司	货款	20,000.00	逾期无法收回	否
峨眉山金陶瓷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9,000.00	逾期无法收回	否
上海亮新石材有限公司	货款	1,512.00	逾期无法收回	否
合计		30,512.00		

2011年度实际核销

单位名称	应收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关联交易产生
佛山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款	1,461,149.60	逾期无法收回	否
湖北省通山县华南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352,500.00	逾期无法收回	否
佛山市新驰陶瓷有限公司	货款	330,890.70	逾期无法收回	否
佛山市金雅莱陶瓷有限公司	货款	130,000.00	逾期无法收回	否
四川新乐雅陶瓷有限公司	货款	64,743.00	逾期无法收回	否
云浮市名石城石材有限公司	货款	60,000.00	逾期无法收回	否
江门市圣陶坊陶瓷有限公司	货款	38,831.00	逾期无法收回	否
都江堰市珠峰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货款	26,000.00	逾期无法收回	否
宜兴杰达石材有限公司	货款	20,000.00	逾期无法收回	否
肇庆市来德利陶瓷有限公司	货款	11,924.00	逾期无法收回	否
宜兴市张渚东吴石材厂	货款	10,000.00	逾期无法收回	否
广东欧雅陶瓷有限公司	货款	6,470.00	逾期无法收回	否
江西罗纳尔陶瓷有限公司	货款	5,706.49	逾期无法收回	否
新兴县来嘉利陶瓷有限公司	货款	4,800.00	逾期无法收回	否
云浮市云城区夏洞永庆石材厂	货款	3,000.00	逾期无法收回	否
佛山市三水惠万家陶瓷有限公司	货款	1,800.00	逾期无法收回	否
佛山市烽顺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1,700.00	逾期无法收回	否
清远市简一陶瓷有限公司	货款	1,255.00	逾期无法收回	否
四川马边建云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485.00	逾期无法收回	否
河南洁石实业集团建材有限公司	货款	450.00	逾期无法收回	否
佛山市奥特玛陶瓷有限公司	货款	420.00	逾期无法收回	否

佛山市新华陶瓷业有限公司	货款	398.50	逾期无法收回	否
愉天石材（深圳）有限公司	货款	275.00	逾期无法收回	否
合计		2,532,798.29		

(6) 报告期无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后转回或收回的情况；

(7)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所欠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万峰石材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8,322,526.00	一年以内	3.14
广东金牌陶瓷有限公司	客户	7,249,097.27	一年以内	2.74
广东欧文莱陶瓷有限公司	客户	5,911,460.00	一年以内	2.23
湖南衡利丰陶瓷有限公司	客户	4,876,425.30	一年以内	1.84
广东新一派建材有限公司	客户	4,799,900.00	一年以内	1.81
合计		31,159,408.57		11.77

备注：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预付账款

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80,952,637.14	90.20	95,181,177.41	100.00
一至二年	8,798,391.84	9.80		
合计	89,751,028.98	100.00	95,181,177.41	100.00

备注：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5、应收股利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相关款项是否发生减值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1,557,634.71		1,557,634.71		
其中：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1,557,634.71		1,557,634.71		否
合计	1,557,634.71		1,557,634.71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投标保证金	501,500.00	1.90			601,500.00	1.99		
出口退税	3,223,579.61	12.24			6,263,359.25	20.69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615,666.01	85.86	1,853,592.21	8.20	23,408,380.43	77.32	2,051,973.84	8.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6,340,745.62	100.00	1,853,592.21	7.04	30,273,239.68	100.00	2,051,973.84	6.78

备注：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和投标保证金不存在坏账的风险，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8,056,759.64	79.84	910,808.94	17,825,370.81	76.15	891,259.92
一至二年	3,809,938.04	16.85	761,987.60	4,385,977.33	18.74	877,195.46
二至三年	645,628.33	2.85	129,125.67	1,049,992.29	4.48	209,998.46
三年以上	103,340.00	0.46	51,670.00	147,040.00	0.63	73,520.00
合计	22,615,666.01	100.00	1,853,592.21	23,408,380.43	100.00	2,051,973.84

(3) 报告期内2011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关联交易发生
李俊义	其他往来	10,000.00	逾期无法收回	否
合计		10,000.00		

(4) 报告期其他应收款无全额计提坏账后转回或收回情况；

(5) 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所欠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出口退税分局	非关联方	3,223,579.61	一年以内	12.24
王兆阳	非关联方	1,457,626.50	一年以内	5.53
辽宁法库经济开发区专项资金户	非关联方	1,005,000.00	一年以内	3.82
投标保证金客户	非关联方	651,500.00	一年以内	2.47
佛山市永力泰车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1,636.10	一年以内	2.44
合 计		6,979,342.21		26.50

备注：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7、存货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63,032,576.54		165,926,108.85	
产成品	281,534,332.31		404,012,904.19	
在产品	457,100,760.42		313,868,260.45	
发出商品	12,833,816.17		8,776,686.46	
合 计	914,501,485.44		892,583,959.95	

备注1：报告期内存货未设质押。

备注2：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了全面的盘点及检查，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	587,374,546.73	610,043,247.02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31,151,837.55	36,176,874.85
合 计	587,374,546.73	610,043,247.02

9、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91,086,008.07	90,512,806.57
合 计	91,086,008.07	90,512,806.57

备注：公司按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征求意见稿）将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列示到“其他流动资产”项目，期初数系追溯调整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所致。

10、长期应收款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	142,480,538.15	178,711,928.94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7,459,866.16	6,408,993.73
合 计	142,480,538.15	178,711,928.94

11、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 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 位表决权比例(%)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江阴市经济开发区	周嘉琳	制造业	9,455.56	9.6732	9.6732
广东泰威数码陶瓷打印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徐蕾	批发和零售	2,000.00	40.00	40.00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146,502.70	30,299.84	116,202.86	40,276.37	8,315.24
广东泰威数码陶瓷打印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2、长期股权投资

（1）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 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 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 减值 准备	本期现金 红利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64,283,247.96	78,568,286.10	8,043,495.70	86,611,781.80	9.67	9.6732			

广东泰威数码陶瓷打印有限公司	权益法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40.00	40.00
合计		72,283,247.96	78,568,286.10	16,043,495.70	94,611,781.80		

备注1：2011年11月26日公司签定了《关于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金佳天（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945.5556万新增股份，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注册由8510万元增加到9555.5556万元，公司持股比例降低到9.6732%，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备注2：2012年3月，公司与上海泰威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广东泰威数码陶瓷打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公司持股比例为40%。

(2) 联营企业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没有受到限制。

13、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78,433,455.79	1,599,881.57		580,033,337.36
生产设备	415,057,388.01	4,496,435.08	1,200.00	419,552,623.09
运输设备	20,800,812.86	0.00	10,000.00	20,790,812.86
办公设备	24,476,829.46	641,420.80	314,019.50	24,804,230.76
合计	1,038,768,486.12	6,737,737.45	325,219.50	1,045,181,004.07

二、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92,899,353.44		6,423,027.94		99,322,381.38
生产设备	156,217,789.94		9,813,881.88	940.50	166,030,731.32
运输设备	9,234,283.48		883,512.61	7,283.18	10,110,512.91
办公设备	12,237,955.24		934,920.10	296,641.87	12,876,233.47
合计	270,589,382.10		18,055,342.53	304,865.55	288,339,859.08

三、固定资产净值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485,534,102.35			480,710,955.98
生产设备	258,839,598.07			253,521,891.77
运输设备	11,566,529.38			10,680,299.95
办公设备	12,238,874.22			11,927,997.29
合 计	768,179,104.02			756,841,144.99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85,534,102.35			480,710,955.98
生产设备	258,839,598.07			253,521,891.77
运输设备	11,566,529.38			10,680,299.95
办公设备	12,238,874.22			11,927,997.29
合 计	768,179,104.02			756,841,144.99

备注：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18,055,342.53元。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截至到本报告期末没有发现固定资产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抵押情况见附注七—19。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项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设备及安装	333,579,005.95		333,579,005.95	306,274,204.35		306,274,204.35

软件购置			749,316.24		749,316.24
马鞍山科达一期工程	5,146,663.78	5,146,663.78	3,363,174.19		3,363,174.19
马鞍山洁能一期厂房	43,918,052.05	43,918,052.05	32,002,106.12		32,002,106.12
沈阳能源项目厂房	184,044,089.42	184,044,089.42	146,806,552.21		146,806,552.21
科达机电新厂区			626,400.00		626,400.00
马鞍山科达员工宿舍楼	15,886,386.28	15,886,386.28	14,645,276.28		14,645,276.28
三水分公司基建项目	31,148,144.40	31,148,144.40	30,290,924.40		30,290,924.40
新铭丰三期基建项目	11,742,647.50	11,742,647.50			
广隆工业区二期机械装备园	1,163,882.50	1,163,882.50			
金志久福项目	2,224,805.00	2,224,805.00			
科达石材试验中心	6,180,414.02	6,180,414.02			
其它	1,787,331.61	1,787,331.61	3,280,453.72		3,280,453.72
合计	636,821,422.51	636,821,422.51	538,038,407.51		538,038,407.51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期末数	资金来源
设备及安装	306,274,204.35	27,304,801.60			17,805,556.17	333,579,005.95	募集资金 自有资金
软件购置	749,316.24			749,316.24			自有资金
马鞍山科达一期工程	3,363,174.19	1,783,489.59				5,146,663.78	自有资金
马鞍山洁能一期厂房	32,002,106.12	11,915,945.93				43,918,052.05	自有资金
沈阳能源项目厂房	146,806,552.21	37,237,537.21				184,044,089.42	自有资金
马鞍山科达员工宿舍楼	14,645,276.28	1,241,110.00				15,886,386.28	自有资金
三水分公司基建项目	30,290,924.40	857,220.00				31,148,144.40	自有资金
新铭丰三期基建项目	696,000.00	11,046,647.50				11,742,647.50	自有资金
广隆工业区二期机械装备园	626,400.00	537,482.50				1,163,882.50	自有资金
金志久福项目	4,700.00	3,197,381.66	977,276.66			2,224,805.00	自有资金

科达石材试验中心	999,668.31	5,180,745.71				6,180,414.02	自有资金
其它	1,580,085.41	527,511.16	320,264.96			1,787,331.61	自有资金
合计	538,038,407.51	100,829,872.86	1,297,541.62	749,316.24	17,805,556.17	636,821,422.51	

备注 1：本报告期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为 1,297,541.62 元。

备注 2：本公司报告期末无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5、无形资产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301,910,228.50		6,586,632.00		308,496,860.50
应用软件	14,255,690.51		749,316.24		15,005,006.75
专利权	28,658,600.00				28,658,600.00
商标权	1,639,800.00				1,639,800.00
原值合计	346,464,319.01		7,335,948.24		353,800,267.25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7,499,245.94		2,213,918.84		19,713,164.78
应用软件	6,316,967.92		375,034.36		6,692,002.28
专利权	6,006,322.80		53,681.47		6,060,004.27
商标权	368,297.16		52,613.88		420,911.04
累计摊销合计	30,190,833.82		2,695,248.55		32,886,082.37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84,410,982.56				288,783,695.72
应用软件	7,938,722.59				8,313,004.47
专利权	22,652,277.20				22,598,595.73
商标权	1,271,502.84				1,218,888.96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16,273,485.19	320,914,184.88
合计		

备注 1：本期摊销额 2,695,248.55 元；

备注 2：截至到本报告期末没有发现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备注3：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未设抵押。

16、商誉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收购恒力泰公司51%股份	187,915,447.25	187,915,447.25
模拟收购新铭丰公司100%股份	237,035,516.96	237,035,516.96
合 计	424,950,964.21	424,950,964.21

备注1：2011年5月24日公司与恒力泰公司股东罗明照等三十三名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了《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科达机电以人民币40,000万元的价格收购恒力泰公司51%股权。合并日恒力泰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415,852,064.21元，公司按持股比例应享有的份额为212,084,552.75元，收购价格与本公司享有的恒力泰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187,915,447.25元确定为商誉。

备注2：模拟收购新铭丰公司100%股份形成的商誉为本公司向沈晓鹤等5位自然人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新铭丰公司，收购价格31,000万元加上支付中介费用600万元，减去新铭丰公司截止2011年末的可辨认净资产78,964,483.04元，余额237,035,516.96元为商誉。

备注3：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商誉存在减值情况。

17、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坏账准备	4,378,662.19	4,364,863.70
内部销售未实现的利润	5,547,006.95	2,885,127.25
合 计	9,925,669.14	7,249,990.95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亏损	1,584,935.75	6,270,305.64
合计	1,584,935.75	6,270,305.6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2012年度	758,420.73	758,420.73
2013年度	1,862,120.03	1,862,120.03
2015年度	3,327,557.75	3,327,557.75
2016年度	19,684,719.77	19,684,719.77
2017年度	7,966,527.29	
合 计	33,599,345.57	25,632,818.28

(4)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减值准备	27,283,701.39	26,899,254.74
内部销售未实现的利润	22,188,027.84	19,234,181.67
合计	49,471,729.23	46,133,436.41

18、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出数			年末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数	转回	转销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26,899,254.74		570,044.60	155,085.95	30,512.00	185,597.95	27,283,701.39
二、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合 计	26,899,254.74		2,864,237.40	155,085.95	30,512.00	185,597.95	27,283,701.39

19、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人民币	210,000,000.00	240,000,000.00
抵押借款	人民币	12,500,000.00	15,700,000.00
保证借款	人民币	50,000,000.00	45,000,000.00
合 计		272,500,000.00	300,700,000.00

备注1：本公司报告期末无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备注2：信用借款全部为科达机电母公司的借款。

备注3：抵押借款为新铭丰公司及其子公司芜湖新铭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以房地权证湾沚镇字第2009003735号、湾沚镇字第2009012440号、第2009012441号、第2009012442号、房地权证湾沚镇字第2008006588号房产证和土地芜国用2008第0111135号土地使用证作抵押物，取得补充流动资金贷款1250万元。

备注4：保证借款中2500万系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为安徽金志久福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担保的借款，2000万系本公司为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保的借款，500万系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为佛山市点石机械有限公司担保的借款。

20、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人民币	94,052,192.00	169,636,098.14
合 计		94,052,192.00	169,636,098.14

备注1：母公司及子公司期末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

公司名称	期末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54,510,000.00
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	7,542,192.00
马鞍山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14,650,000.00
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11,950,000.00

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
合计	94,052,192.00

备注：报告期末的应付票据从2012年4月至9月陆续到期。

21、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58,338,726.59	95.76	553,938,637.78	97.21
一至二年	22,626,161.38	3.88	15,898,454.89	2.79
二至三年	2,119,518.83	0.36		
合 计	583,084,406.80	100.00	569,837,092.67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 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三明三重铸锻有限公司	供应商	16,067,996.06	一年以内	2.76
广东省韶铸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11,816,700.53	一年以内	2.03
河南前进铸钢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401,178.80	一年以内	1.78
上海海托斯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9,132,790.54	一年以内	1.57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修建工程公司	供应商	7,908,466.37	一年以内	1.36
合 计		55,327,132.30		9.49

备注1：应付账款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且无账龄超过3年的大额款项；

备注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5,143.97万元（不含税），占采购总额比重12.01%。

22、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18,539,041.00	92.71	530,371,610.21	98.26
一至二年	40,784,422.04	7.29	9,391,884.81	1.74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559,323,463.04	100.00	539,763,495.02	100.00

(2) 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所欠金额	账 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恩平市全圣陶瓷有限公司	客户	18,870,000.00	一年以内	3.37
安阳市东成陶瓷有限公司	客户	14,042,000.00	一年以内	2.51
永年县金缔陶瓷有限公司	客户	10,294,000.00	一年以内	1.84
P.T.Sinar Indahjaya 印尼泗水	客户	9,828,397.06	一年以内	1.76
峨眉山金陶瓷业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9,224,599.20	一年以内	1.65
合 计		62,258,996.26		11.13

备注：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且无账龄超过3年的大额款项。

23、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696,913.46	65,770,796.44	92,902,534.53	9,565,175.37
二、职工福利费		6,430,837.17	6,430,837.17	
三、社会保险费		7,009,349.22	7,009,349.22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120,309.90	2,120,309.90	
2、基本养老保险费		4,124,301.74	4,124,301.74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303,128.73	303,128.73	
5、工伤保险费		318,325.11	318,325.11	
6、生育保险费		143,283.74	143,283.74	
四、住房公积金		829,953.00	829,95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		4,818.06	4,818.06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它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36,696,913.46	80,045,753.89	107,177,491.98	9,565,175.37

24、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税负
增值税	8,383,886.53	13,169,387.18	销售收入17%
营业税	210,930.39	120,524.79	营业收入5%
房产税	2,190,777.76	2,007,835.28	
土地使用税	625,299.75	966,688.93	
城建税	741,097.84	1,215,857.89	流转税额7%
企业所得税	39,179,960.08	60,845,667.07	
个人所得税	5,912,214.85	238,983.00	
教育费附加	530,442.52	874,789.41	流转税额5%
印花税	5,286.36	10,978.10	
堤围费	191,285.8	227,719.81	营业收入1.2‰
合 计	57,971,181.88	79,678,431.46	

25、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53,570,240.43	92.39	166,750,591.47	98.26
一至二年	12,642,406.84	7.61	2,952,839.00	1.74
二至三年				
合 计	166,212,647.27	100.00	169,703,430.47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所欠金额	账 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预计收购股权支付现金对价	非关联方	90,000,000.00	一年以内	54.14
专项应付款-科技拨款	非关联方	30,813,194.00	一年以内	18.54
预计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非关联方	6,000,000.00	一年以内	3.61
华南理工大学科研基金户	非关联方	5,450,000.00	一年以内	3.28
广东工业大学	非关联方	540,000.00	一年以内	0.32
合 计		132,803,194.00		79.89

备注1: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包括模拟调整收购新铭丰股权预提的现金支付部分9,000万元和中介费600万元, 期初数包括模拟调整收购新铭丰股权预提的现金支付部分10,500万元和中介费600万元。

备注2: 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设备按揭款		10,64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7,593,673.43	359,767,455.86
合 计	287,593,673.43	370,407,455.86

备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分别为96,177,006.66元和191,416,666.77元。

27、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	----	-----	-----

信用借款	人民币	75,000,000.00	
保证借款	人民币	402,456,000.00	414,952,088.51
质押借款	人民币	15,000,000.00	
合 计		492,456,000.00	414,952,088.51

保证借款明细：

借款方	币种	期末数	担保方
沈阳科达洁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55,000,000.00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燃气有限公司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706,000.00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750,000.00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402,456,000.00	

质押担保借款为峨眉山科达洁能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贷款，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1,500万的定期存单作为担保。

28、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恒力泰资产评估增值	5,283,333.00	5,421,323.16
新铭丰资产评估增值	4,914,449.14	5,555,533.34
合 计	10,197,782.14	10,976,856.50

29、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504,322.00	43,504,322.00
合 计	43,504,322.00	43,504,322.00

其他非流动负债的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沈阳法库开发区拨付的能源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配套款	8,504,322.00	8,504,322.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安徽省能源局拨付的Newpower清洁燃煤气化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配套款	35,000,000.00	3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43,504,322.00	43,504,322.00
-----	---------------	---------------

30、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81,179,375.18	2,665,486,503.77	2,114,599,637.48
其他业务收入	1,618,085.94	2,252,128.07	772,952.92
合 计	582,797,461.12	2,667,738,631.84	2,115,372,590.40

项 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447,886,928.25	2,150,056,562.96	1,690,491,773.62
其他业务成本	449,664.66	236,787.31	831.40
合 计	448,336,592.91	2,150,293,350.27	1,690,492,605.02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

收入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陶瓷机械	493,190,289.72	2,168,957,126.62	1,780,785,315.98
石材机械	13,917,031.61	153,644,157.05	216,228,105.58
墙材机械	47,354,024.01	301,003,499.81	96,210,574.56
清洁能源	1,070,796.43	18,378,707.78	21,375,641.36
液压件	1,833,581.04	3,620,752.10	
墙材产品	6,990,119.48	2,762,470.53	
融资租赁	16,823,532.89	17,119,789.88	
合 计	581,179,375.18	2,665,486,503.77	2,114,599,637.48

成本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陶瓷机械	376,852,589.07	1,743,483,647.45	1,409,642,256.02
石材机械	12,434,012.86	121,842,672.51	173,236,027.98
墙材机械	40,733,954.22	245,625,224.04	84,138,374.62

清洁能源	1,058,838.06	25,042,672.52	23,475,115.00
液压件	1,082,060.87	2,959,726.51	
墙材产品	8,820,815.36	2,962,671.92	
融资租赁	6,904,657.81	8,139,948.01	
合 计	447,886,928.25	2,150,056,562.96	1,690,491,773.62

(3)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区域）

收入区域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内销	524,182,488.37	2,665,486,503.77	1,846,908,779.72
外销	56,996,886.81	2,252,128.07	267,690,857.76
合 计	581,179,375.18	2,667,738,631.84	2,114,599,637.48

成本区域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内销	406,630,736.60	1,877,294,490.92	1,495,785,032.92
外销	41,256,191.65	272,762,072.04	194,706,740.70
合 计	447,886,928.25	2,150,056,562.96	1,690,491,773.62

备注：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为 12,151.04 万元（不含税），占销售收入比重 20.91%。

31、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828,174.14	431,416.08	690,023.78	5%
城建税	2,147,296.15	8,536,413.55	5,028,292.32	7%
教育费附加	1,557,045.25	6,045,011.04	2,091,873.15	5%
堤围费	402,351.42	2,458,175.91	2,575,563.69	1.2‰
合 计	4,934,866.96	17,471,016.58	10,385,752.94	

32、销售费用

项 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职工薪酬	14,052,302.68	44,367,827.81	31,730,543.26

差旅费	3,823,771.88	13,121,273.78	10,012,660.86
运输费	4,535,479.80	17,077,650.69	15,743,766.79
交际费	610,941.72	2,992,452.35	2,416,504.21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747,551.18	5,572,025.92	6,021,746.61
售后服务费	1,210,518.55	10,373,343.93	11,040,731.73
其他	3,596,841.78	21,342,279.15	5,558,224.71
合 计	28,577,407.59	114,846,853.63	82,524,178.17

备注：销售费用 2011 年度比上年增加约 39.17%，是由于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销售人员工资薪酬、差旅费等也同步增长。

33、管理费用

项 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职工薪酬	17,002,784.33	47,845,953.89	37,414,761.83
办公费	2,630,272.10	4,297,609.22	3,447,836.92
水电费	1,365,120.36	5,072,430.31	5,039,735.15
差旅费	1,448,542.43	5,769,360.49	4,850,322.76
审计及顾问费	1,856,952.90	6,094,587.52	5,579,651.12
税金	1,731,106.38	9,005,562.04	6,841,767.55
折旧及租赁费	6,598,731.13	22,423,022.48	16,880,474.33
无形资产摊销	2,552,462.82	7,844,422.49	6,735,194.67
股权激励费		950,889.86	5,832,000.00
其他	9,424,184.95	70,208,153.09	57,493,586.05
合 计	44,610,157.40	179,511,991.39	150,115,330.38

注：2011年度管理费用较上期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人员工资、劳动保险等费用相应增加；（2）公司2010年增加了大量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致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大幅增加。

34、财务费用

项 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	-----------	--------	--------

利息支出	3,993,078.57	17,906,055.02	10,208,118.35
减：利息收入	3,803,053.61	10,636,834.85	7,688,460.21
汇兑损失	3,760.67	6,077,821.63	4,355,047.17
减：汇兑收益	129,879.22	239,069.86	574,088.17
手续费	283,523.06	1,854,661.55	912,899.59
合 计	347,429.47	14,962,633.49	7,213,516.73

备注1：2011年度财务费用较上期增长107.42%，主要原因为（1）银行借款增加和贷款利率提高，造成利息支出增加；（2）由于本期汇率变动幅度较大，汇兑损失大幅增加。

备注2：2012年1-3月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是由于汇兑损失减少，另外利息收入增加等所致。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坏账损失	414,958.65	2,864,237.40	6,346,866.34
存货跌价损失			
合 计	414,958.65	2,864,237.40	6,346,866.34

36、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43,495.70	65,426,872.01	53,394,860.5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5,827,237.70	-19,193.40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 计	8,043,495.70	281,254,109.71	53,375,667.16
-----	--------------	----------------	---------------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2年1-3月	2011年	2010年	本期比上期增 减变动的的原因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8,043,495.70	56,072,218.52	45,392,375.99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508,812.96	5,854,363.36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845,840.53	2,729,943.95	
湖南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			-581,822.74	
合 计	8,043,495.70	65,426,872.01	53,394,860.56	

备注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中: 218,580,550.76元为转让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10.748%股权产生收益, -2,765,294.54元为处置湖南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产生的亏损。11,981.48元为佛山市科达洁能有限公司的清算收益。

备注2: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2011年1-9月属于公司的联营企业, 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

3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2年1-3月	2011年	2010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283.18	386,020.28	102,370.39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283.18	386,020.28	102,370.3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0,956,200.00	25,681,305.00	60,271,863.00
罚款收入	201,017.21	811,202.87	1,059,229.86
其他	402,350.42	472,137.38	202,649.37
合 计	11,566,850.81	27,350,665.53	61,636,112.6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956,200.00	25,681,305.00	60,271,863.00
1、新产品开发补助资金		7,493,033.00	57,600,000.00
其中：人造石材整线装备技术项目		4,493,033.00	
大规模陶瓷薄板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5,100,000.00		
广东数字化制造装备产业共性技术项目扶持资金			7,500,000.00
Newpower清洁燃煤气化系统研发补助		3,000,000.00	50,100,000.00
2、马鞍山市财政局拨付的项目补贴			829,000.00
3、顺德区经济促进局经济奖励		3,242,499.00	
4、顺德区上级财政扶持奖金		4,410,000.00	
5、安徽省马鞍山经济开发区奖励	1,140,700.00	5,928,165.00	
6、芜湖县财政补贴	882,300.00	2,378,000.00	273,800.00
7、安徽省当涂经济开发区助	3,000,000.00		
8、其他	833,200.00	2,229,608.00	1,569,063.00
合 计	10,956,200.00	25,681,305.00	60,271,863.00

3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2年1-3月	2011年	2010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282.13	45,975,274.79	709,610.45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捐赠支出	84,047.60	128,740.00	757,067.30
滞纳金及罚金	1,666.96	304,250.30	436,516.94
其 他	21,711.43	498,635.98	162,105.57

合 计	120,708.12	46,906,901.07	2,065,300.26
-----	------------	---------------	--------------

39、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2,852,977.00	81,280,625.68	33,071,567.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54,752.55	-8,223,728.17	-1,218,538.15
合 计	9,398,224.45	73,056,897.51	31,853,029.26

40、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的计算	计算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67,958,462.70	383,854,801.55	244,741,101.11
期末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数 I	B	626,638,258	626,638,258	615,857,225
基本每股收益	A/B	0.108	0.613	0.397
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C			8,241,331.06
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II	B+C	626,638,258	626,638,258	624,098,556
稀释每股收益	A/(B+C)	0.108	0.613	0.392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与本公司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	吴跃飞	制造业	1,695.00	68.89	68.89
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朱钊	制造业	40,000.00	100.00	100.00
马鞍山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马鞍山市	徐建设	制造业	500.00	100.00	100.00
马鞍山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股份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武楨	制造业	4,460.00	68.44	68.44
峨眉山科达洁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峨眉山市双福镇	江宏	制造业	2,500.00	70.00	70.00
临沂科达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	马良	制造业	3,800.00	70.00	70.00

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法库经济开发区	江宏	制造业	20,000.00	65.00	65.00
佛山市科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	杨军	制造业	2,000.00	51.00	51.00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高新技术开发区	罗明照	制造业	2,560.00	100.00	100.00
佛山市恒力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禅城区	陈玉兰	服务业	50.00	100.00	100.00
佛山市点石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禅城区南庄镇樵乐路吉利工业园	杨德计	制造业	100.00	51.00	51.00
安徽久福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当涂经济开发区	徐建设	制造业	3,500.00	100.00	100.00
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周和华	商务服务业	11,400.00	100.00	100.00
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芜湖	沈晓鹤	制造业	1,000.00	100.00	100.00
芜湖新铭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芜湖	沈晓鹤	制造业	1,000.00	100.00	100.00
芜湖新铭丰五金机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芜湖	沈晓鹤	制造业	500.00	60.00	60.00

币种：美元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址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科达机电(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边程	1,000.00	100.00	100.00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周和华	1,000.00	100.00	100.00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周和华	2,000.00	100.00	100.00

2、本企业的联营企业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江阴市经济开发区	周嘉琳	制造业	9,555.56	9.6732	9.6732
广东泰威数码陶瓷打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广东佛山	徐蕾	批发和零售	2,000.00	40.00	40.00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146,502.70	30,299.84	116,202.86	40,276.37	8,315.24	联营企业	
广东泰威数码陶瓷打印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联营企业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广东奔朗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广东奔朗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市场价交易	采购磨具、金刚石等	按市场价格，由年度董事会审议	183.70	0.39	2,616.78	1.25	1,597.90	0.75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广东奔朗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市场价交易	销售配件	按市场价格，由年度董事会审议			7.26	0.13		

备注：广东奔朗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一直为公司重要供应商之一，为公司提供磨具、金刚石砂轮等陶瓷机械配件，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关联担保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1,465	2012-1-1至2012-12-31	否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754	2012-1-1至2012-12-31	否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21,125	2012-1-1至2012-12-31	否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3,000	2010-12-29至2016-11-28	否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峨眉山科达洁能有限公司	1,500	2012-3-27至2017-3-26	否

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安徽久福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2,500	2011-4-12至2016-4-11	否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1,288	2011-8-14至2012-8-14	否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642	2010-5-31至2013-5-31	否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000	2010-9-27至2013-9-26	否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200	2010-10-19至2012-10-18	否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7,375	2010-12-21至2012-12-20	否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佛山市点石机械有限公司	500	2012-1-7至2013-1-6	否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应收应付款项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预收账款	广东奔朗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0.80	0.8
应付账款	广东奔朗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225.42	90.28
应付票据	广东奔朗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173.00	580.00

九、或有事项

按照大型设备销售经营惯例，本公司与相关银行合作对部分客户采用设备抵押贷款方式销售产品，承购人以所购买的设备作为抵押物向银行办理按揭，按揭合同贷款金额不超过货款的7成，期限最长为2年，保证金按比例缴存，并随贷款减少而相应减少。本报告期采用按揭销售方式销售产品的销售额为2,591.45万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本公司负有承诺义务的客户按揭贷款余额为9,453.33万元，逾期贷款余额为448.02万元。

十、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

非经常性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998.95	170,237,983.19	-626,433.4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71,400.00	25,678,305.00	60,271,863.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1,899.99	354,713.97	-93,810.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14,430.29	4,397,695.42	-3,717,790.11
所得税影响额	-2,021,934.70	-44,638,873.92	-15,261,150.27
合 计	8,210,936.05	156,029,823.66	40,572,678.58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2012年1-3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4	0.108	0.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7	0.095	0.095

(2) 2011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17	0.613	0.6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6	0.364	0.364

(3) 2010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5	0.397	0.3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1	0.332	0.327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审 计 报 告

中喜专审字【2012】第 0501 号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铭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新铭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

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



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的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新铭丰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铭丰公司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1-3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会栓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育平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合并数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1,642,785.74	30,963,554.28	13,918,810.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223,891.00	980,230.00	
应收账款	七、3	26,330,890.00	30,154,590.97	5,887,279.00
预付账款	七、4	15,626,458.74	17,700,010.78	19,444,927.7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5	3,182,106.54	2,150,660.77	5,619,869.52
存货	七、6	63,762,954.72	58,865,088.75	33,054,584.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7	59,764.36	18,518.96	1,005,503.30
流动资产合计		120,828,851.10	140,832,654.51	78,930,974.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投资合计				
固定资产	七、8	40,047,392.29	40,772,451.18	41,054,253.32
在建工程	七、9	11,911,829.79	865,182.29	14,935.2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0	8,956,834.64	2,394,172.85	2,444,465.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1	356,779.21	359,833.39	151,085.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272,835.93	44,391,639.71	43,664,739.43
资产总计		182,101,687.03	185,224,294.22	122,595,713.85

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晓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金松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合并数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3	12,500,000.00	15,700,000.00	1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14	5,000,000.00	10,000,000.00	1,249,200.00
应付账款	七、15	34,554,436.48	33,456,891.78	26,713,908.26
预收账款	七、16	71,910,925.50	70,337,946.29	58,552,035.99
应付职工薪酬	七、17	720,354.78	3,479,718.40	477,153.53
应交税费	七、18	1,396,133.92	2,491,970.00	2,797,508.6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19	197,860.05	381,061.42	2,076,880.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6,279,710.73	135,847,587.89	105,866,686.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6,279,710.73	135,847,587.89	105,866,686.51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七、2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七、21	3,855,395.27	3,855,395.27	598,779.21
未分配利润	七、22	40,074,606.54	33,629,336.56	4,282,320.7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53,930,001.81	47,484,731.83	14,881,099.93
少数股东权益		1,891,974.49	1,891,974.50	1,847,927.41
股东权益合计		55,821,976.30	49,376,706.33	16,729,027.3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2,101,687.03	185,224,294.22	122,595,713.85

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晓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金松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母公司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02,245.73	30,774,098.63	13,068,290.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3,891.00	980,230.00	
应收账款	十三、1	25,677,443.10	29,501,144.07	5,779,508.58
预付账款		13,926,458.74	16,436,036.75	19,139,538.7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13,819,093.65	10,346,363.66	14,215,384.75
存货		61,441,193.44	56,680,461.30	22,716,699.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899.00	18,518.96	34,537.62
流动资产合计		126,637,224.66	144,736,853.37	74,953,959.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投资合计	十三、3	13,0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固定资产		22,202,496.36	22,236,329.59	21,484,892.20
在建工程		11,911,829.79	865,182.29	14,935.2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471,982.74	901,560.40	920,810.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3,010.19	346,064.37	148,083.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929,319.08	37,349,136.65	35,568,721.46
资产总计		181,566,543.74	182,085,990.02	110,522,680.99

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晓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金松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母公司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00,000.00	15,700,000.00	1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32,708,161.28	29,131,555.16	14,801,344.23
预收账款		71,910,925.50	70,486,953.04	58,551,805.99
应付职工薪酬		603,712.81	3,268,635.18	428,089.18
应交税费		1,394,771.80	2,469,471.96	2,684,682.4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30,781.62	2,475,421.99	4,068,967.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6,548,353.01	133,532,037.33	94,534,888.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6,548,353.01	133,532,037.33	94,534,888.8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3,855,395.27	3,855,395.27	598,779.21
未分配利润		41,162,795.46	34,698,557.42	5,389,012.9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55,018,190.73	48,553,952.69	15,987,792.13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55,018,190.73	48,553,952.69	15,987,792.1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1,566,543.74	182,085,990.02	110,522,680.99

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晓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金松

利润表

编制单位：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数		
		2012年 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23	34,443,921.75	175,189,556.62	50,677,517.35
减：营业成本	七、23	24,474,906.57	122,415,485.70	34,247,954.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24	128,431.03	634,153.09	164,777.13
销售费用	七、25	986,236.79	4,596,725.73	1,938,643.74
管理费用	七、26	2,052,917.63	8,893,095.01	4,573,054.3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七、27	104,147.02	671,683.87	1,392,207.11
资产减值损失	七、28	20,361.24	1,757,830.40	131,881.80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17,643.95	36,220,582.82	8,492,762.81
加：营业外收入	七、29	883,670.98	2,401,273.00	284,094.12
减：营业外支出	七、30	20,008.61	332,567.97	1,506.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32,616.00	
四、利润总额		7,581,306.32	38,289,287.85	8,775,350.39
减：所得税费用	七、31	1,136,036.34	5,641,608.85	2,428,789.07
五、净利润		6,445,269.98	32,647,679.00	6,346,561.3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45,269.98	32,603,631.91	6,498,773.60
(二)、少数股东损益			44,047.09	152,212.28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45,269.98	32,647,679.00	6,346,561.3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45,269.98	32,603,631.91	6,498,773.60
(二)、少数股东损益			44,047.09	152,212.28

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晓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金松

利润表

编制单位：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母公 司	母 公 司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34,360,161.06	165,532,241.42	50,677,517.35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24,394,146.45	113,496,468.22	34,605,573.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289.51	617,565.36	158,497.14
销售费用		986,236.79	4,591,176.63	1,911,419.09
管理费用		2,030,728.97	8,032,957.38	4,011,913.81
财务费用（收益以 “－”号填列）		104,508.57	677,410.40	1,324,329.19
资产减值损失		20,361.24	1,714,763.09	143,890.60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净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 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6,736,612.01	36,401,900.34	8,809,675.63
加：营业外收入		883,670.98	2,124,981.73	230,693.81
减：营业外支出		20,008.61	313,276.56	1,486.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 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32,616.00	
四、利润总额		7,600,274.38	38,213,605.51	9,038,883.09
减：所得税费用		1,136,036.34	5,647,444.95	2,285,902.27
五、净利润		6,464,238.04	32,566,160.56	6,752,980.8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二）、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二）、少数股东损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沈晓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陆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金松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数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476,143.80	148,827,976.34	82,032,938.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2	1,131,342.29	6,423,114.03	3,273,438.81
现金流入小计		32,607,486.09	155,251,090.37	85,306,376.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179,455.15	96,994,420.62	57,260,595.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77,569.45	9,572,097.92	4,716,468.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70,753.63	13,036,873.17	1,190,980.13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3	2,301,514.86	10,079,582.87	5,434,727.06
现金流出小计		40,329,293.09	129,682,974.58	68,602,771.6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721,807.00	25,568,115.79	16,703,605.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8,155,187.70	12,879,862.40	7,453,924.3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8,155,187.70	12,879,862.40	7,453,924.3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155,187.70	12,874,862.40	7,453,924.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6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	15,700,000.00	19,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4	6,500,000.00	3,679,600.00	9,772,068.73
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0.00	23,009,600.00	28,772,068.7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700,000.00	14,000,000.00	15,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43,773.84	978,509.75	1,217,102.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5	4,000,000.00	8,055,000.00	10,396,668.73
现金流出小计		14,943,773.84	23,033,509.75	26,813,771.5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43,773.84	23,909.75	1,958,297.18
四、汇率变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63,554.28	13,294,210.64	2,086,232.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42,785.74	25,963,554.28	13,294,210.64

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晓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金松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母公司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476,143.80	150,466,017.68	92,540,696.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980.74	2,391,728.06	232,460.88
现金流入小计		32,507,124.54	152,857,745.74	92,773,157.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194,056.45	95,729,345.59	59,849,320.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55,341.35	9,250,644.91	4,716,468.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38,773.83	12,514,522.18	930,486.63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1,844.27	11,564,452.47	12,111,833.01
现金流出小计		40,180,015.90	129,058,965.15	77,608,109.1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672,891.36	23,798,780.59	15,165,048.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8,155,187.70	12,879,862.40	6,693,952.2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8,155,187.70	12,879,862.40	6,693,952.2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155,187.70	12,874,862.40	6,693,952.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6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	15,700,000.00	19,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0,000.00	2,430,4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0.00	21,760,400.00	19,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700,000.00	14,000,000.00	15,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43,773.84	978,509.75	1,217,102.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5,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4,943,773.84	19,978,509.75	16,417,102.8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43,773.84	1,781,890.25	2,582,897.18
四、汇率变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74,098.63	13,068,290.19	2,014,296.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02,245.73	25,774,098.63	13,068,290.19

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晓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金松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855,395.27	33,629,336.56		1,891,974.50	49,376,706.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855,395.27	33,629,336.56		1,891,974.50	49,376,706.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45,269.98			6,445,269.98
（一）净利润				6,445,269.98			6,445,269.9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445,269.98			6,445,269.9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855,395.27	40,074,606.54		1,891,974.50	55,821,976.31

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晓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金松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98,779.21	4,282,320.72		1,847,927.41	16,729,027.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98,779.21	4,282,320.72		1,847,927.41	16,729,027.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56,616.06	29,347,015.84		44,047.09	32,647,678.99
（一）净利润				32,603,631.90		44,047.09	32,647,678.9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2,603,631.90		44,047.09	32,647,678.9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256,616.06	-3,256,616.06			
1. 提取盈余公积			3,256,616.06	-3,256,616.06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855,395.27	33,629,336.56		1,891,974.50	49,376,706.33

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晓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金松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617,673.67			2,000,139.69	10,382,466.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617,673.67			2,000,139.69	10,382,466.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8,779.21	5,899,994.39			-152,212.28	6,346,561.32
（一）净利润				6,498,773.60			-152,212.28	6,346,561.3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498,773.60			-152,212.28	6,346,561.3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98,779.21	-598,779.21				
1. 提取盈余公积			598,779.21	-598,779.2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98,779.21	4,282,320.72			1,847,927.41	16,729,027.34

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晓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金松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1-3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855,395.27	34,698,557.42	48,553,952.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855,395.27	34,698,557.42	48,553,952.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64,238.04	6,464,238.04
（一）净利润				6,464,238.04	6,464,238.0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464,238.04	6,464,238.0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855,395.27	41,162,795.46	55,018,190.73

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晓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金松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98,779.21	5,389,012.92	15,987,792.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98,779.21	5,389,012.92	15,987,792.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56,616.06	29,309,544.50	32,566,160.56
（一）净利润				32,566,160.56	32,566,160.5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2,566,160.56	32,566,160.5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256,616.06	-3,256,616.06	
1. 提取盈余公积			3,256,616.06	-3,256,616.0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855,395.27	34,698,557.42	48,553,952.69

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晓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金松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765,188.69	9,234,811.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765,188.69	9,234,811.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8,779.21	6,154,201.61	6,752,980.82
（一）净利润				6,752,980.82	6,752,980.8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752,980.82	6,752,980.8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98,779.21	-598,779.21	
1. 提取盈余公积			598,779.21	-598,779.2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98,779.21	5,389,012.92	15,987,792.13

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晓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金松

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铭丰公司”）前身为芜湖市杭富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富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由自然人朱政明、徐双槐分别出资人民币150万元、50万元设立，注册资本200万元；2007年9月20日，宣城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信验字[2007]1061号的验资报告，确认该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杭富公司于2007年9月在芜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2008年4月29日杭富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1000万元，新增股东名称及出资额分别为：上海启典建材有限公司认缴395万元（其中货币258万元、材料物资137万元）、徐顺武认缴315万元（其中货币25万元、土地使用权290万元）、刘磊认缴90万元（其中货币17万元、土地使用权73万元）。同时朱政明、徐双槐各转让50万元股份给上海启典建材有限公司，上述注册资本业经安徽中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中辉会验字[2008]第1061号验资报告验证。同时杭富公司名称变更为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18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朱政明转让100万元股份给王忠华，上海启典建材有限公司转让330万元股份给沈晓鹤，上海启典建材有限公司转让165万元股份给陆洁，徐顺武转让55万元股份给陆洁、转让10万元股份给刘磊。

上述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及出资额分别为：沈晓鹤330万元、徐顺武250万元、陆洁220万元、刘磊100万元和王忠华100万元。

2011年12月12日，新铭丰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刘磊、徐顺武以等价的货币资金73万元和290万元对2008年4月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出资进行置换。2011年12月14日完成置换，芜湖恒盛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出资方式变更出具了芜湖会验字[2011]第475号的验证报告。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安装；五金、机电产品制造、销售；电器自动化仪器仪表研发、制造、销售；建筑材料加工、销售；钢材销售；机械操作技术培训；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注册地址：安徽芜湖县机械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沈晓鹤

附注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附注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有关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符合条件的投资性房地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具有商业目的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投资者投入非货币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及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的余额，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

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调整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不调整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购买合并日至报告期末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不调整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报告期初至处置日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如果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已按照购买日该子公司可辨认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关联交易、往来余额、关联损益将予以抵销。

7、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外币账户的年末外币金额按年末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计算，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8、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之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子公司的非本位币会计报表，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的有关规定折算为本位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会计报表各项目按规定采用不同汇率而产生的折算差额，以“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10、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核算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大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调整账面价值，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和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已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的变动累计额对应的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对于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取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在持有期间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当应收款项确实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需的程序后，对应收款项进行核销。期后收回已核销及应收款项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初始及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其他金融负债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大于300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子公司	销售合同类型
其他一般客户	销售合同类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子公司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一般客户	账龄分析法

其他应收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投标保证金	应收款项的性质
子公司往来	应收款项的性质
其他往来	应收款项的性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投标保证金	不计提坏账准备
子公司往来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往来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的说明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的说明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20%	20%
2—3年	20%	20%
3年以上	50%	5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按账龄分析法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四大类；存货的取得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原材料领用及库存商品发出计价采用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领用采用一次摊销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以有关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年度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融资租赁

(1) 融资租赁确认的标准

- ①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 融资租赁业务的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公司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会计报表日，公司以长期应收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列示。

14、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据依据

①共同控制的确据依据主要包括：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②重大影响的确据依据主要包括：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但符合下列情况的，也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回收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所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年度将不再转回。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均在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15、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本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本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确认。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支出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当本公司改变投资性房地产用途，如用于自用时，将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其他资产。

16、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标准：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它与经营有关的工器具等。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五类。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采用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期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2.4-4.8
机器设备	8—10	5	9.5-11.87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	3—8	5	11.87-31.7
其他	2	不计	5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年度损益。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所计提的减值准备在以后年度将不再转回。

17、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是指为建造或修理固定资产而进行的各种建筑和安装工程，包括新建、改扩建、大修理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与在建工程有关的专项借款利息和外币折算差额在该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已完工交付使用的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已完工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暂估入账，待办理竣工决算后，按决算价格调整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公司年末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如预计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按其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在性能和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按单项工程计算确定，所计提的减值准备在以后年度将不再转回。

18、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的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和期限：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在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土地使用权的处理：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作为投资性房地产。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自用建筑物的土地使用权计入无形资产；外购自用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能够合理分配的，其土地使用权计入无形资产，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建造对外出售的房屋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应当计入所建造的房屋建筑物成本。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按帐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出现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的情形，按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年度损益。可收回金

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所计提的减值准备在以后年度将不再转回。

19、商誉核算方法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公司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均在每年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20、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3个月）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原则：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由于管理决策上的原因或者其他不可预见方面的原因等所导致的应予资本化资产购建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2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如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

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对按揭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为：客户已办理好按揭抵押手续，按揭款项已经收到，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

提供劳务：当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会计处理时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他人使用本公司现金资产的利息收入，按使用现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定；他人使用本公司非现金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的收入按照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合同或协议明确规定产品销售需要延期收取价款，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按照应收款项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进行摊销，冲减财务费用。

23、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股份支付

本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

量股份，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本公司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股本。本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25、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递延税款按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根据暂时性差异计算。暂时性差异为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也属于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按现行适用的税率对期末累计的所得税影响金额进行调整。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26、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27、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无

附注五、税项

税种	计税基数	税率 (%)	
		2011年	2012年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17
营业税	劳务收入、租赁收入	5、3	5、3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	5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2
水利建设基金	应税收入	0.06	0.0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附注	

注：公司（证书编号 GR200934000298）被认定为安徽省 200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2009 年、2010 年企业所得税率为 25%，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子公司芜湖新铭丰五金机具有限公司和芜湖新铭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所得税率为 25%。

附注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芜湖新铭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安徽·芜湖	沈晓鹤	1,000.00	电气自动化系统、仪器仪表的设计、研制和销售，机械装备的设计、生产、销售等	1,000.00	100.00	100.00
芜湖新铭丰五金机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安徽·芜湖	沈晓鹤	500.00	汽车配件、机械配件、五金配件制造加工销售，机电产品、电力设备、金属材料、橡塑制造、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照明器材，日用百货、消防器材、劳保用品、卫生洁具、办公用品，化工（有毒、易制毒及危险品除外）批发、零售。	300.00	60.00	60.00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芜湖新铭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是			
芜湖新铭丰五金机具有限公司	是	189.20		

附注七、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除另有指明外，期末数指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数据，期初数指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29,428.18			25,043.58
人民币			29,428.18			25,043.58
银行存款：			7,800,357.56			23,154,840.70
人民币			5,051,692.46			17,311,416.28
美元	436,691.15	6.2943	2,748,665.10	927,395.20	6.3009	5,843,424.42
其他货币资金：			3,813,000.00			7,783,670.00
人民币			3,813,000.00			7,783,670.00
合 计			11,642,785.74			30,963,554.28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500,000.00	5,0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1,313,000.00	2,783,670.00
合计	3,813,000.00	7,783,670.00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情况
银行承兑汇票	223,891.00	980,230.00	未质押

(2)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芜湖精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1-12-23	2012-06-23	3,000,000.00	
华通路桥集团公司（太原）	2011-12-29	2011-6-29	2,000,000.00	
华通路桥集团公司（太原）	2012-1-18	2012-7-18	1,000,000.00	
芜湖精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2-1-11	2012-7-11	510,000.00	

山东天玉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2012-1-6	2012-7-6	500,000.00
合计			7,010,000.00

备注 1：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备注 2：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他一般客户	28,383,616.11	100.00	2,052,726.11	7.23	32,362,403.03	100.00	2,207,812.06	6.82
组合小计	28,383,616.11	100.00	2,052,726.11	7.23	32,362,403.03	100.00	2,207,812.06	6.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8,383,616.11	100.00	2,052,726.11	7.23	32,362,403.03	100.00	2,207,812.06	6.82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4,159,980.71	85.12	1,207,999.03	28,431,123.63	87.85	1,421,556.18
一至二年	2,704,263.00	9.53	540,852.60	2,727,521.40	8.43	545,504.28
二至三年	1,519,372.40	5.35	303,874.48	1,203,758.00	3.72	240,751.60
三年以上						
合计	28,383,616.11	100.00	2,052,726.11	32,362,403.03	100.00	2,207,812.06

(3) 本期无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后转回或收回的情况；

(4)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所欠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宇山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客户	2,963,330.00	一年以内	10.44
芜湖新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客户	2,655,000.00	一年以内	9.35
常熟市日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2,404,170.00	一年以内	8.47
山东天玉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1,819,688.54	一年以内	6.41
扬州市金秋节能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1,474,372.40	一至二年	5.19
合 计		11,316,560.94		39.86

备注 1: 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预付账款

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828,066.90	43.70	8,644,918.94	48.84
一至二年	8,368,391.84	53.55	8,568,391.84	48.41
二至三年	430,000.00	2.75	486,700.00	2.75
合 计	15,626,458.74	100.00	17,700,010.78	100.00

备注: 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投标保证金	501,500.00	14.45			601,500.00	26.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69,691.07	85.55	289,084.53	9.73	1,703,520.59	73.90	154,359.82	9.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471,191.07	100.00	289,084.53	8.33	2,305,020.59	100.00	154,359.82	6.70
-----	--------------	--------	------------	------	--------------	--------	------------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042,998.60	72.82	102,441.04	1,250,995.34	73.44	62,549.77
一至二年	870,687.14	25.54	174,137.42	337,736.72	19.82	67,547.34
二至三年	51,655.33	1.52	10,331.07	110,438.53	6.48	22,087.71
三年以上	4,350.00	0.12	2,175.00	4,350.00	0.26	2,175.00
合 计	2,969,691.07	100.00	289,084.53	1,703,520.59	100.00	154,359.82

备注：（1）本期其他应收款无全额计提坏账后转回或收回情况；

（2）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 关系	所欠金额	账 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 例%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一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17.29
湖南亿泰环保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一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17.29
王兆阳	非关联方	432,707.90	一年以内	备用金	12.47
张远建	非关联方	182,000.00	一到两年	备用金	5.24
刁正辉	非关联方	145,918.53	一年以内	备用金	4.20
合 计		1,960,626.43			56.49

备注：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6、存货

类 别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53,436,446.86		47,047,320.40	

产成品	8,025,670.00	9,659,066.05
在产品	2,300,837.86	2,158,702.30
合 计	63,762,954.72	58,865,088.75

备注1：报告期内存货未设质押。

备注2：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了全面的盘点及检查，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59,764.36	18,518.96
合 计	59,764.36	18,518.96

备注：公司按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征求意见稿）将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列示到“其他流动资产”项目。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8,286,470.98			38,286,470.98
生产设备	4,281,933.05	21,634.62		4,303,567.67
运输设备	3,572,322.96			3,572,322.96
办公设备	1,060,398.31	27,970.70		1,088,369.01
合 计	47,201,125.30	49,605.32		47,250,730.62

二、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4,460,155.67		454,301.17		4,914,456.84
生产设备	835,442.18		115,908.19		951,350.37

运输设备	830,360.01	158,200.80	988,560.81
办公设备	302,716.26	46,254.05	348,970.31
合 计	6,428,674.12	774,664.21	7,203,338.33

三、固定资产净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33,826,315.31			33,372,014.14
生产设备	3,446,490.87			3,352,217.3
运输设备	2,741,962.95			2,583,762.15
办公设备	757,682.05			739,398.7
合 计	40,772,451.18			40,047,392.29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3,826,315.31	33,372,014.14
生产设备	3,446,490.87	3,352,217.3
运输设备	2,741,962.95	2,583,762.15
办公设备	757,682.05	739,398.7
合 计	40,772,451.18	40,047,392.29

备注：（1）本期折旧额774,664.21元。

（2）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见附注七、13。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截至到本报告期末没有发现固定资产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项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三期厂房	11,742,647.50		11,742,647.50	696,000.00		696,000.00
其他	169,182.29		169,182.29	169,182.29		169,182.29
合计	11,911,829.79		11,911,829.79	865,182.29		865,182.29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期末数	资金来源
三期厂房	696,000.00	11,046,647.50				11,742,647.50	自有资金
其他	169,182.29					169,182.29	自有资金
合计	865,182.29	11,046,647.50				11,911,829.79	

备注：本公司报告期末无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2,514,630.00	6,586,632.00		9,101,262.00
原值合计	2,514,630.00	6,586,632.00		9,101,262.00
累计摊销				
		本期新增	本期增加	
土地使用权	120,457.15		23,970.21	144,427.36
累计摊销合计	120,457.15		23,970.21	144,427.36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394,172.85			8,956,834.64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94,172.85			8,956,834.64

备注 1：本期摊销额 23,970.21 元；

备注 2：截至到本报告期末没有发现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备注 3：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见附注七、13。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坏账准备	356,779.21	359,833.39
合 计	356,779.21	359,833.39

(2)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减值准备	2,341,810.64	2,362,171.88
合 计	2,341,810.64	2,362,171.88

12、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出数		年末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数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合计	2,362,171.88	134,724.71	155,085.95	155,085.95		2,341,810.64
二、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合 计	2,362,171.88	134,724.71	155,085.95	155,085.95		2,341,810.64

13、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人民币	12,500,000.00	15,700,000.00
合 计		12,500,000.00	15,700,000.00

备注1：本公司报告期末无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备注2：2011年11月，公司以土地芜国用（2008）字第0111135号土地使用证、房产房地产权证镇字第2008006588号房产证作抵押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芜湖县支行借款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

备注3：2012年2月，公司以其子公司芜湖新铭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的房地产权证镇字第

2009012440号、第2009012441号、第2009012442号房产证、土地芜国用2010第000228号土地使用证作抵押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芜湖县支行借款75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

14、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人民币	5,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10,000,000.00

备注1：报告期末的应付票据从2012年4月至9月陆续到期。

15、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1,825,331.57	92.10	30,688,648.41	91.73
一至二年	2,729,104.91	7.90	2,768,243.37	8.27
二至三年				
合 计	34,554,436.48	100.00	33,456,891.78	100.00

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 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海门市油威力液压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3,572,000.00	一年以内	10.34
芜湖永泰钢构有限公司	供应商	2,242,728.97	一年以内	6.49
芜湖市华达金属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2,144,684.05	一年以内	6.21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2,122,823.60	一年以内	6.14
浙江欧迈特减速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980,012.00	一年以内	2.84
合 计		11,062,248.62		32.02

备注1：应付账款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且无账龄超过3年的大额款项；

备注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814.87万元（不含税），占采购总额比重28.07%。

16、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4,961,520.36	76.43	55,337,622.94	78.67
一至二年	16,949,405.14	23.57	15,000,323.35	21.33
二至三年				
合 计	71,910,925.50	100.00	70,337,946.29	100.00

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所欠金额	账 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P.T.Sinar Indahjaya 印尼泗水	客户	9,828,397.06	一年以内	13.67
宜良宏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客户	6,901,679.50	一年以内	9.60
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客户	6,000,000.00	一年以内	8.34
江西永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5,880,000.00	一年以内	8.18
三门峡润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客户	5,600,000.00	一年以内	7.79
合 计		34,210,076.56		47.58

备注1：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且无账龄超过3年的大额款项。

17、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79,718.40	2,819,103.72	5,578,467.34	720,354.78
二、职工福利费		313,887.16	313,887.16	
三、社会保险费		148,821.94	148,821.94	
其中：1、医疗保险费		31,004.57	31,004.57	
2、基本养老保险费		103,348.57	103,348.57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10,334.86	10,334.86	
5、工伤保险费		4,133.94	4,133.94	
6、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60,750.00	60,75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	393.06	393.06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它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3,479,718.40	3,342,955.88	6,102,319.50	720,354.78

备注：应付职工薪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期末比期初减少了79.30%，是由于公司2011年度年终奖在2012年第一季度发放所致。

18、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76,083.52	428,999.75
城建税	3,804.17	22,093.25
土地使用税	80,166.80	
房产税	83,530.86	
企业所得税	1,132,981.66	1,989,254.98
印花税	5,286.36	10,978.10
教育费附加	3,804.18	22,100.39
水利建设基金	10,476.37	18,543.53
合 计	1,396,133.92	2,491,970.00

19、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197,860.05	381,061.42
合 计	197,860.05	381,061.42

备注：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0、实收资本

投资方	期初数	持股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	-----	-------	------	------	-----	-------

徐顺武	2,500,000.00	25.00	2,500,000.00	25.00
刘磊	1,000,000.00	10.00	1,000,000.00	10.00
沈晓鹤	3,300,000.00	33.00	3,300,000.00	33.00
陆洁	2,200,000.00	22.00	2,200,000.00	22.00
王忠华	1,000,000.00	10.00	1,0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21、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金	3,855,395.27			3,855,395.27
任意盈余公积金				
合 计	3,855,395.27			3,855,395.27

2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3,629,336.56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33,629,336.5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45,269.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未分配利润	40,074,606.54	

2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类

项 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3,833,775.26	24,474,906.57	173,184,414.33	122,415,485.70	50,087,859.35	34,247,954.00
其他业务收入	610,146.49		2,005,142.29		589,658.00	
合计	34,443,921.75	24,474,906.57	175,189,556.62	122,415,485.70	50,677,517.35	34,247,954.00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

项 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加气混凝土设备	33,833,775.26	24,474,906.57	173,184,414.33	122,415,485.70	50,087,859.35	34,247,954.00
合计	33,833,775.26	24,474,906.57	173,184,414.33	122,415,485.70	50,087,859.35	34,247,954.00

备注：主营业务收入2011年度比2010年度增长了245.69%，是由于随着加气混凝土行业进入高速增长期，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另外公司2011年新的生产车间落成，生产能力大幅增加。

2012年1-3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单位：万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印尼洒水项目	1,294.94	37.60
宜良宏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95.16	20.18
四川恒元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11.52	17.75
聊城亚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8.85	6.06
芜湖欲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28.48	3.73
合计	2,938.95	85.32

201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单位：万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北京金隅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1,187.08	6.78
毕节市长泰源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1,124.08	6.42
山东天玉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1,022.19	5.83
常熟市日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98.64	5.13
浙江省火电建设公司	840.02	4.79

合 计	5,072.01	28.95
-----	----------	-------

201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巢湖皖维金泉实业有限公司	1,150.39	22.70
长春建工集团长天基业建材有限公司	636.88	12.57
兰溪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499.99	9.87
邯郸市亚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95.21	9.77
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493.78	9.74
合 计	3,276.25	64.65

24、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8,717.62	27,191.66	29,482.90	3%、5%
城建税	39,523.52	252,768.17	48,288.78	5%
教育费附加	23,714.12	148,140.01	23,442.04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809.41	99,624.11	13,972.43	2%
水利建设基金	20,666.36	106,429.14	49,590.98	营业收入的0.6‰
合 计	128,431.03	634,153.09	164,777.13	

25、销售费用

项 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运输费	773,946.77	4,282,228.76	1,914,333.74
办公费	670.14	94,138.00	20,031.00
职工薪酬	74,086.97	123,527.27	
差旅费	99,449.51	63,884.60	4,279.00
业务招待费	38,083.40	32,947.10	
合 计	986,236.79	4,596,725.73	1,938,643.74

26、管理费用

项 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	-----------	--------	--------

职工薪酬	755,521.93	3,358,661.12	1,007,153.53
差旅费	426,476.10	1,760,591.70	1,435,853.08
折旧费	242,323.13	652,649.48	469,817.51
业务招待费	134,790.16	518,714.90	442,158.20
办公费	74,203.42	500,783.68	306,729.02
其他费用	419,602.89	2,101,694.13	911,343.02
合计	2,052,917.63	8,893,095.01	4,573,054.36

27、财务费用

项 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利息支出	243,773.84	978,509.75	1,217,102.82
减：利息收入	147,935.29	351,164.20	32,459.82
汇兑损失	3,760.67		
减：汇兑收益		7,376.88	
手续费	4,547.80	51,715.20	207,564.11
合计	104,147.02	671,683.87	1,392,207.11

28、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坏账损失	-20,361.24	1,757,830.40	-131,881.80
存货跌价损失			
合计	-20,361.24	1,757,830.40	-131,881.80

2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882,300.00	2,378,000.00	273,800.00	882,300.00
其他	1,370.98	23,273.00	10,294.12	1,370.98
合计	883,670.98	2,401,273.00	284,094.12	883,670.98

30、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合计		32,616.00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				
换损失				
滞纳金	8.61	280,680.38	1,486.35	
其他	20,000.00	19,271.59	20.19	20,008.61
合计	20,008.61	332,567.97	1,506.54	20,008.61

31、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132,982.16	5,850,356.87	2,461,759.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54.18	-208,748.02	-32,970.45
合计	1,136,036.34	5,641,608.85	2,428,789.07

3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政府补助	882,300.00	2,378,000.00	273,800.00
利息收入	147,935.29	351,164.20	32,459.82
收到往来款	101,107.00	3,693,949.83	2,967,178.99
合计	1,131,342.29	6,423,114.03	3,273,438.81

3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办公费	75,198.42	594,921.68	319,760.02
差旅费	495,772.55	1,824,476.30	1,440,132.08
运输费	277,262.77	4,282,228.76	1,914,333.74
招待费	179,131.56	518,714.90	442,158.20
付往来及借支款	1,149,546.63	2,163,989.30	1,235,455.35
其他	124,602.93	695,251.93	82,887.67
合 计	2,301,514.86	10,079,582.87	5,434,727.06

34、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承兑汇票保证金	6,500,000.00	3,679,600.00	9,772,068.73
合 计	6,500,000.00	3,679,600.00	9,772,068.73

35、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承兑汇票保证金	4,000,000.00	8,055,000.00	10,396,668.73
合 计	4,000,000.00	8,055,000.00	10,396,668.73

3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445,269.98	32,647,679.0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0,361.24	1,757,830.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74,664.21	3,605,876.76
无形资产摊销	23,970.21	50,292.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616.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3,773.84	978,509.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54.18	-208,748.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97,865.97	-26,365,754.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7,343.53	-36,300,583.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36,968.68	49,370,397.5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1,807.00	25,568,115.7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142,785.74	25,963,554.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963,554.28	13,294,210.6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20,768.54	12,669,343.6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9,142,785.74	25,963,554.28
其中：库存现金	29,428.18	25,043.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800,357.56	23,154,840.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13,000.00	2,783,670.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42,785.74	25,963,554.28

注：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为信用证保证金。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与本公司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芜湖新铭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芜湖	沈晓鹤	制造业	1,000.00	100.00	100.00
芜湖新铭丰五金机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芜湖	沈晓鹤	制造业	500.00	60.00	60.00

2、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武汉新新铭丰建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的其他控股公司	76460945-7

3、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武汉新新铭丰建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市场价交易	切割机、吊机配件	按市场价格由年度董事会审议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武汉新新铭丰建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市场价交易		按市场价格，由年度董事会审议				

九、或有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或有事项。

十、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1年11月新铭丰公司股东会议决定注销芜湖新铭丰五金机具有限公司，截止报告日工商注销登记正在办理中。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除另有指明外，期末数指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数，期初数指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数，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子公司货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695,777.27	100.00	2,018,334.17	100.00	31,674,564.19	100.00	2,173,420.12	6.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695,777.27	100.00	2,018,334.17	100.00	31,674,564.19	100.00	2,173,420.12	6.86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3,472,141.87	84.75	1,173,607.09	27,743,284.79	87.59	1,387,164.24
一至二年	2,704,263.00	9.76	540,852.60	2,727,521.40	8.61	545,504.28
二至三年	1,519,372.40	5.49	303,874.48	1,203,758.00	3.80	240,751.60
三年以上						
合 计	27,695,777.27	100.00	2,018,334.17	31,674,564.19	100.00	2,173,420.12

(3) 本期无已全额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转回或收回情况。

(4)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所欠金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宇山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客户	2,963,330.00	一年以内	10.70
芜湖新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客户	2,655,000.00	一年以内	9.59
常熟市日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2,404,170.00	一年以内	8.68
山东天玉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1,819,688.54	一年以内	6.57
扬州市金秋节能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1,474,372.40	一至二年	5.32
合 计		11,316,560.94		40.86

备注： 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投标保证金	501,500.00	3.56			601,500.00	5.74		
子公司往来	10,724,164.10	76.13			8,288,701.97	79.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61,829.92	20.31	268,400.37	9.38	1,589,837.35	15.17	133,675.66	8.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区应收款								
合 计	14,087,494.02	100.00	268,400.37	1.91	10,480,039.32	100	133,675.66	1.28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035,137.46	71.11	101,756.87	1,237,312.10	77.83	61,865.61
一至二年	770,687.13	26.93	154,137.43	237,736.72	14.95	47,547.34
二至三年	51,655.33	1.81	10,331.07	110,438.53	6.95	22,087.71
三年以上	4,350.00	0.15	2,175.00	4,350.00	0.27	2,175.00
合 计	2,861,829.92	100.00	268,400.37	1,589,837.35	100.00	133,675.66

(3) 本期无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转回或收回情况。

(4) 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所欠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芜湖新铭丰自动化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724,164.10	一年以内	76.13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0,000.00	一年以内	4.26
湖南亿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一年以内	4.26
王兆阳	非关联方	432,707.90	一年以内	3.07
武汉新铭丰建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785.00	一到两年	2.12
合 计		12,655,657.00		89.84

备注：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长期股权投资

(1) 对控股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芜湖新铭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芜湖新铭丰五金机具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60.00	60.00			
合计		13,0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3,750,014.57	24,394,146.45	163,527,099.13	113,496,468.22	50,087,859.35	34,605,573.09
其他业务收入	610,146.49		2,005,142.29		589,658.00	
合 计	34,360,161.06	24,394,146.45	165,532,241.42	113,496,468.22	50,677,517.35	34,605,573.09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

项 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加气混凝土设备	33,750,014.57	24,394,146.45	163,527,099.13	113,496,468.22	50,087,859.35	34,605,573.09
合 计	33,750,014.57	24,394,146.45	163,527,099.13	113,496,468.22	50,087,859.35	34,605,573.09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464,238.04	32,566,160.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361.24	1,714,763.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9,464.53	2,318,315.77
无形资产摊销	16,209.66	19,250.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616.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3,773.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54.18	-197,981.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60,732.14	-33,963,761.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10,024.81	-41,678,780.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28,513.42	62,988,198.1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2,891.36	23,798,780.5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002,245.73	25,774,098.6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774,098.63	13,068,290.1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71,852.90	12,705,808.44

十四、补充资料**1、非经常性损益需要两期的比较数据**

非经常性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616.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2,300.00	2,378,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637.63	-276,678.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01.00
所得税影响额	-129,549.36	-310,230.50
合 计	734,113.01	1,758,775.53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2012年1-3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1	0.65	0.65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6	0.57	0.57

(2) 2011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56	3.26	3.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92	3.08	3.08

(3) 2010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87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05	0.63	0.63

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